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40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50 ）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詢答）……（ 51 ～ 94 ）

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95 ～148 ）

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詢答）……（ 149 ～196 ）

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1 目交通部（處理）……（ 197 ～4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5 ～40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先翔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二十

三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詢答及逐條審查】

【第一之(七)、(八)案及第二之(五)、(六)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第一之(九)、(十)案及第二之(七)、(八)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翁主任秘書栢萱：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王美惠　黃　捷　廖先翔　張宏陸　李柏毅　許忠信　王鴻薇　張智倫　徐欣瑩　丁學忠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洪孟楷　何欣純

委員列席 3 人

請假委員：吳琪銘　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曾興中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何圳達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簡任技正李建霖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專門委員邱萬金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處長陳德為

主　　席：廖召集委員先翔

專門委員：陳錫欽

主任秘書：翁栢萱

紀　　錄：簡任秘書　吳淑青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游秉睿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伊○○○（吳○○）君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懇請准予提前審議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條例草案」請願案。

二、陳○○君為請求歸還原墾平地住民、農民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規定開發山坡地和原住民保留地，不分族群均可取得耕作使用權及所有權，強烈訴求快速修法請願案。

三、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就「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提出反對意見請願文書 3 份案。

四、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請廢止不合時宜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法規，並撤回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回歸土地法管理請願文書 3 份案。

決議：請願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議事錄確認。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

請李柏毅召委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李委員柏毅：跟委員會報告，也跟各位媒體先進說明一下為什麼要程序發言。

115 年度的總預算好不容易在 4 月 21 號付委，今天是 5 月 7 號。我上週擔任召委，於 4 月 29 號排定海委會的報告與預算審查，4 月 30 號排定國安法修法。但這週很遺憾，今天已經禮拜四

了，明天就是院會了，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包含警政署、消防署、原民會的預算審查！警消、原民的預算都擺在一邊不審，所以我在這邊對於本次會議提出詢問。

根據媒體報導，為了周典論幫國民黨買連署書一案將於 5 月 27 號宣判，所以國民黨中央急下令修法，要求今天一定要出委員會。召委在昨天接受媒體訪問時也透露請大家都來討論，如果有意見的話就保留出委員會。我在這邊要表達遺憾，其實上會期是預算會期，我們已經沒有審預算了，且延宕兩百多天，所以我們急著、也希望趕快把警消等等預算排審，但實在沒有辦法。國民黨是不是還是要仗著國會多數，為了選舉綁樁，或者為了特定人來修法，甚至為了護航賄選而量身修法，讓我們全部都來陪你？我覺得不合理！所以我在這邊提出會議詢問，提出權宜問題。

這個禮拜、這個會期我們希望趕快排審所有的預算。其實上一次選罷法的修法排審，大家都非常清楚表達意見，包含兩次公聽會，大部分的人對十八歲公民權一事都表達支持。但若在憲法上有任何疑義的話，那麼我們希望能透過各種手段避免在今年度的選舉裡施行，因為十八歲公民權通過之後，將造成選舉無所適從。萬一選罷法修正通過，後面可能有釋憲問題等等，會造成選舉結果出現爭議，這是我們所擔心的。那次審完了，現在突然跑出一條量身訂做的條款要來審查，對此，我要在這裡表達這非常不合理，謝謝。

主席：我先跟委員會報告，有關預算審查，現在各個單位都有來敲定審查日期，行政院也有來討論。只要有來討論，我們都會尊重各個單位希望排審的日期，並儘快安排。以上跟大家報告。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本來懷著非常莊嚴的心情，因為好不容易各黨派都有共識要來審十八歲的公民權，希望今天大家可以一起來支持，讓十八歲的青年可以有投票權利，可是很遺憾的，也很驚悚的，今天議程裡竟然被安插了量身打造的賄選減刑條款，我看了非常驚訝。今天我們不是要一起來支持青年權益嗎？為什麼會以青年權益為名，實質上卻暗渡陳倉，包藏禍心，在裡面偷渡？就為了屏東選情，為了幫蘇清泉增加選票、爭取周典論的支持，竟然幫周典論量身打造，讓他買票不用被關？這是什麼樣的一個條例？在這邊我覺得非常諷刺！

從聯合報的新聞報導可知，藍委也是不支持的，而廖先翔召委看起來也很無奈。也就是說國民黨高層下令，希望能儘速送出委員會，讓藍委非常有壓力。所以我們今天是不是就不要審這個條例了呢？因為這完全違背了民主制度，公然挑戰臺灣民主法治的修法方向！

我在這邊念一下，有藍委說得很好，藍委無奈地說：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很難辯護，因為現在的情況是幫人賄選者出事，出錢的卻沒事，因為周典論花了五百萬買連署書。由於 5 月 27 號準備要宣判，所以該名藍委說，如果要修法，那麼應該是幫人賄選的要罰，賄選的也要罰。結果現在國民黨提出的版本是要幫周典論解套，而且 5 月 27 號周典論案就要宣判了，修法也來不及。他擔心藍委忙半天還被罵得滿頭包，最後行政院又不副署，裡外全失！

對，所以國民黨也知道這就是一個完全不合理的提案，也會被罵得滿頭包，所以何必在這邊

被罵呢？是不是大家一起來做議程變更，今天就不要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不要為了個人選舉，公然支持賄選，公然支持買票，甚至還覺得買連署書沒有關係，可以不用被關。這樣的條例你們真的挺得下去嗎？全國人民也在看，看國民黨為了搞屏東的選舉，竟然在這邊量身打造，甚至為了特定個案修法挺賄選、挺買票，我相信全國人民都會撻伐，所以拜託，趕快把這個議程抽掉吧！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一、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八)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李柏毅召委。

李委員柏毅：我有提案要變更議程。

主席：現場有委員提案：今日討論事項「二」之(九)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日不予審議，另定期審議。

討論事項二、(九)案林思銘委員等提案，本日不予審議，另定期審議。

提案人：張宏陸　蘇巧慧　吳琪銘　王美惠　李柏毅

黃　捷

主席：請問對於這個臨時提案，現場委員是否有異議？要討論一下嗎？

好，我們休息討論一下。

休息（9 時 12 分）

繼續開會（9 時 26 分）

主席：針對剛才提案的協商結果，我一併宣布今日的審查事項，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案至第五案等 5 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案至第四案等 4 案，業經本會於 115 年 4 月 8 日本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此，本次會議合併新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六案至第十案等 5 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因變更議程，原第九案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日暫不處理，待行政院提出院版後，另定期繼續審查。另，今日也不進行詢答，後續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經剛才的協商，今日不進行提案說明，因為在上次會議過程當中，對於今日要審查法案，委員都已經提案說明過了；內政部及中選會上次也已報告過，本次也不進行報告。

因為今日進行法案處理，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好。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提案條文：

現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椒華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椒華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委員、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及罷免權。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按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本文：「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究係保障規定或限制規定，不無疑義。有學者論，從憲法之和諧性或一致性之解釋角度觀之，應將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解釋為「最低標準」。易言之，「二十歲以下之國民」可能解釋為「憲法允許立法者對此享有立法形成自由」，故立法者得下修選舉權年齡而擴張選舉人的範圍，蓋因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未必有排斥更多選舉權人的意圖。 二、大法官解釋憲法，亦應隨時代進步、掌握

時代脈動，作出因應、符合時代需要之解釋，不應拘泥於憲法部分條文用語形式，尤應避免囿於修憲過程之隻字片言，致失憲法保障人權之本旨。在立法者有立法之形成自由下，自有進行選罷法年齡的修法空間。

三、觀諸國際，世界各國多以十八歲行使選舉權為主流，爰此，提案將我國選舉人之年齡由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以符國際趨勢並實現我國十八歲公民權長年的追求。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一、將選舉年齡修正為十八歲。

二、為保障青年政治參與，促進世代正義，修正本法第十四條，將選舉罷免權的最低年齡修正為十八歲。

三、我國《刑法》規定，未滿十四歲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得減輕其刑；滿十八歲者則應對其犯罪行為負完全刑事責任；又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申請普通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民法》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此外，有關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及服兵役之義務等諸多規範，亦均以十八歲為基準。由此可見，十八歲已為目前台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灣社會公認的成年門檻，足以承擔相應責任。然而，但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公民仍須年滿二十歲方具選舉、罷免之投票權，已與其他法律規範不符。

四、國際上多數民主國家皆以十八歲為法定投票年齡。日本於 104 年修法，將投票年齡下修至十八歲；韓國亦於 108 年完成修法，調降為十八歲。至於英國，目前正研議將投票年齡進一步下修至十六歲。由此見，降低投票年齡以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已是當前民主社會的重要趨勢。

五、目前我國《憲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僅規定選舉權之年齡，對於罷免權之行使則未有年齡規定。為確認罷免權行使年齡，爰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增訂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究竟是否為限制國民須年滿二十歲始有選舉權，進而立法者僅能於制定法律時授予年滿二十歲國民選舉權，容有疑義。

二、有論者認，在憲法解釋上，該條文義既亦

可解為二十歲係賦予選舉權之最低標準，易言之，立法者對是否賦予二十歲以下國民選舉權有立法形成自由，即應衡量時代發展下社會之不同與我國整體法律秩序之變遷，基於最大化實現憲法第十七條對人民參政權之保障，並落實憲法國民主權原則、民主國原則及保障人權之目的，立法者自有修正選罷法年齡之空間。

三、我國整體法律體系已認年滿十八歲之人為民法上成年人，參政權上亦享有公投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其完整權利義務獨缺選舉權應予保障；又國際上，民主國家多以調降選舉年齡至十八歲以上為潮流，爰此，提案將我國選舉人年齡由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以因應整體法律秩序和國際潮流，並實現我國對十八歲公民權之長年追求。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民法》已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且《公民投票法》亦賦予十八歲國民行使公民投票權。十八歲青年在刑事、民事責任及稅務、兵役等義務上，均被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然選舉權之行使卻受限制，致使權利與義務顯不相當。為求十八歲成年

人之權責相符，實有修正必要，以保障青年權利。

二、《憲法》第一百三十條關於二十歲有依法選舉權之規定，法律學界有論者稱，按保障人民權利之宗旨，憲法規定為「選舉權之最低年齡下限」，旨在防止國家剝奪二十歲以上國民之選舉權，而非禁止立法者修法賦予十八歲國民選舉權。立法機關基於擴大民主參與之目的，透過修法下修投票年齡，屬於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合於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

三、隨我國公民教育普及，資訊流通快速，現代青年在公共事務參與及思辨能力已臻成熟，法律有與時俱進之必要。且世界主要民主國家，十八歲享有選舉權已為趨勢。為接軌國際，並回應社會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之期待，實有將選舉年齡門檻下修至十八歲之必要。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已自民國一百十二年起下修為十八歲，且十八歲國民依《刑法》已負完全刑事責任；為符權利與義務對等原則，爰將選舉權年齡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

歲，以解決有責無權之不對稱現象。 二、參酌國際民主國家立法趨勢，並依據《青年基本法》定義青年為十八歲以上及鼓勵參與公共事務之精神，下修選舉權年齡以落實世代正義，並擴大國民政治參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有鑑於我國《民法》自民國一百十二年起，已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且《公民投票法》亦賦予十八歲國民行使公民投票權。我國十八歲公民在刑事、民事責任及稅務、兵役等相關義務上，均被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為了使十八歲成年人之權利與義務對等原則相符，實有修正之必要，以保障青年權利。 三、因應我國公民教育普及，現代青年在公共事務參與及思辨能力已臻成熟，法與時轉則治，有其必要性，參酌現行民主國家選舉權之年齡趨勢，依據我國《青年基本法》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底三讀通過，其定義青年為十八歲以上，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而下修選舉權年齡可以落實世代正義，並擴大國民政治參與。		

四、現行《憲法》第一百三十條雖規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權，但法律學界有學者論稱，從憲法之和諧性或一致性之解釋角度觀之，應把憲法規定解釋為「選舉權之最低年齡標準」，換言之，只有「20 歲以上人民」享有選舉權為憲法保留，提高選舉權年齡或是禁止國民投票的法律，都應被認定違憲；而「20 歲以下之人民」仍可能解釋為「憲法允許立法者對此享有立法形成自由」，故立法者「得」下修選舉權年齡而擴張選舉人的範圍，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合於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民法》成年年齡已經降至十八歲，且《公民投票法》亦賦予十八歲國民行使公民投票權。在刑事、民事責任及稅務、兵役等義務上，十八歲亦被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然選舉權卻仍規定為二十歲，致使權利與義務顯不相當。為使十八歲國民在權利責任相符，應有修正必要，以保障青年權利。 二、隨我國國民教育及資訊傳播普及，青年在公共事務參與越趨成熟。且世界主要民主國	

家，十八歲享有選舉權已為趨勢。為回應社會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之期待、符合權責相符及民主趨勢，提案將選舉年齡下修至十八歲。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前段明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然滿二十歲之規定係為投票年齡之「限制」或是「保障」，多有討論。

二、有學者認為，年滿二十歲為投票年齡之門檻，即未滿二十歲無法行使選舉權；亦有學者認為，年滿二十歲為投票年齡之下限，立法者可以隨世代發展，修正投票年齡之規範，以符時代趨勢。

三、青年主流化為全球致力推動之目標，旨在賦予青年更多權利，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我國《民法》亦於二〇二三年正式將成年年齡從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顯示我國正積極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賦予青年全面的權利及義務。我國既已肯認將成年定義下修為十八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實不應獨漏選舉權之行使。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始有選舉權；惟我國現行法制已逐步以十八歲作為權利義務行使的重要年齡基準，例如《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已明定年滿十八歲者有公民投票權，而《民法》亦已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是以，十八歲青年已被法律體系視為具有相當之自主判斷能力與公民責任。

二、十八歲公民權不僅是年齡門檻之調整，更是落實青年主流化與世代正義的重要一步。青年受住宅、教育、就業、財政與人口結構變遷等公共政策影響，卻在代議民主制度中被排除於選舉權之外。賦予十八歲青年選舉權，能使青年更早參與公共事務、培養民主思辨，並使國家政策形成過程更能納入青年世代觀點，促進代際對話與民主深化。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所附行政院意見書，亦明確指出十八歲參與公共事務，有助強化民主思辨能力、擴大政治參與，並有助落實世代正義。且目前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選舉權行使年齡均為十八歲，鄰近日本、韓國，亦於近年相繼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選舉權行使年齡定為十八

		歲，為民主國家普遍採行，與國際趨勢一致。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一、我國《中華民國刑法》規定滿十八歲者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民法》亦規定年滿十八歲者為成年人，且應考試、服公職、服兵役、稅金繳納、駕照考取等多項規定皆以十八歲為年齡門檻，足認國家係以十八歲為國民義務及權利之基準，唯獨目前我國所規定之選舉權係以年滿二十歲為條件，使國民之參政權與應盡義務有所落差。 二、綜觀國際先進民主國家，多以十八歲為公民參政之年齡門檻，周邊亞洲國家如日本及韓國，亦於近年分別下修投票年齡為十八歲，顯見促進青年參政已是國際趨勢潮流。 三、綜上所述，為促進青年參政，使青年之權利及義務相符，爰修正本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擁有選舉權。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一、第二項明定本次第十四條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其餘部分未修正。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通過之第十四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修正動議(一)

修正動議條文	張雅琳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十四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一、明定本次修法，如三讀通過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舉年齡之調整，事涉行政機關之選務工作準備，又或者可能有憲法疑義需要一段時程解決，故讓行政院自行決定施行日期，以讓法律條文上已具立法通過效力之此案，在公布施行前有預為準備選務工作及解釋憲法疑義之時間。

提案人：

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一、提案條文：

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　雲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　捷等20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及罷免權。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按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本文：「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究係保障規定或限制規定，不無疑義。有學者論，從憲法之和諧性或一致性之解釋角度觀之，應將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解釋為「最低標準」。易言之，「二十歲以下之國民」可能解釋為「憲法允許立法者對此享有立法形成自由」，故立法者得下修選舉權年齡而擴張選舉人的範圍，蓋因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未必有排斥更多選舉權人的意圖。 二、大法官解釋憲法，亦應隨時代進步、掌握時代脈動，作出因應、符合時代需要之解釋

，不應拘泥於憲法部分條文用語形式，尤應避免囿於修憲過程之隻字片言，致失憲法保障人權之本旨。在立法者有立法之形成自由下，自有進行選罷法年齡的修法空間。

三、觀諸國際，世界各國多以十八歲行使選舉權為主流，爰此，提案將我國選舉人之年齡由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以符國際趨勢並實現我國十八歲公民權長年的追求。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一、選舉及罷免年齡限制修正為十八歲。

二、為保障青年政治參與，促進世代正義，修正本法第十一條，將具備選舉罷免權的最低年齡修正為十八歲。

三、我國《刑法》規定，未滿十四歲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得減輕其刑；滿十八歲者則應對其犯罪行為負完全刑事責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申請普通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民法》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此外，有關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及服兵役之義務等多項規範，亦皆以十八歲為基準。由此可見，十八歲已為社會公認之成年人，足以承擔相應責任。然而，本法仍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

規定須年滿二十歲始具備選舉、罷免之投票權，顯與其他法律制度不符。

四、目前國際上多數民主國家，都將十八歲設為法定投票年齡，像是日本與韓國，分別於 104 年及 108 年修法，將投票年齡限制下修至十八歲。而英國更是正在研議，計畫將投票年齡下修至十六歲。青年參政權的推動，儼然是目前民主社會的趨勢。

五、目前我國《憲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僅規定選舉權之年齡，對於罷免權之行使則未有年齡規定。為確認總統副總統罷免權之行使年齡，爰於本條增訂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究竟是否為限制國民須年滿二十歲始有選舉權，進而立法者僅能於制定法律時授予年滿二十歲國民選舉權，容有疑義。

二、有論者認，在憲法解釋上，該條文義既亦可解為二十歲係賦予選舉權之最低標準，易言之，立法者對是否賦予二十歲以下國民選舉權有立法形成自由，即應衡量時代發展下社會之不同與我國整體法律秩序之變遷，基

於最大化實現憲法第十七條對人民參政權之保障，並落實憲法國民主權原則、民主國原則及保障人權之目的，立法者自有修正選罷法年齡之空間。

三、我國整體法律體系已認年滿十八歲之人為民法上成年人，參政權上亦享有公投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其完整權利義務獨缺選舉權應予保障；又國際上，民主國家多以調降選舉年齡至十八歲以上為潮流，爰此，提案將我國選舉人年齡由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以因應整體法律秩序和國際潮流，並實現我國對十八歲公民權之長年追求。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民法》已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且《公民投票法》亦賦予十八歲國民行使公民投票權。十八歲青年在刑事、民事責任及稅務、兵役等義務上，均被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然選舉權之行使卻受限制，致使權利與義務顯不相當。為求十八歲成年人之權責相符，實有修正必要，以保障青年權利。

二、《憲法》第一百三十條關於二十歲有依法選舉權之規定，法律學界有論者稱，按保障

人民權利之宗旨，憲法規定為「選舉權之最低年齡下限」，旨在防止國家剝奪二十歲以上國民之選舉權，而非禁止立法者修法賦予十八歲國民選舉權。立法機關基於擴大民主參與之目的，透過修法下修投票年齡，屬於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合於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

三、隨我國公民教育普及，資訊流通快速，現代青年在公共事務參與及思辨能力已臻成熟，法律有與時俱進之必要。且世界主要民主國家，十八歲享有選舉權已為趨勢。為接軌國際，並回應社會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之期待，實有將選舉年齡門檻下修至十八歲之必要。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民法》成年年齡已經降至十八歲，且《公民投票法》亦賦予十八歲國民行使公民投票權。在刑事、民事責任及稅務、兵役等義務上，十八歲亦被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然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權卻仍規定為二十歲，致使權利與義務顯不相當。為使十八歲國民在權利責任相符，應有修正必要，以保障青年權利。

二、隨我國國民教育及資訊傳播普及，青年在公共事務參與越趨成熟。且世界主要民主國家，十八歲享有選舉權已為趨勢。為回應社會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之期待、符合權責相符及民主趨勢，提案將選舉年齡下修至十八歲。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前段明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然滿二十歲之規定係為投票年齡之「限制」或是「保障」，多有討論。

二、有學者認為，年滿二十歲為投票年齡之門檻，即未滿二十歲無法行使選舉權；亦有學者認為，年滿二十歲為投票年齡之下限，立法者可以隨世代發展，修正投票年齡之規範，以符時代趨勢。

三、青年主流化為全球致力推動之目標，旨在賦予青年更多權利，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我國《民法》亦於二〇二三年正式將成年年齡從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顯示我國正積極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賦予青年全面的權利及義務。我國既已肯認將成年定義下修為十八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實不應獨漏

選舉權之行使。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我國現行法制已逐步以十八歲作為權利義務行使的重要年齡基準，如《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已明定年滿十八歲者有公民投票權，而《民法》亦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是以，十八歲青年已被法律體系視為具有相當之自主判斷能力與公民責任。

二、十八歲公民權不僅是年齡門檻之調整，更是落實青年主流化與世代正義的重要一步。青年受住宅、教育、就業、財政與人口結構變遷等公共政策影響，卻在代議民主制度中被排除於選舉權之外。賦予十八歲青年選舉權，能使青年更早參與公共事務、培養民主思辨，並使國家政策形成過程更能納入青年世代觀點，促進代際對話與民主深化。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所附行政院意見書，亦明確指出十八歲參與公共事務，有助強化民主思辨能力、擴大政治參與，並有助落實世代正義。且目前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選舉權行使年齡均為 18 歲，鄰近日本、韓國，亦於近年相繼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選舉權行使年齡定為 18 歲，

		為民主國家普遍採行，與國際趨勢一致。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一、我國《中華民國刑法》規定滿十八歲者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民法》亦規定年滿十八歲者為成年人，且應考試、服公職、服兵役、稅金繳納、駕照考取等多項規定皆以十八歲為年齡門檻，足認國家係以十八歲為國民義務及權利之基準，唯獨目前我國所規定之選舉權係以年滿二十歲為條件，使國民之參政權與應盡義務有所落差。 二、綜觀國際先進民主國家，多以十八歲為公民參政之年齡門檻，周邊亞洲國家如日本及韓國，亦於近年分別下修投票年齡為十八歲，顯見促進青年參政已是國際趨勢潮流。 三、綜上所述，為促進青年參政，使青年之權利及義務相符，爰修正本條規定，凡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十八歲者，擁有選舉權。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進行正副總統候選人連署之登記，其年齡限制與選舉權年齡應為相同，爰修正第三項，年滿十八歲者即得進行正副總統登記之連署。

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十八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第十一條之修正，將本法第三項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連署人年齡限制修正為十八歲。

二、其餘部分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正副總統候選人申請登記連署人年齡配合調降至十八歲。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正副總統連署人年齡之規定，隨選舉人同步下降。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因應具選舉權之人民年齡下降，正副總統連署人年齡之規定同步下降。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配合本法第十一條選舉權下修至十八歲。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十一條之修正，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得為連署人之年齡規定調整為十八歲。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修正，將第三項之總統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通知被連署人應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副總統候選人之連署人年齡限制下修至十八歲。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十八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

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十八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十八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

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

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十八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

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十八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

，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

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十八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

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黃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並函

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十八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十一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一、第二項明定本次第十一條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其餘部分未修正。

二、修正動議：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張雅琳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十一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一、明定本次修法，如三讀通過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鑒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選舉年齡之調整，事涉行政機關之選務工作準備，又或者可能有憲法疑義需要一段時程解決，故讓行政院自行決定施行日期，以讓法律條文上已具立法通過效力之此案，在公布施行前有預為準備選務工作及解釋憲法疑義之時間。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在協商之前，我還是補充報告，剛剛我說「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待行政院送院版再進行後續審查，剛剛的決議也有請……不只等它來啦，我們剛剛的決議應該也是有請行政院提出院版，就是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也請行政院提出院版草案，做這樣的決議，謝謝。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現在先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共計 10 個版本、2 條，我們就逐條進行審查。

現在開始先進行第十四條的審查。有委員要發言嗎？

請許忠信委員。

許委員忠信：召委、部長及各位同仁。台灣民眾黨為了要促進 18 歲的公民權，我們做了一個提案，我們認為現在臺灣在少子化的趨勢之下，到 2065 年，臺灣人民有可能減半，所以我們現在處理很多公民權的事情，其實是跟 18 歲的年輕人切身相關，所以我們參考了古今中外，我們認為 18 歲給公民權，這是適當的。我先來跟各位報告，據我所知道，古代韓愈的＜師說＞，他之所以寫作，他說：「李氏子蟠，年十七，好古文，六藝經傳，皆通習之……學於余……作師說以貽之。」所以李氏子蟠 17 歲。我們來看看全世界最年輕的法學博士，荷蘭自然法學派的宗師叫格勞秀斯，他拿到法學博士才 14 歲而已。我們再看看日本明治天皇的明治維新，使得日本成為東亞的強國，日本明治天皇維新的時候，明治天皇只有 16 歲。

所以各位我們可以看到，古今中外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年齡並不是重要的，而是他對國家有沒有熱誠跟投入，而我們現在年輕人要面臨少子化所造成將來的問題，讓他們提早有公民權，這是對的。而且就現在各國而言，大陸法系的國家，德國、法國、義大利的投票權也都是 18 歲，而英美法的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也都是 18 歲，所以本黨才會提出 18 歲公民權的修正。以上，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先宣讀一下順序，先蘇巧慧委員、林宜瑾委員，再來王美惠委員依序發言，那我們現在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我想 18 歲的選舉權是民進黨一直以來的主張，憲法將選舉權定為 20 歲，是基於當時的時空背景，同時也沿用了民法 20 歲為具識別能力行為人的判斷標準。但是很顯然，隨著現在時代的變化，人民教育水準提升，臺灣社會已經完全不只是在社會上，甚至法律上也都接受、賦予 18 歲人民完整的公民權利了，民法、公投法甚至都已經修正了，所以我們在上一屆才會在朝野的共識下通過修憲案，只是很遺憾，在 2022 年的修憲複決公投，其實有一些狀況，今天為了審查的和諧，我們不特別多說，反正最後就是未達修憲門檻，所以並沒有通過。

這一次不分藍、綠、白的委員都提出直接修改選罷法的方式，來達到 18 歲選舉權的目的，我想大家雖然有共識，但是我們對於只靠修法不用修憲，這仍然是有爭議的地方，所以如果這次的修法共識出委員會，我覺得還是必須同時回到修憲委員會討論，我們認為至少要修憲與修法並行，這也許是比較周延的辦法。如果有委員提案修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讓連署階段……我想修憲與修法並行，應該是我們這次比較大的想法，現在在這裡提出討論。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針對選舉年齡由 20 歲調降到 18 歲，我想這是立法院三黨都有共識的，不過要如何確保法制作業是完備的，我想這也是我們委員會要很細緻討論的主軸之一，不能只是簡單說有共識就趕緊送出委員會。至於要走修法或修憲，我想我在這邊做一些說明，因為我之前有表示過，我們在詢答的時候，選舉年齡的調整如果透過單純只修法，絕對沒有辦法一勞永逸，畢竟它除了憲法法庭之外，還包含立委、學者，還有……就是沒有任何人可以簡單宣稱 18 歲公民權可以直接修法而且完全合憲，所以這個問題如果沒有透過修憲或釋憲解決，我想恐怕未來是非常有疑慮的。

那我先講結論，為了不讓修法後行政機關陷入違背立法院決議以及違憲之間的兩難，所以針對這次修法，我有提出修正動議，在各位的桌上，就明訂本次修法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之所以這樣提，一來就是要給行政機關準備選務的空間跟時間，二來是要讓大法官有準備釋憲的餘裕，不然這個憲法議題就僵處在一個憲法字面上說是 20 歲，可是法律又說 18 歲，卻沒有司法院大法官的高度說明，解釋為什麼這樣子可行的疑義狀態，所以我主張行政院設定施行日期比較有彈性的空間。

對大法官來講，立法院細緻的討論脈絡當然是重要的，要提到釋憲，我想我們就要有足夠縝密的沙盤推演，才不會大家好像一片樂觀，卻在憲法法庭之前的審查遭到駁回，或者憲法判決出來，發現根本沒有 20 歲投票年齡的保障說，也就是 18 歲有辦法投票的解釋空間。簡單來講，我覺得憲法問題真的還是要透過憲法手段才是穩健的策略。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謝謝，感謝主席。我的意見是覺得 18 歲已經是民法的成年人了，必須負起完全的刑事責任，既然給他有這個責任的義務，沒道理不給他權利。我是支持投票年齡降到 18 歲，這是為了落實世代正義，讓年輕人可以決定自己的未來。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是憲法規定投票是 20 歲，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先通過選罷法再去釋憲？我還要請中選會說明一下，我們年底的大選舉到了，如果年齡從 20 歲改成 18 歲，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有規劃跟準備可以確保選務工作順利進行嗎？這才是最重要的。我長久以來都覺得，可以讓年輕人有自主性，可以讓他決定自己未來的國家、故鄉。以上。

主席：先請中選會針對王美惠委員的詢問回應，謝謝。

王委員美惠：通通問完再一起。

主席：好，我們接下來先請李柏毅召委發言。

李委員柏毅：謝謝召委。我們這邊也是主張 18 歲他已經要負完全的刑事責任，所以投票其實也自然應該要降為 18 歲，但是我們透過修法會有一個問題，我很務實地提出來，希望等一下內政部跟中選會也可以給一個具體的回應，就是這個修法之後，如果在今年的投票前完成修法，真的 18 歲來投票了，經過釋憲或者是修憲的程序，如果是經過釋憲，釋憲之後認為我們還沒有完備修憲，所以 18 歲的投票可能不算，這時候會發生什麼事情呢？可能有縣市長因為些微的票數差距當選變落選，可能會有更多的縣市議員因為些微的票數變化當選變落選，這是有可能發生的，所以我們在修這個法的同時，我們期待也希望立法院的修憲委員會可以一併同步進行這個討

論之外，釋憲這條路也是勢必要走的。我們在這邊表達對 18 歲公民權的支持之外，也提出這些問題，希望我們可以做最周延的討論來完成這項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召委，其實我可以先……當然我不能代表主管機關，但這個問題我問過，之前曾經討論過陸籍配偶參政權的事情。我就問當初說陸配沒有擔任公職的權利，投票的權利也一樣，那過去曾經投過的票怎麼算？他們說這個無法切割，無法針對過去造成的結果切割，或任何其他的處分，當然還是要以主管機關的宣告為主。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上一次審查時我已經質詢過了，但我在這邊還是要表達一下，因為截至今天為止，我們看到學界跟公民社會已經有 34 個團體共同發起聲明，所以社會的期待是非常大的，我在這邊希望能幫年輕人跟公民社會表達，大家真的很希望 18 歲公民權可以儘快開始實施，相信這也是各黨的共識。

我在這邊也補充一下上次沒有提到的，雖然這是大家的共識，但是這個爭議還是存在的，包括憲法第一百三十條需不需要同步修正，我也認為如果可以的話，憲法的修正當然還是可以同步進行。我知道上次吳沛憶委員跟林宜瑾委員其實都有提出憲法修正案的版本，也進到修憲委員會了，希望未來的修憲事項在修憲委員會裡，可以跟我們審查這個選罷法是同步的，並不會衝突，甚至可以兩者並行，未來可以更快達成共識。

最後是關於施行日期的部分，希望內政部跟中選會稍後也可以說明，如果我們很快地在這邊審完送出的話，是不是這次年底的選舉就會適用了呢？如果這個施行日期會適用的話，中選會和內政部是不是都要提早做好準備？就我所知首投族應該有 40 萬人左右，針對這 40 萬人的首投族，你們接下來的選務工作應該就要提前準備，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希望中選會能提前因應可能會遇到的狀況，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謝謝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關於公民投票法是否修改賦予 18 歲公民行使投票權，聽到剛剛所有委員的分享，其實今天是跨黨派的委員都支持。因為大家特別有提到權利和義務上的問題，現在 18 歲的年輕人在義務上，不管是刑事、民事、稅務、兵役等義務，他們都要擔負了，但在權利的部分，現在選舉權還是被定在 20 歲而不是 18 歲，這當然就有權利和義務顯不相當的問題，所以這有修正的必要，也有討論的必要，以保障青年的權利。

剛才有很多委員特別提到要修憲，其實剛剛也跟劉部長聊到，立法院有修憲委員會，如果各黨有共識的話，其實可以朝這個方向進行，以早日讓這些年輕人有機會行使他們的權利。等一下也拜託中選會可以提出各縣市到底有多少 18 歲到 20 歲的年輕人，可能會在今年 11 月 28 號年底的大選去投票，數字大概是多少？以及針對選務作業的部分，今年年底還來不來得及因應？如果年底真的有機會在 11 月 28 號的地方大選中投票的話，中選會的程序部分有沒有機會趕得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召委、與會同仁。早上我聽了各黨派對公民行使投票權下降到 18 歲很多的意見，我

認為這是一個全民的共識。現在世界各國的參選人年齡層都在下降，所有在臺灣的參選人，其年齡也都在下降，所以我認為下修到 18 歲是全民的共識，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共同支持，本席堅持支持 18 歲公民投票權。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其實大家都對 18 歲好像都有一致的共識，我覺得 18 歲如果大家都有共識就不用特別再說了，但我個人是認為，雖然我們在修選罷法，但要修的、大家最有疑慮的是憲法的規定，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我們知道臺灣的憲法是剛性的，而且位階是最高的，所以我們今天只要思考如何解決有沒有違憲的問題，我覺得只有這個是我們大家今天在這邊要去考慮的，所以我是希望大家發言完後，等一下要來處理這個問題，這樣這個修法就可以比較圓滿了，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我跟大家一樣都支持年輕人，也就是要下修 18 歲的公民權，年輕人有資格，也有能力參與民主的決策。但是大家都知道，我們今天真正要討論的是，怎麼做才不會讓年輕人第一次投票就踩到地雷。所謂踩到地雷，就如同剛才前面委員所說的，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白紙黑字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我們也看到法務部的書面報告，今天也寫到學界的學說見解不一，憲法在解釋實務時也沒有就這個議題作成解釋或是憲法上的裁判。

所以我們很關心的是，如果這部法通過了，年底的地方選舉會讓 18 歲到 20 歲的年輕人來投票，事後如果有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裁定修法違憲，請問這些年輕人的選票怎麼辦？選舉結果有效嗎？對於這一塊，我們是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能不能要求兩件事？第一，內政部是不是可以會同法務部、中選會，在兩週內提出書面說明？如果修法通過後，遭聲請憲法裁判，政府有什麼具體的法律預備方案，以保障選舉結果的效力？年輕人投出的票，政府有把握不會被宣告無效嗎？年底的選戰也是全國性的。第二，請法務部評估是否要主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就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性質，取得正式的裁判。今天大家對這個都很關心，所以我們也希望這一塊是大家所重視的，謝謝。

許委員忠信：我剛才沒有補充到的是，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所謂的 20 歲公民權，那是大陸法系憲法認為國家會侵害人民的權利，所以給了一個低標，因此 20 歲是一個低標，而憲法並不禁止立法權以更寬大的態度，讓人民有選舉權。至於剛才有同仁提到違憲的問題，本院是立法院，不是司法院的立法局，也不是行政院的立法局。立法、司法、行政三權是分立、平行的，我們立法以後，如果有違憲，這時就由司法院的司法權進行憲法法庭的解釋。如果行政院認為這樣會窒礙難行，我倒是可以建議各位，今天我們行使立法權，保障 18 歲公民權，台灣民眾黨是真的在支持，所以我們希望它能夠通過，但是施行日期的部分，我們倒是可以根據其他許多的法律，由行政院定之，這樣就可以達到不會影響這一次年底選舉的情形。如果連我這樣的一個建議，大家都不能夠採納的話，表示你們的支持……斯斯有兩種，支持有真的支持跟假的支持，以上。

徐委員欣瑩：等一下部長會回應嘛！我順便問一下，部長認為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這個到底是保障規定，還是限制規定？我們可能要釐清一下。

劉部長世芳：公聽會裡面有兩種不同的說法。

徐委員欣瑩：對嘛！所以這一塊，我們大家要審慎，不然選舉結果真的會很有爭議。

主席：剛剛委員所提的意見，除了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施行日期，也都有一併提出來了，我們就請內政部跟中選會依據這兩條的部分，一併予以回應。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對於選罷法的關心。我先釐清一下，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選舉罷免法以外，還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還是只有公職人員選罷法？都有喔！第二個，我們現在討論的 18 歲參政權，在委員提案裡面，你們只有寫選舉權，除了張雅琳委員有加罷免權以外，是不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都要包含在內？這是我提出的疑問，請各位委員參考，這是在法條上面的部分。

再來，我們這邊有份資料，到今年 2 月底之前，全臺灣 18 歲到 20 歲的公民，如果有公民權的話，人數總共是 41 萬 1,731 人，如果計列到以民政單位所要公布的選舉人口時，應該還會增加，因為我們是到 2 月底。事實上，我們應該是到 11 月為主，還會增加，70%都集中在六都，這是剛剛委員詢問時需要知道的狀況。再來，是否有違憲的問題，報告委員，行政機關不是憲法的解釋機關，所以我們在上一次，也是廖委員在內政委員會所舉辦的公聽會裡面，其實也是支持修法，但是要不要修憲，各有不同的立場，我想各位委員都表達得非常清楚。

剛剛委員也有提到，現在立法院已經有成立修憲委員會，修憲委員會可以就憲法要不要修正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就以立法院職權行使來處理，我們都完全尊重。站在我們的立場，如果只有單純修選罷法，降低 18 歲的參政權，未來在選舉上面一定會有疑慮，這個疑慮不可能只有行政機關可以單純做解釋，恐怕要到司法機關。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提供給徐委員參考，如果選舉席次只有一席，因為臺灣選舉是無記名投票，在一席當中，你的選票差距非常近，由哪一個人去提起釋憲官司，通常都會是輸的當事人那一方，不一定是候選人。當他提釋憲官司的時候，很有可能要由選務機關來認定，在選舉結束以後，是不是就可以馬上認定選舉結果就代表誰是勝選、誰是輸的那一方，這個沒有辦法純粹由選罷法來認定。以上，我們先做第一輪，跟各位委員做一下解釋。我是不是請中選會的選務機關來跟你補充一下？

王處長曉麟：報告各位委員，中選會補充報告，如果選舉人的年齡降到 18 歲，依據內政部估計會增加大概 41 萬人左右，41 萬人的人數增加之後，都會涉及到投票所設置、名冊編造等這些實務作業。另外，選罷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裡面有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今年選舉在 11 月 28 日舉行，8 月 20 日會發布選舉公告，所以如果是在 8 月 28 號以後才修正法律，還是會適用舊法，就是法律規定有修正，新、舊法的適用，還是要依照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辦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部長有提到罷免的部分這次有沒有要修，依照選罷法第八十九條的規定：「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也就是罷免的部分，投票人年齡及居住期間的規定都是準用選舉人的部分。還有剛剛

提到是否當選之後……依選罷法規定，並不是當天開票完這個結果就確定了，還要在 7 日內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來審定，在審定之後，當選人名單才能確定，以上。

主席：好，我們先請法務部謝志明參事，等一下再請委員發言。

謝參事志明：謝謝召委、各位委員以及與會各位先進。就剛剛委員所提問的事項，我們做個簡要答復。首先就第一百三十條釋憲未來的走向如何，其實很難在事前加以判定，因為目前就我國憲法特有的規定，學說見解是不一的，其實這個問題已經在學界討論非常多年，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定於一尊，各有各的道理。事實上，我們也去研究各國相關的法制，發現像日、韓是沒有這個問題，所以他們修 18 歲很快；但美國有，美國在 Twenty-Sixth Amendment 第二十六修正案有，但是它的規範結構又不一樣，文意上很明顯就是保障說，所以他可以定更低；德國基本法第三十八條其實有規定，德國基本法也是停留在學說討論的階段，沒有實務的發展，傾向於文本主義的學者也很多，就是 adapt to 文本的規定，不能夠反於文本。在這種狀況底下，不管是哪個部會共同來研議，研議出來的見解，我猜第一個是很難達到一致結論，第二個是這個結論其實也沒有辦法拘束憲法法庭，因為在我國的釋憲實務上，我們的憲法解釋還是專屬於憲法法庭的權責，這邊來跟委員報告。第二件事情是有關釋憲的部分，目前按照憲法訴訟法相關的規定，法務部沒有釋憲的聲請權，這邊也跟委員說明。

主席：有關行政機關的回應，有委員還要提問嗎？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其實大家都認同 18 歲，大家都有共識啦！我剛剛已經講的，我們要如何去處理憲法這部分？剛剛大家一直在講什麼年底的選舉，我覺得我們的修法是要長治久安，也不是為了年底的選舉，就算你沒有解決這個問題，年底的選舉、之後的選舉還是會有這些問題出現啊！我是不是這樣具體建議？對 18 歲有選舉權，大家有共識，我們就處理，施行日期看是由行政院定之或怎樣做；另外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做一個附帶決議或是怎麼樣，就是我們的修憲委員會儘快開會，由這邊來澈底解決這個問題。對 18 歲公民權，我相信三黨都有共識，如果由修憲委員會去處理之後，憲法把 20 改成 18 歲，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我覺得我們比較負責任的修法，我具體建議是不是這樣處理？我再說一次，就是 18 歲，大家都同意，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或是待修憲委員會處理，我覺得這兩個可以考量一下。我們再做一個具體的決議，我們希望修憲委員會儘快開，趕快將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改過之後，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這樣可以解決現在選罷法的問題、18 歲的問題，我覺得這樣的立法比較面面俱到，看各位委員的看法。

主席：請劉部長針對第一百三十四條再補充說明。

劉部長世芳：選罷法的第一百三十四條或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第一百十七條，我們行政單位的建議就是不要全法的施行日期都是由行政院定之，就是修正一下，有劃線的這個部分，改成加上第十四條，許忠信委員大概知道我的意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話，要加上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就是要修正的部分，否則到時候所有的選罷法都動不了。我不曉得……對，王美惠委員所提的……

主席：剛剛是張雅琳的版本。

劉部長世芳：張雅琳的版本另立第二段，我們把文字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主席：如果大家沒意見就按照……

劉部長世芳：我們剛剛所講的部分，好不好？

許委員忠信：就是這部分……其他沒有意見。

劉部長世芳：對。

主席：我們現在先針對第一百三十四條，請中選會將修正文字顯示在大螢幕上面，再請大家看一下。

這是中選會提出的修正版本，請各位委員看一下，我們就先跳過第十四條，我們先看第一百三十四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四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 OK 啦，因為不會影響原來的法令，就針對第十四條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這樣才不會影響其他的。

主席：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的修正案照委員會共識修正通過。

我們回到第十四條，在第一百三十四條已經通過的前提之下，第十四條要不要進到黨團協商，大家討論一下。

張委員宏陸：我們請司法院……

主席：本席宣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修正的第十四條依以下文字：「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通過。

第一百三十四條，依委員會共識，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依以下文字：「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四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附帶決議

十八歲公民權為當前世界潮流，本院對於選舉權年齡下修具共識。惟，十八歲公民權涉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憲法疑義，有待司法院憲法法庭解釋。為避免日後發生憲政爭議，建請本院修憲委員會啟動修憲工程，同步展開十八歲公民權相關修憲工作。

提案人：廖先翔　張宏陸　許忠信　蘇巧慧　黃　捷
王美惠　張智倫　徐欣瑩　王鴻薇　李柏毅
丁學忠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有委員要發言嗎？

張委員宏陸：各位委員，其實兩條都一模一樣啦，我們是不是就是比照辦理這樣處理就好了，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我們先進行第十一條的處理，本條就依以下文字通過，看大家有沒有意見。修正文字為「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十八歲，有選舉權。」大家是否有意見？（無）好，那就依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修正文字為「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十八歲

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委員會是否有異議？（無）好，就依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同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三項，依剛剛委員會的共識，修正文字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大家是否有異議？（無）好，就依委員會共識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本法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十八歲公民權為當前世界潮流，本院對於選舉權年齡下修具共識。惟，十八歲公民權涉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憲法疑義，有待司法院憲法法庭解釋。為避免日後發生憲政爭議，建請本院修憲委員會啟動修憲工程，同步展開十八歲公民權相關修憲工作。

提案人：廖先翔　許忠信　張宏陸　徐欣瑩　張智倫
王美惠　黃　捷　王鴻薇　林宜瑾　李柏毅
蘇巧慧

主席：以上附帶決議，大家是否有異議？（無）好，就依大家的共識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照剛才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好，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均已併案審查完竣，並通過附帶決議二項，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是否須經黨團協商？

王委員美惠：要！

主席：好，本案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本次修正之條文，行政機關如有補充立法說明，會後請儘速送至內政委員會，俾利納入審查報告。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答詢官員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

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司長顏嘉良

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韓志正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陳俊宇　羅美玲　黃　仁　王定宇　林楚茵　沈伯洋　王安祥
黃建賓　徐巧芯　王義川　陳冠廷　牛煦庭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羅明才　林倩綺　邱志偉　蘇清泉
（列席委員 5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邱碧珠

主　　席：陳召集委員冠廷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報告，委員王義川、羅美玲、陳永康、陳俊宇、黃仁、王定宇、林楚茵、沈伯洋、王安祥、黃建賓、徐巧芯、陳冠廷、牛煦庭、賴士葆、馬文君及邱志偉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主計處張處長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家安全局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以上如有涉及機密部分，請確實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三、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主席：本日會議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報告區分為公開及機密兩部分，採先公開、後機密；詢答採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會委員 7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林部長上臺就公開部分進行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前來向各位委員報告 115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案，也藉此機會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本部主管預算包括公開及機密兩部分，機密預算將另行報告，謹就本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依施政重點、歲入及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暨歲出預算案綜合說明三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壹、115 年度本部施政重點

本部全力以「總合外交」實踐賴總統的「價值外交」理念與「經濟日不落國」願景，藉以提升及鞏固與邦交國的關係，並加強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持續加強推動創造臺灣在外交上存在角色的重要性。另外，在非政府組織及國際組織方面，積極推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拓展我們國家生存發展的空間。

本部遵循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制訂 115 年度施政重點如下：

一、「固邦」與「榮邦」

持續推動包含元首外交等我與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的互訪，也善用我國產業優勢，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帶動友邦產業發展並強化產業民主供應鏈，藉此推動榮邦計畫、固邦，進而能夠拓邦。

二、提升與我理念相近及友好國家關係

藉由邀訪、對話與交流、合作，以數位實力、軟實力來強化我們的綜合國力，包括從新南向國家推動到中東歐，包括印太地區、第一島鏈的安全與經濟韌性。

三、擴大國際參與並做出具體貢獻

一方面加強反制中國扭曲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擴大我國際參與空間及正當性；另一方面也感謝友盟，包括美國對於第 2758 號決議的說明，在國際參與上，包括美、日、歐及理念相近國家對我們的支持。

四、強化及擴大臺灣在全球產經鏈結上的角色

善用我國在半導體、人工智慧、綠能以及新興智慧科技等關鍵產業的實力，洽簽各種雙邊經貿協議並強化對話機制，建構更穩定的科技與經貿夥伴關係。

五、提升我國經貿地位與市場競爭力

運用新傳播科技的優勢，將我國強項議題透過資源整合及計畫性國際傳播，提升臺灣在國際上的形象跟價值。

六、加強跟各部會的合作

透過在行政院設立的經濟外交工作小組以及外交部與各部會組建的雙部長會議，依功能設置專案小組，以有效整合各部會的資源。

七、落實「總合外交」，邁向外交學院「智庫化」，強化外交同仁跨領域專業與職能

因為現代科技日新月異，不管是在半導體、AI 還有各種新興科技上，我們外交部同仁也透過各種機會學習，在把外交學院作為人才培養的一個機構以外，也能夠持續跟國際進行智庫外交。

八、提升為民服務的效能與品質

不管是在護照還有各種領務合作，或者海外急難救助等服務，都能夠加強落實。

貳、115 年度本部主管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歲入預算共編列 39 億 3,805 萬 1,000 元，本部歲出預算共編列 415 億 320 萬 5,000 元。茲就本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這三部分分別報告重點如下：

一、本部公開歲出預算共編列 378 億 916 萬 9,000 元，依業務有以下幾個重點：

(一)一般行政編列 94 億 2,104 萬 8,000 元，較 114 年度增列 4 億 7,853 萬 1,000 元，主要用於調整待遇、駐外人員的健保補助、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

(二)外交管理業務編列 3 億 2,382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1,097 萬 9,000 元，主要是增列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及製播國情影片等經費。

(三)駐外機構業務編列 38 億 4,516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3 億 2,881 萬 3,000 元，主要是增列駐外單位館舍租金、修繕費等所需行政支出。

(四)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35 億 4,673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13 億 3,431 萬 4,000 元，主要是運用我國優勢產業進行各項經貿外交等交流跟合作項目，也增進具發展潛力的其他國家對我們的了解，擴大邀訪的計畫。

(五)國際合作及關懷，這個項目編列的數目最大，共計 202 億 8,484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84 億 8,022 萬 8,000 元，主要是透過推動「榮邦計畫」，藉由臺灣在半導體、AI 等領域的優勢，帶動援外發展工作轉型，擴大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的經貿合作與供應鏈鏈結，提升計畫規模及影響力。另外為協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健全其財務結構，增列捐助該基金會基金，以強化我援外能量。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3 億 1,756 萬 1,000 元，包括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及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建置等經費 2 億 3,782 萬元；另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座車跟公務車 53 輛以及國內公務車 2 輛與相關設施經費 7,973 萬 8,000 元。

(七)第一預備金編列 7,000 萬元，跟上年度相同。

二、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編列 18 億 2,211 萬元，各計畫編列情形：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246 萬 2,000 元；領事事務管理編列 14 億 9,814 萬 8,000 元；第一預備金編列 15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三、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出預算共編列 1 億 1,312 萬 4,000 元，各計畫編列情形：一般行政編列 8,481 萬 6,000 元；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編列 2,818 萬 3,000 元；另包括第一預備金編列 12 萬 5,000 元。

參、115 年度本部主管歲出預算案綜合說明

在撙節經費原則下，本部將持續推動固邦與榮邦計畫；持續擴大臺灣跟全球的產經鏈結，特別希望運用臺灣的經濟優勢拓展經貿外交；促進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效能，特別是精進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機制；未來仍將兼顧政府財政與外交需求，積極推動各項與友邦及友好國家之「榮邦計畫」，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維護區域和平與互惠共榮。

肆、結語

國際情勢錯綜複雜，而且變動非常劇烈，我們秉持「總合外交」與「榮邦計畫」的精神，讓臺灣的綜合國力能夠呈現在外交上。因此，今年的預算編列了 415 億元，增加的幅度比較大，不過這也反映我們外交工作的重要性與日俱增。特別是中共方面在外交上對我們的打壓，可以說無所不用其極，我們也懇請大院能夠支持我們外交部所編列的預算。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9 時 19 分）現在公開報告結束，接續進行秘密會議，我們即將進行清場。待會兒移動時，請全部由前門出場，參與秘密會議人員由後門通過偵測檢查後進入。

請議事人員清場。

（秘密會議）

主席：（9 時 53 分）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我們議事錄確定。

現在登記公開質詢的委員開始詢答。

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54 分）謝謝召委，有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部長辛苦了，這兩個禮拜為了達成史瓦帝尼這個艱困的任務，連續兩個禮拜都在空中飛來飛去，經歷這麼長的飛行時間，回來之後馬上我們的友邦巴拉圭總統貝尼亞又來訪，部長也馬上接續接待的工作，您辛苦了，也希望部長要保重身體。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俊宇：針對這次外交部的報告有提到我國的經貿外交，因此有關經貿合作還有供應鏈的連結，應該有很多可以擴大參與的機會。臺灣在科技跟產業上的優勢，我們參與國際上各項經貿組織和合作，相信都能夠實質帶來貢獻，但是我們看到先前出現在 WTO 部長會議刁難我方代表，導致臺灣被迫缺席會議的這種惡例。就此我想延伸到有關 APEC 的參與，之前也跟部長討論過，今年由中國主辦，要確保我方代表可以順利參與各項會議，外交部一定要做更充分的準備。從公開資訊來看，在 2 月出席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的時候，還是以本身的會籍及名稱參與，對於入境安排，也有一套特定模式在運行，從行事曆看到接下來會有相關的重要會議，包括今天到 5 月 19 在上海舉行的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以及後續還有貿易部長會議，將會落在川習會之後，我們不能排除中國會不會藉此再以一中原則加強施壓力道的可能。我想請教部長，在中國主辦下，我方代表參加 APEC 會議的時候，有無遭受到任何困難？另外，外交部會採取什麼樣的措施，確保我方代表接下來赴中參與各項會議的時候，都能夠平等參與，還有他們自身的人身安全，也提前因應有可能會遭受到的相關干預行動，是不是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過去中共在 APEC 都想要矮化我們，包括影響秘書處，可是前年在秘魯，他們要申請主辦今年在深圳 APEC 峰會的時候，我們行使共識決表決，他們那時候的一些共同聲明想要放進去，我們都要求他要書面發函給所有的經濟體，確保我們平等參與以及安全，所以當時中共也被迫，因為他要申辦，所以 2 年前開始扭轉。我們過去在 APEC 常常被他打壓、矮化，去年到南韓，我們基本上都有爭取到應有的地位。雖然南韓政府在有一些接待上並沒有一開始就平等待我，但最後也都有補救。今年到中國大陸去，我們當然很密切注意，因為這涉及到安全問題，還有涉及到是不是會被監控。我們跟友盟包括美、日跟其他理念相近國家都是橫向溝通，我們也擔心中共利用 APEC 場合，去宣揚一些矮化臺灣的主張，甚至用這樣的場合去做其他的倡議。因為它是共識決，所以說實在，我們壞話說在前面，如果他不平等待我，

最後我們是反對的。我覺得在國際組織上，前年美國在秘魯就講我們打了一場很不容易的仗，很少人支援我們，我們有辦法爭取到應有的權利，他們也感覺到非常欣賞。至於今年，我們有召開跨部會，包括行政院、國安會及各部會部長都有出席，我們行前都開過跨部會會議，我本身也親自主持，所以我們是嚴陣以待。到目前為止，有一些他們企圖或可能習慣要對我們差別待遇，我們都即時去抗議、糾正，目前參與 APEC 相關會議都還是平等的情形，特別是這陣子在上海要召開的幾個，像婦女經濟論壇，我們就請江文若經濟部政務次長，他是經貿的又是婦女，所以我們在安排人的時候，也是要求儘量由部長本身出席，然後大會在做任何決定，即使跟我們沒有關係，我們都要密切注意，因為我們也可以發表意見，也可以跟我們友盟合作，彼此橫向交換意見以及因應。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部長。我們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不只是為了要彰顯國家主權，臺灣爭取參與世衛行動也都行之有年。川普總統上任之後，他選擇退出 WHO，在今年 1 月份正式生效，後續阿根廷也跟著美國正式宣布退出。我想現階段世衛還是作為衛生跟醫療議題交流很重要的平臺，即便我們還沒有收到邀請，仍然不宜缺席。對於在下禮拜即將舉行的世衛大會，我想外交部跟衛福部應當都已經有充分規劃，包括目前已經公布臺灣智慧醫療與健康產業展。我想請教部長，我們今年爭取參與 WHA 的原則跟規劃是否會有什麼變化？有什麼新推動的活動？是否已經有跟相關友邦或是理念相近的國家表達，請他們支持臺灣參與的機會？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美國退出，但是包括日本或歐洲很多國家都還是有參與，所以過去傳統各種替我們在大會上發言或者是連署的方式都會進行。而我們也增加了一個臺灣的強項，就是我們在智慧醫療跟健康產業展覽，我們認為世界很大，雖然世衛大會裡面沒有讓我們有個席次，但外面可以自己搭個臺。這次雙部長會議，就是外交部長跟衛福部長密集召開，然後醫療界、公共衛生界以及產學研都積極參與，有將近 30 個以上的企業參與這次展覽，我想可能大家都會來看，有很多場邊會議也可以在這裡進行，所以我們今天用榮邦計畫其中八大旗艦之一，來作為倡議。事實上不只 WHA 大會，我們在 APEC 裡面也有所謂的數位健康倡議，甚至有提案、有捐款，來促進我們參加 APEC。另外，像 PIF 今年在帛琉，我們也是會以醫療健康做重點，這個主軸就會貫穿各種國際組織跟場合，以前我們好像都追著這些會議跑，現在我們是要化被動為主動，去呈現所謂「Who cares？Taiwan cares!」WHO 不一定 cares 很多人，但臺灣是很 care 全世界人的健康，所謂 leave no one behind，但我們就是被排外啊！所以我們用比較正面的心情跟方式，呈現 Taiwan can help 的精神。

陳委員俊宇：先前部長也表達過，如果美國會另外成立一個功能跟衛生醫療相關的國際組織，臺灣也會爭取第一個報名，我們這個目標應該都是不變吧？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有密切注意川普總統，他的政府對於醫療衛生議題如果有新的倡議或組織，我們當然會積極爭取參加的機會。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部長，就請外交部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務實的政策，替臺灣爭取更多國際參與的機會。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10 時 3 分）主席，有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陳委員永康：部長早安。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陳委員永康：聽取今天的報告，就整體層面來講，我們當然都是支持外交部的作為，但是面對國際局勢的動態變化，戰略情勢非常複雜，這張圖也很複雜，我特別提供大家參考，區域安全與利益衝突下外交途徑探討。實際上，我們過去常常喜歡單獨用一個字，這是地緣政治。事實上，現在你發現所有的源頭是經濟問題，地緣經濟影響地緣政治，然後主導了地緣戰略，它是三個相互勾結形成的整體關係。目前因為我們的政府還沒有公布官方版的國家安全戰略，這三個議題通常是分項處理。我們看到美中博弈、大國博弈加劇，事實上，川普總統馬上要去大陸訪問，雖然只有 36 個小時，但是他不只是討論區域安全及經濟問題，甚至是伊朗停火的問題，當然我們臺灣的角色跟重要性不能變成別人交換的角色。現在常常聽說因為大國博弈我們沒有機會上桌（not on the table），可是別人都關心我們 on the menu，好像變成選項的菜單。我這邊創造了一個新名詞提供大家參考，即便我們沒有機會與會（on the table），但是不是 on the menu，we are under the table as an important pillar to maintain stable of the table，我們是桌下的一個重要支柱，讓你的 table 能夠穩定，這個時候臺灣的角色就更會被周邊的國家看出來。

現今看到的國際情勢，基本上在不同的場景及狀況下，有雙重標準、兩手策略（double standard、dual strategy）。實際上我們也看到每一個國家基於本身的國家利益，他是兩手換利、前後調序、上下施壓，亦即我們需要在外交學院訓練更多的談判人才，在談判的過程中，團隊裡面一定要有一個人扮演壞人的角色，但並不是惡意去戳破對方，而是要讓對方了解，我知道你的弱點，這時候再由我們帶隊的人調和鼎鼐，如果你完全一廂情願的扮演好人，就沒有多少可以討論的空間。因此我們支持外交學院不只是培養外交人才，也希望未來就像您報告裡講的，要變成一個國際型的智庫，讓外國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學者、專家來這邊造訪。我個人也有幸跟貴部配合，常常有機會跟外交的智庫或者學者溝通，也從另外一個角度幫我們國家作解釋，有關這個議題，我們是支持要擴大外交學院的功能性，也建議在其人才培養跟預算需求上適度的調整。

另外是比較困擾的問題，就是在今年 2 月 28 號美、以跟伊朗的衝突，因為是發生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我們有很多的僑民也好，做生意或是在當地旅遊的國民，遇到這種問題要臨時撤僑比較困難。我建議成立一個小組，至於放在哪個司底下沒有關係，因為緊急撤僑是一項緊急應變，所以需要考慮到……如果以中東來講，我們在阿聯酋可能卡達有辦事處，但是阿布達比沒有，在杜哈也沒有，可是我在這幾個地方都參加過國際研討會。如果我們能夠有預應的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這個預算是實報實銷，D-20、D-10。我們在國內一定要有一個團隊，因為在這個情況下，一定要用我們的包機（charter plane）跟當地聯繫協調有多少僑民要撤，這些預算可以先行編列，但不是支用，這對外交部的同仁來講是一個手上的籌碼，非常重要，而不是臨

時……因為我們駐在中東使館、代表處的人數是很有限的，也有很多是 local employee，在協商的過程中不如由我們自己成立一個團隊，應急的時候就直接處理，在此提出這項建言。另外……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這很寶貴。

陳委員永康：另外聽取了非紅供應鏈，剛才因為都溝通了，我這邊只是稍微帶過去，現在外交部所處的角色，國防、外交是一體兩面，所以非紅供應鏈可能還要跟經濟部、國防部加強合作，哪些產業的項目是完全可以不要把中國大陸的東西導入裡面的，因為有些 component 它的細節要過濾，事實上不是單一一個單位看這個規格就能看得出來，也許它只是裡面的一個元件，但是我們希望完全切割，所以這個時候跟國科會、經濟部及國防部，不管用哪個單位成立一個小組，大家能夠再討論或是透過智庫研發，這種情況下可以讓我們及早掌握而且降低風險。

最後我再提一下，肩並肩 4 月 20 號到 5 月 8 號，這些國家對維護南海安全、菲律賓問題的演習已經成功了，這次的重點是在巴丹群島，可是菲律賓跟中共在黃岩島（民主礁）還是有衝突，雙方有時候用海警船，有時候又以外面的勢力介入。我要提出一個建議，因為根據內政部的法規，這個 Scarborough Shoal（黃岩島）的產權屬於中華民國，起碼有產權登記，在維護我們利益的時候立場還是要對，因為我們跟菲律賓還要友好，還要做些說明，這點請部長作一個回應。

林部長佳龍：好，有關於黃岩島、民主礁？

陳委員永康：都可以。

林部長佳龍：剛剛委員提到非紅供應鏈或是可信的供應鏈，現在資料、經濟都有安全考量，其實經濟跟安全分不開，經濟安全就是國家安全，包括有沒有後台啦，或者是資料能不能被植入啦，這些都變成隨時可能發生，所以在這一點，臺灣的製造力提供美國用 AI 跟中國抗衡，如果沒有臺灣的製造能力，除了再工業化不容易以外，其實在國防產業上的競爭也會處於不利的地位。臺灣現在可能是中國之外，比較能夠垂直整合的一個供應鏈，所以臺灣作為不可或缺的夥伴，我們不只是在經濟上，在安全上也是非常重要的角色，這也是我們在推動總合外交裡面的經濟外交，特別是其中的科技外交為什麼現在越來越重要？大家都要跟我們來往，我們怎麼樣從合作到合資，讓我們在供應鏈裡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這也可以有助於我們的國防自主。

陳委員永康：有關黃岩島的立場，我們如果需要的時候，還是透過外交的管道……

林部長佳龍：對，確實如同委員所講，當然有些領土或領海的糾紛，我們有我們的主張，除了一定要表達我們的主張以外，希望能夠擱置爭議未來共同……不管是海洋或者相關的發展。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好，接下來請王安祥委員上台質詢。

王委員安祥：（10 時 12 分）主席好，有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王委員安祥：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王委員安祥：最近部長很辛苦……

林部長佳龍：應該的，不會。

王委員安祥：因為賴總統元首外交的部分，部長非常辛苦，總統後來是利用 ATA（arrival then announce）成功到了我們的邦交國，不過總統回來之後，最近有一些很奇怪的報導，就是有關我們要做一些投資，外交部也立刻出來做了澄清，我也去查了預算書，我們其實跟一些邦交國，尤其史瓦帝尼的部分其實有很多面向，部長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再說明一下？不是只有援助這麼簡單的事情，請部長就可以說明的部分說明。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有一些被扭曲或誤解，我們當然要儘快澄清，他們算出來 250 億這個數字，其實是把我們對他們的一些融資、貸款，或是未來民間企業投資的招商，算成我們政府援外的計畫，這部分我們已經做過說明。可是我們也發現在史國有些媒體其實是長期在傳播錯假訊息，這也是資安的因素，我們很重視。從一開始總統宣布要去史瓦帝尼國是訪問的時候，就有一些他們的媒體報導我們的大使在那邊如何貪污，或者是……你看那一系列還有包括有一些……其實在他們國內也一直持續有這樣的錯假訊息，而且在要出訪的期間頻率很高的爆發出來，我們當然也有去查一些 IP，其中確實有一些錯假訊息的操弄，不過，當然有一些是誤會，我們也就要第一時間能夠說明，給一個合理的解釋。所以剛剛委員關心的，不管是戰備儲油槽，這可以說是史國史上最大的一個投資案，我們來幫忙他完成，這是融資貸款，工程都如期如質在進行中。至於說所謂的臺灣產業創新園區，那是史國提供土地，我們來幫忙招商。

王委員安祥：好，感謝部長的說明。至於移工的部分，因為我是勞動方面的學者，關於移工的部分，不管是白領還是藍領，都應該要依照我們臺灣的相關規定來辦。

林部長佳龍：對，一定的。但是委員，我是說我們臺商去一個地方投資，比如說去巴拉圭，因為有臺巴科技大學，訓練了很多人才，這個會使臺商想去投資，我也希望史國除了一般的技職教育，我們能夠提升他的人才，未來包括獎學金來臺灣，那未來人才流動是雙向的。

王委員安祥：是。

林部長佳龍：可以在地用，也可以來臺灣用，可是一切都要依法行政。

王委員安祥：對。

林部長佳龍：目前都還沒有這個申請案。

王委員安祥：是，我想人力的互惠其實也蠻重要，不過還是要依照相關的規定來辦理。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安祥：接下來我們就回到美洲來，因為基本上好像那天賴總統講到巴拉圭有要開放我們的禽類，因為那則報導其實很粗淺，是不是有進一步相關的細節，部長可以跟大家說明？

林部長佳龍：當然開放，不管是牛、豬或禽類，我們都有跟農業部評估過，巴拉圭是一個農畜牧的大國，他們提供了一億人口需要的糧食，有一些食品加工，其實對我們來講也是合作的，所以這個開放是已經經過評估符合程序的，已經到了隨時可以公布的階段，所以利用巴拉圭貝尼亞總統這次訪臺期間來公布，當然對於臺巴關係，尤其是巴國國內輿論的支持，也有很正面的效

果。

王委員安祥：部長，看起來是已經做過評估，通常遇到這種事情，我們都比較擔心國內農業相關從業人員的狀況。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農業部都有評估過，也跟所有產業界的公協會諮商過，了解這個影響是有限的。

王委員安祥：好，我上次質詢的時候其實就有問部長宏都拉斯的事情，前幾天好像又有新聞跑出來，我還以為又有更好的消息，部長，不曉得有沒有更進一步、更好的消息要告訴我們？

林部長佳龍：其實他自己的政見，他自己會去實現，我想大家也都很希望，因為宏都拉斯過去跟臺灣的關係不是說只有白蝦，其實我們在做的，譬如在隔壁國家瓜地馬拉、貝里斯，我們的榮邦計畫，像阿斯夫拉總統最重視三個問題，這是中共無法幫他解決的，甚至幫他製造問題：第一個就是所謂的醫療；第二個是教育；第三個就是創造就業機會。我們這一套模式跟一帶一路比起來，剛好是兩個很不一樣的模式，可是一個國家的外交也受內政影響，我想做一個總統，他可能需要怎麼樣去形成一個更大的共識。這次貝尼亞總統來訪，他對外講他有遇到宏都拉斯的阿斯夫拉總統，談起臺灣，所以兩個現在都很清楚，我們臺灣的外交模式對他們國家來講長久會比較有幫助，而中國的模式會招來很多嚴重的問題。

王委員安祥：好，希望部長努力，很快會有更好的消息。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努力中。

王委員安祥：我再問一下，因為現在審查預算，關於帛琉的部分，我們去年有提到氫能船，不曉得現在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我覺得這是蠻好的，尤其淨零，跟我們的邦交國共同來合作。

林部長佳龍：現在這些海洋島國都遇到氣候變遷還有能源的問題，尤其帛琉又希望發展所謂的藍色經濟跟綠色觀光，所以環境還有綠能都很重要，因此，帛琉惠恕仁總統去年來臺灣時有去參觀由宏碁創辦人施振榮所推動的氫能、太陽能跟風能結合的零碳排的 Porrima，這一次在帛琉的 PIF 展示，也會載他們這一些國家元首，可是只有一艘而已。

王委員安祥：對。

林部長佳龍：當然未來要有一個商業模式，也必須要配合觀光，包括旅行社能夠導客，所有的食宿遊購行，這個商業模式他們也在發展當中。聯合國有三分之一都是海洋島國，我們認為這對我們拓展榮邦計畫……甚至加勒比海一些國家也都高度重視，您剛剛提到的一些再生能源的船舶，包括我們鄰近國家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也都表達對這樣零碳排的船有高度興趣，那我們怎麼去把這個商業模式做出來。

王委員安祥：是，所以我關心的大概就是……因為這種島國，就像剛剛部長說的，這個我覺得很有號召力，我關心的是現在推動這個東西，因為船的部分算是比較新興的科技。

林部長佳龍：它八成是科技，兩成是船。

王委員安祥：是，就是技術的維繫上跟能源的穩定，不曉得像在帛琉那樣的國家，推動的狀況是 OK 的嗎？

林部長佳龍：OK，他們那邊也沒什麼颱風這一些大的天然災害。

王委員安祥：技術上、人力上包括一些 maintain，不曉得是不是可以做一些 support？

林部長佳龍：這個確實，因為 Porrima 其實以前在全世界航行過，後來是來臺灣改裝，然後加強在氫能這方面的比例，所以在興達港已經有下水，其實它已經試航過很多地方了，那現在是商業模式，因為你有一艘船，但是它的經營要怎麼樣能夠符合 business model，這是另外一個要去克服的問題。

王委員安祥：是，所以我也比較關心……

林部長佳龍：技術沒有問題。

王委員安祥：成功的模式是不是可以變成一個 model，以後變成我們跟一些邦交國合作的方法。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安祥：感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部長，今天我看到外交部在報告裡提到，外交部除了協助我國 NGO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活動，還有也積極促成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灣設點，來擴大我國 NGO 跟國際接軌，其實部長在當臺中市長的時候，在霧峰就已經打造了一個 NGO 中心，更希望形成一個 INGO 聚落，那個點就是在臺中霧峰的光復新村，可是很可惜因為臺中市政黨輪替的關係，後面臺中市政府並沒有持續來推動。我想中央應該也看到 NGO 外交的重要性，所以在 2020 年的時候，外交部就開始來推動協助 INGO 來臺設點的專案，到目前已推行了 6 年，我有看到外交部的預算總說明裡面有提到，我們在推動 INGO，已經在臺灣開辦了很多論壇，本席想了解的就是，從 2020 年推動以來到現在，到底有多少 INGO 到臺灣來設點？那設點的模式又是怎樣的模式？因為過去在霧峰光復新村，部長那時候當臺中市長，希望就是形成一個 INGO 的聚落，現在由中央外交部來主導，是怎樣的設點模式？本席想了解，除了預算總說明提到的美國精神、和平之風等 NGO 來設點之外，到底還有多少？之前我聽說有五、六十個 INGO 在跟臺灣接洽，目前我們也不是很了解到底我們的模式是怎樣的模式。請問部長。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確實 INGO 中心是我當臺中市長的時候，爭取外交部的支持，編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的第一期。那個是一個省府的、舊的宿舍群，非常棒的光復新村，那邊其實還有霧峰國小及以前地震留下來的一些災後博物館，是實地的，還有竹山訓練中心，是關於消防、救災的。當時那邊其實有好幾個項目重點發展，包括消防局，像現在的消防署長也當過竹山訓練中心的主任，所以有好幾個項目在那邊發展，但是因為後來的市長不做了，當然這個計畫

也就沒有。我當了外交部長之後，就那麼剛好我把 INGO 的計畫重新再啟動，有分三階段，第一個階段，先有一個任務編組且單一窗口，可以服務想要來臺灣設立的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因為香港出了問題之後，其實臺灣是大家公認亞洲最好的一個 INGO 中心，所以我們有這個優勢，但是要怎麼去合作，現在最重要的是他們在臺灣遇到一些行政上或稅的問題，未來如果有空間的話，可以給他們有活動的空間，甚至再進一步是我們可以成立一個法人來負責 INGO。我們有分三階段在推動，現在已經有一個聯合服務的中心，設在外交部所屬的地方，但因為現在的量還沒有很多，我們也會透過活動來結合，包括跟美國的 GCTF 或者我們舉辦的，像在玉山論壇的時候，十幾個國際的 INGO 就倡議，要在臺灣設一個 INGO 的中心，所以我們一步一步往這裡推動。長期來講，如果有一個實體的空間，像光復新村這麼好，又可以在那邊訓練、開會，也能夠在那邊生活，中部交通也很便利。長期來講，我們認為臺灣還是要有一個實體的，至於有人建議以前的空總或者是哪個地方，這都是在行政院規劃的範圍裡面，我們也會積極的建議。

羅委員美玲：所以部長的意思是目前我們就有聯合服務中心，然後是設在……

林部長佳龍：羅斯福路，算是我們所屬的一個辦公室吧！

羅委員美玲：可是並沒有實體、類似光復新村這樣子，可以讓他們來進駐的一個點就對了？所以目前還沒有，可是未來可能我們會選擇比較適合的地點來設立類似一個，過去你在臺中時、理想當中 INGO 聚落的概念，未來可能會朝這個方向進行。

林部長佳龍：對，空間上要有一個活動的地方，第二個，可能需要一個法人機構來負責，現階段就是任務編組。

羅委員美玲：是，因為我有看到 115 年度，我們推動 INGO 事務的經費其實有提升了 76%，相比 114 年，其實我們增加了不少，本席認為未來這部分我們著墨的地方應該會很多。另外我有看到 115 年我們計畫要協助重要的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還有鼓勵 INGO 來臺灣設據點等等。當然這些都需要經費來推動，可是目前為止，這經費因為預算還沒有通過，也不曉得 115 年像推動 INGO 的事務到目前為止是順利的，還是有些計畫其實是受阻的？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這個數字可能……因為 113 年是 112,022，下一年減少，然後再恢復，所以可能數字並沒有突然間增加到很大。

羅委員美玲：我是跟 114 年比較，114 年是減少了 26%，如果 115 年跟 114 年比較的話，增加的幅度是比較多的，當然你辦個活動必須要有人、要有經費，所以才會提升。本席認為對於設立據點的部分，從您當市長到現在一直以來都是一個很重要的夢想，所以在想經費的增加跟未來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是不是有很大的關係？

林部長佳龍：對，報告委員，因為現在行政院有一個小組在規劃空總的使用，當然我們選址也不是只有一個，我們還有其他的地方，會同步推進。為什麼我們希望預算增加跟一個因素有關，在川普擔任總統之後，其實美國對很多國際非政府組織的援款都停止了，就是 USAID，這個時候危機入市，反而把他們導入到臺灣來，設立他們的總部或在亞洲的一個辦事處，這個時機很重要，所以我們現在是透過活動。另外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第 11 年了，它有龐大的網

絡，可是我們怎麼樣讓一個總部設在臺中、在臺灣提供服務？我跟委員報告，除了 INGO 我們持續在推動之外，包括現在，比如我們跟民主基金會合作一個叫做……

羅委員美玲：臺亞會嗎？

林部長佳龍：就是地方民主的聯盟，包括全球災害處理的聯盟。我們也在形成各種國際非政府組織，交錯的在臺灣，讓臺灣變成一個印太訓練中心。我也跟委員報告，其實美國對於臺灣訓練的能量跟品質是非常肯定的，所以我們也在跟國務院洽談，很多都不要去夏威夷或到美國本土，很多印太國家像我們現在對於全社會防衛韌性的訓練、消防、救災，這個都有幫我們邦交國以外的，即幫非邦交國訓練一些消防人員，像越南、菲律賓，甚至現在斐濟還有斯里蘭卡，大家對臺灣的全球訓練中心……當然 INGO 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為各種不管是我們現在處理全社會防衛韌性相關的議題，或者是大家認為所謂的城市韌性，臺灣是印太 INGO 設立最好的一個地點。

羅委員美玲：說實在的，因為臺灣受到國際打壓非常的嚴重，尤其是面對中共的打壓，臺灣還是要設法走出去。我在想臺灣走出去的方式其實有很多，除了實質的外交以外，我想 NGO 的外交其實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我也希望外交部在這個部分可以加把勁，把過去在臺中想要做的事情延伸，變成我們國家未來努力的方向，跟世界接軌，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的支持，也要拜託支持預算，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32 分）主席好，請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除了談總預算之外，我們先談一個會影響到臺灣整體利益，一個相關甚重的中美首腦會談。剛才看到最新的新聞，大概是 5 月 12、13 左右開始，就是 5 月中可能會正式開始，在這個首腦會談之前，我們也接受美方的各個媒體不斷在詢問，我們有沒有掌握到美國會不會做出……第一個，有沒有可能會說不支持臺灣獨立？第二個，會不會有機會說反對臺灣獨立？美國會不會有機會什麼都不說？針對臺灣現在的狀況，這三種狀況給臺灣帶來的影響都不一樣，最負面的就是中方使美國直接講「反對」這兩個字，反對的話，他就能夠做他們的大外宣，放入中國的論述，對臺灣的影響就會很大，對我國主權的影響也會很大，不支持也是，以整體的狀況來講，如果他維持現狀，還是用既有基調的話，當然幫助會最大。我們也注意到他們的國務卿都有不同的……有比較穩健的說法，但是美國總統是最後的決策者，他講的每一句話，影響力還是會比國務卿更大。目前有沒有掌握到可能會有類似相關的論述出來？如果有，我們應該怎麼回應？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川普政府跟他們的官員在公開場合，或者是私下跟我們的溝通，都有一再表達他們對臺灣的政策不會改變，但是也有提到中國不斷的要提臺灣議題，所以主觀上也許不是川普總統他們的議程，可是他們也了解到中國舉行川習會，習近平有可能糾纏跟臺灣有關的議題。不過我想最近大家的討論也已經到最後的階段，我們當然密切關注，也做好各種可能的

因應，畢竟還沒有發生的會議我們沒有辦法做完全的預測，可是不管最好、最壞的情形，我們都會做好各種因應，也會做危機預防，避免發生一些意外的事情。至少我們在臺美關係上的溝通是很順暢的，最近川普總統包括國務卿馬克盧比歐及他們的政府發言人，其實都已經一再地在這個問題上有一些立場的表達，也跟外界說明，因為中國可能會去談這個問題，美國也會表達自己的立場，但是文字上怎麼用，這個當然都有它可能的意涵跟影響，我們也是要妥善做好因應跟預防工作。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再來是針對復交的部分，就是跟一些中南美國家有沒有可能復交。我們聽到最近是不是宏都拉斯有一些比較正面的訊息？您怎麼看？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這一次你有發現我們總統要出訪史國，然後美國國務院也有提到一個，其實臺灣在國際上是負責任而且有能力貢獻的國家。外交也不外乎各自國家利益的交集，臺灣跟很多國家都有利益的交集，我們不只是理念相近的價值外交、同盟外交，我覺得臺灣可以造福世界的事非常多，臺灣沒有參與是世界的損失。所以在這一點上，我們怎麼樣在中共這種打壓、封鎖之下還找出空間，去跟其他國家有利益的交集，理念當然很重要，但外交上面共同的利益也是非常重要。針對這一點，以我這兩年來的經驗，感覺各國想跟我們來往的動機越來越強，而我們也確實可以做到跟他們互惠、共榮，不只邦交國，像非邦交國的菲律賓，甚至波蘭，這些國家其實都很希望臺灣……在日本也好、歐盟也好，甚至美國的再工業化或再武裝，臺灣都是最好的夥伴，這個就是臺灣的價值。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我要再次強調，用我們的力量跟我們的利益去達成我們的理念。我們注意到中國用各種社群力量，不管是用 AI 也好，或者是用他們的網軍也好，有特別在攻擊我國跟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的關係，不斷地強調臺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史瓦帝尼是君主獨裁的國家，也提到史瓦帝尼的民生問題。我在這個地方也正式地跟所有民眾講，我們要用我們的力量達成我們的理想，有些國家跟我們交往的同時，他們的人均收入不見得跟我們一樣，他可能是來自中等開發國家，或者是從未開發國家邁向中等開發國家；可能是不民主的國家，或者是從不民主的國家要邁進民主的國家，不管是在什麼樣的狀況，我們用我們的力量，實現我們對各個國家的承諾，所以我們會協助這些友邦，這些友邦可能還是在不民主的狀況之下，就如同美國當初來協助我們一樣，我們也同樣的會去協助別人。

我想外交的論述不是只單純的把一句話不斷地重複，如果把一句話不斷地重複的話，那是宣傳，不是外交。外交學院也好，或者是各個外交官也好，我們花很多時間在學習，但是我們如果在我們的社群媒體或者是我們公開的論述，一樣的，就只是用單純的外交辭令說我們是民主、他們是獨裁，當別人用同樣的方式來攻擊我們的時候，我們卻沒有因應的方法，那就不是論述。過去這幾年，我看到每次我們對中國這一種攻擊的時候，我們的反應就是用同等的攻擊，而不是用我們特有的不同地方去反擊，我覺得這不對，我說你們就不民主，然後你就說我們是民主，這種黑白之間的對立不是這樣子而已。我們國家的綜合國力不斷地在成長，臺灣已經不只是中等國家，我們是超級中等強權了，不管是我們的科技力也好、外交力也好、國防能力也好，都要相應去改變我們的論述。

過去我們說 Taiwan can help，我們當然是可以幫助的，但是同時我們要知道，臺灣現在在世界舞臺的角色跟過去我們祈求國際注視是完全不同的，我們現在不必再感謝，說謝謝你看到臺灣，不！世界已經看到臺灣了，但接下來呢？我們接下來的外交論述要怎麼做？這大家要思考一下。接下來你要怎麼做？日本過去有 Cool Japan，Cool Japan 是一個方式，他講他自己的軟實力；韓國也是，他不僅僅在他的產業能力上面講他們是一個先進大國，他們同時也是個外交大國、文化大國。你要怎麼論述你自己的國家？就是外交能夠產生的論述。我們當然可以說一切的實力就造成和平，你要走到過去二戰之前的這種體系，那就只是用實力去做這一個論述，這不是現在在 21 世紀最新狀況之下最符合臺灣利益的方式。

現在的論述方式就如同部長所講的，它不僅僅是利益，它同時還有理念，但是我們不能夠只談利益，也不能夠只談理念，而是要怎麼樣把我們的力量換成我們的理念，讓我們自己的國家能夠被各國重視。我們不必祈求別人對我們的目光，在任何一個國家，我還是必須強調，不管是對日本、不管是對美國，在現在聯合國的體系之下，我們就是平等的，我們不必祈求他們的關注，但是我們能夠扮演我們的角色，對世界產生我們的責任。包含論述的時候也提到，我們常常都說中國在稀土上面的武器化等等的，我們要怎麼證明我們跟他們不一樣？儘管我們掌握這種科技能力上面的重大影響力，甚至我們可以去操作，但我們不這麼做，為什麼我們不這麼做？因為我們的力量是要達成我們的理念，而我們的理念是 do know-how，這一點我想我們未來要好好地思考一下我們外交的論述怎麼出來，外交論述絕對不比國防的能力來得不重要。

我最後再講一句，我們不僅要士兵，更要外交官，現在在中等強權的我們，外交官們的角色會越來越重要，當你們表現得越好，能影響到的政府層面就越多，不僅僅是傳統上面的外交官，也包括各種不同的團體，像遊說團體。我們接下來的預算經費使用，最好是可以在各種方式、各種渠道去加強，因為我們現在遇到的不是傳統的外交狀況，包含川普總統、川普政府，他的成員也不是傳統的政治人物，方向可以更多元。我們會支持預算，但是預算的使用方式也要跳脫傳統的方法，不是我們在社群發幾篇貼文，然後幾個讚，不是這樣子，我們怎麼樣達到目的，以目的為導向、以任務為導向，這樣對我們的外交才會有更大的幫助。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冠廷：最後，針對國防的部分，我還是忍不住要再講一下，是上次一直要補充的。我們在外交論述上面，會說我們要增強我們的國防，以因應中國上面的威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就要問，為什麼中國的武力投資這麼多，但我們臺灣都沒有指手畫腳？我們沒有透過外交管道說中國的國防預算提高這麼多，所以是怎麼樣、怎麼樣，沒有！因為我們認知到中國作為一個區域大國，他投資在自己的國防是要確保他自己的主權，這是可以接受的，這是每一個國家的權力。但同樣的，他們沒有任何權力來要求臺灣不投資在自己的國防、不投資在自己的不對稱戰力，中國對他們的國防武力每多增加 1%，我們同時就會感受到多 1%的壓力，所以我們會相應的增加。因此當要求臺灣要談、要對話、要和平的時候，也同時要要求中國在這方面怎麼做。如果他們沒有做完這種下降情勢（de-escalate）的做法，憑什麼讓臺灣做下降情勢的做法？憑什麼叫我們不要投資這麼多在國防？這也是論述、這也是外交能夠做的一部分，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的分析。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麻煩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王委員定宇：部長，辛苦了。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你最近從史瓦帝尼這樣來回飛幾個小時？加起來應該 50 個小時，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超過啦！

王委員定宇：超過嘛！我印象中我上次去……來回是很累，辛苦了。面對圍堵、打壓，更需要讓臺灣被世界看見，站在臺灣的立場，我們外交從來不是輕鬆的，怎麼讓世界看到臺灣的存在、臺灣的價值，而不是去附和打壓、圍堵者的說法，這個其實很重要。我現在要請教，目前臺灣最關注的應該是 5 月 14 日到 15 日的川習會，川習會大概只進行 36 個小時，我剛才有看到部長在稍早表達川習會部分對臺美關係有信心。我現在就要請教，這個信心的來源是來自於信仰、判斷，還是消息來源？這兩個不一樣，我對你有信心啊，不用給我任何資料，可能是來自個人的相信，可是還有一種是來自於消息來源。因為就川習會只有 36 個小時來看，這種在世界上元首級的高峰會，大概不會真正在高峰會上去談論細節、談判結論，那個是前置會議會把可達成、不可達成，各宣己志，就是各說各話，大概在前置會議就會談完。前置會議，把可達成決議的，或雖然不能達成決議的，但是你說你的、我說我的，或者是絕對不要拿出來談的，這個大概在前置會議會決定。川習會縱使有脫稿演出，這幾個結論大概不會脫離前置作業的範疇，我這樣講，不曉得部長認不認同？在國際會議上的常態，大概是這樣子。

林部長佳龍：當然，幕僚作業由下而上……

王委員定宇：前置幕僚作業很重要。

林部長佳龍：幾乎是到最後的時間才由元首宣布。

王委員定宇：好，從前置會議看起來，Rubio 那天突然間接管白宮發言人的位置直接開記者會，Rubio 跟王毅前置的對話，大概就是這個前置作業，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部長對臺美關係的信心是來自於事前有掌握大概的方向，他們的結論，各自發表各自的看法但互相不同意對方，以及不可以拿出來談的部分，是有這些來自於美方可靠的消息來源，還是來自於你個人的專業研判？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們綜合各方面來評估，我們當然不希望川習會有意外，也就是對於臺灣的相關議題，主觀上我想美方也都有不斷地表達，甚至讓外界知道對方要談，但是對美方來講，其實立場還是一致的，對臺灣的政策並沒有變。可是我想外交及談判也涉及到 give and take，所以中國到底要拿什麼？要讓什麼？這個在談判桌上才會最後……大家在天秤兩端。現在美國要的東西很清楚，他也都公開講，不管是經貿、芬太尼、出口管制相關的或者是有關於中東戰爭。對中國來講，他提出的議題清單，或統稱許願清單，最後會怎麼樣去交集？這個要密切關

注，所以我講我對臺美關係有信心，因為臺美關係建立在臺灣關係法、六項保證，還有很多的政策上，但是，最後在談判桌上會怎麼樣？我們必須密切關注，所以我所謂有信心，是說我們要關心，但也不用太擔心，事實上要密切去關注它的發展。

王委員定宇：這個我了解。在現有的臺美法律架構、關係架構以及過去長期的關係，大概有一致性跟長久的趨勢，但聽起來就是談判上總是難免會有變數，最後押寶 all in 去突破一個點，美方會做，中方也會做，可能是在伊朗、可能是在臺海、可能在稀土、可能在關稅、可能在芬太尼……我看芬太尼的問題他們慢慢會解決，反正你不解決，美國就解決你中國嘛！所以我剛才講的問題就是，我們國家的外交部在 14 日川習會前，有沒有來自美方的溝通跟訊息？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當然都有不斷地溝通，也了解美方的立場，但是有一些是……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他們主動提供，說「我們接下來會談一些部分，你不用擔心，什麼事都沒有改變」？有沒有來自於美方主動提供的訊息？

林部長佳龍：不管主動被動，我們都有互動，但是我要講的是，因為美方最後是由川普總統在主談，我想你也了解，就是決策的過程，有幕僚作業，但最後在談判桌上，合縱連橫，彼此怎麼樣去攻防，我們都要非常密切關注，這是不能夠放鬆的。

王委員定宇：好，我列出四個比較重要，關於川習會臺灣可能要小心觀察的政治風險。這些倒不是我自己找出來的，不管是從 CAP（美國智庫），或者 Modern Diplomacy 這些其他相關的，我把它彙整起來，大概我們擔憂的是所謂交易化政治風格或交易性質的外交，有四個面向，我一個一個請教部長。我覺得國人很擔憂，為什麼臺美關係很重要？美國是臺灣對外最重要的關係，它牽涉到經貿、專利、科技、安全，牽涉到太多事情了，所以第一個，在雷根政府時期的六項保證當中有第二項，「不預先跟中共諮商對臺軍售」這一點，你認為在川習會上，這個慣例或基礎會被打破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還是會在六項保證的基礎，因為這才符合美國的利益，而且對臺灣的軍售已經在進行中。

王委員定宇：Six Assurances 雖然一直沒有完成入法，但在其他像 Taiwan Policy Act 裡面多少有涵蓋一些，所以會觸及，但是美方過去不會跟你談這個，不管是質跟量，我不跟你談，因為你沒有放棄武力威脅臺灣。根據雷根的六項保證，以及後來揭露的雷根密件，也就是中國沒有放棄武力犯臺，沒有什麼質量下降的問題。所以剛才部長講，你認為還是會在六項保證的架構裡面？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這是最近各國際媒體提的，在外交辭令上，「不支持」跟「反對」是不一樣的，「不支持」指的是，那是你的事情，不要問我；「反對」就是我會更往前站一步，我反對你做這樣的事情。「不支持」跟「反對」一定要先講清楚，國人或者很遺憾的像國民黨……尤其是國民黨黨主席常去混亂反對臺獨，明明是附和中共的說法，卻不把說法講清楚，中國的「反臺獨」定義包含中華民國、包含臺灣、包含維持現狀，坦白講，就是我們這 2,300 萬人的中華民國擁有任何主權他都反對，他都定義為臺獨，我相信部長知道嘛！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中國的反臺獨是反對臺灣擁有任何主權、選擇權，你要香港化、你要西藏化，所以去附和中共的反臺獨，其實就在反中華民國，它是裡面的一個，所以這一定要先講清楚。再回來講，你認為美國這一次會不會去把……這個其實蠻重要的，他可能會形成一個根本性的改變，會從不支持變成反對，有沒有可能？

林部長佳龍：因為在歷史上，這個都出現過，不管不支持或是反對，當然隨著時勢發展，其實川普也講過 Taiwan is Taiwan，但是中共會怎麼樣去操作語言……因為任何跟中國談過的，事後他發表的新聞都跟對方國家不太一樣。

王委員定宇：部長講這個就是內行話了，其實在對外關係上，要區別川普個人跟川普政府，就是美國政府會有一個長期的 consistency，就是一致性，他的 administration 會根據一些像是臺灣關係法、六項保證，長期穩定地發展關係。可是個別的總統有時候演講講到嗨了脫稿，或者特定的場合講了什麼話，我們常常發現在講完之後，白宮會再丟一段說我們的政策沒有改變等等，那個其實很明顯就是民選元首跟政府、行政部門，有時候不是重疊在一起的。所以，我要建議外交部，在川習會當中，有關川普總統的發言跟美國對臺政策的一致性及長期趨勢，要非常精準地區分清楚，有關不支持或反對，長期來看是什麼？另外，某一個美國的媒體最近在詢問一件事情，我也在這邊就教部長，有沒有可能跑出一個不反對統一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觀察到這個訊息？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現在的問題是 give and take，習近平要什麼？然後他要讓什麼？這種修辭其實就看你怎麼定義它，但是中共很在乎。

王委員定宇：沒關係，這個牽到外交底下，我是問我們外交部有準備好……因為川習會快到了，有準備好各種……有一種是中國喜歡跟人家開完會自己發個新聞稿，跟會議內容都不一樣，我們要根據美方相關的說法做出一些準備，各種劇本你們都有準備？

林部長佳龍：現在就是有關於臺灣是一個民主的……臺灣人民已經在民主選舉政府，這一點其實是美國對臺政策非常重要的部分，還包括和平解決爭議。至於臺灣人民的意願是什麼，因為我們經過民主的實踐，已經自我肯認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在這一點上，我認為美國在跟臺灣的政策上面，其實在這一點上面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時間關係，部長，我要趕快 go over 其他的點。

林部長佳龍：好。

王委員定宇：不過我這邊要提醒，臺灣或者中華民國是一個真實存在的國家，這是我們的國家，當然，對我們重要的盟友關係很重要，有一些底線，比方臺灣的未來只有臺灣人民可以決定，或是美國國務院對於臺灣是一個不隸屬於中國的政治實體的描述，這個要守住，這些才是實質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至於一時的言論、一時的談話，也許會造成影響，但是要注意到那個趨勢的發展，所以我們在相關的事後說明或者聲明的時候要講清楚。

另外，關於高層互訪的慣例，有人說美方會拒絕賴清德總統未來的過境申請，這件事情我覺得很難以去論辯，我會建議外交部，行動是最好打破謠言的證明。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賴總統已經過境過夏威夷了，當然，有人會說那不是本土，賴總統不管去關島、去哪裡，都是屬於美國的領土，但是過境美國本土這件事情可以用行動來打破謠言。就好像我們兩個雖然一直不聯絡，但是搞不好我們兩個很好，只是最近都在忙而已；有時候雙方都不講話了，其實只要打個電話、講個話，馬上就打破掉了，所以我會建議用行動去打破它。

第三個是戰略模糊這件事情，因為川普總統被問到中國可能對臺灣採取斬首行動，川普隨口就回了那個是習近平自己的事情、他自己去決定，他這個講法是習近平去做決定，但他沒有講美國會怎麼做，其實相當程度還是放在 ambiguity 裡面。

我最後請部長詮釋以下這兩個事情，一個是共和黨前國防部助理部長薛瑞福（Randy Schriver），我們的好朋友，他最近表達川普總統去川習會，大家不要擔心，因為他不只代表美國，也代表美臺共同利益，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談話。另外，美國在臺灣的官方代表 AIT 處長谷立言特別提到，包含臺灣關係法、包含六項保證，這些承諾不變。請我們外交部部長以國家的立場去評論這兩件事情，請你說一下。

林部長佳龍：好。有時候就是看他說什麼跟看他做什麼，看他做什麼是最實際的。川普總統從 1.0 到 2.0，包括軍售、國防安全、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Report、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Report，或者是他目前在第一島鏈上的部署，其實都證明臺灣是他不可或缺的夥伴。至於語言修辭，有些人比較一板一眼，有些人比較大而化之，剛剛委員提到的，就是他有沒有觸及到臺灣地位的問題、臺灣的人民可以民主決定未來，以及臺灣不屬於中國，因為這個在 2758 號決議、國務院的四點聲明都很清楚，這個是立場性的。至於修辭，有時候有一些人風格不一樣……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的時間差不多了，我最後 10 秒鐘提醒，其實從盧比歐擔任國務卿之後，美國國務院對於臺灣主權的描述是臺灣是一個不屬於中國的政治實體；第二個，對二戰之後臺灣的前途並沒有決定歸屬，這個是寫在官方文書，以及 2758 號決議文無涉臺灣不只寫在決議文、寫在國會決議，而且主流的民主國家都有通過決議，也就是所謂的一中原則沒有涵蓋臺灣，所以 2758 號是被扭曲的詮釋，這是美國官方的立場，寫在官方文書。甚至有兩個助理次卿曾經來臺灣，與所有駐臺相關人員談 2758 號決議文，這些才是扎扎實實的一致性與長期趨勢。至於這次川習會 36 小時的會談，也許為了伊朗，也許為了什麼。會有一些煙花式的談論，因此，我們要清楚區分川普或民選元首一時的說法，跟該元首所代表的 administration、這個政府的長期態度。我建議外交部把這個分清楚，並向國人說清楚。谷立言不會沒事自己發聲明，畢竟他為美國政府工作，他在川習會前夕特別表達這個說法，其實也是把美國政府，也就是 Trump administration 的態度講出來，這點我建議政府，尤其是我們國家對外最重要的代表——外交部要 get 到。其實很多混亂，尤其在網路時期、假錯訊息的時代，穩定清晰的訊息對國人的信心很重要，好不好？部長加油。

林部長佳龍：好，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

下面請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1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今天在前面機密會議時，其實已經聽了一些，榮邦計畫正如火如荼進行，榮邦計畫中也有很多部分不能完全公開，但對國人來講，榮邦計畫也占預算蠻重要的一部分，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再簡略就能夠公開的部分告訴大家，具體的榮邦計畫能夠做到哪些事情？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榮邦計畫有八個旗艦，每個旗艦對臺灣來說都已經發展到可以輸出，這不只是助人也助己。一般來講，榮邦就是繁榮，不過除了繁榮友邦以外，也讓友邦引以為榮，所以我們的做法是：與其討論國家發展的藍圖與政策，而臺灣則可以與其合作，甚至合資。以前我們是援助，我們現在也從投資的角度出發，比如半導體供應鏈韌性、數位治理與可信網路、智慧科技園區、智慧醫療與健康產業、智慧新農業、主權 AI 以及新能源與永續觀光。這些項目臺灣都有 total solution，我們現在秉持的就是公私協力、以大帶小、軟硬兼施、內外循環。公私協力就是政府跟企業一起走出去，這其實也在幫企業找商機。不要小看我們的邦交國，畢竟現在全球有所謂的區域主義存在，對外而言就是保護政策，包括關稅；對內則是共同市場，所以一個供應鏈已經沒有辦法全球化，一定要布局當地，因為它也有一個共同市場，對外也有比較高的關稅，這就是為什麼企業現在很願意跟政府公私協力，以 PPP 方式走出去。

再來，以大帶小，一定要有大企業帶，因為供應鏈有個生態系，所以臺灣的電子五哥、七哥，或是與台積電半導體相關的，他們到哪裡供應鏈就在哪裡，這是以大帶小，帶中小型的企業過去。

第三個就是軟硬兼施，我們以前做硬體製造，在賣可能是茅山道士了，但我們現在也有軟體服務、系統整合，其實這個才是永續。比如我們在這邊做 AI computing、data center，不是賣他 AI chips、AI server、AI threats 或 AI data……而是後續的維運，這是一個很好的商機。尤其是我們的應用可以系統性地解決問題，包括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製造。

最後就是所謂的內外循環。

這些是臺灣內需市場已經檢證過的，如五加二產業創新、五大信賴產業，這些需要出海口。因此，在這時候到全世界各地去投資，包括投資美國、投資日本、投資歐盟、投資邦交國所在的中南美洲或非洲，所以榮邦計畫是一個打造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的大戰略，臺灣的綜合國力已經到中型強國，可以在全世界跟人家合作。以歐洲來講，他們的再武裝、再工業化，臺灣會變成最好的夥伴。他如果不要紅色供應鏈，那麼臺灣幾乎是唯一的選擇。

沈委員伯洋：對，我覺得好的地方在於：第一個，維持我們的邦交國；第二個，就是剛剛講到的公私協力這部分，很多在外臺商及在臺灣的廠商，都可以藉由這個機會走出去，這也是一種鞏固的方式，而且花的可能是民間的錢。現在比較麻煩的地方是，像剛剛機密會議時我有聽到部長

報告幾個具體項目，我個人都覺得非常不錯。現在的問題在於，像無人機產業，尤其我們想在國防振興無人機產業時，他們要把預算拿掉，而最主要的原因是：會不會有哪一個廠商因為這樣走出去、因為這樣賺錢、是不是有弊案等等之類的，而一模一樣的謠言，一樣會適用在外交部身上！本來榮邦計畫是好事，不但可以讓我們的產業振興，還可以走進世界，跟各國合作，加入非紅供應鏈，但這時馬上就有相對應的假消息，說這個是不是又在圖利哪一個財團？是不是在圖利哪一國政府？在圖利哪一家公司？這是外交部要審慎的地方。我個人認為這明明是一件好事，結果好事被人講成喪事，這樣就會非常危險。

倒回來講，榮邦計畫讓我們的產業跟著外交一起走出去，但倒回來就是友邦的產品輸入我國。部長在之前受訪時說到，已經有 12 家企業有通路協助，我想臺灣的國營企業之類的，有沒有可能讓更多通路倒回來，讓他們的產品能夠有更高的可見度？

林部長佳龍：一個是貿易互通有無，我們可能有跟他們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另外一個其實是透過他們的產業建立，比如食品加工……

沈委員伯洋：有些也是我們去協助的。

林部長佳龍：他原本賣的是農產品原材料，經過加工之後附加價值可以增加，如此不只銷臺灣，還可以銷到其他國家，比如在中南美洲就可以銷美國，因為他到美國可能有關稅優惠。至於非洲則有很多共同市場，所以布局史瓦帝尼有助於我們在非南的共同市場；布局巴拉圭有助於南錐共同市場。我舉一家臺商為例，有家紡織業做人造纖維，本來有一半產品到巴西，但現在被課百分之二十幾的稅，中國的卻不用稅，所以他在巴西的市場被中國搶掉，落入不公平競爭。可是當他到巴拉圭建廠之後，就可以享受免關稅，因為巴拉圭跟巴西、阿根廷、烏拉圭是共同市場，他的競爭力就回來了。因此，對於全球供應鏈的重組，我們的廠商也需要有新的布局。以前是夕陽工業才走出去，現在不是，現在是高科技產業、做人造纖維與機能性服裝的，這些紡織業就是一個供應鏈，而全世界只有臺灣有完整的供應鏈，現在只要一家人造纖維廠去，那麼整個供應鏈就可能會落地巴拉圭，且成為南美洲最有競爭力的高級紡織業，可以做成衣、帽子，還有其他各種產品。

這次巴拉圭帶了四十家企業來，除了大家都知道的農畜牧業，牛肉、豬肉、禽肉外，裡面也有 AI 算力，因為他們 Itaipu 有龐大的水力發電，達 7 個 GW，其中有 2GW 要用來跟我們合作 AI computing，也因此，臺灣的大企業都有興趣跟他們合作，以大帶小。

另外，我們在那邊有臺巴智慧科技園區，我剛剛講的紡織、食品加工、綠能，另外就是涉及到與 AI 應用有關的，我們在巴拉圭已經幫他們建置了 HIS，七年來他們全國的公家醫院幾乎都建置了，此時 HIS 的應用就是 AI computing。這時候如果有 AI data center，尤其是 sovereign AI，就顯得非常重要，可以成為南美洲 AI 產業最進步的一個國家，也會服務人民。還有電巴，在我們 30 輛電巴輸出之後，成為亞松森……貝尼亞總統跟我說，他們等車的人只要知道後面要來的是我們的電巴，他們就不坐前面的車，所以他們這次希望跟我們訂購數百輛電動巴士，再加上智慧運輸系統，又是非紅供應鏈，如此政府就有政績，也因為人民看得見、用得到，所以我覺得臺灣的榮邦計畫……其實臺灣市場有限，我當交通部長的時候扶植了電動巴士國產化，現

在可以輸出，就是國家隊，都是國產的。另外是無人機，我當外交部長的時候，把民航法加入無人機專章，讓它上路，後來是軍用商規，跟經濟部合作，國防部有訂單，然後到整個輸出，單單去年輸出無人機已經有 1 億 5,000 萬美金。這都是民間產業，如果我們自己慢慢的有訂單，當然可以讓他打世界盃，就不是只有 1.5 億，這個時候如果供應鏈完整，不管是在菲律賓、在波蘭或在美國落地，未來榮邦計畫就是能夠深耕臺灣、布局全球，讓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這是很好的一個契機。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那麼詳盡介紹這幾個比較具體的計畫，這個對我們來講真的很重要，因為我們常常在講非紅供應鏈這件事情，但我覺得很多人聽不懂，剛剛這樣的方式或許可以讓更多人了解整個非紅供應鏈的參與、傳產的增加，還有對方的產業也可能跟著升級。可能因為這樣，不管是關稅的優惠，還有我們的工作機會、他們的工作機會增加，這樣才是真正實質的邦交。

另外有兩個題目，之後審預算的時候再討論，都是在 2025 年我有問過的問題，所以我先跳過，還有一個是上次在澳洲比賽，有說要怎麼樣用事先的管道溝通，避免觀眾的國旗被收掉之類的，這個等到審預算的時候，我再提相關的主決議來討論。

最後我很快的稍微提一下，有關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比如有些人居住在美國要領臺灣的勞保年金，他要領的時候必須先申請現居美國證明書，現居美國證明書每幾年要申請一次，駐洛杉磯的 TECO 有三分之一的文書作業都在處理這個。因為有些人可能是在那邊退休、有一定的年紀，他要申請現居美國證明書，路途比較遙遠，再加上這個工作量真的變很大、越來越大，因為現在駐外人員人力也是蠻吃緊的，所以這個有可能會造成這些同仁作業上的負擔。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或許回去是不是可以想一下，文書流程有沒有可能比較簡化？這個可能也要跟其他部會來討論一下，譬如某部分可以先視訊認證，認證了之後，就郵寄等等的，我想可能會有各式各樣的方式。總之，因為在人力吃緊的狀況之下，看能不能減輕駐外同仁的負擔，我覺得是蠻重要的事，請部長回去跟同仁討論一下。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檢討。簡政便民是我施政的重點，所以我也要求部內幾乎是各單位，對於很多的行政程序，我是要他們朝減半的目標來努力，一定要站在服務人民的角度，所以這一點我們會納入檢討，希望能夠有改善的空間。

沈委員伯洋：沒問題？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謝謝部長。

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剛剛很多委員提到近期最重要，尤其是跟臺灣息息相關的，就是川習會。原來提到他們可能是兩天一夜的會面而已，據讀賣新聞報導，現在是三天兩夜。最核心的價值就

是他們這一次的會面，一般來說歸類有三個重點：第一個當然就是經貿的問題；第二個是德黑蘭；第三個可能就是臺灣。跟我們比較息息相關的，剛剛部長跟其他委員在詢答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就是基本上他不會改變，可是從 2 月份到現在 5 月份整個世界局勢包括川普總統在國內的政策有很多轉變，就是發生了問題，都可能造成這一次兩大強權領導人在會面的過程當中，會有一些不一樣的結果。剛剛大家也提到，對於我們來說，我們的判斷也不能過度樂觀，因為現階段世界局勢的改變，是不是造成川普總統對於臺灣可能有一些質變的政策轉向，這個部分我們到底要怎麼因應？

林部長佳龍：外交當然是內政的延長，美國也有各方的勢力在拔河。外交也涉及到國際情勢的合縱連橫，就如剛剛委員講的包括戰爭，這個時候主觀上當然就是雙方面會有一個議程，找出交集，然後會交換。對川普來講，他很清楚議程，講得很清楚，但中國的議程到底是什麼，說實在，我們還不是看得很清楚，因為他會從美國要什麼，我們怎麼預防或因應……

馬委員文君：剛剛部長已經有提到了，我等一下也會提到，因為現在整個世界局勢不一樣，川普總統面臨接下來期中選舉的結果，還有他現在面臨不管是國內也好，或者在伊朗的問題懸而未決、沒有辦法抽身的情況之下，會對一些議題做出什麼樣的讓步，這是我們必須要緊迫去關注的。為什麼會提到這個？我們一直都說，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很多國家認為臺灣現在是一個有能力付出而且負責任的國家，這也是我們擔心的，因為大家都認為我們有能力付出而且肯負責任，所以我們不斷、不斷地付出，這幾年來我們國家的一些資源，尤其是關鍵性的資源，包括我們的半導體去美國、德國、日本設廠等等，還有我們對於很多國家，不管在技術上、資源上，甚至在經費上，也挹注很多，可是我們獲得的結果到底是怎麼樣，我們獲得的回報或外交成就、外交結果到底是怎麼樣，我們也應該要省思。因為這一次賴總統赴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的過程當中，雖然外交部最後還是把出訪的任務都順利完成，可是還是有一些問題要檢討。第一、在總統出門前一天才被宣布取消，對我們來說，整個規劃其實是碰到一些問題，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掌握到這樣的資訊。最後我們是先選擇暫緩，雖然後來還是順利了，可是顯然我們的第二個備案也碰到困難，這個備案面對的是兩個歐洲國家：第一個、德國；第二個、捷克。因為我們過去宣稱跟這兩個國家的關係非常好，現在也還是一樣，甚至我剛剛提到了，台積電也去德國設廠，然後有很多的互動。捷克更不用說了，我們在各方面的技術投資或者經費的投資，甚至面對烏克蘭問題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是跟捷克一起努力合作的，可是他們在這個過程當中，居然也拒絕我們飛航過境。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精進或者強化改善的方針？

林部長佳龍：這個報導，尤其是這個標題，為什麼外交部不評論細節？因為我們在外交上未來或有各種可能性，所以我們不去評論。你想想看，我們用常理來想，從歐洲要到史瓦帝尼，也是要經過非洲十幾個國家，所以這樣的路線必須要有很多的條件。

馬委員文君：沒有關係，我現在要特別提出的是，雖然已經順利回來，因為後來部長也有用特使的身分去，可是你是經過歐洲、經過中東，然後到史國，而賴總統最後是經過澳洲還有菲律賓這樣的路線，像這樣一個規劃顯然剛開始並沒有在我們的備案裡面，最後我們走的卻是這樣的路線。我現在要講的是不管它的結果怎麼樣，我們要提醒的是，我們在這幾年做了這麼多的努力

，不管榮邦也好，或者我們其他的邦交、非邦交國家、友好的國家，我們過去一直說都是跟我們理念相近或非常支持我們的國家，可是看起來在我們需要的時候，他們顯然不是這樣對待我們，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警示。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歐洲國家在這次都有發表聲明，而且有支持我們，至於細節我為什麼不予評論，因為那涉及到未來各種可能性。這個報導是有出入的，我只能這樣講。至於你說往南線的突圍，這是我們的備案之一，並不是突然間產生的。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先暫緩了，今天如果是備案之一，可能在第一時間我們還是可以順利的去進行。沒關係……

林部長佳龍：第一時間史王的飛機不在臺灣。

馬委員文君：所以那時候我們就想到要坐他的飛機嗎？這個部分才是我最後要提出來提醒的，因為搭乘友邦專機未來如果成為一個新的模式，這樣會很奇怪，因為我們一直說我們的拓展通通沒有問題，而且越來越好，那總統赴中南美洲訪問也是借道、過境美國的一種方式，但我們總不能過境美國的時候，還是搭乘友邦總統的專機吧？我們堅決支持外交部所有拓展的方向，在面對困境的時候應該要去做一些突破，可是在花錢之餘，或者是在我們努力這麼多年的結果下，我們現在獲致的對待，或者他們擔心的部分，才是我們必須要去考量的，這個部分是今天要特別提出來的建議。我當然希望我們都可以很順利，出訪都可以很安全，然後也可以讓我們的外交比較有條件，就是可以儘量的去拓展，可是當現在已經有這樣的困境的時候，我們還是必須要去面對，應該要讓它的狀況真實的呈現。

接下來大家還特別關注到，剛剛部長可能也有提到，就是我們在史國，不管是投資也好，或者其他方式的合作計畫也好，就是 250 億新臺幣的部分，其中包含戰略儲油槽、工業園區計畫、臺商投資計畫，史國也答應要撥地 500 公頃供臺商打造另外一個臺灣，這個部分第一時間外交部說是錯假訊息，可是剛剛我們聽到部長有做更深入的說明，其實如果第一時間外交部就用這樣的態度，清楚的對國人或對我們立法院說明，我覺得會是更好的，因為我們在付出納稅人的錢，編了這麼多的預算，我們到底要怎麼樣花這些錢，要怎麼樣跟友邦進行合作或投資，其實把它說清楚，如果是可以接受的，大家都可以接受，可是每次外交部一開始都說是錯假訊息，這會讓大家……因為賴總統自己都承認有兩項，就是戰略儲油槽還有園區發展，那只要把它講清楚就好。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希望像這樣一個概念，總比讓大家覺得我們投資或者付出的錢，都是去興建奢華的會議中心或者舉辦這樣的活動會更好，部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林部長佳龍：委員所言甚是，我們應該在第一時間提供更多的資訊，讓外界了解。

馬委員文君：因為畢竟它的金額非常高，就這個部分，希望以後我們可以真正面對問題、務實的面對問題，大家共同去承擔，然後思考我們要怎麼樣去支持，這樣才有辦法。因為如果每次我們聽到的都是錯假訊息，或者把什麼事情都甩給在野黨，其實大家都不太能接受。今天我們共同面對的是整個外交環境，我想這樣會獲得更大的支持，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努力。

馬委員文君：另外還有一點點時間，就國際合作及關懷，今年度業務計畫經費已經達到 202 億，占

了年度歲出公開預算高達 53.65%，不過近年國際合作及關懷的預算保留數、比率跟剩餘數都大幅的增加，相對來說，就是我們編那麼多錢，是不是有些方向是錯了？因為他們根本用不了或者做不了，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這個部分在處理預算的時候，我們可能會探討，不過我們就這個數據來看，支用的狀況不佳，可是卻越編越高，這樣要如何改善？是不是簡短的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是，因為我對這問題也很關心，我也一直在問我們同仁，因為執行力的問題，不過外交確實很複雜，是不是有一些計畫涉及到他們那一邊，因為要跟對方國家磋商或是程序，也涉及到有一些投融資的貸款，那是第三方，我們儘可能來改善，可是會有一個……就是說……因為它是一個期，而不是每年在做我們對這個計畫的援助或投資，所以在這個方面跟外交……因為跟友邦……而且我們也知道有一些國家的情況。我舉個例子，我們跟太平洋一個國家以前的合作款，他都到最後才報，所以我們現在幫忙他趕快先報，而且前面還沒用的先來用，不然我們的新增項目會一直累積在那邊，現在改善了很多，所以這一點我會在程序上去協助我們的友邦來加速進行。但是有一些項目涉及到雙邊政府的諮商，還有第三方的關係，可能會比其他的部會相對來講，比較難用國內的計畫或工程的預算來做同樣的比較。

馬委員文君：這個本席知道，我們為什麼會特別提出來？就是所有的邦交國，他們的狀況，不管是國內的政經情勢，或者每一個國家自己的特殊狀況，或者我們面對的問題，其實我們外交部應該都已經有掌握，所以在這麼長的時間以來……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有些計畫是他們政黨輪替，我們也會跟著調整。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部長，沒關係，因為政黨輪替畢竟是少數，有時候政黨輪替還會牽動到我們的邦誼。我現在說的是我們在投資過程中，有一些我們把錢編出來，要把它用出去的時候，就已經要事先去掌握這些狀況，才不會讓我們編列的預算數通常偏高，可是根本執行不了，這樣對整體預算的編列來說是有問題的，這是我們要提醒的，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質詢。

下面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部長剛從烏茲別克回來，參加亞洲開發銀行 ADB，很辛苦。

林部長佳龍：是。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他了，因為我質詢過他，我說我們是創始國，到現在為止名稱還是叫 Taipei, China，這個東西讓人很不爽，怎麼到現在為止還是這樣子？他告訴我說，這個是外交部在努力的。部長，讓你講幾句，你努力什麼？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你很資深，因為當時國民黨政府包括財政部部長郭婉容，有一個抗議中，就一直在抗議中啊！在抗議中參加，持續參加中。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啦，抗議中 under protest，大家都知道，但總是我們有一個努力目標，我知道財政部部長有跟他們講，他提早一天到，就跟他們講明天要改，要改什麼？那就問你改什麼？我今天要問的就是這個，要改什麼？

林部長佳龍：當然中華民國、臺灣，能夠代表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第一個最好把我們改成 ROC，我們正式名稱叫中華民國，改成臺灣也可以，或者像 WTO 的模式，臺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可以吧？

林部長佳龍：可以。

賴委員士葆：或者再不濟採奧運模式，Chinese Taipei，可以吧？

林部長佳龍：這個也有一些歷史，但不能夠被無限擴充，現在有一些沒有這種的……

賴委員士葆：總比「Taipei,China」好，我這句話對吧？

林部長佳龍：委員說得對。

賴委員士葆：要努力打拚，我把目標都列給你了，對你多好，一、二、三這樣的努力目標，最好就是 ROC，不然就是臺灣。

林部長佳龍：加油！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加油啦！第二個，你們次長說，川習會要來了，臺灣變成 menu、變成菜單。這很奇怪，兩大強國的強人他們要互動，不管兩夜三天或者是一夜兩天，whatever，為什麼臺灣要放進來呢？為什麼臺灣變成 menu 哩？我們要喊一下聲啊！是不是這樣？我簡單問，第一個，現在全世界是不是都已經知道了，臺灣就是中國大陸跟美國共管，是這樣嗎？你回答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不對。

賴委員士葆：當然不對，我們是主權獨立國家，怎麼會他們兩個國家共管！他們兩個要講我們，我們都沒聲音，你要發聲一下啊！我今天提供你機會，你看今天對你多好，給你講話，國會殿堂你喊一下，川習會的前戲，你代表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部長講一下，不能夠隨便欺負我們、不能夠隨便踐踏我們的權益！你講一下、讓你講。

林部長佳龍：我很認同川普總統講的「Taiwan is Taiwan」。最自然的話講出來就是這個啊！如果有人要用官方的語言修辭幹嘛的，那我們再看著辦，但是……

賴委員士葆：中國大陸呢？你不要跟他講、不要理他？

林部長佳龍：其實美國的對中、對臺政策有一點已經是平行了，只是中國老是要跟美國談臺灣，美國就是我跟你中國談我們兩個國家之間的關係，你老是要扯臺灣。我們自己當然很密切關注，我們不能夠變成你講的被人家談在那邊……

賴委員士葆：那是你們次長講的，不是我講的，你們的次長說我們變成 menu，這個東西聽了心很碎耶！

林部長佳龍：他的意思比較完整地說是不要啦！不要變成那個。

賴委員士葆：心很碎耶！

林部長佳龍：不是說類似那樣……

賴委員士葆：兩個大人在那講話決定我們，我跟你講，我很遺憾沒有聽到你講這個話，你是中華民

國的外交部部長，你應該大聲講我們是主權獨立國家，任何有關於談到臺灣、談到中華民國，歹勢！我在這裡，敢講！你們就要大聲這樣講。

林部長佳龍：對，他們沒辦法代表臺灣 2,300 萬人民。

賴委員士葆：叫川普跟你講啊！叫 Rubio 跟你講、叫王毅跟你講，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Rubio 已經講了，美國知道中國也很知道美國的立場，他們彼此互相知道，不要在川習會的時候去……

賴委員士葆：美國也知道中國的立場，一樣啊！

林部長佳龍：去做一些破壞穩定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不是你們以前長官講的，他們大概結果就是 status quo，是不是？維持現狀？

林部長佳龍：和平與穩定的臺海。

賴委員士葆：就是維持現狀，不會改變？

林部長佳龍：一直是被中國破壞中。

賴委員士葆：也不會美國被迫講出反對臺獨，不會？

林部長佳龍：這個都是假設性的，我們都密切關注，最新的是說臺灣就是臺灣。

賴委員士葆：好，我跟你講一個，針對史瓦帝尼，你否認 250 億，結果還真有 250 億啊！加一加就 250 億……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多出來的，因為……

賴委員士葆：加起來有啊！250 億。

林部長佳龍：把一些融資的事情跟所謂投資……

賴委員士葆：投資啊！投資就是融資。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是他們國家投資這個建設需要融資。

賴委員士葆：你玩文字遊戲啊！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國際都有參加這次融資，不是只有我們。

賴委員士葆：我們出多少錢？我們出 250 億，對啊！

林部長佳龍：融資貸款會有利息。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那……

林部長佳龍：邦交國會有一些利息補貼。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 total 就出 250 億，沒有錯啊！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三個計畫加起來。

林部長佳龍：不、不、不……

賴委員士葆：不然加起來多少，你說！加起來多少？

林部長佳龍：沒有加起來，因為……

賴委員士葆：三個計畫，怎麼沒有加起來？錢當然可以加、新臺幣可以加啊！一塊錢加兩塊錢……

林部長佳龍：戰略儲油槽我講過了，3 億美金是他們向國際融資，包括臺灣、我們也有貸款，另外

所謂的臺灣產業創新園區是史王提供的地，我們來招商，他已經開發好了。

賴委員士葆：多少錢？

林部長佳龍：那個開發他之前就已經付掉了。

賴委員士葆：多少錢？

林部長佳龍：要看我們企業的投資。

賴委員士葆：不敢說。

林部長佳龍：你要去建廠當然要投資，可是這不是政府拿錢出來……

賴委員士葆：再來是什麼？第三項。

林部長佳龍：第三項是哪一項？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講三項，你講的啊！

林部長佳龍：兩項而已。

賴委員士葆：你只有兩項喔？

林部長佳龍：嗯。

賴委員士葆：加起來就不到 100 億囉？

林部長佳龍：現在是說另外有第三個項目，那個是什麼移工多少人的問題，我說根本就沒有這樣的一個方案。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我們要做職訓，未來希望為臺商或臺灣所用。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個題目媒體人在節目上公開打臉林佳龍，你說沒有 250 億，他說這是史瓦帝尼官方公開的資料就是 250 億，不然你講一下，我們捐贈史瓦帝尼多少錢？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邦交國都有一定的援款。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的資料就是，他們公布是 4.8 億，占了該國捐贈的六成，如果你守得住，這 4.8 億對中華民國不是很多錢，但是對他們來講……請問史瓦帝尼人口多少？

林部長佳龍：我們的預算都編列在……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史瓦帝尼人口多少？

林部長佳龍：120 萬人口。

賴委員士葆：120 萬，這 4.8 億就不可謂不多。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啦！

賴委員士葆：另外一個是聖文森，大家在談，因為去年底親中的……

林部長佳龍：11 萬人口。

賴委員士葆：10 萬，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11 萬左右。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10 萬左右。奇怪了，這個邦交國快要丟掉了，因為他親中的政權出來……

林部長佳龍：沒有、沒有、沒有，我們顧得很好。

賴委員士葆：聽我講，不要急。2024 年我們的捐贈是兩億三、2025 年四億多，2026 年怎麼會變成

一億九、不到兩億，為什麼？你這樣顧到……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涉及到貸款，他們蓋醫院等等。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們捐贈，不是貸款，貸款在下面這一格，貸款是增加的，這個都是聖文森官方的資料。你看好喔！我們的捐贈……

林部長佳龍：我請我們剛從巴拉圭大使回來擔任拉美司長的，他講的有一些項目，來。

賴委員士葆：來，我要強調的是，你們的資料看起來一副要放棄的樣子，你看 2024 年 2 億 3、2025 年 4 億 4，2026 跟 2027 年預估不到 2 億；貸款是增加的，貸款增加到 42 億，這是聖文森官方的資料。

韓司長志正：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的資料對吧！

韓司長志正：是……

賴委員士葆：對嘛！

韓司長志正：因為計畫有執行的程序，所以根據計畫的執行程序我們編列預算。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為什麼 2026 年減少了？

林部長佳龍：委員，他的意思是，像醫院前期是可行性研究，再來是設計、興建，所以每一年不太一樣，會集中在某一年可能是興建，這樣我知道了。

賴委員士葆：不是，現在在說的……我頭在癢，你卻抓我的手，都抓錯地方，2025 年年底他們的親中政權上來，我們擔心會被斷交，但是照理講你應該增加給他的捐贈，怎麼會變成減少、減一半？我的重點在這裡，你們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因為計畫是延續性，比如阿諾斯谷那個醫院我有去參加動土，在一年半前。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出盡風光。

林部長佳龍：它的經費可能不是每一年平均，是要依它的計畫執行程序。

賴委員士葆：報載宏都拉斯可能復交，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他總統講的啊！

賴委員士葆：你要告訴我，部長比較知道，我不知道。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是……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機會？

林部長佳龍：努力都會有機會的。

賴委員士葆：機會超過 50%？你講完我就下來了。

林部長佳龍：不是，這個是對方總統……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一下。

林部長佳龍：在競選的時候談的政見，現在他也說他正在評估怎麼樣去……

賴委員士葆：你可不可以講我林某人希望他落實他的政見，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不要替人家講啦！

賴委員士葆：你怕死、怕死的。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個有時候是雙邊關係，我只能以開放的態度，我們也很積極，希望能夠發展跟宏都拉斯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句話啦……

林部長佳龍：阿斯夫拉總統講過，跟我們有邦交的時候，關係是好於跟中國現在有邦交的一百倍，一般人會選擇好一百倍的建交。

賴委員士葆：我讀你的意思就是，你樂見其成。

林部長佳龍：不是樂見其成，我們不只是樂見其成……

賴委員士葆：非常有機會？

林部長佳龍：我們積極地推展……

賴委員士葆：你不會說在積極拉攏當中，讓 dream come true，對不對？是不是這樣？這樣你就大功勞一件啦！

林部長佳龍：外交有些事只能做也不能說，我能夠說的就是到這裡，但是我們都會很努力的。

賴委員士葆：在這邊說一點沒關係啦！

林部長佳龍：拜託委員支持預算，我們的機會會增加很多，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上臺質詢。

鄭委員正鈐：（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外交部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5 月 9 日賴清德總統有陪巴拉圭總統到南科去訪問，也看了我們的國網算力中心等等，也特別提到要分享臺灣的經驗給巴拉圭。講到巴拉圭，我們就不得不講一個特別的案子，就是臺巴智慧科技園區，因為您在去年 7 月也特別訪問了臺巴智慧園區，您有去嘛，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鄭委員正鈐：OK。其實臺巴智慧園區是 2023 年賴清德當副總統的時候，以特使的身分去巴拉圭訪問，特別把原本的東方工業園區改名變成臺巴智慧科技園區。我想請教一下，現在臺巴智慧科技園區的產權是屬於誰的？

林部長佳龍：國合會。

鄭委員正鈐：還在那個 PSC 公司，即巴拉圭合成公司嗎？

林部長佳龍：對。

鄭委員正鈐：還在 PSC 公司裡頭，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正鈐：PSC 是國合會下面的公司嘛，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正鈐：OK。關於這個案子，坦白說，我們一定希望臺灣能夠用我們既有的能量去協助我們的友邦，我覺得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只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希望以前曾經有過的糾紛不要影響到後續我們正在努力推動的計畫。我們在東方工業園區的時候，請教我們跟東方工業園區當時所有的法律訴訟是不是都已經釐清了？請部長回答。

林部長佳龍：對，已經司法判決了。

鄭委員正鈐：已經都釐清了？完全都沒有任何的案子還在持續當中？

林部長佳龍：但是當事人還是有一些質疑，也不斷地在陳情，我們也有拿到他的資料。

鄭委員正鈐：OK。針對這個部分，因為你剛剛有提到當事人也不斷地在陳情，你也拿到資料了，我在想他裡面有些東西感覺非常地敏感，因為可能牽涉到當時國合會的 PSC 公司的組成，包括當時的支票怎麼開、金流怎麼走，我在想，原則上我們一定不希望外交部、國合會跟臺商這邊產生衝突，我們希望朝野，就是政府、民間大家都能夠一致去拓展我們更好的外交關係，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您剛剛也特別提到，廠商如果還持續地在做這樣的陳情，部長這邊能不能確保我們舊案的風險不會影響到我們現在正努力在推的臺巴智慧科技園區的招商以及後續運營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不會影響，因為巴國政府除了司法判決之外，行政上也積極地在促成這個園區，包括基礎建設、水電、道路以及所有的行政協助，包括單一窗口，這個也是把一個幾乎無法收拾的問題，我們做個損害控管之後，把它轉型，現在在招商上也有一些進展，有幾家企業都已經設公司進來要做生產。

鄭委員正鈐：所以已經有企業在我們的臺巴智慧科技園區落腳了，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有 7 家。

鄭委員正鈐：有 7 家，OK。因為今天的議題是審查外交部的預算，我看到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報告的第 184、185 頁當中，有編列臺巴工業區管理計畫的費用 6,761 萬 7,000 元，金額不大，可是比較特別的情況是，它比前一年的預算多了五千多萬，一下子飆升 3.85 倍，數字算起來是這樣的倍數。但我們看到它裡面所有的內容其實都是一樣的，它裡面所有的執行內容、委辦內容，幾乎完全都一樣，為什麼今年會一下子增加 5,000 萬，可不可以請部長做回應？

林部長佳龍：好，這個園區有 40 公頃，我們有一個智慧營運中心，未來要管理，然後由臺巴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務，另外就是有標準廠房，有一些是由投資者自建，有些是我們來提供。這個就是我們的政策工具，包括像 006688，因為有些建廠的沉澱成本如果太高，可能很久才能夠回收，這個時候我們為了要加速，並群聚整個產業在這個地方，所以會有一些政策工具。因為現在是一個數位科技的時代，所謂經濟日不落國，所以我們在布局的時候，既然這個園區的產權是我們的，我們有興建一些公共設施，也包括標準廠房，讓他們儘早進駐。

鄭委員正鈐：部長特別提到 006688，就表示現在臺巴智慧科技園區的土地基本上是不出售的，全部用租賃的方式……

林部長佳龍：租跟售都會並進，因為有時候要看當地的情況，有些廠希望買地自己蓋，因為他的廠可能更貴；有些是希望政府租給他，甚至建廠，然後他直接來租用，所以這方面我們有模組化

，就是為了快速滿足每一個投資者的需要。

鄭委員正鈐：所以租售會並用就對了，不是像臺灣的科技園區全部都只有租賃，不會用出售的方式……

林部長佳龍：對，不完全，因為要因地制宜。

鄭委員正鈐：OK。既然總統跟您都特別強調臺巴智慧科技園區這個部分，我們其實非常地關切，不要因為過去東方工業園區的舊案，影響到接下來臺巴智慧園區後續的發展。請部長特別去了解、解決，對於臺商之間糾紛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是希望如果臺巴智慧科技園區能夠轉型、升級成功，原來的投資者當然未來也有一起發展的機會，不過因為這個官司已定，我們依法行政就只能這樣辦理，所以我都很懇切地跟他溝通。

鄭委員正鈐：原來的投資者要怎麼跟臺巴智慧科技園區一起來成長，你可不可以稍微講一下？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有其他可以開發的土地。

鄭委員正鈐：OK。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這樣一個好的計畫，如果是好的計畫，就要把之前所有的問題都解決清楚，而不要產生一些後續的後遺症，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的。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林倩綺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黃建賓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建賓：（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好。部長，前陣子外交部同仁都非常辛苦，為了總統出訪史瓦帝尼忙得焦頭爛額。記得本席之前還有在委員會跟貴部詢問過：這次會不會有驚喜？會不會出現像之前行政院長忽然間出現在日本球場的這種驚喜？結果部裡面的回應是：不會，我們都按照一定的規劃來走。但果然又給我一個驚喜，不過我想這樣的驚喜還是不要常有，畢竟國家元首出訪，代表的是國家很重要的一個門面，也攸關總統的安危，這一塊我想日後還是要來好好地檢討。

政大外交系有一句流傳多年的名言，也可以說是外交系的座右銘，就是「使於四方，不辱國命」，這句話是改編自論語，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所以當可以代表中華民國在他國出任大使的時候，所有外交人員從上到下唯一的信念就是為國家堅守利益跟國格，這也是為什麼有人會說，大使是一個有教養的紳士，他被派到外國，就是為自己國家利益說謊的人。可是近期有很多退休的外交官跟本席反映一件讓他們很搖頭而且感到難過的事，就是當賴總統出訪史瓦帝尼的時候，這是全國人民

都會支持跟肯定的事情，但是國安局蔡局長提前踩點，而且刻意發出有照為憑的新聞稿高調宣傳，引人側目之外，也會讓人疑惑，難道國安會不知道目前我國在國際上的困境跟艱辛嗎？怎麼會做出讓外交人員也覺得很傻眼的事情？除了這個之外，更讓人難過而且傻眼的是，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黃重諺、梁洪昇以及部長在晉見王太后的時候，以蹲跪之姿接受贈禮並合照。這個畫面讓全網炸鍋，你去看前幾天網路上有很多人在討論這件事情。請教部長，為什麼你在見王太后的時候會以跪姿進行？這個動作是誰要求要這麼做的？

林部長佳龍：當然晉見是依史國的禮儀跟習俗，他們國家是兩個元首，一個是史王，另一個是王母。因為王母行走需要輔具，他的行動沒有那麼方便，所以贈禮的時候，他坐著要拿禮物給我們晚輩，我們趨前是對於長輩也是對於國家元首的尊重。

黃委員建賓：是禮貌、尊重。其實不管……

林部長佳龍：他的身體狀況也不適合站，所以我們就趨近、配合他。

黃委員建賓：本席要提醒，不管原因是什麼，雖然你提到這可能是國家的禮儀之類的，可是有國王的國家其實很多，像泰國就有泰王，泰國人民晉見泰王的時候，要以側臥爬行禮晉見國王，可是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元首或是使節見泰王的時候，沒有用這樣的方式，也是以鞠躬或握手的方式，這應該是對客人的尊重，像英國皇室也不會要求來客要單膝下跪，最多就是鞠躬或是屈膝，對不對？我們再回想這幾年來國際上一些元首見面的畫面，像 2009 年美國總統歐巴馬第一次訪日晉見天皇的時候，因為他鞠躬的角度過大，被視為卑躬屈膝，引起美國國內批評，2014 年他再一次跟日皇會面，就改用握手的方式。川普在 2019 年會見新任德仁天皇的時候，也用握手寒暄的方式，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國際禮儀的微妙之處跟重要。我相信部長要處理的工作太多、公務繁忙，跟王太后的會面一定有事前的幕僚作業，所以是幕僚疏失讓你直接單膝下跪，還是外交部的幕僚沒有提醒部長要幫國家爭取應有的國格？哪怕是客隨主便，也不會不照自己的規矩來走，現在已經造成國格的損傷，請問部長會不會檢討內部的缺失？有沒有懲處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剛剛跟委員說明，除了他們國家的禮儀習俗，王母跟我們的關係很像親人，過去他也來過臺灣很多次，我們國家歷任元首也有去，他待我們就像一家人一樣。因為他的身體行動比較沒有那麼方便，我們趨前接受他的贈禮，蹲或跪，或者是半蹲跪……

黃委員建賓：這是國際的禮儀，我們了解。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很特殊的情形，我是指我們跟史國、王母的關係以及他要贈禮、他行動的情形，綜合來講，每一個外交官都會當機判斷。就像我們的總統是站著，他也特別站起來，主觀上來講，並沒有所謂的尊卑。

黃委員建賓：還是有其他的方式可以替代吧？

林部長佳龍：可是在我們拜會王母的時候，你要知道王母跟臺灣的關係是從史王的先父，長達 58 年的時間……

黃委員建賓：我們了解……

林部長佳龍：這樣的關係，又在外交之上加上了一層更親密的關係。

黃委員建賓：我們都很支持這次的外交訪問，我們也知道外交人員非常辛苦，但外交如戰場，哪怕

是一點點的錯誤，都可能導致全盤皆輸，引起的骨牌效應可能不是花幾倍的……

林部長佳龍：我再說明一下，如果王母是坐著，因為坐著姿態已經很低了，你要站著就是高他一等……

黃委員建賓：部長，其實是體諒的方式，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這個場合的綜合判斷是外交官基於這樣的場域，並不是什麼……我們主觀上怎麼會去卑躬屈膝？可是你要知道什麼樣的關係是最適合的，這有它的情境、場域，所以並沒有自我矮化或被矮化的情形。

黃委員建賓：本席都了解，但我覺得有些東西在過程中可以事先預防，幕僚作業也可以事先的預防。外交人員真的很辛苦，我們也了解，對於有功的人員，我們就要大力的讚賞；如果有犯錯的，我們也必須要來檢討。本席之所以會問這件事，今天跪的不是個人，而是整個中華民國，代表全體國民……

林部長佳龍：其實那個時候是進去跟他用平等的高度接受他的禮物，我覺得大家也要了解那個實況，避免好像變成一種形式上的……這個是很實質上的雙邊關係，是對等的。

黃委員建賓：本席的意思是已經發生了，以後這些問題我們要檢討，雖然外交人員很辛苦，但是未來對於這樣的狀況可以事先預防。對於外交人員的辛苦，我們不忍苛責，但是也謹記著本席今天開頭講的那句話，「使於四方，不辱國命」，我希望部長跟同仁都能夠為國努力，該稱讚的，我們絕對不會吝嗇；如果要檢討的，也不能用情勒的方式，一切以中華民國為重。謝謝部長，也謝謝辛苦的外交部同仁，謝謝大家，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上臺質詢。

牛委員煦庭：（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外交部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午安。

牛委員煦庭：部長午安。我繼續追一下上一次我們討論的題目，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月前去世，當然就要進入所謂的調查程序，總要把公道還給大家、把真相公諸於眾。現在看起來好像還在問卷調查的回收階段，現在調查到什麼階段，你有掌握嗎？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了解的一樣，在調查中。

牛委員煦庭：只在問卷回收，還是已經開始約詢？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是行政院在辦理。

牛委員煦庭：是行政院在辦理，所以你不清楚？

林部長佳龍：也不是不清楚，而是我知道的跟你一樣，就是他們的回應，我們也都配合。

牛委員煦庭：因為我不是行政院的人，所以我當然不清楚，但你講你跟我一樣，表示你也不清楚，這樣是好事嗎？

林部長佳龍：清楚的情況跟你一樣，就是只知道現在在調查中。

牛委員煦庭：只知道在調查中？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而且是由專業的委員會調查。

牛委員煦庭：有專業的委員會？好，這一題我等一下會問你。理論上，行政院說 3 月 27 號召開第一次會議，按規定啟動的話，三個月之內完成調查。換言之，這是考試院講的，7 月相關的調查結果要送到保訓會。本席想要問的是，現在啟動外聘委員進行調查，因為顏慶章先生總是家人，非常希望還原真相，可以配合調查，更希望讓這些悲劇不要再重演。大家都很關注調查的結果，雖然你講目前為止，你知道狀況跟我一樣，但我多問兩句，希望你還是可以回答出一點什麼東西，比如行政院現在講會啟動外聘委員進行調查，委員為什麼要外聘？因為要確保調查的公平性，不要好像本來就已經預設立場、偏向一方總是不好。那麼外聘也有不同的方式，現在就部長的了解是純外聘，就全部的委員跟外交部、經濟部都沒有關係，還是在外聘委員的過程之中，比如外交部有相關的代表，經濟部也有相關的代表，確保大家從不同的角度可以公平地來傳達，這部分外交部有所掌握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沒有代表。

牛委員煦庭：你知不知道整個委員會的組成結構，有沒有辦法確保它的公平性？

林部長佳龍：有，既然是外聘又很專業，我想應該值得信任。

牛委員煦庭：聽到你這個回答，我就有點擔心。如果今天你很清楚地講，現在基於完全的公平，你們要抽離這件事情，純粹就職場霸凌的角度來做真相調查，所以沒有外交部的人，也不會有經濟部的人，非常公平、全部都是無關的人，你可以講這個東西是專業的、是公平的，這是一種做法；如果各方都有代表，確定符合真實狀況，但是也確保了一定的完整性，這也是一種做法，但是你只講它很專業，然後是外聘的，我恐怕會有點擔心。我今天之所以繼續追這個題目，就是因為從 OTN 的各種分工來講，外交部有代表，經濟部有代表，大家一起做這個事情，我的認定就是外交部代表在這個過程中顯然受到很大的委屈，所以我希望部長上上心，稍微了解一下整個外聘還有調查的公平性，外交部總要積極主張，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們外交部的代表是陳明祺政務次長。

牛委員煦庭：現在他是 OTN 的副總談判代表，我知道，我是指這個外聘委員會裡面的代表性，我直接一起問，你一起回答，外交部在調查委員會裡面的角色和立場是什麼、你打算怎麼傳達、怎麼幫你底下的員工討公道？

林部長佳龍：配合調查。

牛委員煦庭：配合調查，就這樣？萬一他又被欺負、又偏了，怎麼辦？會不會影響基層外交人員的士氣？

林部長佳龍：因為顏慧欣副總談判代表是以 OTN……

牛委員煦庭：他當然是進到 OTN 體系，我前面有講過，他是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過去的。

林部長佳龍：他有另外一個職稱是台美會。

牛委員煦庭：所以他當然是外交部的團隊之一，我一直反覆強調，站在本位立場，你當然要幫外交部的人員、幫外交部的團隊討公道，我沒有講要你憑一己之力影響整個走向，然後做出一定怎

麼樣的結果，你是做不到的，本席完全理解。但你至少在這個過程中要積極主張，避免這個東西作出……要確保它的公平性，所以你對於細節要積極主動了解，這樣大家才會覺得整個外交部是很齊心的，才能避免士氣受到影響，免得下次再遇到這種事的時候，又像過去一樣不太敢講或是求助無門就不了了之，這其實對於整個公務體系都是不好的事情，對不對？部長，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點更積極的做法？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會跟行政院提供必要提供的資訊，或者是配合調查。

牛委員煦庭：都會配合調查？

林部長佳龍：它現在是個獨立的……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它是獨立調查機關。

林部長佳龍：它是外聘的專業委員會，我們就是要配合調查。

牛委員煦庭：你要去了解一下，它是不是做到完全公平，從部長的角度確保這件事情是很公道的，它如果真的百分之百公平，也沒有什麼關係，對不對？你也確定了，大家是不是會更穩定……

林部長佳龍：跟外交部有關的，我們一定會全力提供……

牛委員煦庭：你會後了解一下，再跟本席回報，一併要跟本席回報的是我上次問了兩個問題，一個是公道怎麼討，另外一個是整個系統性的問題，比如經貿人才的培養、斷層問題，現在人力增補的狀況，我上次就問過你，你講沒問題、沒問題，會後也都沒消沒息，所以我今天只好再問一次，高階經貿人才的培養、穩定傳承、臺美關稅談判的知識傳承及銜接，目前談判人力是否足以支應等等，你總要有會後說明，部長。

林部長佳龍：因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是屬於行政院層級，因為是任務編組，對於人才的培養當然會有不足，所以應該要加強。

牛委員煦庭：對嘛！外交部在發生這樣不幸的事件之後……

林部長佳龍：因為經貿談判不只是經貿或是外交，它是總合的各方面人才，法律……

牛委員煦庭：它是總合的，它是另外的任務編組，這都是沒錯，但關鍵是發生這樣子的悲劇之後，我們總要積極的謀求改變措施，所以我上次有問，問了之後，我希望你會後提供詳細的資料，沒關係，你這次會後趕快提供，可以嗎？剛剛我談的這幾個……

林部長佳龍：專業談判人才培養的質量需求是很大的，所以我們很期待。

牛委員煦庭：當然，所以我才希望外交部要積極。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也有表達會在這方面做一些制度性的改革。

牛委員煦庭：會後請你提供完整的資料，我們既然都要幫忙討公道，或者希望事情可以還原，更希望悲劇不重演，外交部的積極角色就不可或缺，所以剛剛我問了幾個問題，你會後要提供比較完整的資料補充及說明，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就我們可以的提供。

牛委員煦庭：你如果真的遇到困難……

林部長佳龍：因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是跨部會，在行政院由政務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你該積極的時候要積極，你不方便積極，因為上到行政院的時候，本席都願

意幫你積極，我當然是站在外交基層這一邊，但你該提供的資料要提供，部長，你要積極，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認同委員所講的，因為現在經貿談判其實跟外交的緊密結合很大，過去外交人才比較不是專門在做經貿談判，可是現在科技、出口管制很多的整合都需要。

牛委員煦庭：所以未來的人才增補，就像當初顏慧欣前代表指出的結構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們希望擴大人才增補及質量提升。

牛委員煦庭：這些結構問題要怎麼改變，大家都希望這個悲劇發生之後，至少我們亡羊補牢，或者是往積極的方向處理，這個部分我們要看外交部的態度，請部長好好加油，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另外一個問題，大家都還是很關心美伊戰爭的狀況，大家都很清楚現在到底要打還是要談，還是邊打邊談，已經進入了可能每幾個小時就要消息更新一次的狀況，我們當然管不了這麼大的事情，但我們至少要確保能源原料的供輸穩定，最近這段時間油輪透過、找到了短期的休戰時刻，昨天有順利靠港，大家喘了一口氣、鬆了一口氣，但是長期的狀況總是要說的。關於長期的狀況，外交部曾經有講過你們已經透過管道，包含跟伊朗方面也都進行接觸，也洽詢了理念相近國家的處理方式，作為後續參考，現在這些參考或者是洽詢的具體措施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跟伊朗沒有邦交，也沒有設處。

牛委員煦庭：沒有直接的連結，我理解。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透過周邊國家在交涉。

牛委員煦庭：這 OK 啊！沒關係，你的方法我都覺得很好、很務實、很多元，結果是什麼？你們有討論出一套比較具體、比較務實的方法，可以讓大家長治久安嗎？

林部長佳龍：這 4 家航運業者有 8 艘船舶……

牛委員煦庭：對，你都有追蹤，這個我都有查到，沒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再請亞非司司長跟你說明。

牛委員煦庭：可以的，沒問題，請。

顏司長嘉良：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伊朗對於荷姆茲海峽管制的機制也不是很清楚。

牛委員煦庭：它一直在變化。

顏司長嘉良：對，一直在變化，美國那邊也一直在變化，所謂的自由計畫一開始 run 了一天，然後又收回，所以這個情勢不斷地在變。

牛委員煦庭：這一點很難。

顏司長嘉良：當然我們也有看到日本有一艘油輪之前有出來過，也是透過跟伊朗的交涉，我們也會去了解他們是怎麼樣的交涉過程，所以外交部的相關館處目前都有在積極了解中，也要跟著美伊戰爭的情勢不斷地來調整我們的做法。

牛委員煦庭：因為在 5 月 7 日的時候，我們有看到一些相關的新聞報導，你提到洽詢了周邊理念相近的國家，你們參考之後，大家有一個互相參採之後的預備方案嗎？或者是大家有經過討論之

後的共同結果，可以讓它被落實的嗎？

顏司長嘉良：我們現在在接觸中。

牛委員煦庭：還在接觸中？

顏司長嘉良：有在接觸中。

牛委員煦庭：OK！

顏司長嘉良：透過一些管道，當然這個不是所謂正式的，因為我們跟伊朗畢竟沒有外交關係。

牛委員煦庭：我們都願意理解，沒有關係，你用務實的方法，可以找到解方是最重要的。

顏司長嘉良：用務實的方法有去接觸。

牛委員煦庭：有去接觸？

顏司長嘉良：是。

牛委員煦庭：你們評估一下，司長評估一下，部長也評估一下，有沒有辦法透過外交或者是非外交的務實管道，確定我們未來油輪通行有一定的安全保障？

顏司長嘉良：我們當然是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是其實很多國家，我們估計像日本還有四十多艘在荷姆茲海峽、波斯灣裡面。

牛委員煦庭：即便是外交條件比我們好的國家也都有遇到狀況。

顏司長嘉良：對，他們也是都困在裡面。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講實話，我都不會為難你，你放心！

顏司長嘉良：還有很多國家的油輪、貨櫃輪都還是困在波斯灣裡面，所以大家其實彼此都有在分享一些情資，我們也跟交通部以及 3 家航運業者來思考，有沒有其他的一些民間管道，也有在研議之中。

牛委員煦庭：所以還在研議之中？

顏司長嘉良：對。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你可以再研議，但是能源的狀況總是很危險，我們現在高度依賴這些狀況，它會影響很多層面的安全，我一定要提醒外交部要積極處理，後續的處理方式你會後要提供一些相關的說法，比如，你可以聯合拿到一定的安全保障，這當然是一個長治久安之道，但這個難度非常高，我也完全願意理解。另外，如果暫時還做不到這件事的話，至少我們要確定的事情是，因為他一下談、一下打，變來變去，至少要確定他如果進入到不好的狀況，比如開始交火或者是嚴重狀況的時候，我們總要有應急計畫，相關的配套、應變等計畫，也就是作為第二手方案，你要能夠馬上補上來，我相信外交部的同仁也都在做這件事，我們趕快做一下提醒，希望你們積極應處，至於相關的一些回復會後提供完整報告，以安民心，可以嗎？

顏司長嘉良：可以，我們再密切注意。

牛委員煦庭：謝謝，司長、部長，辛苦了！外交部加油！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2 時 9 分）主席，麻煩請外交部長，謝謝。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你 5 月 18 日要跟石崇良部長一起去 WHA 的外面辦活動，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我們下午要開記者會，會再做說明。

葉委員元之：你有預期要達到什麼效果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是要訴求「WHO Cares？TAIWAN Cares！」WHO 是不是真正的關心……

葉委員元之：部長，效果是指你到那邊，你會接觸到誰？我問具體一點好了，你會想要見到誰？

林部長佳龍：現在確定會去的是石崇良部長，因為傳統都是由他代表，但是我們今年有辦一個智慧醫療與健康產業展。

葉委員元之：這個我知道，你本人會去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這樣的規劃，但是很多事情要到確定……

葉委員元之：當天才知道是不是？你要採取抵達後宣布的策略，是不是？是嗎？

林部長佳龍：我想日內瓦是一個國際組織跟會議的中心。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本人會不會去，不能先講就對了，要當天才講？如果是有特殊的原因，當天才能講的話，我就不勉強你，所以你是會採取 ATA 嘛，ATA 去或 ATA 沒出現，對不對？大概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是以石崇良部長為團長。

葉委員元之：OK，你在這邊講話都好保守、都不能講，但在記者會就講一大堆，好像你對國會比較不尊重喔。

林部長佳龍：剛剛委員講的，我已經有一些回答了。

葉委員元之：回答到我聽不懂，有講跟沒講一樣！部長，我想跟你請教一下，其實之前我在這邊，我也很關心我們的外交系統跟國安系統到底有沒有整合，當然有一些八卦，我不去談你跟吳釗燮的關係，我們談的是制度跟系統層面，但這一次總統要去非洲出訪的這件事情，我感覺到是不是好像也真的有一些整合問題，那一天不能去的記者會是國安會秘書長吳釗燮出來開的，對不對？你本人沒有參加嘛？

林部長佳龍：沒有。

葉委員元之：沒有參加，為什麼你沒參加？

林部長佳龍：我另有要務。

葉委員元之：你另有要務沒有參加，外交部有派員嗎？

林部長佳龍：有。

葉委員元之：因為都是看到吳釗燮嘛！那一天下午的時候，他宣布不去史瓦帝尼，但是部長早上還跟大家講我們要去史瓦帝尼看非洲五霸，很多國人也是因為你講的「非洲五霸」才知道是哪五隻動物。後來大家看到很多新聞，不管是外媒的報導也好，總統府放出來的消息也好，可以看得出來總統沒辦法去，即預定出發的幾天前就已經知道遇到困難跟麻煩了，比如說，可能有三個非洲國家不給我們航權，我們的政府也有緊急處理，希望捷克、德國能夠幫助我們，讓我們

可以過境。如果國安系統已經在處理這個事情，已經知道可能去不成了，部長早上還喜孜孜跟大家說：我們要去看非洲五霸。真的會讓人家覺得是不是國安、外交是兩套系統在運作？部長，不知道有沒有我的這個擔憂？

林部長佳龍：你不用擔憂。

葉委員元之：可是事實上你們做出來就很奇怪啊！不然你早上跟大家講去看非洲五霸幹嘛？就去不了啦！只是你們是 6 點宣布不能去，還是你要唬爛民眾？

林部長佳龍：沒有，我們有很多的方案在進行中……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在早上的……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不能夠自我設限。

葉委員元之：沒有自我設限嘛！請問一下那天開記者會的時候，你篤信可以成功的方案是什麼？因為你篤信去得了，才會這麼肯定地說可以去看非洲五霸啊！

林部長佳龍：那時候各種方案都在進行中。

葉委員元之：哪一個方案是你覺得最容易成功的？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幾個國家有些是已經發給我們飛航許可，後來又取消，有些是 hold 著還沒發，路線也有很多個，因為地球也是圓的，所以我們不能夠去暴露我們好像可以或不可以，我們還是正常的進行，一直到開記者會……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開記者會的當下……

林部長佳龍：那個都是經過估算的時間……

葉委員元之：所以部長在開記者會的當下，其實你自己很清楚，有可能去不了，但是方案在進行當中……

林部長佳龍：我沒有開記者會……

葉委員元之：就是你在講非洲五霸事情的時候。

林部長佳龍：我是在早上，那是前一天，不是當天。

葉委員元之：前一天也是一樣啊！前一天的那時候就知道有問題啦！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在處理中，各種方案都在同步平行進行中。

葉委員元之：對嘛！當下，實際上你也知道可能去不了，但是你因為要……

林部長佳龍：當然因為有中共的阻撓，包括有一些已經……

葉委員元之：中共阻不阻撓是另外的事情，我現在不在談這件事情，我現在在談我們兩個不同的系統到底有沒有相互合作，所以我現在確定的……

林部長佳龍：我們未來還會遇到一些情況，現在有一些部分不能講明，因為我不能夠堵掉未來的路啊！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的意思是，你在談非洲五霸的那時候，你也知道……

林部長佳龍：當然都在進行中，包括中共的打壓無所不在。

葉委員元之：政府正在進行中，也有可能去不了，但是因為你要故弄玄虛一下，不能讓人家知道我們可能有狀況，所以還是要很篤定的告訴大家說……

林部長佳龍：就是以平常心、自然的狀況去應對，但是我們都有做應變計畫，各種的 scenario……

葉委員元之：我請教一下，因為有外媒報導，不曉得是外交部還是國安系統，那時候有拜託德國跟捷克幫忙，但是請人家兩個小時回復，有這個事嗎？

林部長佳龍：並沒有什麼幾個小時回復，我跟委員講，包括你講的國家都有發表聲明，很支持我們的元首出訪。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兩個小時回復這個事？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並沒有什麼……因為前面的前提就有出入啊……

葉委員元之：不是，那我現在不懂……

林部長佳龍：我不能夠對這個前提去評論，因為那個狀況是……

葉委員元之：沒有啦！部長，因為現在消息很多嘛，如果這個外媒報導是假消息，當然外交部應該……

林部長佳龍：有些東西真真假假混在一起。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部長，不要在這邊耍嘴皮子，我現在講的事情是，如果你認為兩個小時這件事情是假消息，外交部當然應該嚴正地抗議。我之前常常看到有一些國外的媒體報導不利於外交部，外交部都會抗議啊！像 CNN 說你在美國要請客，沒有請到，你那時候還罵 CNN 在認知作戰！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包括美國、日本及歐洲這些國家，都很幫我們發聲，而且都想要幫助我們。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部長，我講的跟你講的是不一樣的事情，我很謝謝他們幫我們發聲，我現在講的是如果有媒體報導錯誤的訊息，外交部應該要嚴正地澄清，例如那個外媒講我們要求德國……

林部長佳龍：因為會陷入到……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我還沒講完！不用那麼害怕。我們要求德國、捷克兩個小時給回復，你剛剛講這是假消息，外交部就說沒這回事，為什麼要做這個動作？因為我們不能夠……

林部長佳龍：我回答你，因為評論會陷入前面的邏輯啊！

葉委員元之：我們不能夠讓其他人認為臺灣這麼高傲喔！一般民眾發文給外交部，都不會講要你兩小時之內給我回文，國家對國家可以提兩小時，直接說你要答應我，這是不可能的事嘛！

林部長佳龍：委員，你的智慧那麼高，前面這個前提，你覺得會出現嗎？

葉委員元之：不是，那你也要有一個說法嘛……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說任何東西都會陷入到……

葉委員元之：不是，那看你怎麼說嘛！那就是……

林部長佳龍：前面好像假設是怎麼樣……

葉委員元之：那就是看你怎麼說嘛！你現在是什麼事都不做……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外交很困難，中共會設法堵住我們所有的路啊！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講的是技術面的問題，我是說你至少要有動作嘛！至於你要怎麼說……

林部長佳龍：我們跟這些國家的關係都很友好。

葉委員元之：讓人家覺得我有否認，但是又沒有陷入到別人的陷阱裡，這本來就是外交部的工作啊！部長智慧這麼高，怎麼可能這個都做不到？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的同仁說不予評論嘛！這就是很高……

葉委員元之：不予評論，就會讓人家覺得有這回事嘛！

林部長佳龍：沒有，你不要陷入一些邏輯……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這件事情讓大家覺得奇怪的是，外交部明明對其他事情都可以很快地否認，為什麼光是這個沒否認？這會影響到臺灣的形象，其他國家會認為臺灣、中華民國真的會這樣嗎？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也順利擔任總統特使到達史瓦帝尼啊！

葉委員元之：有相關嗎？這跟我講的有相關嗎？

林部長佳龍：當然就是路線之一啊！

葉委員元之：這跟我講的有相關嗎？我講的是德國跟捷克！

林部長佳龍：我不能告訴你我怎麼走的，因為我告訴你之後，以後就會有問題啊！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跟你講，有的時候我們在質詢臺上，可以很清楚地知道你什麼時候在閃躲問題，或有的問題好像我們講重了，你不好講，就是你扯東扯西的時候，我明明是在講捷克跟德國，你扯到你是代表特使去史瓦帝尼，我在講東，你在扯西，這就代表那個問題不好回答嘛！那不好回答，原因就是我講對了嘛！

林部長佳龍：不是不好回答，是不宜回答啦！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我今天不是在跟你辯論比賽，非要你認錯啦，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沒有，沒有做錯啦！

葉委員元之：我今天是要跟你講，如果你沒有做那件事情的話，沒有澄清，大家會覺得這是不是真的？我認為以後如果發生類似的事情，外交部應該要有一個聲明，那個聲明怎麼擬，可以擬到不會陷入人家的陷阱，又可以讓人家覺得我們否認這件事，那就是部長的智慧。

林部長佳龍：好啦！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剛剛一直在那邊說什麼，我也不知道你扯到我的智慧幹嘛！部長，感覺你好像在跟我聊天，不是在討論事情。

林部長佳龍：智慧不起煩惱，慈悲沒有敵人。

葉委員元之：對、對、對，但因為你是外交部長，如果你是在深山上面修行的，隨便你講啦！但現在你負責的是外交、我們國家的外交，這很重要。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現在回復一個情境，當時我們總統順利出訪之前，媒體在問那個問題的時候，你怎麼回答可以避免透露任何訊息，因為我們有很多可能的路要走，所以你講了一個不行之後，他們可能會針對另外一個，這個複雜的程度，我跟委員報告，真的我們還要保留這樣的空間，這些理念相近的國家跟我們關係都是很好的。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跟你講，你又在扯別的，我講的是德國跟捷克，那個是事後外媒的報導，你

一直在跟我扯事前要怎麼講，沒關係，我知道你不好回答，所以你才會讓人家覺得為什麼部長好像聽不懂問題，明明問題那麼具體，還要扯東扯西……

林部長佳龍：最後我們順利促成總統的出訪，這個才是當時外交部門在回答的時候，之所以會不予評論，是怕評論之後透露其他的訊息……

葉委員元之：這個也有很多的討論空間，但是時間的關係，我現在只是針對德國、捷克這一段，你不好回答，我就不占用大家的時間了，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的體諒跟包容。

葉委員元之：沒有包容，是因為你不願意面對問題，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因為當時事情還在進行當中……

葉委員元之：這樣我們聊到下午茶，你都是繞來繞去啦！部長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的體諒跟包容。

主席：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以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外交部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有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以上如有涉及機密的部分，請確實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另外，之前有非常多位委員關切駐美大使相關的霸凌事件，有要求提供書面資料，有準備了嗎？所有委員都有？好，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本日完成報告及詢答，另擇期繼續審查，預算提案於 5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陳崇憲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林元鵬

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方振仁

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敏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嘉榮

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丁來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鍾佳濱　洪毓祥　鄭正鈐　陳亭妃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謝衣鳳　賴瑞隆　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謝龍介　林楚茵　何欣純　葉元之　林倩綺　盧縣一　賴士葆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能源署署長吳志偉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謝亞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簡任正工程司陳富義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秘書游淑滿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簡任技正湯儒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長許正雄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主　　席：召集委員洪毓祥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葉　蘭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陳超明、林倩綺及洪毓祥說明提案要旨，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鍾佳濱、洪毓祥、鄭正鈐、陳亭妃、楊瓊瓔、張嘉郡、賴瑞隆、謝衣鳳、邱志偉、呂玉玲、鄭天財、賴士葆、蔡易餘及盧縣一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經濟部能源署署長吳志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謝亞杰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謝龍介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詢答結束，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我們暫不處理。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首先請經濟部龔明鑫部長報告。

龔部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115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 2 公司 115 年度預算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壹、中油公司

中油公司回顧 114 年，在地緣政治緊張，俄烏戰爭未歇，國際能源與原物料價格雖較 111 年回穩但仍維持相對高檔，中油公司配合政府照顧民生與工業用戶及穩定物價政策，吸收汽柴油、天然氣（LNG）及液化石油氣（LPG）之產品部分售價，自 109 年起至 115 年 3 月止政策性吸收金額為 6,129 億元，累積虧損 792 億元，淨值 861 億元；在同仁們兢兢業業戮力下穩定國內之油氣供應，亦持續開源並撙節費用，推動各項重大基礎建設，勉力創造 114 年度營收約 1.07 兆元，惟仍造成 114 年度稅前虧損約 91 億元。

因應淨零趨勢及能源轉型，除在本業持續加強工安管理，穩定供應國內油氣，亦積極拓展及參與再生能源業務（離岸風電、氫能及地熱），開發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謹就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油氣供應穩定

1.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在 90~120 美元/桶區間震盪，中油公司油品採購以油源供應多元化原則，目前適合煉製之原油有 140 餘種，進口涵蓋 40 餘國。原油進口以長期合約為主，現貨為輔，長期合約占 55~65%，其餘 35~45%逐月於現貨市場採購以增加操作彈性並兼顧煉製效益。

2.液化天然氣採購亦是以中長約布局為主、短約與現貨為輔的採購策略，以及機動的船期調度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市場需求。中長約採購（約占 79%）主要氣源來自澳洲、卡達、美國、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對於國內市場臨時增加用量部分，則適時以採購短約及現貨因應（約占 21%）。

(二)淨零轉型

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並配合政府能源轉型及淨零路徑，中油公司戮力推動各項轉型計畫，逐步調整煉化模式。在持續強化溫室氣體減量與製程節能減碳的基礎上，致力於開發二氧化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等負碳技術，並提供如永續航空燃油等低碳產品，同時積極投入國內地熱能、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領域，配合電動機車充換電設施之普及，逐步將傳統加油站轉型為多元能源供應站。

在節能減碳方面，中油公司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製程節能減碳計畫，115 年預計執行 67 項節能減碳計畫，減碳效益計 5.3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於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業處、探採事業天然氣處理廠及天然氣事業部等四場域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模式及認證。

另配合政府發展多元綠能之政策，積極推動地熱探勘和開發，115 年宜蘭土場地熱發電廠已成功完成設備試運轉，後續將加速發電量提升並維持穩定操作。另於宜蘭冬山地區完成地熱探勘井鑽鑿作業，深度達 3,361 公尺，並規劃於寒溪地區持續推動目標 4,000 公尺之深層地熱探勘，藉以深入了解深層地熱資源分布與特性，以及後續地熱能的開發與應用。同步針對國內地熱發電潛能地區，優選下階段合適場址，擴大地熱能探勘開發。在太陽能方面，持續於加油站、廠區及大樓等場域屋頂增設太陽光電系統，提升公司建物覆蓋率。另為響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與運輸業減碳轉型需求，預計今年下半年開始自產永續航空燃油（SAF），同步籌劃供應海運生質柴油（B24），佈局台灣海空永續航運。

在負碳技術與智慧化應用層面，中油公司執行「鐵砧山碳捕存跨部會試驗計畫」，於 114 年完成灌注設備建置工程，115 年續進行灌注及監測工作，成為我國首座核定的碳封存場址，為淨零目標奠定實務基礎，公司更掌握自有原料優勢與產學研合作，落實「油品轉材料」之願景，並全面導入 AI 技術於製程優化、設備異常預測及影像辨識，確保場域安全並朝向智慧化永續企業邁進。

(三)落實工安管理及環境保護

工安部分，中油公司從源頭加強風險預防，強化安全文化並推動數位轉型，導入人工智慧及

相關科技以提升工安效能。環保部分，中油公司強化現場操作紀律管理，嚴格執行改善措施，並加強設備元件檢測及修復，落實污染源頭減量。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係以國際原油每桶 76.5 美元，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30.5 美元為基礎，編列收入 1 兆 1,846 億 3,728 萬元，支出 1 兆 1,781 億 1,154 萬元，本期稅後淨利 65 億 2,574 萬元，當然我們也知道，現在的狀況跟當初編列的已經有所不同。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5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515 億 5,776 萬元，包括專案計畫 343 億 7,429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1 億 8,347 萬元；資金來源除 418 億 7,827 萬元以借款籌資外，其餘 96 億 7,949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貳、台水公司

台水公司配合國家整體社會經濟發展需求，並因應極端氣候及淨零轉型趨勢，持續以「開源、節流、調度、備援」作為穩定供水核心策略，積極推動各項供水建設。同時，面對近年旱澇交替日益頻繁、水源穩定度降低，台水公司亦持續導入智慧科技與 AI 應用，以提升營運效能與供水韌性，並落實政府照顧民生與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謹就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多元化水源開發

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降雨分布不均情形日趨明顯，部分既有水源穩定性不足，台水公司爰持續推動多元化水源開發工作，以提升整體供水安全與調度能力。除配合本部水利署各項水源開發計畫外，並積極辦理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其中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預計於 115 年完成，完工後每日可增加 25 萬 CMD 供水能力，對中部地區供水穩定具有重大助益。

此外，台水公司亦持續充裕自有水源，115 年度預計完成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將再增加 1 萬 CMD 水源供應能力，藉由伏流水水質較穩定及受氣候影響較低之特性，提升整體供水韌性。同時，為因應未來長期缺水風險，亦持續推動海水淡化工程及相關規劃作業，以建立更具彈性之水源調度系統。

(二)提升淨水場處理效率

台水公司目前共設有 490 處淨水場，部分場站營運多年，設備已逐漸老化，為維持原有設計供水能力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須逐步辦理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115 年度將持續推動淨水場現代化工作，包含辦理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更新工程，以及關西淨水場與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等，以提升整體淨水效能及供水穩定度。

近年來，台水公司並積極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運用自動監控系統、AI 智慧加藥、水質預警系統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提升淨水處理效率與水質穩定性。其中 AI 智慧加藥系統可依原水水質變化自動調整加藥量，預估可降低約 25%藥劑使用量，除節省成本外，亦可降低環境負擔。

(三)持續降低漏水率

為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降低水源開發壓力，台水公司持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15 年度預算編列 68.45 億元，規劃辦理管線汰換 714 公里，目標於 115 年底將漏水率降低至 11.19%。

台水公司導入國際先進降漏策略，並透過合理水壓管理、主動檢漏、快速修漏及管線資產管理等措施，逐步改善供水管網效能。並研發「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WADA）」，結合 SCADA 即時監控資料，可快速判斷疑似漏水熱區，提升檢漏效率。

(四)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

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供水不確定性，以及降低重大事故造成停缺水風險，台水公司持續推動「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針對「單一」、「重要」及「脆弱」維生管線加速建置備援系統，以提升區域供水調度彈性。目前已完成 10 條管線建置。整體完工後，每日可增加約 261 萬立方公尺穩定供水能力，有效降低重大破管或極端氣候造成之供水風險。

此外，台水公司亦配合本部水利署辦理「珍珠串計畫」相關工程，包括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台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及曾文南化聯通管等重大建設，藉由跨區水源整合與調度，提升全台供水韌性及備援能力。

(五)提升供水普及率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水環境，台水公司 114 年至 118 年持續配合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5 年度預算編列 15.45 億元，預計可改善 3,300 戶用水需求，提升偏鄉及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台水公司除辦理延管工程外，亦積極透過各種宣導方式鼓勵民眾申裝自來水，並提供行動辦公室、分期付款及協助申請接水證明等便民措施，持續配合政府照顧偏鄉政策。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341 億 4,142 萬元，支出 410 億 5,630 萬元，虧損 69 億 1,488 萬元，主要係折舊、動力費、外包費及利息等支出增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5 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255 億 2,170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181 億 2,684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73 億 9,486 萬元；資金來源除 106 億 8,362 萬元向國內銀行借款外，其餘 148 億 3,808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有關中油及台水公司 115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各該公司負責人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龔部長。

接下來請台灣中油方董事長報告。

方董事長振仁：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大院今天審查台灣中油公司 115 年度預算，振仁謹代表中油公司就中油公司當前經營環境、經營策略以及 115 年經營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當前經營環境

一、國際能源市場情勢方面

美伊戰事導致荷姆茲海峽（Strait of Hormuz）航運受阻，帶動國際油氣價格上漲，對全球景氣與能源市場產生衝擊；115 年 1 至 4 月 Brent 原油期貨價格平均約 85 美元/桶，JKM 天然氣價格平均約 15 美元/mmBtu，較 114 年平均水準 68 美元/桶及 12 美元/mmBtu 上漲。

儘管巴基斯坦積極居中協調，但截至 115 年 5 月初，美國與伊朗未達成和平協議，持續影響荷姆茲海峽輸運及中東油氣生產國供應能力；115 年後續國際油氣價格走向，將視美伊戰事發展、荷姆茲海峽通行情況、以及中東油氣生產國供應能力恢復程度而定，需密切觀察。

二、國內油品市場方面

目前國內僅有台塑石化及中油公司二家油品供應商，台塑石化原油設計日煉量為 54 萬桶，中油公司為 60 萬桶。在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持續運作下，中油公司汽、柴油市占率維持八成左右，惟近年台塑石化油品出口獲利空間受限縮，轉向國內油品市場搶占國內市占率。燃料油方面，中油公司市占率超過九成，惟受淨零排放影響致國內需求量減少，為優化煉化效益，將燃料油再提煉為高價值之輕質油品及發展高值精碳材料。中油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肩負充分供應國內各項油品、天然氣及石化原料之任務，並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政策；長期以來秉持「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優良油氣產品，提升服務品質。

貳、公司經營策略

面對快速變遷之經營環境，中油公司必須適時調整策略方針，妥善因應外部環境之挑戰，並掌握未來能源產業發展趨勢。近年已陸續展開各項因應作為，以「致力成為多元、創新、永續之國際能源公司」為公司願景，並訂定 115 年度之六大發展策略，包括「邁向淨零碳排，追求永續發展」、「整合煉化資源，開發高值產品」、「多元能源來源，精進產銷輸儲」、「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經營」、「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結合新興科技，致力創新研發」，以邁向永續經營。

參、115 年度公司經營重點

一、強化工安環保

工安方面，中油公司以 ISO 45001 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為基礎，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作為，並每年進行外部驗證確保系統有效。高風險廠區持續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透過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建立預防機制，並以關鍵性設備完整性管理，確保設備安全運作，降低工安事故風險；加強承攬商管理，除要求落實安全計畫與勤前教育，提升作業安全知能，同時積極導入智慧工安科技，運用 AI 影像辨識、CCTV 監控，即時掌握現場狀況並快速通報異常，提升管控效能，持續強化制度落實與全員參與的安全文化，邁向『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

環保方面，為因應環保法規發展趨勢及檢討現階段各廠情況，提出積極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提昇各廠環境品質。中油公司新興投資計畫除採用最佳可行技術外，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之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針對環境影響因子採行減輕影響對策，使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並落實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以及主管機關之監督追蹤。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因應氣候變遷，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工作、氣候變遷調適作業及擴大能資源整合與回收再利用，並持續依技術成熟度發展導入再生能源、氫能、碳捕捉封存再利用等負碳技術，以因應國際減碳趨勢。

面對 2050 淨零排放跨世代、跨領域的轉型工程，中油公司已規劃短、中、長期目標，本於對土地、技術資源的善用和整合，採逐步投入並以分階段方式，妥擬具體計畫，為實現淨零永續願景善盡力量。

二、推動重大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未來發展方向及能源轉型之需，中油公司 115 年度共計執行 13 項投資計畫，其中與天然氣穩定供應相關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永安廠增建儲槽、台中廠三期擴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擴建、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等 7 項；其他部分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與高質化投資計畫、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桃園煉油廠 NO.2 發電機汰舊更新投資計畫等 6 項。

三、加強精緻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

中油公司持續強化加油站精緻服務，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廣加油站行動支付，提供消費者多元支付新選擇；積極提升自助加油設備功能並進行汰換，優化加油作業流程；持續推動加油站改建、逐年汰換站區招牌及優化硬體設施，營造潔淨且友善之加油環境，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配合政府政策，發揮通路優勢，持續提供多樣化且便捷的多角化服務，使加油站成為人、車、生活的服務站，包含加油站複合商店、洗車、快保、洗可麗商品、CUP&GO 來速咖啡、行動商城等項目，滿足顧客日益多元的消費需求，同時賡續建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使加油站成為提供多元能源及複合式服務的補給站。

四、發展石化高值化

因應全球淨零趨勢，中油公司以研發帶動公司轉型，一方面掌握低碳趨勢，穩健推動減碳、優化油氣價值鏈；一方面依技術之進展，規劃發展氫能、再生能源及負碳排技術，應用新興科技，朝向多元能源的智慧化企業邁進。藉由創新技術進行跨產業材料循環應用，達到減廢、減碳、高值化的循環效益，其中高純度雙環戊二烯（DCPD）試驗工場，預計 115 年 5 月消防通過後，進行性能測試及試車操作生產高純度 DCPD（>95%），產品提供下游廠商試用，並取得品質回饋及市場需求資訊。石化高值化計畫的推動是落實循環經濟的重點，也是逐步轉型升級、朝向永續潔淨能源公司邁進之關鍵。

中油公司為填補國內石化基本原料缺口，去化未來多餘油品、建立國內自給自足原料供應鏈，戮力推動「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建構人工智慧場域，採行低碳進料、混燒自產低碳燃料及引進先進製程技術，提高能源效率降低碳排，並於建廠時同步引進污染防制設施，大幅減少污染物排放，乙烯產能由 107 萬噸／年提升至 172 萬噸／年，原料優先供應新材料循環

產業園區，並鼓勵國內石化廠家投資 5G、綠能、醫材及半導體產業需求之高值化產品。

五、拓展國際市場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政策，中油公司持續積極推動國際油氣探勘與開發合作，將聚焦於北美、東南亞及澳大利亞等政經環境相對穩定且具油氣資源潛能之地區，並審慎評估已規劃進入開發或生產階段、具明確經濟效益之油氣田為主要投資標的，藉以擴大我國油氣資源掌握，強化能源韌性，亦能為國內能源供應穩定提供多元支撐。中油公司亦將持續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越南宏越潤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合資案；其中，潤滑油摻配工廠自 111 年第 1 季起試營運；專用碼頭部分已完工，將儘速取得碼頭使用許可與開港許可，以達成整廠正式商轉。

透過海外布局，除可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亦可拓展中油公司市場版圖，持續朝向國際能源公司之目標邁進。

六、應用新興科技

順應科技潮流之創新變革，中油公司積極導入 AI 技術，將異常預測、影像辨識、異常預警和生成式 AI 等新興技術，應用於產、銷、輸、儲、安、環等業務領域，目前已啟動多項應用新興科技專案，透過現場跨域協作、定期進度追蹤與技術交流等方式，確保專案都能產生實質的業務效益。同時，逐步建構完善的資料基礎設施，支援 AI 應用的高品質巨量資料需求，並透過長期的技術積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企業營運效率，邁向永續發展的卓越企業。

七、布局再生能源

中油公司除積極尋覓太陽光電案場，增加綠電外，亦開發太陽光電維運系統，應用於自有案場。在地熱資源方面，分三個部分進行：(一)淺層地熱方面，宜蘭大同鄉土場地熱區已完成 9 口地熱井鑽鑿，地熱電廠亦已完工併聯；(二)深層地熱方面，與中研院合作鑽探宜蘭員山鄉員山 1 號深層地熱井，於 114 年 8 月鑽達 4,028 公尺，為國內最深之地熱井，已取得地質資料，後續將於井中設置監測儀器，持續進行地下資料採集，作為宜蘭地區擴大地熱探勘與開發評估之依據。另冬山鄉冬山 1 號深層地熱井，於 115 年 4 月鑽達 3,361 公尺後停鑽。現正進行後續佐證及開發井之鑽鑿與增強型地熱 EGS 工程開發的規劃。115 年繼續在冬山鄉推動大進 1 號地熱井的鑽前各項準備作業。(三)火山型地熱方面，中研院與中油公司正合作在大屯山區研提地熱井研究計畫，蒐集相關地質數據，以評估大屯火山區的地熱潛能。

為布局國內無碳燃料之供應，中油公司規劃建立加氫站營運管理制度，配合政府推動氫能載具示範運行計畫，並與國內合作夥伴共同參與各項氫能應用研發，積極蒐集國際氫能產業發展動態，未來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規劃供應各產業氫氣需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主席：謝謝方董事長。

接下來請台灣中油張敏總經理報告。

張總經理敏：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中油公司總經理張敏謹代表中油公司向各位委員做簡要報告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 3 月底營運概況，以及 115 年度營業預算重要內容。

壹、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 3 月底營運概況

114 年度，中油公司實際總收入新臺幣 10,853.12 億元，總支出 10,942.17 億元，本期淨損（稅後）89.05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本期淨利（稅後）63.74 億元，虧損增加 152.79 億元。主要係持續配合穩定物價政策，油氣售價無法足額調整，及認列海外礦區油氣權益減損所致。

115 年度截至 3 月底，中油公司實際總收入新臺幣 2,549.38 億元，總支出 2,537.13 億元，本期淨利（稅後）12.25 億元，較分配預算數虧損 4.41 億元，淨利增加 16.66 億元，主要係原油進口成本受落後反應影響且低於預算數，汽柴油成本下降，使銷貨毛利較分配預算數增加所致。

貳、115 年度營業預算概要

一、業務計畫

(一)原油、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採購

1.原油採購：預計進口原油 2,100 萬公秉，FOB 價格依每桶 76.5 美元估列。

2.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採購：預計進口液化天然氣 30,237 百萬立方公尺；另預計進口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52 萬公秉與液化石油氣（LPG）（含丙烷及丁烷）33 萬公噸等。

(二)油氣煉產

1.成品天然氣（含進口液化天然氣氣化量）預計生產 30,157 百萬立方公尺，較 114 年度預算產量 30,255 百萬立方公尺，減少 98 百萬立方公尺。

2.預計煉製原油（含凝結油）2,101 萬公秉，較 114 年度預算煉量（含凝結油）2,125 萬公秉，減少 24 萬公秉。主要係因 115 年度燃料油產量配合銷量減少而減產，因燃料油總需求減少，故原油總煉量調減。

(三)油氣銷售

1.預計銷售成品天然氣 29,536 百萬立方公尺，較 114 年度預算銷量 29,666 百萬立方公尺，減少 0.44%。

2.預計銷售石油聯產品 2,171 萬公秉，較 114 年度預算銷量 2,191 萬公秉，減少 0.91%。

3.預計銷售石油化學品 387 萬公噸，較 114 年度預算銷量 378 萬公噸，增加 2.38%。

(四)油氣探勘、開發及碳封存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政策，強化國家能源韌性，中油公司積極加強國內外陸海域探勘工作、慎選國外目標國家與爭取新礦區。國內陸上，除維持現有油氣田生產外，並繼續擴大鑽探各地熱潛能區以及執行鐵砧山碳捕存跨部會試驗計畫；國內海域，除續進行西南海域油氣潛能評估外，並持續推動海域碳封存計畫。同時積極在國外爭取與國際管理健全大油公司之探採合作機會，尋求合作探勘礦區或兼具合作開發生產之礦區。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58.01 億元。

(五)服務品質提升

為持續提升加油站服務品質，在硬體環境方面，重視工安環保、進行設備改善、維持亮麗整潔站容；在軟體服務方面，落實加油站精緻服務，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熱忱，另辦理各項加油站服務品質精進活動及提高顧客滿意度專案活動，持續瞭解顧客對於加油站服務品質之評價，作為檢討改善參考依據。此外，順應油品市場發展及消費者交易型態改變，持續推廣自助加油及行動支付服務，除開放使用 NFC 行動支付、電子票證及中油 Pay 外，亦導入第三方

支付及電子支付與車牌辨識服務。藉由多元服務項目，使加油站成為人、車、生活的服務站，滿足顧客日益多元之消費需求。提升自營站通路價值，持續深耕多角化業務，並結合在地特色與消費特性，引進異業合作，推廣多元新興服務項目，以提供顧客更便捷之服務，包含加油站複合商店、洗車、快保、洗可麗商品、CUP&GO 來速咖啡、行動商城等項目，並積極尋找市場商機以提供顧客更便捷之服務，增加整體營運收入；同時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賡續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推廣綠能產業，提升公司形象與經營效益。

(六)研究發展

115 年度研發預算編列 58.32 億元（包括營業支出 30.91 億元及資本支出 27.41 億元兩部分），占營業收入 0.56%。研發領域及重點項目包括：

1.優油方面：加強探採技術研發及應用，並針對國外礦區及臺灣西南海域等潛力礦區進行分析評估，以增加油氣蘊藏量；致力開發高值石化產品、高階碳系材料及環保塗料，並積極投入儲能材料與能源管理系統開發，以擴展經營領域；進行煉製與石化製程改善，提升設備管線安全及能源使用效率，強化工安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2.減碳方面：發展生質精煉技術，投入二氧化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等技術研發與評估；投入環境淨化及污染改善技術，確保環境永續。

3.節能方面：進行地熱探勘與開發規劃，及持續推動移動式加氫站示範計畫，參與氫能應用研發，以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並投入太陽光電系統、太陽能電池等技術進行開發研究。

(七)工安環保改善

工安及環保工作重在紀律與落實，將持續從制度面、設備面及執行面推動改善措施，並導入科技工安管理，如開發設備巡檢 app 以及無人機管線檢查，提升作業環境安全；另推展工作許可證電子化及 AI 影像監控智慧應用，強化現場安全管控與即時應變能力，確保作業安全及營運正常。

115 年度工安環保及衛生預算共編列 118.8 億元。

(八)固定資產投資

11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515.58 億元，其中專案計畫共計 13 項繼續計畫 343.74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1.84 億元。

1.新興計畫：無。

2.繼續計畫：計 13 項，共編列 343.74 億元，其中包括：

(1)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30.42 億元。

(2)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編列 111.19 億元。

(3)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編列 0.01 億元。

(4)L109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編列 47.26 億元。

(5)E11001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編列 0 億元。

(6)L110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編列 2.81 億元。

(7)L110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編列 0 億元。

(8)M11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編列 12.57 億元。

(9)U11101 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編列 0 億元。

(10)L11201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編列 56.59 億元。

(11)L113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興建計畫：編列 82.89 億元。

(12)M113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編列 0 億元。

(13)M11302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2 發電機汰舊更新投資計畫：編列 0 億元。

(九)資金轉投資

115 年度編列增加轉投資預算 19.91 億元，及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 5.98 億元。

二、收支及盈餘

115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1,846.37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減少 274.88 億元；總支出 11,781.11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減少 276.4 億元；預計本期淨利（稅後）65.2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63.74 億元，增加 1.52 億元，主要係預估匯率較低致油氣進口成本減少，以及估列碳費，增減互抵所致。

三、現行油價與預算油價編列

115 年 1~4 月 Brent 原油期貨收盤價格平均約為 85 美元/桶，高於本公司編列 115 年營業預算所用之油價 76.5 美元/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懇請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總經理詳細的報告。可能後面自來水公司的時間都被你用得差不多了。

接下來請自來水公司掌握兩者合併 8 分鐘。

李董事長嘉榮：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台水公司 115 年度預算，嘉榮有機會就公司 115 年度經營概況，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台水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之任務，多年來積極致力於民生及工業用水之供應。謹就台水公司 115 年度經營概況說明如下：

一、提升備援能力，打造韌性供水環境

為全面強化全台供水系統的調度能力與韌性，台水公司推動設置跨系統或區域間備援管線，透過整合區域水源並靈活調配，達到「調豐濟枯」的穩定供水目標，亦可充分運用現有設施，降低對新水源開發的依賴。特別針對全台供水網絡中具「單一性」、「重要性」與「高脆弱性」的維生管線設置備援系統，以分散風險並有效降低缺水風險，保障民生與產業用水安全。

台水公司依行政院核定推動「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自 110 年至 117 年間，預計埋設 17 條備援管線（目前已完成 10 條管線），總長度約 82.6 公里，總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99.5 億元。各項工程依區域需求分布於北部 5 件、中部 5 件、南部 7 件，建置完成後每日可穩定供水約 261 萬立方公尺。台水公司亦配合辦理水利署執行之「珍珠串計畫」相關工程，含括(一)北部：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計畫。(二)中部：台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三)南部：曾文南化聯

通管工程。計畫全面完成後，將大幅降低破管風險、穩定區域供水，並顯著提升全國供水調配的彈性與安全性。

二、科技輔助管理，實現高效減漏目標

為有效落實「降低漏水率計畫」，台水公司導入國際先進的降漏策略與技術，全面執行四大防漏核心措施，涵蓋：(一)合理水壓管控。(二)主動漏水防治。(三)提升修漏速度與品質。(四)加強管線資產維護管理。藉由系統化管理手段，逐步降低全台漏水率。除持續強化水壓分析與調控、抑制背景漏水外，台水公司亦自行研發「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WADA）」，結合自動監控系統（SCADA），可即時產出疑似漏水熱區，協助現場團隊快速研判與處理。同時，積極應用資訊科技，攜手工研院開發「IoT 雲端 AI 輔助檢漏技術」，有效提升檢測效率與準確率，實現早期發現、即時修復，全面提升降漏效能。

為持續深化降漏成果與提升供水效率，台水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推動下一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本期計畫預計投入 808 億元，採智慧方式管理及改善漏水，並採「積極降漏」與「維護管理」雙軌並進，著重強化管網資產管理，並依據各區處地理條件與漏水特性差異，分配執行資源與策略，提升整體執行效率。計畫目標至 121 年底，將全國漏水率自 113 年底的 11.99%進一步降低至 9.77%以下，預期總降幅達 2.22%。

三、推動現代化淨水場，提升營運效能

台水公司供水區域涵蓋台灣本島（除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轄區外）、澎湖、小琉球、綠島及蘭嶼等地，共計擁有 490 處各型淨水場。隨著運營時間的累積，部分淨水場設備逐漸老化，已無法達到原設計的淨水效能要求；再者，隨著區域用水需求的變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的提升，亟需進行設備的更新、改建或擴建。

為提高淨水場的運作效能、確保穩定供水並達到嚴格的飲用水質標準，台水公司已針對設備老舊、系統配水率過高及產水水質未達內控標準的淨水場進行篩選，並分階段進行 21 處淨水場改善。截至 115 年 4 月底，已完成 6 處淨水場的提升工作，並預計於 117 年底前再完成 7 處。其餘 8 處淨水場目前仍在規劃階段，正積極進行可行性研究、用地取得及設計等前期準備工作。

四、導入 AI 技術，打造智慧化營運模式

台水公司積極導入 AI 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透過 AI 客服系統，提供 24 小時自動化且專業的客服服務，並結合生成式 AI 與大語言模型，強化問答準確性與精準度。內部則建置以微軟 Copilot Studio 開發之 AI 查詢系統（台水小幫手），提高工作效率；並推動各項 AI 輔助工具（如 AI 智能分文、工程影像辨識、工安辨識小幫手等），優化行政作業流程，強化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管理，未來並規劃結合 AI 模型與專屬知識庫，強化技術傳承與知識管理。

此外，台水公司運用 AI 技術優化水處理與預警機制，推動 AI 精準加藥、變頻抽水機最佳化排程及數位孿生智慧管理，已於水里、集集、清洲及曾文等淨水場辦理場域實證與驗證，並分別達成藥耗降低、節能、提升操作效能與水質保障之成效；另於壽豐及鯉魚潭淨水場，依不同生物特性建置 AI 預警系統，透過生物行為與影像辨識技術（如蜆隻開閉及魚群異常行為監測）

，強化原水安全預警能力。

五、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環境，提高供水普及率

為維護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的飲用水安全，台水公司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改善偏遠地區用水。除管網建設外，亦積極透過當地媒體、電台、報社、宣傳車及行政機關跑馬燈等各種管道，向民眾宣導申裝自來水，並提供行動辦公室、機動調整表位、工程費給予分期付款及協助民眾申請接水證明等多項便利措施，期使每位偏鄉居民得以擁有安全無虞之自來水。截至 114 年 12 月底，供水普及率達 95.01%。尤其，屏東供水普及率由 105 年底 49.39%提升至 73.25%，增幅超過 2 成以上，供水戶數增加近 8.4 萬戶。

為持續照顧偏鄉用水，行政院續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計畫期程為 114~118 年，台水公司將賡續配合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執行經費計 75 億元，總受益戶數預估 1.5 萬戶。

六、推動全流程控管，確保供水品質

台水公司水安全計畫（WSP）聚焦在與人體健康相關之水質危害風險管控，辦理水源端到用戶端全面向之風險鑑別、改善及確效，執行水質多重屏障管理，以確保全流程水安全，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

從 108 年開始導入水安全計畫，截至 115 年 4 月底已執行完成 65 場，有效控管各面向之水質問題。未來將持續 WSP 推動，於淨水場新、擴建規設時即應納入 WSP 概念，並結合淨水場營運效能評估（OPEE）及水質警示系統（WQAP），以達成自來水系統現代化之目標。

七、加快淨零轉型步伐，減緩極端氣候衝擊

台水公司產銷過程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有限，非屬環境部公告應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行業別；惟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降雨型態趨於極端，對穩定供水造成挑戰，顯示台水公司營運發展與自然環境及氣候風險高度相關。為回應相關議題，爰於 111 年 4 月成立「淨零排放專案小組」，並於 113 年 1 月配合國家淨零轉型政策，正名為「台灣自來水公司淨零轉型小組」，以統籌推動淨零轉型及減碳相關工作。

台水公司自降低能源需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及發展再生能源與潔淨科技等面向持續推動，並採行「先低碳、後零碳」及「先示範、後導入」之策略架構，推動(一)提升能源效率。(二)發展綠色能源。(三)推動綠色辦公。(四)提供綠色服務。(五)加強綠色生產及資源有效利用等五項策略，據以執行各項減碳措施。同時，參照環境部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分別訂定 114 年及 119 年排放量較 94 年（碳排量約 53 萬噸 CO_2e）減量 10%及 30%之短、中期目標，並將透過滾動式檢討機制，持續檢視推動成效，逐步朝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邁進。經統計台水公司 114 年五項減碳策略合計減碳量約 13.8 萬公噸 CO2e，已超出 114 年之目標。

八、積極開源節流，提升資源效益

為改善財務狀況，台水公司自 113 年起進一步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研訂「年度開源節流計畫」並定期追蹤、檢討，主要開源節流執行項目計有：

(一)開源項目：活化不動產及資產設備、建置綠能發電設施（小水力發電、太陽能光電）、

拓展多角化業務、配合政策適時合理調整水價等。

(二)節流項目：節約動力費及藥品費支出、減少利息支出、降低供水損失並持續加強各項重大成本項目控管等。

以上，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台水公司經營概況，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請不吝指教。接下來，請台水公司李總經理向委員報告台水公司「營業預算概況」。

主席：謝謝李董事長。

接下來請李總經理，您的時間剩一分半，再給你多一分鐘，總共兩分半。謝謝。

李總經理丁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欣逢大院審查台水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丁來得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將台水公司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營業預算內容簡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與支持。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產銷情形：

1.銷售水量：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售水量為 26.05 億立方公尺，為全年預算 25.40 億立方公尺之 102.56%。

2.生產水量：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供水量為 32.41 億立方公尺，為全年預算 31.61 億立方公尺之 102.53%。

(二)收支盈虧情形：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總收入為 351.2 億元，總支出為 402.2 億元，收支相抵後稅前虧損為 51 億元，主要係因：

1.配合中央水源調度政策及備援、場站新設擴建暨利率維持高檔增加動力費及利息支出。

2.各項供水工程完工加入營運，致折舊費用增加。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1.計畫銷售數量：

115 年度計畫售水量為 26.21 億立方公尺，較 114 年度預算售水量 25.40 億立方公尺增加 0.81 億立方公尺，係考量再生水政策及用水需求編列。

2.計畫生產數量：

115 年度計畫供水量為 32.47 億立方公尺，較 114 年度預算供水量 31.61 億立方公尺增加 0.86 億立方公尺，係配合售水量及降低漏水率計畫成果編列。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之預計：

115 年度預計總收入為 341.41 億元，總支出為 410.56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虧損 69.15 億元，主要係因動力費、外包費、利息及折舊等費用增加。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台水公司為配合經濟發展、政府政策及用水需求，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各項供水設施新、擴建工程等，11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共 255.22 億元：

1.專案計畫 181.27 億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3.95 億元。

(四)營運資金來源及還款舉借情形：

115 年度預計舉借之長期借款為 625 億元，主要係支應償還舊債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用；另預計償還到期長期債務 527.38 億元。

三、結語

為提供用戶「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台水公司將積極落實各項策略及辦理各項執行計畫，善盡「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神聖使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謝謝李總經理，辛苦你了。

因為剛剛合計 5 位官員使用超過 35 分鐘，所以我要把時間再多留給後面的委員。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才不會輸給官員，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9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龔主委跟中油方董事長。

主席：請龔部長和中油董事長。謝謝。

賴委員瑞隆：部長、董事長，我先請教一下，之前我在 2016 年就有提到，因為高雄是中油的重鎮，不管是從大林，甚至於到永安，甚至於到新四輕，因為未來要興建新四輕，我也提到總公司跟整個地點應該要接近，所以包括中鋼、台船都已經在高雄了，總公司實質南遷的期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方董事長振仁：跟委員報告，首先最重要就是建築物什麼時候完成，目前準備要排入我們 5 月份的董事會進行後續的採購審議做個決定。實質上目標這個建築物會在 119 年 6 月建築完成，所以公司實質南遷的部分目前是在公司內部檢討，但還沒有那麼快需要做最後的決定。

賴委員瑞隆：好，我希望部長跟董事長這個部分還是要儘速決定，因為所有投資、所有工廠、所有第一線都是在南部的時候，我認為其實應該管理階層……現在其實是非常便利的，不管是高鐵、不管是網路，都非常便利。事實上，你的管理階層跟你的生產階層在第一線的時候，絕對可以降低很多工安，也絕對更能夠聽到地方在地員工的心聲跟在地的一些狀況，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原則，我希望部長跟董事長能夠朝這個方向大力來推動；部長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再跟中油公司討論一下，看時程上可不可以再加快一點。

賴委員瑞隆：好，我希望加快好不好？中鋼都已經在那邊、台船也在那邊了，所有生產的重鎮都是在高雄，連七接都已經在做了，進度還比其他都來得快，連新四輕也都準備要做了，當所有未來的重鎮都在高雄的時候，管理階層也應該就近，不管是就近督導、就近巡查，都可以讓整個跟當地有更多的互動，而且能夠減少一些意外的發生，我們希望要落實完成，儘速完成實質南遷的工作。謝謝兩位。

接下來請教一下有關今年油氣的部分，部長剛從美國回來，所以我們到第三季應該是都穩定

了，Q4 有在規劃了嗎？

龔部長明鑫：已經開始了。

賴委員瑞隆：已經開始在規劃了？

方董事長振仁：現在是在著手布局第四季，也就是進入冬季時候的油氣……

賴委員瑞隆：所以應該也不會有問題啦？

方董事長振仁：應該也不會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覺得戰略方向上面，我們跟美國多做一些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因為美國畢竟是個很穩定的結構，我相信美國跟我們簽署的，美國不可能會讓他們出狀況，美國這麼大的一個強權，所以跟美國有更多合作，同時實質上也減少臺美之間一些貿易逆差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都是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

但是我另外要請教的是，跟阿拉斯加的合作將來會不會有一些風險？有沒有存在政黨輪替或政黨改變時候的風險？

方董事長振仁：我想對中油公司來講，我們是以商業考慮為最重要的一個基礎，阿拉斯加的天然氣距離臺灣很近，尤其地緣政治風險非常低，如果說它將來的開發是確定，而且它的氣源是穩定的話，對於中油公司來講，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能源進口來源。

賴委員瑞隆：好，那我們希望要降低政黨間一些不同的壓力，現在是共和黨，但如果是民主黨的話，民主黨會不會對這個部分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尤其是對環境的議題、對各方有一些不同的看法，這個要請經濟部和中油也要納入審慎思考。

再來我請教一下，除了這個之外，很多人也會建議我們對一些基礎建設，比如說港口，比如說和美國重要的港口，我們也建立更多的合作機制，對於這個，部長的看法呢？請部長或董事長來說明。

方董事長振仁：港口的部分，當然美國是陸陸續續有一些港灣的設施，那麼尋求臺灣中油公司能不能一起進行評估跟投入，目前有幾個項目都是在評估當中，不過以中油公司來講，目前是以阿拉斯加的計畫為首要的一個……

賴委員瑞隆：為首要啦？

方董事長振仁：對。

賴委員瑞隆：但如果港口的建置等這些基礎建設，對我們穩定上面會不會有所幫助？

方董事長振仁：我想會有幫助，只是我們要從我們供應鏈這個角度來看，如果其他地區的港口設施，事實上，如果我們不能從那邊去取得相關的油源或氣源，去投資那個區塊變成……

賴委員瑞隆：當然投資上是以取得油源、氣源為最主要的關鍵，就是他讓我們能夠取得更穩定，同時有更多的油源、氣源，這整體上的思考，再請經濟部跟中油整體評估，評估報告也再給我一份，好不好？另外我請教一下，其實中油南部的員工相當多，我剛剛也提到非常多重大的建設都在南部，現在我們北高雄有一些，南高雄的部分有沒有可能設立一個備勤的宿舍，讓更多的同仁們在就近的時候能夠得到更好的休息跟照顧。董事長？

方董事長振仁：是，我想這也涉及到國營事業相關管理法規允不允許，後續我們會跟國營司這邊共

同探討，有關這些規定能不能有解釋或者是限制的，到底各種條件是如何……

賴委員瑞隆：當地很多在地不管是工會或者員工都有很多這樣的期待，就是不管是四輕或新四輕，或者是大林的一些煉油廠或等等幾個，有很多這樣的期待，也希望就近，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請董事長來思考一下，好不好？

方董事長振仁：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也持續跟工會及所有的同仁們做一些溝通，好嗎？

方董事長振仁：是的、是的。

賴委員瑞隆：另外，現在有很多的托育政策也越來越重要了，其實各大企業也都在做這件事情，中油作為一個這麼大的企業體，其實如果對員工有更多的支持，也讓我們中油的員工更勇於生育孩子，這也是減少我們少子化重要的一個因素。現在很多比較集中在北高雄的部分，包括我們北臺灣，甚至臺北、嘉義、苗栗、高雄的楠梓有了，反倒比較南部的，不管是小港或林園這個重鎮比較沒有這樣的一個設置，可不可以加速設置托幼的一些設施，讓中油員工的孩子們可以就近得到更多的照顧？

方董事長振仁：是。我想這個方向是沒有錯，對於我們同仁的子女，尤其是托嬰的部分，能夠有照顧是最好了，不過以林園地區來講，主要還是在於有沒有足夠的空間能夠辦理這樣的設施為主要的……

賴委員瑞隆：方向上，董事長贊同啦？

方董事長振仁：方向上，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空間就請董事長去努力好嗎？

方董事長振仁：好。

賴委員瑞隆：如果有的話，一樣給我一份評估的報告。

方董事長振仁：是。

賴委員瑞隆：最後我要提醒一下，中油的環保其實這六年來累積破億罰鍰的工安事故，這還是有上限才會只是 6 億元，要不然會更高，件數其實也都相當多，累積了 322 件，這個也要拜託部長跟董事長啦，工安要持續的改善，甚至於未來透過更多 AI 的技術更有效的監控，不要讓第一線的同仁面對工安的危機，甚至有時候失去一條性命，甚至失去了一個家庭的依靠，這個都很重要，所以我們希望這一塊，請中油跟部裡面要大力來推動，好不好？

方董事長振仁：我們持續努力。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謝謝兩位，部長跟董事長。

現在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議事錄確認。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經濟部部長。

主席：有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陳委員早安。

陳委員亭妃：部長，最近每個人都在問我們，我們的油可以撐多久，我們的天然氣可以撐多久？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油品的備用存量都可以達到一百四十幾天到 150 天，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天然氣的部分，現在大概是 12 天左右，法定是 11 天，現在大概都會超過 11 天，都沒有問題。6 月份、7 月份都已經調度差不多完成，現在我們往第四季來設計、調度。

陳委員亭妃：所以 6 月、7 月沒有問題，現在往第四季下去做一些準備儲量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中東的戰局會到什麼時候，誰都無法預測，現在我們預計可以調度的第四季有信心嗎？

龔部長明鑫：剛剛事實上董事長說已經著手，他說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著手跟有沒有信心、有沒有方向、有沒有目標，這差很多！

龔部長明鑫：著手進行說沒有問題，他剛才講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來，董事長。

方董事長振仁：報告委員，我想這分兩個區塊：一個油的部分，一個天然氣的部分。天然氣部分，我想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最緊張的時候都已經調度完成了，所以目前比較和緩的情況，當然更沒有問題，我們就開始著手第四季的部分。油的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現在的中東情勢雖然海峽沒有完全開放，不過主要的生產國，包括了沙烏地阿拉伯跟阿聯酋，他們都尋求了一個替代的方案，譬如管線送到紅海端送出來，或者是用油輪載到海峽外，用船對船的交運方式，把原油送出來，這個都已經有替代方案了。另外很重要就是我們……

陳委員亭妃：可是這個替代方案已經準備要執行了嗎？還是已經在執行了？

方董事長振仁：已經在執行中。

陳委員亭妃：已經在執行中了？

方董事長振仁：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目前在整個所謂替代的轉運方式已經沒有問題了？

方董事長振仁：是。

陳委員亭妃：就是不進入到中東緊張情勢的範圍，我們用另外一個區塊，然後和緩的完成原油交易的過程？

方董事長振仁：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已經進行中，而且也順利？

方董事長振仁：對，只是出口量跟戰前來比的話，數量是減少的。

陳委員亭妃：減少多少？

方董事長振仁：應該差不多是 40%左右。

陳委員亭妃：40%左右。可是你知道其他國家……

方董事長振仁：但是已經可以有出口的情況。

陳委員亭妃：可是很多國家已經開始在執行限油的一些策略。

方董事長振仁：但是我們臺灣最主要的原油進口來源是在美國，中東地區的占比是百分之三十幾

……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我的意思是，現在很多國家因為沒有辦法掌控中東的情勢，開始在做限油的動作，那麼我們會不會受到這一波的波及或衝擊？

方董事長振仁：目前看不出來會有這種情形。

陳委員亭妃：不會就對了？所以你們認為我們的天然氣沒有問題了，最緊張的時候都過了，所以天然氣沒有問題，那在油的部分，因為已經有找到了一個替代的轉接方式，所以這個部分也沒有問題？

方董事長振仁：是。

陳委員亭妃：而且我們主要的對象是美國，所以我們對接的過程都順暢？

方董事長振仁：是。

陳委員亭妃：目前都掌控這樣的訊息？我覺得因為大家會擔心，我們在基層跑的時候，大家都會問這句話，我們油可以撐多久、氣可以撐多久，所以今天我會特地問我們的部長，還有我們的董事長，是希望透過你們的說法很清楚的呈現我們已經都準備就緒了，6 月、7 月沒有問題，而第四季也已經有好的方向跟目標了，甚至是我們轉接的替代方案都已經 OK、在執行當中，都沒有問題了，我覺得這些信心的說法很重要，因為你知道，油一往上跳，整個物價就往上跳了，這是很直接的，這是避不了的，而且也控制不了的，就算現在油跟氣，我們都一起掌控到所謂一些漲價的區塊，可是還是需要有一些信心的喊話，謝謝。

我要問自來水的部分，我們要降低漏水率。從 114 年到 121 年，在 114 年到 121 年這個部分，臺南市總經費是 57 億，對不對？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57 億是我們會持續滾動性檢討。

陳委員亭妃：會滾動性檢討？所以有可能更多？

李董事長嘉榮：對，有可能。

陳委員亭妃：好，我先講，115 年編列的經費是 6.7 億，對不對？你們滾動式檢討，116 年可能會到達怎麼樣的基數？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我們臺南地區目前管網的漏水率是全省最低的，到 114 年底已經低於 7%以下。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是希望、預計 121 年的平均漏水率要降到 6.25%以下。

李董事長嘉榮：對，這是臺南地區，而公司在全省平均起來要降到 10%以下。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

李董事長嘉榮：臺南的目標是最低的。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我知道，但我們希望好還要更好。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亭妃：我們不能跟別人去比啊！你說別人的漏水率比我們還高，所以我們是要往其他的地方去走，這樣不對啊！對我們來說，我們的漏水率低反而得不到中央的協助，不是這樣啊！所以我們希望到 121 年臺南的平均漏水率可以降到 6.25%以下。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在 115 年編列 6.7 億，就像我講的，我擔心因為我們的漏水率低，在經滾動式檢討之後，你把我們的錢拿去給別人。

李董事長嘉榮：不會！不會！

陳委員亭妃：要記得喔！這是千萬不可以的喔！

李董事長嘉榮：對，我們公司會整體檢討。

陳委員亭妃：越認真的人、越努力的人、越在顧好管線的人，反而我們拿到的錢比較少，這樣對嗎？

李董事長嘉榮：不會、不會、不會。

陳委員亭妃：不能這個樣子喔！所以這個要拜託董事長了。

另外，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中，我們有不斷的爭取，因為我們臺南市是直轄市，所以很多人說，我們還是有很多地方沒自來水，人家都沒辦法使用，讓人無法想像臺南市是六都之一，所以我們現在……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臺南市的普及率是 99%，算是相當高！

陳委員亭妃：你不能這麼說啦！我們是六都欸！好，我現在要拜託，其實在今（115）年 10 月底，我們會陸續完成善化區胡厝里、新化區太平里、安定區新吉里、南化區西埔、楠西區照興里跟楠西區灣丘里等工程，即在 10 月底會陸續完成，我們希望後面的預算能夠繼續協助，因為我們需要達到 100%啦！好不好？

李董事長嘉榮：好，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亭妃：拜託！我們後續還是要再繼續啦！

李董事長嘉榮：是。

陳委員亭妃：不能讓人家覺得我們是六都之一，竟然還有地方是沒有自來水的，拜託了，謝謝。

李董事長嘉榮：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好，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陳亭妃委員，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洪毓祥委員。

洪委員毓祥：（10 時）謝謝主席，有請中油方董事長跟張總經理。

主席：請中油方董事長以及張總經理。

方董事長振仁：委員早。

洪委員毓祥：董事長好。因為美伊戰爭造成油品匱乏，外媒點名臺灣精煉油只剩 45 天的存量，然後他很怕我們會成為重災區，我想要請教一下董事長或總經理，到底這樣一個消息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他的估計是這樣，我們後續有什麼因應的做法？

方董事長振仁：跟委員報告，這個報導所講的精煉油，應該指的是我們正常講的所謂輕油或者叫石油腦，石油腦的來源是原油煉製以後其中的一個產品，媒體說精煉油剩 45 天，我想這個數字不會差別太多。

洪委員毓祥：就是他的講法是差不多的？

方董事長振仁：對臺灣來講，45 天所謂的精煉油（naphtha），這個東西應該沒有什麼太大差別，但是我們另外還有一個管道的來源，就是從國外進口，包括台塑化也是這個樣子，只要在周邊的國家或者是美國地區……

洪委員毓祥：那會不會花更多的錢去補充這個安全的供給量？

方董事長振仁：石油腦有一個國際通用的價格，就按照國際的價格來處理。

洪委員毓祥：不用解釋那麼多，Yes or No 這樣子就好，應該不會吧？保證無虞嘛！

方董事長振仁：數量上我想沒有問題。

洪委員毓祥：那就好，我只是擔心，因為這還牽扯到後續像天然氣等等的供應，剛剛一些委員也問了，所以只要 Q4 我們可以確保，畢竟這裡頭還隱含著一件事，因為我們會用更多的錢去搶這些油或天然氣，所以你的財報可能不會很好看，在此我只是先提醒。

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這整本預算書還有你們的報告，我大概都看完了，以去年來講，114 年你預估的盈餘是正的 63.74 億，但實際的損益是虧了 89.05 億，差距是 152.79 億；今年你又預估會是正的 65.26 億，我看一下你們預估的水準，原油期貨均價目前 1 到 4 月大概是每桶 85 塊美元，可是你們預算估的是每桶 76.5 美元，大概高了 11%，所以這樣會不會達不到或是過度樂觀？

方董事長振仁：我想先說明的是，115 年的預算是 113 年編的，那時候是認為今年的平均原油大概是 76.5 美元；但 2 月 18 號發生中東情事之後，油價急遽攀升……

洪委員毓祥：這個我知道，所以看起來這個數字你們會再做新的預估吧？

方董事長振仁：現在我們根據 14 家國際機構的評估，即新的預估出來，今年的平均油價……

洪委員毓祥：預算書那個是已經出來的數字，可能你也沒辦法去更動……

方董事長振仁：是，今年最新的預估……

洪委員毓祥：但企業經營一定是動態的嘛！

方董事長振仁：是。

洪委員毓祥：所以你再給我一個報告，根據這樣的價格以及美伊戰爭這幾天又稍微緊張一點，所以相關比較精準的數字，可不可以先送到我辦公室，好不好？

方董事長振仁：好、好、好。

洪委員毓祥：因為我覺得管公司、看財報一定都是要隨時掌握這個數字。

再來，我也發現你們 115 年度投入 515.58 億用在建設改良擴充，這個當然是會支持，但是其中高達 81.23%要透過舉債來支應，我們預算中心也去算了一下，你外借資金占比從去年的七成又上升到八成，所以你的債務結構是有點負擔沉重，因為你的負債已經有四千四百多億，然後你的營運資金是負的 2,966 億，基本上，這樣營運的承受能力從我以前經營企業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這個風險很高，可能油價、匯率或利率有一些波動就完了欸！所以這個經營的績效要怎麼辦呢？

方董事長振仁：有關舉債的部分，確實如委員所講的，我們經營階層自己也認為很危險，因為負債比 93%。

洪委員毓祥：對！

方董事長振仁：對於新興投資計畫要用舉債的方式來因應，會進一步加升我們的財務負擔，利息支出會更高，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來，希望政府同意我們用舉債這個方式。

洪委員毓祥：明白。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也可能跟一些東西有關，因為也不能每一次都是政策支持，應該還是有一些是所謂的經營績效，像我們的海外投資也經常失利，今天我只是點出這個問題，後續會再請你們告訴我，到底現在這 58.01 億的探勘費，包括過去投資的金額、成效比以及你的退場機制是什麼；像天然氣，我也覺得你們是因為能源結構、橋接能源性定位的問題，以我們預算中心來看，你這幾個重大投資計畫中，15 項裡頭有 8 項是沒辦法回收的，沒辦法回收的話，基本上，總投資大概 4,564.7 億，天然氣相關設施就高達 72.18%，是在這 15 項裡面，而你每年的利息攤提就要 102.66 億，很高！所以這個政策的 support 應該也不是你們中油的決定吧？

方董事長振仁：當然這是要報部轉由行政院決定。

洪委員毓祥：這是政策的支持所導致的嘛！

方董事長振仁：對。

洪委員毓祥：好，這個就請中油同仁拍一下簡報好了，然後給我一些書面報告，因為我現在來不及讓你看。

方董事長振仁：是。

洪委員毓祥：接下來問台水最後一個小問題就好。

主席：請台水李董事長。

洪委員毓祥：方董事長請回。以台水來講，就是售水量增加，然後收入反而降低，在我看來，這個財報很奇怪，然後你的虧損是擴大，稅前虧損大概擴大到 69.15 億，比去年增加 35.6%，長期的借款也大概有 625 億，折舊、利息恐令財務雪上加霜，董事長這邊有什麼看法？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關於公司 115 年最主要的一些成本支出裡面所講的折舊跟利息，在利息的部分，我們的利率提高了，這幾年來央行有提高利率；在折舊的部分，就是公司這邊為了要穩定供水，我們辦理……

洪委員毓祥：好，沒關係，因為你的售水量增加了，但是你的總收入是減少的，所以我想請你告訴我原因，好不好？

李董事長嘉榮：因為我的供水……

洪委員毓祥：折舊攤提太高？

李董事長嘉榮：對，沒有錯。

洪委員毓祥：好，另外一點是漏水很嚴重，這個部分也請給我報告，就是你要用 808 億解決漏水危機，這個 KPI 我看起來是很不明，剛剛你們念了一大堆 AI，我聽了真的是會唉，你知道嗎？因為完全不是很清楚，漏水率還是很嚴重，好不好？我想請台水的同仁拍一下左半部這個地方，然後在一週內交給我書面報告，可以嗎？

李董事長嘉榮：好，沒問題。

洪委員毓祥：謝謝。

主席：謝謝洪毓祥委員。請董事長先回座。

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中油的董事長、總經理。

主席：請中油方董事長、張總經理。

方董事長振仁：委員早。

謝委員衣鳳：董事長，你去年就表示你們的負債比已經高達 93%，今年又有物價穩定政策，所以你們預計未來有可能會虧損多少？因為你們現在平均的購油成本是每桶 85 美元，相較於你們當初編列預算是每桶 76.5 美元，已經高出很多了，你們預計未來會不會跌破你們的淨值警戒線？你們是不是有具體的增資跟財務改善計畫？

方董事長振仁：跟委員報告，如果要預估到年底實際會是什麼情形，嚴格講起來，現在還很難預估，因為在原料端成本的部分，中東那邊還在變來變去，在銷售端的部分，我們要配合政府對物價的控制策略，目前對這兩端我們就是每個月、每週檢討要如何去應對這個事情。委員問我到年底會是什麼情形，目前我很難回答你。

謝委員衣鳳：你會不會跌破啊？

方董事長振仁：當然是一定不能讓它跌破。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跌破你的淨值啊？

方董事長振仁：一定是不能這樣子。

謝委員衣鳳：你說不能這樣，但是要怎麼樣做？你有做什麼財務改善？

方董事長振仁：首先就是說……

謝委員衣鳳：總經理，財務改善是你的專長吧！

張總經理敏：是的，因為有這個現象，我們也跟部裡面報告，部裡面現在就是讓我們把前一陣子研議的一個 4 年增資計畫提出來。

謝委員衣鳳：用增資還是……

張總經理敏：如果想要讓我們現在的負債比不再持續增加，也有一個專案的融資，就是由中央銀行出來協調八大行庫借款給中油公司，能夠得到一定數量的借款，讓我們可以持續有足夠的資金去買油跟氣來充分供應國內的需求，在利率部分當然希望儘量幫我們中油，這些都是政府的……

謝委員衣鳳：你們要增資，增資還是要改善，就是增加在費用，因為這涉及到能不能打消累計虧損的部分，是不是？

張總經理敏：是，就是有兩部分，一部分是我們在營運上面不要再讓負債持續增加，所以要有一個專案融資的安排；另外，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我們不要跌破淨值這個部分，就需要增資來因應。所以我們雙管齊下來協助中油公司持續很健康的來照顧國內的油氣需求，能夠吸收進口價格這麼巨大幅度的波動。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一下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

謝委員衣鳳：部長，部裡面是支持哪一個部分？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除了剛剛那兩項之外，關於貸款的部分，現在行政院已經幫我們大概完成協商了，明年的預算大概增資一千六百多億，我們會提出去。另外還有一個，現在主計總處在幫忙我們，就是看今年度有沒有可能給我們一些撥補的機會，他們現在正在統籌看看要多少錢。

謝委員衣鳳：如果今年度不撥補，會不會跌破淨值？

龔部長明鑫：應該還不會。

謝委員衣鳳：不會喔？

龔部長明鑫：明年增資就要完成，就是增加資本就要完成了。

謝委員衣鳳：另外，現在國際民航組織的減碳規範希望採用 SAF，就是永續航空用油。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未來中油是不是也預計……

龔部長明鑫：有，已經要做了，已經有了。

謝委員衣鳳：請董事長說明。

方董事長振仁：報告委員，有關 SAF、永續航燃，目前在我們桃園煉油廠已經有一個工廠在改變當中了，大概 6 月份就可以開始試俥，會生產出 SAF。

謝委員衣鳳：未來我們自產的 SAF 跟目前我們從外面購置的 SAF 有什麼差別？在成本上面呢？

方董事長振仁：品質上沒有差別。

謝委員衣鳳：品質上沒有差別？

方董事長振仁：品質上沒有差別。

謝委員衣鳳：那供應鏈會不會有差別？因為我們是從廢棄的食用油裡面去提煉出來，未來會不會有可能我們在回收的部分如果沒有完整的供應鏈，就變成我們即使有產油的系統，但是在供應端沒有一個良好的回收系統，會不會產生斷鏈的情況？

方董事長振仁：目前國內有兩家業者專門在收集廢食用油，然後他們去精煉，在精煉完以後變成進入我們煉油廠的原料，所以在供應鏈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只是總量會受限制。

謝委員衣鳳：那總量有沒有辦法供應我們自產自需呢？

方董事長振仁：當然可以啊！國內所需要的就要看交通部門所需用量的多寡而定。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部長。我現在請台水的董事長。

主席：請台水李董事長。

謝委員衣鳳：董事長，你說預計漏水率要降低到 11.19%，你們現在編列了 68 億元做防漏工程，你們要運用 AI 的系統，在這上面你要怎麼樣精準而不是補丁式的防漏，就是整體來做，不會造成未來的負擔，你要怎麼做呢？

李董事長嘉榮：是，跟委員報告，其實公司要降低漏水率，除了我們辦理老舊的管線更新，需要投入比較多的經費汰換這些比較老舊的管線之外，我們自己內部也在一些供水管網上裝了很多的

監測系統也就是 SCADA，然後我們可以加強一些水壓管理的部分，利用這些 SCADA 的資訊，我們公司自己內部也研發了一個 WADA 系統，可以藉由這些對水壓、流量的監測去做一些分區的計量管理。除了這些計量管理之外，另外我們也跟工研院合作，就一些比較老舊的管線、有地下漏水的部分，我們也用工研院開發的那種 AI 聲測系統來協助我們。

謝委員衣鳳：好。部長，最後我要問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我們積極在推動珍珠串跟備援調度的幹管工程，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石門水庫到新竹、曾文水庫到南化的管線，在面臨強降雨或者乾旱的時候，要怎麼樣才不會讓我們半導體供應鏈的用水缺乏？畢竟我們現在供應了全球重大的半導體晶片，這是我們所有產業的龍頭，這也會影響到各縣市，尤其彰化縣相關供應鏈的問題，我想請問你，怎麼樣確保水源充足以及不會排擠到民生相關的用水？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想新竹地區原來在 2021 年大乾旱的時候，我們就有一條自來水管已經通了，後來因為用水量又增加，所以我們現在做了一條原水管，應該明年就可以通了，那個通了以後，大概就沒有問題了。後續還有天花湖水庫，如果蓋好的話，供應量就會更大，所以整個中部地區跟新竹地區大概就沒有問題了。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一定要確保第一個，不要排擠到民生用水。

龔部長明鑫：不會、不會。

謝委員衣鳳：以及確保我們半導體用水能夠供應無虞，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請大家先回座。

呂玉玲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6 分鐘。

下一位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經濟部龔部長、台水李嘉榮董事長，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還有台水李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水是民生必需品，跟電是一樣的，我想中華民國國民正常來說，水價跟電價都應該要有同樣的收費標準，不應該有差別待遇，部長認不認同？

龔部長明鑫：方向上認同。

鄭委員正鈐：方向上認同。好，我們看一下，因為台水最主要的業務就是自來水的產銷，營業狀況長年都處在虧損的狀態。

我們看一下 111 年到 115 年台水公司自來水產銷收支表，發現 111 年虧損 15.56 億，到了 113 年的時候，虧損已經到了 85.83 億，我想請教一下，115 年預算預計虧損是 85.83 億，數字不斷升高，我們看到……為什麼我一開始問部長，中華民國國民水、電收費的標準應該一致？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看到台水跟北水的收費標準其實完全不同，台水的收費標準分成四級，51 度以上每一度價格是 12.8 元，你用了 1000 度也都是這樣的價錢，51 度以上都是這個價錢；北水分了五級，少少的用水，對民生的保障一度只有 5 塊錢，很少。1000 度以上變成一度是 20 元，這兩個標準的差別在哪裡？北水對於民生比較少用水量時，事實上收費比較低，確保我們民生供水

的狀態，可是如果是用水大戶，用得多，他可能就要負擔比較多的費用。

我們看這兩種不同的收費標準，台水的收費標準從 83 年到現在其實都沒有變，北水是從 106 年開始是這樣的標準。請問部長……為什麼特別提到這兩種不同的收費標準？因為都是中華民國國民，我想用水的費用應該可以用等量來齊觀，而且我們發現如果台水用北水的標準收費，可以大幅減少台水虧損的部分。

我們看到台水從 109 到 113 年各用水級距用戶數跟用水量占比，發現使用 51 度以上大概只占了 4%左右的用戶，可是他們用水量高達了 40%，就表示台水的用戶當中，用水大戶占的比例很少，可是用的水量非常多，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回應一下，要改善台水虧損的狀態，針對這部分，台水跟北水的收費標準看齊，是不是一個解決的方式？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剛剛台水公司董事長有跟我講，級距可能會稍微拉大，而且級距會增多，來做比較合理的相關規劃，我是不是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鄭委員正鈐：可以。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水價的議題跟民生經濟息息相關，我們水公司在去年 3 月有針對現行的水價做了一個檢討，目前我們也報給經濟部，水利署現在在審議中，水價調整就如同委員剛才所指導的，我們會拉大級距，用水量更多的用戶應該繳更多錢，而且我們會增加級距，現行四段會拉大到七段或八段，原則上民生的部分，我們不太會變動，只是用水量多的用戶應該繳更多錢。

鄭委員正鈐：OK，所以到時候台水新的標準會分成七到八級來做分別？

李董事長嘉榮：對。

鄭委員正鈐：我們希望盡可能跟……因為我覺得北水這部分相對合理，用水量少的用戶費用低，保障民生；用水大戶的費用要高一些，我覺得這也能夠解決台水虧損的情況，好不好？

李董事長嘉榮：是。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大概什麼時候會正式生效、推動出來？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的檢討報告已經送到經濟部水利署，我剛才報告水價的調整會涉及到整個國家社會經濟發展，而且要有高度共識的時候……

鄭委員正鈐：預計什麼時候會推出新的方案？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現在只有檢討報告送給署裡。

鄭委員正鈐：現在只有檢討報告嘛！之後再跟本席報告一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調整？因為我覺得這樣的調整，才有可能解決台水虧損的問題，因為台水是油、電、糖、水當中要解決虧損相對容易的公司。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中油。請教部長，因為交通部有具體表示 2030 年要使用 SAF，也就是永續航空燃油要達到 5%。其實去年包括華航跟長榮也具體宣布未來三到五年會採購台塑的 SAF，這部分很清楚。剛剛我聽到方董事長有提到，我們今年 6 月桃園會有一個新的廠來投入 SAF 的部分，我想針對這部分，台塑石化已經算是先占了市場，因為兩大航空公司都表示未來三到五年是採購他們的 SAF。中油要怎麼投入這個市場當中，爭取更好的市場表現？

我再稍微講一下，我們看到中油公司 111 年到 115 年天然氣都成長，所有油品類除了航空燃油基本上都是下降的狀態，航空燃油成長 21%，算是非常多，就表示這部分需求非常多。中油有沒有可能在整個航空用油 SAF 能夠加快進度，怎麼樣能夠提高更完整的供應鏈，讓臺灣的 SAF 能夠儘早達成交通部訂出來 2030 年 5%的標準？可不可以請董事長簡單回應一下？

方董事長振仁：委員早，有關我們自產的部分，從 6 月開始試俥以後就會陸陸續續生產出來，預定今年大概會有 700 公秉 NET SAF，會逐步提高它的純度以及量，最高會到達 1 萬 2,000 公秉，以這個量來講，對於國內的航空業，我們所供應的對象應該是可以足量供應。

鄭委員正鈐：好，我最後特別再提一件事，因為我發現中油的探勘費用，今年大概預計編了 58 億，過去的執行率其實都不高，針對這部分請事後來本辦公室做一個詳細的報告，好不好？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不耽擱時間。

方董事長振仁：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及中油方董事長。

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及中油方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董事長，美伊戰爭已經超過了 70 天，中東局勢仍然非常不明朗，對於這種國際情勢的動盪，對高度仰賴進口能源的臺灣而言，是非常大的一個挑戰，至今中油已經吸收了這個成本將近 142 億。我想請問一下董事長，到 4 月底……

龔部長明鑫：汽油及柴油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吸收這 142 億是指……

龔部長明鑫：是針對汽柴油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對。

龔部長明鑫：還有吸收其他的，譬如現在民生天然氣……

呂委員玉玲：總共是 142 億。所以我想請問一下董事長，你們到 4 月底的財務虧損是多少？

方董事長振仁：到 4 月底的營運情形，仍待與公司董事會報告一下。

呂委員玉玲：目前大概將近 800 億，是嗎？

方董事長振仁：到 3 月份……

呂委員玉玲：到 3 月份是 800 億，現在呢？

方董事長振仁：3 月份是賺了 15 億啦！

呂委員玉玲：賺了 15 億？

方董事長振仁：對。

呂委員玉玲：不是，我是問全部累積的啦！

方董事長振仁：累積虧損 791 億。

呂委員玉玲：那是到 3 月的，4 月底沒有數據嗎？

方董事長振仁：目前 4 月的經營情形還沒向董事會報告，所以不便說明。

呂委員玉玲：好，就是虧損。因為你們有財務虧損的情形，所以經濟部提出了 4 年 3,500 億的增資計畫，對不對？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了。現在大概什麼時候會定案呢？

龔部長明鑫：那是明年的預算，所以我們會送預算出去，也就是今年會編明年的預算。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 4 年 3,500 億會……

龔部長明鑫：第一年編一千六百多億。

呂委員玉玲：分幾年？分 4 年，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好。所以 3,500 億有確定定案了，明年的預算就會同意了嘛？

龔部長明鑫：對，明年會編一千六百多億。

呂委員玉玲：好，就是用逐年的方式。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但是你們還是可以……除了增資計畫外，經濟部有提到用專案融資，專案融資可能就是借新的來還舊的嘛？

龔部長明鑫：一部分是這樣，把利息稍微降低。

呂委員玉玲：可以降低利息的成本。另外，有關預算撥補的部分，我請問方董事長，你認為多少預算撥補能夠彌補你虧損的情形？你預定要多少撥補？

方董事長振仁：其實今年的預算撥補還在行政院討論當中……

呂委員玉玲：還沒出來？

方董事長振仁：因為撥補要考慮……

呂委員玉玲：你們應該有底數啊！不然，部長怎麼樣撥補給你們呢？

方董事長振仁：所以目前還在討論當中。

呂委員玉玲：還在討論？

方董事長振仁：對。

呂委員玉玲：討論總是有個數字，大概多少？希望撥補預算多少？

方董事長振仁：目前沒有很明確的數字。

呂委員玉玲：沒有數額的討論？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現在要看戰爭的情勢，所以到底是要以 6 月份來估計，還是 9 月份？

呂委員玉玲：是。

龔部長明鑫：如果到 6 月份結束……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是怕 4 月份虧損、5 月份虧損、6 月份還虧損，這虧損多的話，你們撥補就更多了，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就是估算會有一個差距。

呂委員玉玲：好，所以 6 月以後才會估算？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好，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對中油的虧損多一點撥補，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跟主計總處反映，而主計總處現在正在彙整。

呂委員玉玲：減低他們的財務壓力啦，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們知道因為我們原油跟天然氣都是進口，不能把它都集中在一個特定區域，應該要適度風險分散，所以目前我們與澳洲及尼日都有進行原油的開採業務，是不是？

方董事長振仁：是。

呂委員玉玲：好。在 2005 年的時候，我們在臺灣周遭地方都有在做油氣探勘作業，但是我們到了 2024 年的虧損有 33 億，是不是？這有碰到什麼困難嗎？是技術方面？還是我們區域方面的原油非常有限？

方董事長振仁：我想主要原因是在於因為國外油氣的資產價值是隨著國際價格去……

呂委員玉玲：我們在臺灣周遭的探勘呢？

方董事長振仁：我請總經理來說明。

張總經理敏：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你請說。

張總經理敏：在臺灣的海域部分是虧損，因為當初在新竹外海的長康油氣田方面是不如預期……

呂委員玉玲：是什麼問題？

張總經理敏：因為當初的蘊藏量……

呂委員玉玲：是我們油氣比較有限，還是技術問題，有什麼困難？

張總經理敏：不是，技術都是跟國際合作。但是我們天然條件及蘊藏量方面是不如預期，而陸上部分的累積獲利相當豐厚。至於國外部分還有待開採的蘊藏量、待實現的利益，雖國內海域方面是虧損，但在國內陸上及國外都是賺錢的。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問的是臺灣海域周遭的問題是已經虧損 33 億了，如果有困難的話，就像我們現在擴大跟美國採購，對不對？可不可以請美國來協助我們技術方面，好不好？你們積極去討論。

張總經理敏：是。

呂委員玉玲：好。方董事長請回。我們請自來水公司的李董事長。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李董事長。

李董事長嘉榮：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我們都知道自來水長期都有自行吸收的一些成本，但是我們水資源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到臺灣未來面臨到缺水及乾旱的問題會越來越高，這樣我們就要來檢討一下有關開拓新的水源，而且最重要是要節約用水，所以如何降低自來水公司漏水率的問題？這幾年下來，在 2024 年這漏水率平均 11.99%，是有達到 12%的標準，但是這個是平均值，只是數字好看而已啦！但是你看其他地方將近有 20%的漏水率，像基隆及新北等這些區域，是有什麼問題嗎

？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檢討呢？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基隆是比較早開發的一座城市，而且基隆的供水……

呂委員玉玲：就漏水的問題。

李董事長嘉榮：他因為地形上的一個關係……

呂委員玉玲：這地方有高有低。

李董事長嘉榮：對。因為他們的一些建物都在丘陵上，所以我們設置了很多的加壓站，而這些管線當承受比較大的水壓時都比較容易漏水，公司在這幾年也積極投入在基隆地區……

呂委員玉玲：有積極了，我知道。我們 2025 年開始就有編列 808 億，在 2032 年全臺漏水率能夠降 2%……

李董事長嘉榮：對，降到 10%以下。

呂委員玉玲：降到 10%以下。可是我希望董事長，你要重視有高漏水率的地方，剛看到很多在百分之二十左右的地區，除了基隆以外，還有花蓮及屏東都是高漏水率的地方，要節約能源，水資源很重要，你們的漏水率一定要再降低，好不好？

李董事長嘉榮：好，我們一起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針對無自來水的地方，雖然每個地方都達到 98%、99%，但還有不到 2%的地方是沒有自來水，必須要編列經費，也看到你們編列很多的經費，在 5 年裡有 75 億的經費，你們要把它完成。但這 2%不到的無自來水區域就是有困難度，我希望你們應該用專案的方式，好不好？你不要用一般的規範來要求他們申請，用專案方式來協助他們申請，好不好？能夠達到百分之百，有沒有信心？你們預算都編出來了啊！

李董事長嘉榮：其實有很多比較偏遠的地區……

呂委員玉玲：就是偏遠，剩下的 2%就是偏遠，所以你們討論一下用什麼樣的專案方式可以協助他們都能夠用水，他們雖有來申請，可是有些條件上沒辦法符合，我希望你們用心一點來協助他們。因為自來水是國水，我們要讓每一個民眾都可以喝到自來水，好不好？

李董事長嘉榮：好。如果我們供應可及的話，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呂委員玉玲：在規範上，你們調整一下用專案的方式，謝謝。

李董事長嘉榮：好，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官員請先回座。

主席宣布：現在休息 6 分鐘。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質詢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4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龔明鑫龔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部長。

鍾委員佳濱：還有台灣中油方董事長。

主席：中油公司方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董事長好。「配合自備發電建置燃料電池地圖　因應產業需求超前部署 LNG 管線」，先請教一下部長，你是不是有說過，當供電趕不上擴產的時候，我們政府是鼓勵用電大戶自備發電？

龔部長明鑫：對，就是表後的那個部分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請教一下，你看臺灣目前的工業用電量超過 55%，所以我們的用電主要是以工業用電為主，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說用電大戶要鼓勵他自備發電，請問這個大戶的規模有多大？大概你們有沒有想過要多大的規模才叫「大戶」？沒關係，你們回去給我一個資料。

龔部長明鑫：好。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建立這些用電大戶分布圖、分布在臺灣哪裡有沒有掌握？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如果剛才提到的用 Fuel Cell 那個固定式的表後，我們是鼓勵所有的廠商都可以，當然大戶是……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但是用電大戶優先。

龔部長明鑫：對，優先……

鍾委員佳濱：那你有沒有對用電大戶有一個想像，哪些叫用電大戶、他在哪裡？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希望，剛開始如果可以集中在工業區，他們共同來做的話。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但是有什麼東西……不見得在工業區，我就問你算力中心會在哪裡？

龔部長明鑫：算力中心就不一定在工業區，對。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我才說你們要對用電大戶有一個想像，規模多大、分布在哪裡，算力中心用什麼方式自備發電？目前的備案，是不是都用燃料電池？

龔部長明鑫：現在他們還是請台電公司。

鍾委員佳濱：是啦，但是台電說吃電那麼兇，你們想想辦法嘛！

龔部長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他們都找誰？都找燃料電池商，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臺灣已經有本土商用 SOFC 示範場。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才問你，經濟部有沒有掌握未來有多少用電大戶會用燃料電池？您可不可以提前掌握並提供報告給我？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有做一些盤點，我是不是請……

鍾委員佳濱：好，不用現在報告，你們有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會後給我一份，好。

再下來要問的是，燃料電池是用什麼燃料？

龔部長明鑫：燃料電池是用 LNG 的。

鍾委員佳濱：LNG 或者混氫，對不對？LNG 是低碳。

龔部長明鑫：混氫或者是純粹氫也可以。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純氫的話目前在市場競爭力比較低。

龔部長明鑫：對，比較少。

鍾委員佳濱：天然氣要來了，大家都問董事長 LNG 有沒有問題？12 天、13 天，比現在的 11 天還要高一點點，但是都掌握了。我國目前天然氣用途，董事長你看這個對不對，如果是用來發電的，台電買走了八成；如果是工業製造用的，用了 15%；民生用的只有 5%。我特別寫工業用的是大管，民生用的是小管，是不是這樣子？

龔部長明鑫：嗯。

鍾委員佳濱：工業用的是不是台灣中油提供？

龔部長明鑫：大致上的比例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那小管的，民生的呢？像欣欣瓦斯、瓦斯公司嘛！

龔部長明鑫：對，這個是瓦斯公司。

鍾委員佳濱：好，那請問如果建置燃料電池自備發電，我們需要用管線配送的 LNG 比例會不會提高，不會只有兩成吧？

龔部長明鑫：會。

鍾委員佳濱：會提高嘛！好，那我們開始看，燃料電池要有天然氣管線，我上次就問過了，因為它可以做為低碳基載或者備援電力，符合目前的法規，它比儲能更好用；土地限制上，室內外都可以，但是要有天然氣管。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目前天然氣家戶普及率，我是指小管的那一種，全國只有 47%。家戶普及率低，連小管的都不夠了，你覺得要怎麼樣提高 LNG 管線的布設，部長有沒有想法？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現在是有點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就是好像有需求我們才鋪這個管，要不然會增加成本。

鍾委員佳濱：對，不能夠只是有需求時再鋪管。我們告訴你台電的慘痛教訓，台電過去的發電端比較簡單，先有都市計畫，有道路就跟著走，發電在輸配電的時候，根據都市計畫道路去設置配電所、變電所還有饋線，對不對？不管是商業區、住宅區或工廠都可以。但現在台電怎麼辦？你應該知道，台電現在都市計畫區裡面找不到變電所跟配電所，一堆抗議的啊！

龔部長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現在天然氣管、LNG 管會不會遇到同樣的問題？

龔部長明鑫：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有可能，所以怎麼辦？如果未來臺灣我們要求用電大戶可能要配置燃料電池，負責都計的是哪個單位？內政部。你們有沒有跟內政部討論過？未來如果經濟部掌握了這些用電大戶，他要設燃料電池，LNG 管線是不是要提早配置，劃定區域、計算容量，有個配電站，台電建置，那是電力的部分？但是燃料電池，它是 LNG 輸送，LNG 管線是誰在建置，中油嗎？

方董事長振仁：是，原則上是。

鍾委員佳濱：誰在做？

方董事長振仁：工業用戶的話原則上是。

鍾委員佳濱：是啊！我講的用電大戶都是工業為主。請問一下部長，那算力中心是屬於工業用戶或其他用戶，還是商業用戶？算力中心，剛剛問你了，會在哪裡、它是工業用戶嗎？它會在工業區嗎？AI 算力中心會在哪裡？

龔部長明鑫：它不一定在工業區。

鍾委員佳濱：NVIDIA 總部在哪裡？

龔部長明鑫：NVIDIA 總部在北士科。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對於 LNG 天然管線的配置要提早掌握。

怎麼樣提高用電大戶的燃料電池普及率？管路先行。目前 LNG 使用比例大概 15%至 20%，用電大戶當他鍋爐淘汰，天然氣管線又增加鋪設，可以提高 LNG 的布線。LNG 在住宅區或商業區，不是在工業區裡面，鄰近都市目前是用水電瓦斯統一管線，你有沒有建議未來增加這些天然管線的布設？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你剛才問過，就是我們會先做一些調查，哪一個地方他是真的有興趣，我們會從那邊先開始做。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開始在做調查了。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調查對象是哪些部門？

龔部長明鑫：主要還是企業界。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一下。

陳副署長崇憲：報告委員，主要是在工業區裡面的一些用戶。

鍾委員佳濱：對，還是一樣，在工業區裡面。我就問你，未來算力中心不見得是在工業區嘛！

陳副署長崇憲：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可不可以擴大一下，部長？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也會去調查算力中心可能的地址。

鍾委員佳濱：趕快，好不好？

中油董事長，LNG 是燃料？原料？是哪一種？

方董事長振仁：就是天然氣。

鍾委員佳濱：天然氣，它不是我們所謂的油料，它也不是燃料……它是燃料嗎？

方董事長振仁：是，天然氣也可以做為燃料。

鍾委員佳濱：好，天然氣可以做為燃料，也可以做為原料，對不對？

方董事長振仁：對。

鍾委員佳濱：中油本身主要是供應我們國內九成的油料，是不是？

方董事長振仁：目前八成，油料的八成。

鍾委員佳濱：八成，但是你們也肩負了包括乙丙烯，占了四分之一嘛？

方董事長振仁：對，差不多。

鍾委員佳濱：上次我跟你問的塑膠粒，你也講了。台塑剛好相反，台塑幾乎都在供應塑膠原料。

所以未來這個算力中心，部長，算力中心用電需求增加，需要燃料電池、LNG 需求增加，那請問未來經濟部你怎麼看待 LNG 是要由誰主導供應？

龔部長明鑫：應該是中油公司。

鍾委員佳濱：還是中油？很好。

龔部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那我就要下結論了，我的訴求很簡單，請經濟部掌握用電大戶分布，評估未來使用燃料電池比例，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好，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這個評估給我一份。

因應燃料電池，請經濟部跟內政部建立一個溝通機制，確保未來 LNG 管線配置可以滿足燃料電池用戶的需求，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好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因應燃料電池，中油跟台塑要重新檢討我們石化供應鏈分工，你說主要是要放在台灣中油，好！那就請你未來確保天然氣供應能滿足燃料電池的發電需求。

請經濟部提供一個報告，包括用電大戶規模標準、分布圖；評估未來產業使用燃料電池比例；與內政部建立溝通機制確保天然氣管路配置；最後，這部分我把台塑拿掉了，請責成台灣中油檢視我們石化供應鏈分工、未來 LNG 台灣中油如何因應，可以嗎？

龔部長明鑫：可以。

鍾委員佳濱：這份報告大概多久可以給本席？

龔部長明鑫：一個月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龔部長明鑫：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請先回座。麻煩坐我的位置調整一下。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接下來請邱召委志偉，謝謝。

邱委員志偉：（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首先請經濟部龔部長，還有中油方董事長。

主席：請龔部長跟方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召委早安。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想台電、中油都負擔多元能源供應的角色，多元能源包括的主要是再生能源的布局，這件事主要是中油。中油跟台電的再生能源分布，以中油來看，大概除了有太陽能光電場之外，還有地熱。地熱有淺層也有深層，還有火山型地熱。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到目前為止，從一開始中油投入地熱的布局，投入多少預算？方董事長，投入多少預算？到目前為止。

方董事長振仁：報告委員，很抱歉我沒有掌握從投入到現在總共花多少錢這個數字。

邱委員志偉：這個有探勘事業部吧，是不是？

方董事長振仁：那個執行長……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連這個基本數字都不……這個算是基本數字啊，今天是預算審查耶！是不是時間可以暫停一下？

方董事長振仁：在土場地熱那邊是 8.4 億。

邱委員志偉：從開始投入的地熱有三種：淺層、深層跟火山型，你們的目標值是多少？按照這個目標值，你們總共投入了多少經費跟預算？

方董事長振仁：淺層的部分，大概是 10 億。

邱委員志偉：10 億？發電量是多少？

方董事長振仁：淺層的部分目前就是在土場地熱有成果，目前的大概是 2.4……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發電量啦！

方董事長振仁：2.4 MW。

邱委員志偉：好，那深層的部分呢？

方董事長振仁：深層的部分現在在進行中。

邱委員志偉：投入了多少經費？

方董事長振仁：預估會投入 7 億。

邱委員志偉：這樣加起來就是 17 億。

方董事長振仁：後續還要再……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的目標……能源署給你們的目標是多少？

龔部長明鑫：2030 年 200 MW……

邱委員志偉：你們連目標都要掌握，你們投入 17 億了，能源署給你們的目標是多少？

方董事長振仁：2030 年是 200 MW。

邱委員志偉：2030 年 200 MW，那現在是多少？

方董事長振仁：現在是 2.4，中油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中油的部分你們的分攤值是多少？

龔部長明鑫：目前總共是 13 個 MW。

邱委員志偉：你們這樣也講不太清楚，我覺得部長再回去重視一下。董事長，整個地熱你們最起碼投入 20 億，那到底成果在哪裡？未來你覺得臺灣適不適合利用地熱來發電？如果你覺得適合就

要投入更多資本，但是要有更好的績效，不要投入了資本卻沒有績效，那就沒有辦法對國人交代了。

另外，離岸風電的部分呢？你們部會的報告裡面沒有寫。離岸風電……

陳副署長崇憲：報告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問的是中油，不是問能源署，是中油。

方董事長振仁：離岸風電我們就是在海盛風場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投入了多少錢？

方董事長振仁：總共有 15%的股權。

邱委員志偉：是多少錢？這個要很清楚。40 億，對不對？

方董事長振仁：37 億的樣子。

邱委員志偉：我從資料看到的是 40 億。好，要 490 MW，116 年到 117 年要建置完成並商轉發電，目前的期程是到哪裡？

方董事長振仁：目前海盛風場的部分，我們的資金已經投入了，要開始逐步去進行現場的工程。

陳副署長崇憲：報告委員，海盛風場的部分現在正在做專案，最後的專案融資……

主席：請問說明的是哪個部門？

陳副署長崇憲：能源署。

邱委員志偉：是能源署副署長。

主席：能源署副署長，謝謝。

陳副署長崇憲：報告委員，海盛風場現在正在做最後的專案融資，近期在 Q2 以前會到位。

邱委員志偉：施工了沒？

陳副署長崇憲：現在還沒有，正在做陸上的相關調查、海上的調查。

邱委員志偉：還在調查？

陳副署長崇憲：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預計是 116 年、117 年要建置完成並且發電耶，現在還在調研？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沒有，那個 financial 已經 close 了，資金已經到位了。

邱委員志偉：資金已經到位……

龔部長明鑫：資金到位就可以開始做現場了。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資金有成本啊！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你越晚發電、越晚建置完成你們的這個成本就越貴吧？這不是小數目耶，中油投入 40 億！你投入的跟你的成果、績效要有一定的控管機制啊！如果你當初決定跟台電一起投這個海盛風場，就要有這個目標、這個信心，用國營事業帶頭來協助離岸風電，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卻看不出任何具體的成果。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這是有步驟的，當這個 financial close 以後就可以開始施作，就是銀行端已經確認……

邱委員志偉：副署長，請問施作要多久？

龔部長明鑫：他們有既有的相關經驗，在施作上我覺得應該是 OK 的啦！因為之前來講……

邱委員志偉：沒那麼簡單，部長是比較樂觀派。

龔部長明鑫：因為他們有經驗……

邱委員志偉：沒那麼簡單，你還要跟民間合作耶，對不對？你是占股 15%，還有台電耶！這要蓋好能發電沒 5 年行嗎？副署長，5 年做得起來嗎？

陳副署長崇憲：跟委員報告，這個風場會在 2028 年完工併網，所以現在是做一些先期的準備跟國內相關的製造業做進一步的溝通，包含這些所謂的海事船舶業者都在做溝通，現在會在 Q2 完工……

邱委員志偉：一般的海事工程都不會那麼好做，都會延宕很長的時間，且是一延再延啦！你說 2028，這也超過了你們的目標值，這已經算是非常、非常樂觀的估計，而且你還有台電的資金耶，我想加起來要投入將近 100 億左右啦！部長，100 億，如果這幾年沒有任何離岸風電的成果，那 100 億就和丟到水池裡面一樣。

龔部長明鑫：它一旦建置完成以後，發電可以到 20 或 30 年，還是可以很好地回收啦！

邱委員志偉：好。再請教部長，你說中油的財務改善，之前我也有請教你嘛，包含增資、包含融資、預算撥補。預算撥補非操之在我們，對不對？要看主計總處。

龔部長明鑫：對，現在正在彙整。

邱委員志偉：融資部分的 3,000 億沒有問題？銀行團會融資？

龔部長明鑫：是的。

邱委員志偉：利息能不能低一點？

龔部長明鑫：有講到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這 3,000 億是 secure，是沒有問題的？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的 3,500 億要分 4 年來融資。

龔部長明鑫：對，那是增資。

邱委員志偉：對，那是增資，第一年是 1,687 億，然後其他 3 年再慢慢補到 3,500 億，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這個要經過立法院同意，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過去台電增資的預算，從增資的這個案子來看，你覺得會很樂觀嗎？

龔部長明鑫：台電的增資應該都會過，只有撥補的部分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對啦，台電增資會過，你那麼有信心？台電增資會過？

龔部長明鑫：之前增資大概都會過，因為增資是購買設備、未來的布建等等一些情況；撥補的話是去彌補那個價差……

邱委員志偉：現在立法院沒有辦法理性討論啦！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任何理性的討論到這邊常常會被扭曲，我也覺得這個完全需要。如果不撥補、如果不增資，中油的財務就會出現很大的問題。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會儘量說明。

邱委員志偉：儘量跟在野黨多做說明。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當然執政黨一定會全力支持，因為我知道財務困難的嚴重性。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國營事業破產是何等大事啊，對不對？關係到國家安全耶！水公司有沒有財務問題？水公司，李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水公司也是虧損啊！

主席：請李董事長。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增資計畫？

龔部長明鑫：也有。

邱委員志偉：也有？你都沒有講，是不好意思說嗎？

龔部長明鑫：公務預算的部分就會有。

李董事長嘉榮：會有一些補助啦！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如果這個增資有必要，如果要改善這些管路，或者是管線要汰換，我覺得我們都會支持。

龔部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增資要快，然後這個增資的標的要清楚，像你增資後要做什麼？比方說高雄的管線是全臺灣最老的，李董事長知道嗎？高雄的管線是全臺灣最老的，所以常常會有停水的問題。

李董事長嘉榮：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如果你增資進來，你的財務結構有改善，用多一點的資源去做老化管線的汰換，要汰換就優先汰換高雄的。

李董事長嘉榮：謝謝委員指導。我們這一期降低漏水率計畫有跟行政院爭取公務預算補助，大概 4 年 80 億。

邱委員志偉：4.8 億？

李董事長嘉榮：80 億，我們全體的計畫是 800 億。

邱委員志偉：對，我覺得還是不太夠。你說你要先針對需求強度最強的地方、最弱的地方，在你的想法裡面，77 區的供水穩定性是不是全臺灣最弱的區？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一直在強化供水韌性。

邱委員志偉：我每天都在 77 處，我每年都接收到停水或者斷水這些訊息，所以大家綜合起來，77 處是供水穩定最弱的區域。最弱的區域有很多原因，管線老舊的問題就是最大原因。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配合一些捷運的建設。

邱委員志偉：對，我知道，捷運建設當然有時候難免會影響，但是還是管線老舊的問題，我希望如果公務預算能夠撥補、行政院通過 80 億，能夠優先來改善 77 處，77 處也用到屏東去。

主席：你繼續講。

邱委員志偉：召委要遵守時間。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

主席：謝謝邱召委。

部長，邱召委的意思是不能「大小心」，油、電、水都要同時幫忙增資，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謝謝鍾佳濱委員。

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 分）召委，有請部長、中油董事長及自來水公司董事長。

主席：請龔部長、中油方董事長、自來水公司李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鄭委員早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董事長好。石油管理法第二條對於石油、石油原油、瀝青礦原油、石油製品、再生油品、石油煉製業都有定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第一款到第六款基本上都符合「中油」這兩個字，其他款則包含石油管理法相關的。請問一下中油董事長，地下水鑿井業，怎麼你們也辦這個業務？

方董事長振仁：可能跟我們在探採部分有鑽井的能力有關係，所以有時候可能民間在以前會委託我們做鑿水井的業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地下水鑿井業是依水利法第六十條規定，嚴格講起來跟中油的職掌沒有太大的關係、沒有直接的關係。還有醫療器材零售業，你們怎麼也辦這個業務？當然，這個是以前定的。

方董事長振仁：這個時間很久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是依醫療器材管理法，你們跨業跨行太嚴重了；第九款加氫站業的部分，這個是依能源管理法第六條的規定；當然還有第十款是許可業務以外的。請中油會後整理一下並提供剛才講的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辦理情形，也許都沒有辦理也不一定，我不知道。

方董事長振仁：第六款加氣站是有的，就是加 LBG。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加氣站沒有問題，這個是石油管理法第十七條，這個沒有問題。除了你們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經濟部的報告也有提到要增加綠電，包括太陽能光電相關自有案場、地熱資源，地熱資源這個部分一再地投入，這個也不在你們剛才列舉的九款裡面，看起來是第十款以外的。就這個部分，怎麼會想到要去做這個？董事長有了解嗎？

方董事長振仁：地熱發電也算是綠電的一種，就是對於國內的自有能源能夠儘量地去使用、去開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的我當然了解，現在就是是不是該由中油來主管，因為經濟部有能源署、有台電，還有很多另外的部門，請你們也提供一下相關投入的經費、目前有沒有營收，包括剛才提到的投入經費、有沒有營收。

方董事長振仁：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畢竟是一個公司，也要講求這個部分。

方董事長振仁：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投入跟營收都必須考量，請中油董事長回座。

接下來就自來水公司的部分，食衣住行當中，第一個是食，飲水就包含在食裡面，所以飲用水管理法也定得很清楚，明定飲用水對人體的重要性，這個是最重要的。長年以來從臺灣省政府時代，以前自來水公司也是省政府主管的，對不對？

李董事長嘉榮：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即使到精省之後，中央一直都很重視，相關的經費也都不斷地投入，所以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的用水、提高供水普及率很重要，這幾年你們的努力也有成果了，普及率已經高達 95.01%，但是還是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我們看這個表，雖然我們投入的經費不斷地增加，現在供水普及率達 95.01%，90%以上的已經有 19 個直轄市、縣市，都給予肯定，但是還是要繼續努力。就像今天你們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屏東增加了很多，但是 90%以下的、尤其是百分之八十幾的，包括宜蘭等等很多，所以這個部分要繼續努力。

上次特別也跟部長提到，可以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的但書規定，只要是原住民族地區建設經費，就不受財力分級的限制，可以維持原來的。上次質詢部長的時候，部長有提到會專簽給行政院，請問一下，簽上去了沒有？回去查一下，還是署長要答復？如果還沒有簽，就趕快簽、趕快報給行政院，就是要維持臺東縣政府的部分，臺東縣的部分維持……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現在預算正在審議，等預算通過，我們馬上會跟地方政府……因為這個主要是補助給地方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這個跟預算有沒有通過無關，因為這個是延續性的計畫，是可以繼續進行的部分，所以你們還是要趕快簽給行政院。上次部長有答復，你講得很清楚，會專簽給行政院，所以這個部分要趕快簽上去。

龔部長明鑫：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已經站起來了。最後，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有關偏遠地區的規定，現在偏遠地區的自來水一直沒有辦法達成目標，很多是因為地方政府一些規定逾越了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我曾經針對磯崎那邊的問題開過協調會，就這個部分，雖然經濟部已經行文給縣政府，但是還要協調。署長、自來水公司董事長，要協調，讓他們能夠符合建築法，不要定得那麼嚴格，好不好？最起碼能夠符合建築法的規定。謝謝。

龔部長明鑫：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請大家先回座。

下一位請郭國文委員、郭國文委員、郭國文委員不在。

陳超明委員、陳超明委員、陳超明委員不在。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盧縣一委員、盧縣一委員、盧縣一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喔！有人撞門而入，來得好不如來得巧。下一位質詢請蔡易餘委員，大家掌聲鼓勵。

蔡委員易餘：（11 時 10 分）來得早不如來得巧！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今年看起來梅雨沒來，水情大概是南北兩樣情，北部應該是沒什麼問題，不過南部今年就很吃力了，像烏山頭水庫跟曾文水庫這兩個水庫的水量已經不到兩成，且烏山頭水庫跟曾文水庫是連動的，烏山頭水庫比較多一點，主要還是在曾文水庫，而曾文水庫只剩 11%。此外，像蘭潭、仁義潭水庫都不到 10%，所以水情非常吃緊，目前農政單位，也就是農水署，已經啟動調整公灌，甚至開始採用一些節約用水的政策方向，我想要請問部長，如果水情持續吃緊，你們有怎樣的預做準備或因應措施嗎？

龔部長明鑫：有！這一陣子幾乎每天都在開會，當然梅雨一般預估還是在 5 月下旬，所以還是有機會可以來啦！不過我們要先做最好的準備，萬一狀況不好的話，我們……

蔡委員易餘：做最壞打算、最好準備啦！

龔部長明鑫：我請署長跟您說明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請署長。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有關於嘉義的用水，水庫一天約供水 9 萬噸，現在水庫大概有七百多萬噸，所以我們都是預估到 6 月底，然後還有預留 1 個月的供水，所以嘉義沒問題，因為他的用水量少，大概是從跨區調度以後，水庫一天是供水 9 萬噸。

而臺南一天用水量 120 萬噸的部分，現在一期作剩下 10 天就灌完了，即一期作剩下 1,000 萬噸，扣掉以後還有 1.1 億噸的水，我們一天大概耗掉 120 萬噸的水量，也是一樣到 6 月底完畢，我們還預留 1 個月的供水。梅雨以 5 月底 6 月初進來為原則，但是這個有不確定性，所以我們都滾動檢討，假設梅雨沒進來就是空梅，我們就會採取進一步的管控措施，會來調度因應。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目前水情的掌握度我們還沒辦法確認，不過看起來現在水庫水量就已經少了，如果我們抓到 6 月底……

林署長元鵬：還有預留 1 個月，大概就到 7 月底。

蔡委員易餘：但是 7 月後可能就要靠颱風了，若沒有颱風進來，可能就會很吃力。

林署長元鵬：我們都會做滾動檢討，真的有問題，我們會快速因應，這沒有問題。

蔡委員易餘：好。不過我現在要強調的是，因為現在就是氣候變遷，水情的狀況就差很多，像去年水就很多，才一年而已，今年水況就差這麼多，所以我們有很多事實上都是跨時代的建設，包括把北幹線跟濁幹線連起來，像現在水庫水量不足的時候，就可以來做一些支援，所以這些建設很重要，包括我們在南化跟曾文水庫的珍珠串計畫，這個都有在我們前瞻建設內，事實上對於水情有很大的改善。

林署長元鵬：這個很重要，因為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去年完成以後，我們今年就有辦法把曾文水庫

、烏山頭水庫跟南化水庫串聯，所以剛剛跟你報告的水量，是這三個合併計算，這已經可以串在一起了。

蔡委員易餘：現在可以串在一起。

林署長元鵬：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些水庫是可以合併計算的，畢竟哪邊會下雨都不一定，有時候下在雲林山頭，有時候下在嘉義，有時候則是在高雄。

林署長元鵬：對、對、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將其串起來就很重要。

林署長元鵬：是。

蔡委員易餘：但是我覺得水利署還是要有一些更前瞻的部署，也就是再去開發一些新的水源，比方說嘉義有一些河川，如果我們平常能夠創造出一些蓄水功能，等到需要的時候，這些水也是可以當作臨時的備用水，當然河川的水可能就比較不適合拿來當民生用水，但是在工業用水上，它就可以發揮很大的功能。

林署長元鵬：這個有在規劃，委員也了解，像我們就打算將赤蘭溪引來做利用，還有現在正在推動的海水淡化廠，都有在做評估。

蔡委員易餘：第一個，海水淡化廠的部分可以讓工業用，畢竟它的單價比較高；第二個就是剛才說的赤蘭溪、八掌溪以及周邊等等，事實上它是可以做一些蓄水的空間，這個空間如果把它保留起來，如果像今年這樣需要用水，這裡就可以提供。

林署長元鵬：我們有在規劃。

蔡委員易餘：水庫的水可以提供給民生用水、農業用水，這整個大方向，還是要……

林署長元鵬：沒有錯，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可能就要再持續了。

第二個，想要請教自來水公司，事實上，我還是想要持續關心整個嘉義山區管線工程的推動，山區民眾普遍都有一個感受，因為他們都是位在水源地，但是他們的自來水接管率比較差，即他們沒有自來水可用，像我之前有跟董事長反映，在我們嘉義梅山地區，甚至是大埔地區，都希望他們的自來水狀況可以持續改善，董事長，我想聽一下你們有辦法再持續改善我們整個山區的自來水狀況嗎？

李董事長嘉榮：謝謝委員對嘉義縣還沒裝設自來水地區的關心，其實嘉義縣現在整個普及率是 91.75%，在全省裡面算是比較偏低的，而這些普及率比較低的鄉鎮，都是在比較山區的地方，像……

蔡委員易餘：像我剛才說的梅山、大埔、阿里山、番路等等這些地方都很低。

李董事長嘉榮：這些地方的普及率都比較低，而這些住戶分布都很零散，很多都是自己接山澗水來使用，不然就是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自己來管理，針對這部分，我們也會積極地跟水利署爭取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的經費來做協助，不過有很多區域因為位在山區，就是要增加一些加壓設備，同時也需要有一些配水池的土地，這個都要地方來協助這些用地的取

得，我們就能夠去爭取經費然後舖設這些供水設施，最主要還是要住戶他們自己，第一，他們要放棄自己的簡水設施；第二，用戶要接管的意願還是要高一點，這樣評比後才能夠進到我們的……

蔡委員易餘：不會啦！該溝通的我們地方會溝通啦！但我覺得，一旦地方已經有高度的共識，希望可以達成接管，這時就請自來水公司來給我們協助，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李董事長嘉榮：是，我們會來努力。

蔡委員易餘：好，那就麻煩了，謝謝。

李董事長嘉榮：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精彩的質詢，來得早不如來得巧，請先回座。

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下一位質詢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1 時 19 分）麻煩請經濟部長，中油也順便一起上來，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中油方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董事長好。我們都知道，不管是國際的環境，或者是能源成本的上漲，都造成現在台電、中油的經營非常的辛苦，因為成本都上升了，但是這兩天大家不能接受的就是台電居然換 logo，我想部長可能會認為那個 logo 只花了 96 萬，沒有多少錢，因為我看到台電好像也有這樣子說，錢不多。但是 logo 之外，不管是要換招牌或是換很多東西，其實還有額外成本，但是其實大家最關心的是一件事情，就是台電已經在虧損的情況之下，做這個事情是有必要嗎？其實我看到這兩天，國人是非常質疑這件事情，更不要講後來設計出來的東西，見仁見智，我看到有一個媒體做的調查，大概百分之八十幾是認為應該要把那個新的 logo 換成舊的，所以代表台電在虧損情況之下做了這件事情，但國人並不買單，你還浪費了民脂民膏。台電現在有很多說法，大家聽不下去，因為他說像蘋果或者是 Google，這些公司通通都有年輕化，可是問題是，第一個，台電基本上大家在乎他的不是什麼年輕化不年輕化，大家在乎的是電要穩定供應，不要常跳電、不要缺電，所以做這個事情，真的不知道為什麼。我想先問一下部長，你對於台電在這個時間點換 logo，您的態度是什麼？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就像您剛才提到的，經濟部對台電公司最重要的是政策指導怎麼樣穩定供電，那是我們最重要的，其他部分，在權責上，他也沒有報到院裡面來，基本上，這個事情我們就尊重他。

葉委員元之：你尊重他，你後來看到網路，民眾、輿情這樣子沸騰，覺得他做了一件不應該做的事情，部長的態度是什麼？尊重還是其他？

龔部長明鑫：我想這還是依照他的權責辦理，不過我想……

葉委員元之：當然是他的權責啊，但是做對或不對？在這個時間點做這種事情，因為台電也虧損了大概 3,500 億到 4,500 億，之前還要跟立法院要錢。

龔部長明鑫：所以台電公司經過……總是事情有一個過程，我想這個過程他應該會了解將來要怎麼

做會更好，我想應該會有一些……

葉委員元之：好，我問中油董事長，因為據說好像中油也要換 logo 是不是？

方董事長振仁：目前沒有這個打算，雖然有做了一個研究……

葉委員元之：本來有這個打算嗎？

方董事長振仁：是在做一個研究案……

葉委員元之：研究要換 logo？原因是什麼，為什麼中油也想要換 logo？

方董事長振仁：因為就是所謂淨零碳排、能源轉型等等，那麼對於企業識別體系來講，是不是……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因應淨零碳排、能源轉型要換一個比較能夠辨識出中油在做淨零碳排的 logo？

方董事長振仁：當時出發點是。

葉委員元之：大概編了多少錢，準備要做？

方董事長振仁：標案是 98 萬。

葉委員元之：也是 98 萬？

方董事長振仁：對。

葉委員元之：誰得標？

方董事長振仁：那個叫……

葉委員元之：聶永真嘛！

方董事長振仁：聶永真。

葉委員元之：因為跟台電同一個設計師。

方董事長振仁：對。

葉委員元之：怎麼那麼巧？價錢差不多，又都是同一個人得標？

方董事長振仁：是，這是經過公開評選。

葉委員元之：經過公開評選？當然是公開評選啊！但是巧到讓人家覺得很離奇嘛，現在這個標案都已經發包了，所以你現在是暫緩，是不是？

方董事長振仁：不，已經有研究成果了。

葉委員元之：然後，所以？

方董事長振仁：公司……

葉委員元之：他已經設計出來了？

方董事長振仁：設計出來了。

葉委員元之：但是你沒有要換？對嘛！那一樣的意思，你們已經設計出來，只是你看台電被罵，所以就先不要做而已啊！

方董事長振仁：不是、不是。

葉委員元之：不是？董事長，你現在的做法其實就是打臉台電嘛！因為我剛剛看你的說法是，因為中油現在也虧損，所以雖然設計出來了，但是 logo 就先不換。台電為什麼虧損？然後他 logo 設計出來，他還是要換？中油就那麼聰明？

方董事長振仁：不是、不是，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子。

葉委員元之：那怎麼樣？

方董事長振仁：112 年設計出來以後，113 年公司決定因為公司虧損，不急著要去做這件事情，同時這個實施以後要花很多的費用，另外也要取得公司裡面所有同仁的認同，所以是暫緩實施。

葉委員元之：對嘛，所以部長剛剛有聽到中油董事長這樣講，部長可不可以轉達給台電？因為中油董事長說其實一、兩年前就已經設計好了，但是中油在虧損，然後要取得裡面的認同，所以他們先暫緩、先不改，台電就不管，先幹再講，才引起社會討論，所以看得出來，對於輿情的掌握跟民心，中油好像比台電好很多。部長，你可不可以轉達一下，因為台電今天沒來嘛！有來嗎？

龔部長明鑫：我想每一個公司都有他的權責……

葉委員元之：當然，我知道每個公司有權責，我們知道，但是我們現在在討論他做得對或不對嘛！

主席：好，發言時間已到。

葉委員元之：好，因為來不及，部長轉達台電一下啦，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座。

還有三位委員，賴惠員、賴惠員、賴委員惠員不在。

下一個質詢，請涂權吉委員。

涂委員權吉：（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請我們龔部長，還有中油方董事長。

主席：請經濟部長、中油公司方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我在總質詢時有提過，針對我們三接外推方案調增預算，是否適用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那時候當然院長跟部長也都同意，也都希望能夠依法來編列，針對這一部分，文化部那時候有發文給中油明確指出，這個案子就是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編列相關的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這一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龔部長明鑫：我請董事長說明。

涂委員權吉：好，請董事長。

方董事長振仁：這個文化部已經有函復了，所以公司這邊也做了計畫的修正，那麼現在在呈核當中。

涂委員權吉：對，正常來講，據我們了解，中油編列預算都是要提早兩年的 10 月到 11 月嘛，像 2028 年的話，就是今年 10 月、11 月就要編列，明年送交經濟部給行政院核定，這樣沒有錯吧？

方董事長振仁：我想這是一個修正計畫，核定程序會比較快。

涂委員權吉：可以比較快嘛！所以重點是我們今年一定會把公共藝術經費編入吧？

方董事長振仁：我覺得應該是可以的。

涂委員權吉：對，這個一定要拜託部長跟董事長，因為這筆經費，其實以中油來講，之前錯誤的解讀，一直沿用舊法，後來我們才拜託文化部，然後經過三次協調會，之後文化部確認這個要用新法，而且這是法定義務編列的經費，居然拖了好幾年，希望針對這筆經費能夠儘快來編列。

方董事長振仁：是。

涂委員權吉：沒有問題吧？

方董事長振仁：沒問題。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我再請問一下，三接當初的建置是不是因應非核家園以及 50%、30%、20%燃氣、燃煤跟再生能源的發電配比？

龔部長明鑫：天然氣主要是要取代燃煤，跟非核比較沒有關係。

涂委員權吉：但是當初就是因為新的能源配比，那時候能源白皮書是 50%、30%、20%嘛！以前早期有核能，後來因為非核家園，我們才有 50%、30%、20%的能源配比。

龔部長明鑫：最主要還是要趕快把燃煤的部分降下來，所以要提高燃氣。

涂委員權吉：對，提高燃氣嘛！也是因為沒有用核能，所以整個能源配比的改變……

龔部長明鑫：因為核能當初在 2011 年的時候，決定不延役，當然就是……

涂委員權吉：就是調整能源政策嘛！

龔部長明鑫：對。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國家發展的目標，依序當然是依能源政策的方向，還有發電供給配比，後來才有三接二期工程。因為當初三接在推動的時候，我相信董事長、總經理也知道，我們後來去地方開協調會，在針對三接要增加儲氣槽的部分，其實地方民眾的反彈是非常非常的劇烈，因為要再增加六座的儲氣槽。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總統跟行政院長也都認為，不管是新的技術或舊的技術，新的能源技術或者重啟核二、核三，等於我們的能源政策看起來是有所轉變，所以我們希望有這個契機，是不是針對這部分……我們說非核家園已經轉彎，三接的建置前提因為已經改變，之前是非核，現在有可能重啟核能，是不是我們的二期工程有機會再重新檢討，沒有必要讓我們政府跟民間又有那麼大的衝擊，所以這一部分希望反映給部長跟董事長能夠了解，是不是有機會再來檢討一下？

龔部長明鑫：是，報告委員，因為用電量還是增加，尤其是包括您桃園，事實上很多建設也要增加，聽說半導體業又要進到桃園去，有些算力中心也要在桃園建置啊！我們又要增加天然氣的韌性，希望從 11 天的時間變成 14 天，它的準備量可以增加，這都需要儲氣槽的增加，但是我們會做最安全、最好的方式……

涂委員權吉：好，我也在這邊建議，因為我們是反映民情，讓部長跟董事長知道……

龔部長明鑫：了解、了解。

涂委員權吉：我相信我們董事長跟總經理對地方都非常的了解，像開地方說明會，其實整個地方的反彈是非常大，所以我希望藉由有新的能源政策，有機會把三接二期再調整一下。如果有機會，儲氣槽新增的部分能夠不做的話，我們去發展別的能源政策，而且也能夠讓地方更加的和諧，藉這個機會反映給部長跟董事長，為我們地方的民眾請命，希望有機會調整，新的儲氣槽如果能夠不蓋的話，儘量不蓋，以免造成地方的恐慌，變成政府跟民眾之間太大的衝突。

龔部長明鑫：了解。

涂委員權吉：請董事長跟部長多幫忙，謝謝。

主席：謝謝，請先回座。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主席在這邊作一個宣告：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今天詢答結束。有委員何欣純、張嘉郡、徐欣瑩、楊瓊瓔、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有關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如有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台中是台灣產業重鎮，更是中小微型企業匯聚的城市，台中許多中小微型企業從傳統製造逐步導入 AI、智慧化製程，並跨足半導體、航太、醫療、機器人等高階應用領域，正是台中產業成功轉型的最佳典範；同時，這幾年台灣半導體產業跟 AI 產業發展蓬勃，台灣已經在世界上獲得關鍵位置，但政策上不僅只是發展 AI 半導體做台灣的護國神山，更要兼顧中部地區的精密機械、精密加工、工具機、手工具等產業，在 AI 跟半導體這個整個發展的過程中，沒有辦法立即得到訂單這些企業，政府必須加以重視、並予以協助。

卓院長日前到台中參訪產業時，提出政府有能力、有條件，將全面提升對中小微企業全面的補助加碼，當時參訪跨黨派立委都非常很支持賴總統跟卓院長的想法，特別是台中地區更需要，所以期待能提出專門針對中小微型企業的條例，將政府可以做、該做的，對於台灣所有中小微型企業的協助、教育訓練的支持、環境的提升、相關研發的協助，有一個系統性的、法規性的一個支持。再根據這個條例編相關的預算，請經濟部能積極執行這樣的政策。

再者，攸關國安與產業發展的國防軍購特別條例，目前在立法院審議通過 7800 億的金額，與行政院提出的 1.25 兆，金額相差高達 4700 億，更將商購、委製、及國防自主的項目刪除，因國防軍購特別預算直接關係到台中各產業升級的重要機會。尤其行政院提出的國防特別預算中，有相當比例用於國內採購，對台中精密製造、航太零組件與軍工供應鏈而言，都是可以帶動產業升級的重要引擎。但在這次特別條例審議中項目被刪除，故請經濟部針對國內無人機供應鏈相關廠商影響，並盤點外銷及國內供需情形作出評估，以作為下一階段政策方向之基礎。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中油公司—天然氣接收站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能源轉型政策，雖積極推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增（擴）建，經查，永安及臺中接收站長期處於超負載狀態，近 5 年最高負載率分別達 122%及 136%。經查，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預估於 117 年度將低於法定限值。

一、根據中油公司提供資料，117 年度天然氣事業存量為 13.9 天（法定 14 天）、自備儲槽容積天數為 23.1 天（法定 24 天），均未達法定標準，中油公司有無具體改善措施，以達成法定限值？

二、經查，「三接二期」、「臺中廠四期」及「永安增建儲槽」等三項關鍵計畫執行進度均有延宕，原因包含修正計畫、環評及流標等。中油公司如何精進各項工程進度管理？

台水公司—水庫清淤

台水公司自來水水源逾五成（56.55%）仰賴水庫水。惟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水公司未及時覓妥水庫清淤之淤泥去化管道，及配合水情變化因應調整清淤策略，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經管之主要水庫平均淤積率近四成，庫容受泥沙淤積影響仍深。

一、115 年度預計清淤目標為 171 萬立方公尺。針對近年（111-113 年）部分水庫清淤量未達標之情形，台水公司有無具體精進作為，確保年度目標能如期達成？

二、經查，南化與西勢水庫淤積率均高逾四成。針對去化管道覓尋困難導致執行落後之問題，台水公司有無具體配套規劃，以有效提升清淤效能並維護庫容？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書面質詢一

主題：請經濟部檢討新竹縣供水韌性，提出「新竹 2035 供水安全計畫」

案由：

新竹縣近年人口快速成長，竹北、湖口、新豐、竹東、芎林等地住宅、產業與公共建設需求同步增加，民生用水、工業用水及公共設施用水壓力持續升高。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公司職掌供應公共給水與工業用水、開發自來水源、建設供水設施，對新竹縣供水安全負有直接治理責任。爰要求經濟部檢討新竹縣中長期供水韌性，提出「新竹 2035 供水安全計畫」，避免新竹縣在科技產業與人口成長下，陷入「發展速度快於供水建設」之結構風險。

說明：

一、新竹縣承擔國家科技產業與人口成長壓力，但供水系統是否足以支撐未來十年發展，經濟部應提出具體評估。

二、竹北、新豐、湖口、竹東、芎林等地區，住宅開發、產業園區、公共設施與通勤生活圈擴張，均將推升用水需求。

三、新竹供水若僅以既有水源、既有管網、既有調度方式因應，恐難面對極端氣候、旱災、尖峰用水與突發事故。

四、人民最擔心的不是城市發展，而是房子蓋了、園區擴了、人口進來了，水卻跟不上。

具體要求：

一、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新竹縣未來十年民生用水、產業用水、公共設施用水需求推估。

二、請經濟部檢討台水公司在新竹縣各鄉鎮市之供水能力、備援能力、水壓穩定性與尖峰調度能力。

三、請經濟部提出「新竹 2035 供水安全計畫」，內容至少包括水源調度、管網強化、備援供水、老舊管線汰換、緊急供水機制。

四、請經濟部針對竹北、湖口、新豐、竹東、芎林等高成長區域，提出分區供水風險盤點。

五、請經濟部說明未來如何避免新竹縣出現「建設先行、供水落後」之治理失衡。

書面質詢二

主題：請經濟部檢討竹北及新竹縣高成長區供水負荷，強化管網與水壓穩定

案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近年曾辦理「竹北—新竹雙向供水系統閥類改善工程」，相關停水公告顯示，工程影響範圍曾包含竹北市、竹東鎮、芎林鄉及新竹市部分區域，顯見新竹縣與新竹市供水管網高度連動，任何管網調度、閥類改善或水壓變化，均可能影響大量民眾日常生活。爰要求經濟部檢討竹北及周邊高成長區供水負荷，提出管網強化、水壓穩定與停水風險降低方案。

說明：

一、竹北市人口與建案快速增加，高樓住宅、學校、商辦、園區周邊生活圈持續擴張，供水管網承載壓力明顯上升。

二、新竹縣供水系統與新竹市部分區域具有高度連動性，竹北、新竹、竹東、芎林等區域並非各自獨立，經濟部應以區域供水系統角度檢討。

三、計畫性停水雖屬工程必要手段，但民眾在意的是停水頻率、影響範圍、通知品質、復水穩定、水壓恢復與民生衝擊。

四、地方民眾的感受很直接，水壓不穩、停水頻繁、施工反覆，就是生活品質下降。

具體要求：

一、請經濟部提出竹北市、竹東鎮、芎林鄉、新豐鄉、湖口鄉近五年供水負荷成長分析。

二、請經濟部盤點新竹縣高成長區域之管網瓶頸、供水壓力不足熱區及易受停水影響區域。

三、請經濟部檢討台水公司計畫性停水之通知機制、復水時程、水壓恢復標準及弱勢戶、學校、醫療院所、餐飲業之配套。

四、請經濟部提出竹北及周邊區域雙向供水、分區調度、管網備援與閥類改善之中長期工程清單。

五、請經濟部提出降低大範圍停水風險之具體時程與績效指標。

書面質詢三

主題：請經濟部檢討新竹縣老舊管線汰換與漏水治理，避免「一邊缺水、一邊漏水」

案由：

新竹縣面臨水情風險、人口成長及產業用水壓力，經濟部除應持續強化水源調度，更應優先檢討台水公司在新竹縣之老舊管線汰換、漏水改善與管網管理成效。過去新竹縣竹北、關西、新埔、竹東、芎林、新豐、湖口等地均曾辦理管線汰換工程，顯示相關問題並非單一區域事件，而是長期性基礎設施更新課題。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新竹縣老舊管線汰換及漏水治理加速計畫。

說明：

一、缺水時政府要求民眾節水，但若管線漏水、老舊破裂、施工反覆未能改善，將削弱人民對水治理政策之信任。

二、新竹縣供水壓力增加，若未同步降低漏水、提升管網效率，等於讓珍貴水資源在輸送過程中流失。

三、老舊管線問題不只是工程問題，也是民生問題，停水、漏水、路面開挖、水壓不穩，最後都由民眾承受。

四、經濟部應將漏水治理視為新竹供水韌性核心，而非只在旱災時才談節水。

具體要求：

一、請經濟部提出新竹縣各鄉鎮市近五年管線汰換長度、漏水案件、破管案件及改善成效。

二、請經濟部盤點新竹縣老舊管線高風險區，並提出優先汰換排序。

三、請經濟部提出降低新竹縣漏水率之年度目標、預算配置、工程期程及 KPI。

四、請經濟部檢討台水公司管線汰換工程與道路工程、重劃區開發、公共建設施工之協調機制。

五、請經濟部說明如何避免新竹縣陷入「旱災時叫民眾節水，平時卻讓管線漏水」之治理矛盾。

書面質詢四

主題：請經濟部檢討新竹縣民生用水與科技產業用水平衡，建立透明、公平、可預期之供水原則

案由：

新竹縣鄰近科學園區及高科技產業聚落，民生用水與產業用水均具高度重要性。經濟部近年亦持續推動再生水等水資源建設，並提及產業用水優先使用再生水之政策方向，包含新竹寶山擴建二期等園區案例。然地方民眾仍高度關切，當水情吃緊時，民生用水、產業用水、園區用水之間如何分配、如何調度、如何保障基本生活需求。爰要求經濟部檢討新竹縣民生用水與科技產業用水平衡機制，建立透明、公平、可預期之供水原則。

說明：

一、科技產業是國家命脈，民生用水是人民基本生活需求，兩者都重要，但經濟部必須建立清楚、可說明、可被人民信任的調度原則。

二、地方民眾最擔心的是，每逢水情緊張，產業優先、民生退讓的印象不斷加深。

三、若經濟部無法清楚說明民生、產業、園區、公共設施之供水排序與調度邏輯，將造成社會不信任。

四、全球最先進晶片，不應建立在民眾對水資源分配不安的基礎上。

具體要求：

一、請經濟部提出新竹地區民生用水、工業用水、園區用水之近五年趨勢分析。

二、請經濟部說明水情吃緊時，台水公司對新竹縣民生用水保障之具體原則。

三、請經濟部檢討科技產業使用再生水、節水、回收水之推動成效及未來目標。

四、請經濟部提出新竹縣民生用水不因產業擴張而受不合理壓縮之保障機制。

五、請經濟部建立水情緊張期間之公開資訊揭露機制，讓民眾清楚知道水源、調度、限水風險與配套措施。

書面質詢五

主題：請經濟部檢討新竹縣山區、偏鄉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落差

案由：

新竹縣同時具有科技城市、高成長住宅區及山區偏鄉等多重樣貌。經濟部所屬台水公司除供應公共給水與工業用水外，也涉及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部落飲用水問題。新竹縣尖石、五峰、橫山、北埔、峨眉等地，部分區域長期面臨簡易自來水、水源不穩、管線延伸成本高、豪雨後供水中斷等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檢討新竹縣山區、偏鄉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落差，提出改善計畫。

說明：

一、新竹縣不能只有科技園區有穩定用水，山區、偏鄉、原鄉居民也應享有安全、穩定、可負擔的基本用水。

二、偏鄉供水問題常被視為小案、零星案、地方案，但對居民而言，水就是每天生活的尊嚴。

三、極端氣候下，山區供水系統更容易受到豪雨、土石流、管線中斷、水質濁度升高等影響。

四、新竹縣供水治理若只看都會區，不看山區偏鄉，就不是完整治理。

具體要求：

一、請經濟部盤點新竹縣無自來水地區、供水不穩地區、簡易自來水高風險地區。

二、請經濟部提出尖石、五峰、橫山、北埔、峨眉等地供水改善優先順序。

三、請經濟部檢討台水公司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緊急供水與災害備援機制。

四、請經濟部提出山區及偏鄉供水設施維護經費、工程期程與年度 KPI。

五、請經濟部說明如何縮短新竹縣都會區與偏鄉之供水落差。

書面質詢六

主題：請經濟部檢討新竹縣抗旱與緊急供水機制，避免旱災時民生與產業陷入被動

案由：

近年極端氣候加劇，西部地區旱象與水情波動已成常態風險。新竹地區因承載高科技產業、人口成長與民生用水需求，一旦水情吃緊，衝擊範圍不僅限於地方生活，更可能影響國家產業穩定。媒體報導曾指出，水情嚴峻時，新竹地區透過頭前溪川流水增加公共用水供應，以延長寶山、寶山第二水庫供水時程。爰要求經濟部檢討新竹縣抗旱調度、緊急供水、備援水源與民眾溝通機制，建立常態化韌性治理方案。

說明：

一、新竹縣供水風險不能只靠下雨解決，經濟部必須把旱災當成常態風險管理。

二、抗旱不應只是在水庫快沒水時才啟動，而應平時就建立備援供水、減壓供水、跨區調度、緊急取水與水車支援機制。

三、民眾最怕的不是政府說水情嚴峻，而是政府沒有提前準備、沒有清楚說明、沒有讓人民知道何時會停水、如何供水、誰會優先受影響。

四、新竹既是科技重鎮，也是一般家庭生活的地方，經濟部不能只看產業報表，也要看人民水龍頭打不打得開。

具體要求：

一、請經濟部提出新竹縣抗旱分級應變機制，包含水情燈號、供水調度、減壓供水、緊急供水、民眾通知。

二、請經濟部盤點新竹縣備援水源、臨時供水站、水車調度、取水點及高風險區域。

三、請經濟部檢討寶山、寶山第二水庫、頭前溪水系與台水管網調度之整體韌性。

四、請經濟部提出旱災期間民生用水最低保障標準。

五、請經濟部建立新竹縣抗旱資訊公開平台，定期揭露水情、調度、風險與配套。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自來水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逾齡管線長度已達 3 萬 1,014 公里，占總管線近 45%，若依目前每年約 600 至 700 公里的汰換速度估算，全面更新恐需 100 年至 115 年。加上疫情後工程與原物料成本大幅上升，每公里汰換成本已由 7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以上，整體汰換經費預估超過 3,000 億元。面對長年漏水與老舊管線問題，行政院推動八年共 807 億元的「降低漏水率計畫」，具高度公共利益與供水韌性價值，但目前行政院核定公務預算僅 80 億元，且主計總處實際每年僅編列 20 億元，剩下 60 億元的資金缺口須由台水自行融資支應。在水價已 32 年未調整下，等同要求台水一邊執行國家基礎建設，一邊自行負擔借款與利息壓力。請問董事長，目前「降低漏水率計畫」多數資金仍須由台水自行融資，台水財務壓力是否已明顯加重？董事長是否已向行政院與主計總處正式反映，應擴大公務預算投入，而非長期由台水借款支撐國家供水韌性工程？

二、邀請中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國 Cheniere 公司簽署 25 年液化天然氣（LNG）採購長約，預計自 2027 年起每年進口約 120 萬公噸天然氣，作為強化能源安全與供應韌性的一環。然據統計，台灣 2024 年天然氣總使用量約 2,110 萬噸，2025 年更上升至約 2,500 萬噸，顯示國內需求規模持續擴張。在此背景下，單一長約每年 120 萬噸規模，占整體需求 4%比重仍屬相對有限。若以能源結構與風險分散角度觀察，相關採購雖具戰略意義，但在實質供應占比與對整體供氣穩定性的貢獻上仍需進一步說明其定位與後續擴充規劃。請問董事長，未來是否有進一步擴大採購量或增加長約來源，以真正強化台灣能源韌性，而非僅止於象徵性分散來源？

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碳費約 7 億元，是依環境部碳費制度，針對桃園、大林、林園等煉油與石化廠及 LNG 設施排放量計算而得。然依盤查資料，113 年度中油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99.6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 112 年度增加 15.1 萬公噸，增幅 2.21%，顯示整體減碳效果竟未降反升。雖中油公司已提出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涵蓋低碳燃料、能效提升與碳捕捉等措施，並設定 124 年度減量目標，但在排放量回升與碳費成本逐年上升之情況下，減碳執行成效與投資轉化效率仍有檢視必要，攸關未來碳成本壓力與能源轉型進度。請問董事長，未來將如何確保各項減碳措施能有效反映在實際排放下降，以避免碳費成本持續上升並加重公司營運負擔？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115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為執行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編列預算 1 億,153 萬 1 千元，且中油選定苗栗鐵砧山構造作為試驗計畫場址，已於 112 年至 113 年間利用 2 口舊井修井轉為監測井，並新鑽 1 口灌注井，預計於 114 年 7 月底前完成相關灌注設備建置工程，並自 114 年開始持續 3 年（至 117 年）灌注二氧化碳。

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說明目前鐵砧山試驗場址的灌注設備是否已如期於 114 年 7 月完工？開始灌注後的監測數據是否一切正常？是否出現任何異常現象？另本計畫之執行，勢必對苗栗鐵砧山周遭居民之生活品質、地質安全及自然生態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中油必須藉由法制化、制度化，建立明確的「碳捕存計畫地方回饋金機制」，以落實環境正義與企業社會責任，保障苗栗鄉親權益，目前進度為何？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預算案如有相關提案，請於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之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逾時就不再收案。

今天討論事項所列的議案，於今天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

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吳委員秉叡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僅詢答）

答詢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林志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童政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高晶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王麗惠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林修銘

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李愛玲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簡立忠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57 分

地　　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林岱樺　劉書彬　賴惠員　羅明才　李彥秀　李坤城　林思銘　顏寬恒　王世堅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葛如鈞　鍾佳濱　林倩綺　林楚茵　吳思瑤　蘇清泉　邱志偉　徐欣瑩　羅廷瑋　張嘉郡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處　　長	林羲聖
銀行局	局　　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局　　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副 局 長	郭文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修銘
	總 經 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 長	簡立忠
	總 經 理	陳麗卿
中央銀行　業務局	局　　長	謝鳳瑛
外匯局	局　　長	蔡炯民
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組	組　　長	李杏芬
賦稅署消費稅組	專門委員	林美慧
所得稅組	專門委員	林寶全
法務部	參　　事	廖江憲

主　　席：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就「金融科技發展業務之推動情形與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劉書彬、羅明才、賴惠員、李彥秀、李坤城、林思銘、顏寬恒、王世堅、陳玉珍、葛如鈞、林楚茵、鍾佳濱、邱志偉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蔡炯民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 2 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 6 案。

決議：「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 8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僅詢答。

現在請金管會彭主任委員進行預算案內容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委員、媒體朋友，早安。貴委員會今天審查本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至為感謝。以下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報告。

壹、114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一、強化金融業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持續辦理銀行 IRB 計提資本、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保險業接軌 IFRS 第 17 號公報，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金融檢查重點及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推動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及分析機制。

二、健全金融市場發展：發布「金控公司投資管理辦法」，持續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立法作業，推動「信託業發展策略藍圖」，健全保險業商品結構及促進保險商品多元發展，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三、落實消費權益保護與普惠金融：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專章，公私協力提升防詐成效，強化融資租賃業消費者保護措施。

四、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私人銀行業務，設立地方資產管理專區，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辦公室，擴大臺灣 ETF 市場，推動國外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區域中心。

五、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與金融服務：持續推動數位保險、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設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

六、落實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持續辦理「永續金融評鑑」及永續相關說明會或座談會，推動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貳、114 年度主管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主管預算 114 年度歲入 8 億 824 萬餘元，決算數 8 億 905 萬餘元，執行率 100.10%，歲出預算數 17 億 311 萬，決算數 16 億 6,528 萬餘元，執行率 97.78%。

參、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持續強化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過渡期間之資本結構、資產負債管理及 IFRS17「保險合約」、財務報告品質，提升我國銀行業風險承擔能力及證券商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產業競爭力，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落實差異化檢查制度。

二、健全金融紀律與公司治理：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強化銀行業、金融業、保險業之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

三、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與金融阻詐：分階段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融資租賃公司，持續推動公平待客原則，完備跨業照會及聯防通報、科技分析平臺持續精進金融防詐措施，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精進關懷身心障礙友善措施。

四、發展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完備高資產客戶（私人銀行）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擴大跨境金融服務範疇及推動家族辦公室，深化 OBU 財富管理業務，引導資金投入本國資產管理業，建構境外資產管理平臺（OAMU）一站式金融服務，持續推動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計畫，推動我國債券市場發展計畫及「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擴大舉辦第二屆「台灣週」活動，強化 TISA 功能與誘因，落實全民參與普惠金融。

五、促進金融科技創新與服務。

六、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精進第三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持續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肆、115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115 年度共編列 8 億 830 萬 7,000 元，較 114 年度增加 6 萬元。

二、歲出部分：115 年度共編列 18 億 2,472 萬餘元，其中人事費 15 億 1,100 萬餘元、基本運作需求 2 億 2,882 萬 3,000 元、監理及檢查計畫 7,713 萬元。

115 年度歲出預算較 114 年度增加 1 億 2,161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人事費 8,524 萬餘元、分攤辦公大樓所需管理費 1,408 萬元，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3,983 萬元，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1,840 萬 9,000 元，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965 萬 8,000 元，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1,194 萬 4,000 元，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629 萬 1,000 元，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3,082 萬 8,000 元。

以上謹就本會 115 年度各單位預算案編製重點綜合說明，各項計畫及經費，均係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為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金融市場，妥適規劃編列，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彭主委。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 4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10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主委早。主委，因為以房養老政策，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從 2015 年開辦以來

，統計到 2026 年 3 月底，16 家國銀累積核貸件數是 1 萬 663 件，核貸額度是 628 億元。因為少子化的問題，臺灣房市正面臨史無前例的大繼承時代衝擊，媒體指出 2024 年遺產總額高達 1.32 兆元，平均每 3 間換手房就有 1 間是來自繼承，從金管會的角度來看，今年以房養老需求是穩定的成長，還是大量老舊房屋淪為無人要的負債資產？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關心，確實在高齡化社會裡面，金融市場會推出一些符合這樣的商品，像以房養老、反向抵押貸款就是其中一個銀行在承作的商品。過去我們在這方面也非常鼓勵銀行業進行這樣的處理，當然這還是一個商業行為，還是要從銀行的角度來看看這個房屋是否適合做這件事情，未來我們在推動所謂的金融業如何去助力所謂高齡化轉型的時候，以房養老也是未來非常重要的一個產品。

林委員德福：因為大量的老舊房屋淪為無人要的負債資產，也造成以房養老整個業務因此受到緊縮，你從什麼角度來看未來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剛跟委員說明報告了，就是以房養老本身也是一個反向房貸業務，它是一個商業行為，只是過去我們比較著重在正常的房貸，但現在反過來，等於說這一部分還是要看它商業的條件，如同剛剛委員關心的，我們從其他國外發展的經驗也看到，假如這個房子並沒有這樣的商業條件，確實在以房養老的承作上是會比較困難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很多金融機構也有一些理專在辦保險，跨足到保險業，我相信彭主委你很清楚，等於是有一點不務正業，你本來所做的金融並不是要去做保險，但是確實有很多銀行就是用理專專門在辦保險，而且還看他的業績等等，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從 1980、1990 年代，全世界興起一個跨業經營的風潮，其實共同行銷成為金融機構的普遍現象，自從我們 2001 年推動金控公司以來，在法規條文裡面就是支持共同行銷，但是共同行銷要符合各業別的規範，像剛剛委員提到的銀行行員，他本身是銀行行員也要進行相關其他跨業商品的銷售，這些都要符合各業別相關的條件，這部分我們會好好來控管。

林委員德福：主委，甚至於有的經理人，還被要求一定要做到多少的業績，而且他為了業績，就使盡各種手段跟那些客戶做要求，其實這些都非他的本業，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在跨業銷售的時候，本質上銷售紀律跟銷售所謂的行為規範，過去不管是銀行局、保險局都有明確的要求，而且過去如果有違反相關規定的話，大概都會予以處罰。再來，在跨業銷售很重要的是會不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在過去我們相關的法規也有做防阻。剛才委員也提到會不會有業績導向，我們在關心他們內控、內稽的時候，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點。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銀行開辦以房養老貸款時，面臨借款人壽命不確定性與擔保品房屋跌價的風險，主委，以上述 16 家銀行開辦的以房養老業務，面對上述風險時，債權沒有辦法收回的情況是否在控制的範圍內？有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目前我們觀察到，現在他們承作的時候還是相對比較保守的，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沒有看到有明顯像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傾向。

林委員德福：以你們金管會的了解，普遍來說銀行是獲利還是虧本？有沒有數字上的一些列述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臺灣的銀行現在應該是史上獲利狀況相對好的時候，再來就是他們現在不管是風險管理，還是資本適足率，也都是歷史上最高，今天也有媒體揭露，我們公布的第一季，其實銀行獲利也都是非常非常好，但是我這邊還是要呼籲一下，因為好的話，還是要呼應我們所謂的金融大回饋計畫，這部分也希望金融業能夠把營業獲利與社會共享、跟員工共享。

林委員德福：另外，有關於 115 年第 1 季金管會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的廣告執行的情形，本席尚未看到以房養老或安養信託等宣導，有關於 115 年宣導的狀況、情形，主委你這邊有沒有一些策略？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我想我請銀行局局長簡單跟您說明一下。

童局長政彰：跟委員報告，我們宣導的重點，包括從校園出發，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會走向社區，同時我們也會在 115 年的時候進行相關專業廣告的委外拍攝，這個目前都正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德福：好。主委，因為媒體有報導，金管會推動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 TISA，正與財政部研商提供租稅的優惠，113 年青年失業率為 7.9%，青年進入職場薪資偏低，在高失業率、高物價、低薪的狀況下，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鼓勵青年的儲蓄，不僅可以累積創業的資金，透過整個財經素養提升累積第一筆的投資基金，本席也希望主管機關推動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 TISA 時，能夠提供青年族群較多的租稅優惠，來幫青年及早自立生活以及遠離貧窮，主委你的看法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幫助青年人，還有協助國人持續建構未來退休的第三支柱，能夠從更早來投資自己、投資未來，這是我們的政策目的，剛剛有跟委員提到。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租稅建議，我會帶回去跟財政部研商。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根據打詐儀表板的資料顯示，115 年 1 到 4 月，假投資詐騙是最多財損的原因，警方受理的有 5,500 件，財損合計 93 億元，民怨四起，過去屢屢發生銀行內部人員與詐團勾結，利用金融機構的制度缺失進行洗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正案已在 114 年 3 月底修正通過，那我請問主委，相關金融防詐的漏洞是否能夠補起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委員提到一個重點，就是我們的防詐專法、打詐專法在今年 1 月修正，其中很重要的就是我們把過去不管是警政署或是相關執法單位遇到的一些困難，我們在這個專法裡面也訂了，比如說我們過去在跨業照會的時候，在法律上並沒有，只有同業照會，我們這次也把它加進來，我們現在緊鑼密鼓地在修訂子法，把跨業之間的資訊平台建構起來。再來，我們透過科技打詐，剛剛的報告也提到，我們透過聯徵跟財金合作建構一個資訊防禦網，這部分我們也正在做。我想新的打詐專法通過以後，針對過去我們大家比較關心的問題，應該能夠有所提升。

林委員德福：主委，金融監理處罰是手段，目的是希望金融機構強化治理，會後也請金管會提供本席一些書面資料來作說明，近 3 年來針對銀行內控疏失或銀行人員勾結詐團，金管會處罰的件數以及處罰金額，還有整個罰金的繳納狀況。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問題，我們會提供詳細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由於政府承諾擴大對美投資，外界關注本國金融業者是否增加美國據點，根據金管會盤點，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有 13 家國銀在美國設有 25 家分行、4 家辦事處、3 家子銀行以及其他服務辦公室，合計一共 73 個據點，過去本國銀行在美國的據點曾因為洗錢防制缺失遭到美國重罰，請彭主委說明今年海外實地金融檢查規劃的情況，尤其是美國，要確保本國銀行是否因應當地最新的風險做出調整，避免再次被美國重罰。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確實過去我們曾經有金融機構因為反洗錢違反法令，不過聯邦 Fed 已經把它解除管制，最近新聞也出來了。再來，我們跟美國之間的檢查關係非常順暢也友好，我們在兩地共同檢查、共同檢討，其實我們都一直在進行中。

林委員德福：我也希望更嚴謹一點，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

主席：現在有兩位委員在場，請問對上次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下一位質詢委員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主委早，你辛苦了！不過最近有一件事情，媒體方面對你很有意見，台新新光合併以後，它底下新壽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從 996 億銳減到 521 億，少了 475 億，少了將近 50%，結果我看媒體把你寫得很不堪，說你故意落跑，交給副主委去接見，副主委不敢決定，因為台新新光合併以後的力量很大什麼之類的。保險局 4 月份已經跟它講了，結果新壽不鳥，還是自己改來改去，少提列了 475 億，還有說副主委要請示你，我現在就請你公開講，你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到底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我想媒體有它自己的角度，事實只有一個，也謝謝委員能夠讓我有機會在這邊說明，但是我今天希望不要針對個案做討論，因為在國會實在不適合針對個案討論，不過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媒體已經揭露了，這沒什麼個案不個案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們接見陳情有一定的程序，不是媒體講的，而且我們有一定的分層，個人有個人主觀的看法，我們予以尊重。再來就是……

賴委員士葆：好，那通案怎麼處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先針對這個事情跟委員做個說明，外價金是一個法定準備，法定準備的提撥有法律的規定，這不是會計準則的問題，保險局已經針對這個事情對外做過說明，外價金的收回有一定的法律程序，這些都是非常明確的，我就做以上說明。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我聽不懂啊！我們不談個案，你認不認同一個已經被合併以後，被消滅的公司要引用的不是保險法，要引用的是金控法，你認不認同？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所有的法律都有一定的規定，比如，金控法是規範金控公司這個法人主體，

保險法是規範保險公司為主，金控公司和金控法有所謂最小干預原則的應用，基本上，兩個都是同位階的法律，該遵守的都要遵守，其實並沒有衝突的地方。剛剛委員提到的個案，我們不予評論。

賴委員士葆：好，個案不講。我剛剛講的金控合併以後，底下的壽險公司已經不存在了，原來的壽險公司不存在了，它提列外價金的事情應該要遵守保險法，還是遵守金控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跟委員說明過了，外價金的提撥不是會計準則，不是 IFRS 上面的規定，而是根據我們法令上提撥的法定準備，法定準備的提撥有法定規定，你要收回也要經過主管機關同意，我想這非常的明確。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認同保險局 4 月份做的決定，是不是這個意思？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在過去的時候一定會跟相……比如，今天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會請它來做一個充分說明，外界當然也可以來跟我們說明，所以媒體說我龜縮完全是子虛烏有的……

賴委員士葆：好啦！什麼時候可以定案，這個事情什麼時候可以定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問題我們按照程序來，我沒辦法在這邊回答……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定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們不會在這邊跟您決定一個時間。

賴委員士葆：我還是沒有聽得很懂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它有一個公文程序，我沒辦法跟您說什麼時候會決定，但是法規定得非常清楚。

賴委員士葆：你認同保險局 4 月份所發出的，根據保險法的做法處理，這樣對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保險局就是本會，就是我們自己的，等於我們自己……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當然認同？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講我們有一定的程序，保險局講的就是我們現在規定的內容。

賴委員士葆：就是你的態度，你的態度就是保險局的態度，我這樣講可以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想等到……

賴委員士葆：保險局的態度就是你的態度，可以這樣講？

彭主任委員金隆：法規的態度就是我的態度。

賴委員士葆：保險局的態度就是彭金隆主委的態度，這樣講可以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保險局是按照法規表達它的態度，我想我也是一樣，我們依法行政。

賴委員士葆：你都怕怕的，不知道為什麼怕怕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因為這個問題很複雜，不是一句話就能夠解釋，但是法規非常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們就用一句話講清楚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公司也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看第二題，你在力推的資產管理中心，試辦點在高雄，你提出要兩年有感，現在已經一年了，結果變成……老實講我的標題是給你這樣下，這個資產管理中心是討好非常非常有錢的人，變成家族有錢人或很有錢、很有錢的家族辦公室理財中心，我這樣講，對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這只是計畫其中的一部分而已。

賴委員士葆：你的目的是希望資產管理中心讓新加坡或香港的錢能夠到臺灣來，對不對？我統計到 3 月底，臺灣 2.4 兆，新加坡 4.1 兆、香港 3.9 兆，新加坡或香港平均都是 4 兆左右，我們是 2.4 兆，我們還有很大努力的空間。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事情怎麼樣繼續做，不要讓人家感覺好像你專門在替非常非常有錢的人服務？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全世界在做資產管理中心都是涵蓋各種客層、各種層面，在我們十六項計畫裡面有一項是私人銀行業務，當然是針對高資產客戶，其他的部分，比如，我們有提升商品壯大投信業務。實際上，各位也可以看到對於普羅大眾都可以購買的新金融商品，我們也在開放，還有像委員投影片講的 TISA，也是不限國人都可以適用的，剛才委員關注的高資產客戶，確實是其中的一環，但不是全部。

賴委員士葆：很大的一環。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全部。

賴委員士葆：比重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我們的私人銀行剛起步，剛剛委員那個資料也是不對的，比如新加坡 2023 年是 4.1 兆美元，臺灣是 32 兆臺幣，差不多 1 兆美元。

賴委員士葆：臺灣是 1 兆美元。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在講的 2.3 兆是指單單私人銀行這件事情，從我們推動前的大概 1.1 兆，我們推動一年多已經成為 2.3 兆，等於多了 1.3 兆……

賴委員士葆：我的沒錯啊！到現在為止 2.4 兆，沒錯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剛才講的是總和，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不是只有私人銀行，還有我們的資產管理公司……

賴委員士葆：對啊、對啊！我現在跟你講的沒錯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資產管理公司像投信、投顧跟全顧都是。

賴委員士葆：來、來，所以我的數字都沒錯啊！你剛剛講我只有 1 兆，加起來就是你說的 2.3 兆、2.4 兆，一樣的意思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幣別不一樣喔！2023 年新加坡是 4.1 兆美元。

賴委員士葆：美元啊！是依照美元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臺灣假設對照 2024 年的時候，大概是 32 兆臺幣，將近 1 兆美元。

賴委員士葆：加其他的，加一加也是二點多兆……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來講，經過這一年多以來，我們已經應該變成 40 兆左右，所以增加了 8 兆啊！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快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六年之內，能夠把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從 1 兆美元擴增一倍到 2 兆美元，例如新加坡跟香港能夠有 4 兆美元，是經過幾十年的努力，我們當然要急起直追啊！

賴委員士葆：可以把他的錢搶過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要有誘因才能夠搶得過來，錢是……

賴委員士葆：什麼誘因、什麼誘因？

彭主任委員金隆：比如說，其實我想……

賴委員士葆：稅的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稅是其中一個，但稅不是最主要的原因。我們在整個推動的過程當中，也跟很多相關團體來溝通，很多臺灣人就是因為覺得臺灣沒有這個業務，比如說沒有這個商品、沒有這個業務、沒有這個人才，我只好到海外去。稅當然是個考慮，但絕對不僅是稅，我剛才講很多有錢人是願意繳稅，但是希望他有一個……

賴委員士葆：好，因為我時間快到了，等一下主席會站起來。

我最後一個題目問你，股市正熱，每天強強滾，看到前一陣子，也沒多久以前，國泰、台新、群益、第一金都當機，交易緩慢，在 4 月 7 號、14 號、20 號發生 app 下單異常等等的情形，金管會能不能去要求這些券商，現在交易量這麼大，老是當機，可不可以叫他們擴充頻寬，或者有沒有其他的做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當然應該要跟券商溝通，因為資本市場不斷地擴大，我覺得你要提供服務品質跟穩定性，這本來就是我們該做的，只是他們要花時間，也沒想到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他的系統數次異常，當然他們也都在調適，但是我們會督導，請證期局跟交易所一起請我們的券商……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給我一個時間表，什麼時候可以要求他們？比如說，成交量到 3 兆都不怕，這樣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請我們局長跟您簡單回答。

賴委員士葆：請講一下，回答完我就可以下去了。

高局長晶萍：委員好。我們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請交易所在 4 月 30 號已經找券商及券商公會來開會，請他們一定要注意網路下單相關 app 的問題，然後要提升他們的設備，不論是軟、硬體，這些都要注意到。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搞定？什麼時候 app 絕對都沒問題？請給我時間表。

高局長晶萍：我們要求他們一定要做到不能讓 app 像網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那是什麼時間？什麼時間？

主席：可不可以用書面跟你報告一下？

賴委員士葆：不、不，讓他們講一下……

林董事長修銘：報告委員，事實上，如剛才局長講的，我們已經開完會，交易所會去緊盯他們跟一些銀行，或者是 app 的公司，他們是不是有持續的去聯繫，所以我們一直持續在盯這些案子。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內可以搞定嗎？一個月內可以嗎？

林董事長修銘：一個月內，基本上來講，我們都在進行中。報告委員，我們會盡力且在進行中，我們已經很快的開會跟這些證券商討論了，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下一位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接下來麻煩請彭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上次有提到金融科技的部分，大家也都知道，當初有關 alpha 理財機器人是經過金管會的認定，當初在 2021 年的時空背景跟現在 AI 的時空背景完全是不一樣的，差別在當初的 alpha 理財機器人有經過金管會的認定，但是後來整個 AI 的環境劇烈轉變之後，現在許許多多股民想要透過 AI 了解股票的可能性分析，透過 ChatGPT、Gemini 等等的 AI 方式來做處理，在這種情況底下，又跟金管會專業認定的情況不太相同。最近金管會的報告提出要提供一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也就是原來從 AI 基本法當中衍生而來的，簡單的講，或許有沒有可能把目前一般股民在使用的這些 AI 工具納管，以避免集體行為產生？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我想這有很多層面，當然我們的科技與時俱進，剛剛委員提到以前我們用機器人理財感覺很先進，但因為 AI agent 出現以後，有更多新的技術出來，我們也注意到這件事情。我們過去除了針對人工智慧在金融使用有些指引以外，另外我們會考量，像數發部現在 AI 基本法裡面，他會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風險管理框架下面要訂指引，我想風險管理有四大步驟，即辨識、衡量、處理跟評估，未來我們都會針對這些部分，比如說新的這些……

郭委員國文：我直接了當來問主委，會不會管這些 AI？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現在依法對金融機構做管理，金融機構怎麼使用這些 AI 工具也在我們規範的範圍。

郭委員國文：那你會不會用 AI 來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在 AI 這個部分，我們也有……

郭委員國文：要管 AI，用 AI 管，有沒有可能？

彭主任委員金隆：很多人也有說過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正在蒐集……

郭委員國文：金管會要管 AI，你自己沒有用 AI 管，或者是沒有 AI 化，或要求別人 AI 化，那也很奇怪，不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比如說，我們訂的是管理架構，像在管理架構裡面，還有實地的現場監理，這是兩回事。例如我們有科技監理，或是我們講的監理科技……

郭委員國文：主委，你有注意到，但我卻沒有聽到你有具體的內容。沒關係，這一題還有時間再討論……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正在蒐集各國的……

郭委員國文：我只是做個提醒，如果你沒有適當的規範，一般股民這種行為會造成可能的集體結果或非理性的結果，而導致資本市場動盪。還有一個可能性就是最近我們看到主動式 ETF，一年以來，主動式 ETF 所吸引到的資金，已經高達五千五百億之多，速度非常地快。當初我們主動

式 ETF 重點是放在每日揭露成分股，避免跟單及資訊透明，這個 OK。現階段主動式 ETF 在前十大臺股分別的部分都已經列在其中，如健策所占的市值比就高達 6.34%，全像電則高達 4.6%。這裡出現一個問題，主動式 ETF 的經理人權限很大，他不像一般基金有一些產業別的限制，對不對？所以他要換就換，彈性大，換股的空間大，在這種情況底下，一不小心，如果你沒有做主動的限制，搞不好就變成變相的放空，主委，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委員也有觀察到這個現象，其實投資人在不同的階段，對不同的投資標的有不同的興趣，比如說，前一陣子高股息、債券 ETF，接下來到主動式 ETF，隨著市場的變化，他們會有不一樣的看法。其實剛才委員提到的主動式 ETF 在國際上已經行之有年，只是我們進入的比較慢，所以整個監理，我們也有請交易所訂一套管控的機制。

郭委員國文：我剛剛擔心的你會不會擔心，就問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對所有事情都會擔心，但是我們……

郭委員國文：但過度的換股或主動的幅度太大，需不需要稍微約束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本來就有在監控他們。

郭委員國文：在經過一年之後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本來對基金持股的集中度都有在監控，實際上剛剛委員說我們什麼都擔心，但我們不是只有擔心，我們相對要做準備，因為我們不擔心，大家才要擔心……

郭委員國文：準備是怎麼準備法？你有要限制他嗎？比例上 6.34%，這麼高，當他要換的時候，是不是要考慮其他的因素，對不對？有沒有可能？之前我們是事先揭露，接下來我們有沒有事後規範，有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是我們整個動態監理的過程，很多事情我們也不會在這邊公開地說，我想這部分如果需要的話，待會請證期局跟交易所跟您做個簡單的說明。

郭委員國文：好，現在證期局要來說明嗎？還是交易所？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就是我們對 ETF 的管理。

郭委員國文：對，主動式 ETF，請說明。

高局長晶萍：報告委員，主動式 ETF 其實也是基金操作，只是它有掛牌，所以依照基金的屬性，它本來就是要投資在某一些鎖定基金屬性的個股，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狀況，本來就是基金經理人在平常投資操作的時候就要注意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不能隨便任意換股……

高局長晶萍：我們都有一套的管理措施。

郭委員國文：空間還是有受限？

高局長晶萍：不可以任意，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不能隨便任意換股……

高局長晶萍：我們都有一套管理措施，不可以任意……

郭委員國文：空間還是有受限。

高局長晶萍：對。

郭委員國文：OK，好，那請回。接下來我就問一下，反正林董事長也來了嘛，我就問一下林董。林董，你知道最近我們股民成長的速度非常驚人，已經高達 1,400 萬人，你在 2024 年的時候，證交所的公開資訊觀測站做改版，看起來有一種比較現代化的狀況，但是老實說好不好用？我個人覺得看到的結果是一大堆公文或原始資料，一般的股民希望什麼？我們隨便用 AI 整理一下，如大盤走勢、外資買賣超、本益比、殖利率、成交量、EPS 等等，這些都要透過什麼？ChatGPT。透過什麼？財報狗，甚至要付費。有沒有可能在現在政府的公開網站當中，可以看得到股民希望的訊息，一來比較有公信力，二來有專業知識養成的可能性。林董，有沒有可能再改造的空間？

林董事長修銘：跟委員報告，你剛才提到的公開資訊觀測站是由上市公司輸入，基本上交易所有一個叫 INVESTMENT InfoHub，就完全是投資人的 InfoHub，進入後能夠非常清楚地搜尋到剛才委員所提到相關的投資訊息，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資訊給助理，而不是從 MOPS。

郭委員國文：這部分是一個啦！你剛剛講的資訊跟我剛剛提到一般股民想要知道的資訊不太一樣，我是說一般大家比較期待的訊息，有沒有可能在公開資訊站裡頭找得到？請林董就這個部分來做調整，好不好？

林董事長修銘：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麻煩再做這部分的調整，這個比較實用啦，好不好？

林董事長修銘：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郭委員國文：這樣會比較有公信力嘛！對專業知識的養成，也比較有機會，算是把它當成一種普惠金融的教育，好不好？

林董事長修銘：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我再請教主委。主委，最近發生一件事情，我發現現在金融機構，因為主委基本上為人比較和善，他們好像因為這樣的情況，屢屢進行一些挑戰。台中銀行配合詐團洗錢，非常嚴重，我沒有看到金管會表示什麼意見，是不是現在董事長李瑞倉是前主委的關係，所以有門神的效果還是怎麼樣，就完全不動。之前還有發生挪用 11 億公款去租私人飛機的狀況，你們還把這個前董事長換成常務董事。當時換成常務董事，我個人也是很不滿，因為大家都知道實質的負責人是誰，在那邊開會等於是要看他臉色。台中銀行屢屢發生這麼多出包的事情，配合詐團，不論是開綠燈也好，不論是開帳戶也好，不論把額度調高也好，讓洗錢、詐騙集團能夠快速地把資金匯到海外、境外公司也好，完全沒有內稽、內控可言，這根本是公開打臉金管會！主委，沒有聽到你說一句話！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想一個人做事的風格不是從臉上看的，我們監理機關做事穩健低調，該怎麼做就會怎麼做，不會每天在外面說我要怎麼做、怎麼做。我們的法律非常清楚，你違反什麼規定，我們就會怎麼處理，我們會有一定的步驟，民眾有他的權利，我們也要兼顧。對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個案，我們不評論，但是對於銀行裡面的內部控管缺失跟詐團勾結，我們多次強調絕不容忍。

郭委員國文：絕不容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郭委員國文：你看金檢局在 2025 年 3 月就查出異狀，到 12 月的時候才移送，足足拖了 8 個月。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啊！委員，我們已經發了澄清稿，就像我們今天講的，第一個，我們是實體檢查回來，我們的實體檢查時間是到 4 月底結束……

郭委員國文：上一次台中商銀出包的時候，裡頭還有內賊，很奇怪，遇到台中銀行就出事！還有一個制度上的關鍵問題，主席不好意思……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該起訴、該處罰的都已經處理，剛剛委員提到，我也順便在這邊澄清……

郭委員國文：對，有處罰、有處罰。

彭主任委員金隆：媒體單單用那個……

郭委員國文：但是事情就是不斷地發生……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委員的督導是對的，這部分我們……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再提醒一點制度面的部分，誰是適格的股東？金管會要避免大股東干政，在上次我就提出了金控法、銀行法要避免大股東干政的修法，主委，你本來講去年下半年要儘早提出，到現在草案也沒有！

主席：郭委員，時間到了，用書面跟他回復。

郭委員國文：主委，現在草案也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正在研擬相關條文。

郭委員國文：已經拖了很久了嘛！提醒一下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

下一位請林岱樺委員質詢。

林委員岱樺：（9 時 45 分）請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針對金管會打詐的新天堂，是否會在外籍移工匯兌帳戶通路發生呢？我們一起來看，成功阻詐的功勞還是警訊？在 114 年的時候，金融機構成功攔阻高達 112 億的詐騙金流，攔阻 1 萬 4,000 件，這麼龐大的數字背後，代表詐騙集團依然是極度的活耀。當傳統銀行築起了百億高牆的時候，詐騙集團正悄悄的轉向防護網上的數位裂縫，在哪裡呢？針對在臺的 80 萬移工，金管會核准了 5 家專營小額匯兌的業者，服務超過百萬用戶，80 萬的移工在這 5 家當中登記的帳戶有 100 萬個，如果監理效能沒有跟上，小額匯兌的 app 是否成為打詐高牆當中最脆弱的裂縫呢？致命的時差是關鍵點，在今年 1 月 1 日打詐專法通過之後，銀行當然有責任將行蹤不明以及聘僱屆滿的移工，凍結他的帳戶，但是資料介接卻還是有 1 個小時的詐騙集團的逃生門。

現在另外一個議題是關於這千億金流的黑箱，我們去年度外籍移工的匯兌總金額是 1,291 億臺幣，到底到了母國之後真正的到帳金額是多少呢？以及這中間的匯率是否透明？是否遭到隱藏手續費的剝削？所以守護移工的血汗錢，不僅是普惠金融的責任，更是從源頭斬斷非法地下匯

兌跟洗錢的關鍵防線。這邊本席有一個建議，從 1 月 21 日打詐條例金融專章上路之後，歲出增加了 1.21 億，錢給了、法修了，我們的監理是不是應該要提升？從現在的典範怎麼轉移呢？日批會有一天的時差，是否能夠轉為即時的串接；身分驗證的破碎，針對外籍勞工的 5 家驗證是完全通通不一樣，是否應該統合變成 Fast-ID，即時身分認證落地，這個都是非常成熟的技術了；匯兌成本的黑箱手續費跟匯率，我們是否也要啟動專案金檢透明化；被動式的防堵應該要轉為主動的預防，尤其是法遵科技的阻詐。

我們細說分明，關於 API 全面即時串接，金融機構跟移民署能夠針對非法的警示帳戶，即時、趕快的介接起來，零時差、零秒差的介接起來，當下阻斷。對於合法的外籍帳戶，我們就應該要實施金融行動身分即時識別，能夠杜絕人頭門號跟人頭帳戶。以及第三個，匯差跟手續費，應該針對這五家領有執照的匯兌公司進行專案金檢，一樣要符合三個原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強烈揭露最終到帳金額；落實普惠金融，消滅地下匯兌的誘因。其實第四件事，主委你有在做，我更期待讓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成為全球科技阻詐、法遵科技的示範基地。

這邊我還是要給予肯定，因為你們的即時化介接，從過去一個月的介接，變成現在一天的介接，光是這樣子，我們可以從去年的 2 萬 1,932 個警示戶，下降到今年第一季的一萬六千多戶，這表示什麼？外籍移工的警示帳戶下降，代表臺灣的打詐政策針對移工進行更強有力的源頭控管，在技術上切斷了詐騙金流的一大來源。

本席會有今天這個質詢，其實就是接到了陳情。關於非法勞工要怎麼匯兌呢？當然，他還是覺得透過我們這 5 家是比較好的，但他是非法的身分，怎麼辦呢？他透過合法的移工帳戶，所以有合法的移工帳戶專門為非法勞工做這樣的服務。在臺灣非法移工有多少人？號稱 10 萬人！哇！你看這個商機，合法移工做這件事的商機有多大！但是他開了好多合法帳戶，其中有一個是警示帳戶被鎖住了，所以這個非法移工帳戶的錢就到不了他的母國，可是這個合法移工已經收了他的錢，從這邊本席發現這也是打詐天堂的漏洞。

主委，針對本席所提四項，即時介接零時差、合法帳戶的即時身分認證、針對這 5 家專案金檢，以及法遵科技落實在我高雄的亞資中心，你怎麼看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針對這個問題了解得非常深入，而且提出了蠻具體的建議。剛才所提介接的部分、逃生門時差的問題，還有 KYC 能不能做整合？我們銀行局對這部分有一些比較細緻的管理，我請局長簡單跟您做個說明。

林委員岱樺：好，有請局長。

童局長政彰：謝謝委員的指導。分兩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外籍移工對於我們臺灣在防詐這一塊的漏洞，我們有分兩個部分，一個是他來臺灣的時候會去銀行開戶，在銀行開戶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跟移民署做介接，也就是剛才委員這邊有提到，只要他是逃逸或者是行方不明等等，相關資料會馬上串接給銀行，銀行就會把他的帳戶鎖起來。另外一個區塊就是剛才委員有提到 5 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的部分，因為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只做匯兌，他們不會給外籍移工開帳戶，所以現在規管的部分就只有匯兌，即錢要不要讓他們進出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未來也會依照委

員的指導，讓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的相關資料更充足，因為它目前只有做 KYC 的部分，也就是外籍移工要做匯款這個動作時會對他做 KYC，但如果今天這個外籍移工本身是一個逃逸的……

林委員岱樺：好，你針對本席所說這 5 家帳戶即時的串接，你能不能做得到？

童局長政彰：對，未來我們也會找這 5 家外籍移工匯兌……

林委員岱樺：包括身分認證，你要不要齊一？而且即時身分認證？

童局長政彰：是，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會依照委員……

林委員岱樺：包括這 5 家，也是要保障這些外籍勞工的血汗錢，你要不要啟動專案金檢呢？

童局長政彰：目前都已經有對這 5 家外籍移工……

林委員岱樺：包括他的手續費跟匯率，你都有掌握嗎？

童局長政彰：對，這個部分都在我們檢查的範圍裡面。

林委員岱樺：這個部分本席滿質疑的，因為就我所知，我不需要很明確的數據，但是依陳情內容來講，他們也覺得這 5 家當中……他們不是透過手續費進行匯兌嗎？就是這兩項，如果手續費收低，匯率就會從這當中著手對外籍勞工賺錢，因此你還是不能有偏離市場的一個機制，否則他在這邊賺錢很辛苦，結果仲介是一筆，然後匯兌的錢又再一筆。所以我覺得你們專案金檢要落實在手續費跟匯率上，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定的市場機制，也不能讓這 5 家自己去按照他們認定的市場機制去做。

童局長政彰：是。

林委員岱樺：包括主動預警的部分，法遵科技在我們高雄亞資中心去落實。

童局長政彰：是。

林委員岱樺：我想就從這四大科技監理方面，我們來防堵這 5 家匯兌通路。

童局長政彰：謝謝委員，我們會強化交易安全跟維護外籍移工的權益，會持續往這方面努力，謝謝。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以上。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

請下一位劉書彬委員質詢。

劉委員書彬：（9 時 54 分）有請彭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主委，金管會在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的路徑當中，不只扮演監理的角色，更是推動者的角色，透過綠色金融的行動方案，現在已經推動到 3.0、4.0 階段，這也是推動永續活動。但是現在掌握 15 兆元資金的政府四大基金當中，包括郵政、勞保、勞退還有退撫基金，被預算中心指為投資組合過度集中在高碳排產業，在氣候揭露跟投資轉型的計畫相當不足。針對這部分，既然金管會在綠色金融當中扮演推動者角色，如何協助勞動部、銓敘部跟交通部的四大政府

基金可以讓氣候風險的管理資料納入？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確實我們也看到過去一直有人提出政府所經管的這四大基金具有投資的能量，這部分應該也要符合所謂綠色投資……

劉委員書彬：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剛剛委員也點出一個重點，雖然金管會在推動綠色金融，我們主要針對金融業跟上市櫃公司的資訊揭露，另外這四大基金是隸屬於幾個部會……

劉委員書彬：在行政院當中有機制讓這三大部會、四大基金去做一個協調，在它的投資項目上面可以透過金管會的促進達成資訊揭露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在很多場合有提供相關經驗給其他部會做參考，因為畢竟它是一個投資人的角色，投資標的應該選擇做綠色的投資，因為主要是它的基金要投資這些標的嘛，我們在很多場合有機會就會跟其他各個相關部會提出這樣的建議，因為這並不是金管會主責的範圍。

劉委員書彬：對，但這就是問題了。主委，我覺得您在這邊都是比較消極的態度，有關跨部會的事務，也許您可以在行政院院會當中提出建言，或者是不是行政院自己有永續會議的機制，例如把這種以科學減碳為基礎的內容資訊呈現出來。你之前有提到 IFRS S2、S1 這部分可以繼續促進嗎？我是沒有看到。未來因應 CBAM 實施，出口產品會被課徵對等碳成本時，怎麼辦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S1、S2。委員講得沒有錯，像我們在做的，剛剛報告也有提到，我們要求上市櫃公司跟金融機構按照會計準則 S1 揭露的部分，我們已經排定時程表就必須要來做，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執行。剛剛提到政府是有分工的，關於委員提到的，我們不是遇到事情就消極，因為這不是我們轄管，我也沒辦法幫它做，但是我們在很多場合，包括相關的行政院層級或是其他總統府層級也有人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也會提供……

劉委員書彬：沒有一個時程表，2050 年，再 24 年就要到了耶！綠色金融是您的部分，我當然要講到，你剛才是說對上市、上櫃的 1,600 家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劉委員書彬：但是它的規模已經可能達到我們 GDP 的兩、三倍，另外是臺灣中小企業就業非常重要的部分，有沒有這部分的指引可以提供？所以你們的綠色金融指引其實是很重要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委員提到的沒有錯，我們剛剛報告裡面有一個永續經濟活動指引，就是告訴產業要做到什麼程度是符合永續的，我們現在進行第三階段，第三階段是公告這些產業該怎麼做、標準在哪裡。這有兩個很重要的意義，假設產業要轉型，可以按照那個指引來做，如果你是投、融資的，你可以看說有沒有符合這裡面的指引來進行投、融資，就會符合所謂的綠色金融，所以我們是透過這兩方面去做的。我們其實有在……

劉委員書彬：你們有沒有規劃指引大概執行到多少比例，例如已經涵蓋到 60%以上，可能就可以再研議相關處罰的機制？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講，我們總共將近兩千家上市、櫃公司，我們已經排定了時間，金融業優先，100 億以上優先，50 億到 100 億及 50 億以下的，我們都有一定的時程，他們就按照這個時程來做。

劉委員書彬：但是你還是針對最大型的部分，我再次提醒彭主委，這部分可能還是要肩負起責任，因為銀行對中小企業還是要融資，尤其是淨零碳排全球都在做，臺灣也不能夠例外，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劉委員書彬：主委，你也必須要擔負起這個責任。另外，是否如歐盟訂定永續分類法，其中揭露所有投資組合，針對減碳、氣候適應或循環經濟等投資永續活動準則，也能夠大力的推廣？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剛才講的永續分類就是參考歐盟那個來做的，我們已經進入到第三期，涵蓋的產業……

劉委員書彬：但是我還是要說，這部分應該還是要去呈現其他的中小企業。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他們也是可以適用，因為這裡面的指引是針對產業，所以不管大小公司，他們都會去看要怎麼做才會符合所謂的永續活動，這跟委員講的是一致的。

劉委員書彬：沒有，因為你們這邊的是排碳量，歐盟特別在前面是有所謂的減碳部分，我們很多能源部分是很高的，包括核能部分，在能源部分有沒有相關的規範？在指引當中針對能源的部分，因為排碳大戶都是在能源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裡面會根據不同的產業，我記得一開始是針對高碳排產業進行所謂的分類指引，我們現在慢慢進入到各個產業，產業會越來越多，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個細節是非常非常多的產業，我在這邊沒辦法一下跟委員做說明。

劉委員書彬：你們針對現在已經在做的部分再給我們一個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沒問題，我們把前兩階段的指引部分以及內容，還有過去在金融業推動綠色金融的成績，我都可以提供委員參考。

劉委員書彬：我們繼續再往下看，這部分真的要加強，你們現在這個還是準則，不是法，對不對？永續分類是準則，還不是法，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是訂在財報裡面，幾乎是位階非常高了。

劉委員書彬：位階非常高，在財報裡面要求就對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財報是法律的要求。

劉委員書彬：好，但是問題還是那 1,600 家公司，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因為我們主管的就是上市櫃公司。

劉委員書彬：主委，這部分……不然我要到國發基金上面去提供了，你的角色可以再擴大一點，因為全國都必須達到這件事情，請你要再強化你的角色，跨部會部分的角色，好不好？

我們繼續往下看，另外一個是關於你在前幾天有提到的訊息，連續受益人信託在一百年內不管資產交易多少代，原則上就只課稅一次，只課稅一次被懷疑是踐踏租稅公平，請問金管會主委，這筆稅金目前的具體規劃運用是怎麼樣？既然政策上面有引發社會不公平的疑慮，是否能承諾將這筆錢用在消弭貧富差距的相關政策上面，真正做到所謂的社會資源分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媒體應該是誤會這個意思，它並沒有踐踏租稅公平，它只是把現有的租稅制度講清楚，因為過去遊戲規則不清楚，導致這個商品沒辦法在市場上出現，我想其實後面誤會了，應該講我們現在的……

劉委員書彬：那你現在要澄清。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已經在很多地方澄清過，我們在其他地方也會跟財政部一起，函釋出來各位就會很清楚，不是不繳稅，因為它進入信託的時候就繳一次贈與稅。接下來任何一個受益人領到錢都要繳所得稅，只是贈與稅只課一次，因為它本來就只有一次的贈與。

劉委員書彬：每年課徵所得稅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受益人拿到這個信託受益的時候，本來所得就要課所得稅。

劉委員書彬：所以如果只做一次轉換的話，就只有一次課稅的機會，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以前是因為大家對這個信託架構講不清楚，大家會有疑慮，比如，受益人 A 去世以後轉移到受益人 B 的時候，會不會還要再課一次贈與稅，其實財政部只是把這個東西講清楚，契約條款講清楚以後，在同一個地位的受益人，實際上可以只課一次贈與稅，但是裡面每一個人取得受益權的時候要課所得稅。而且有一個前提是，委託人與受益人對這個資產是沒有控制權的情況之下，所以細節很多，外界以為就只課一次，才會產生這個結果，我們會對外加強說明。

劉委員書彬：這個指引或是函釋，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還是已經出來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這是財政部的職掌。

劉委員書彬：對，我知道是財政部。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請它儘快針對這個內容……

劉委員書彬：這個制度預計什麼時候要實施？

彭主任委員金隆：函釋出來之後，業界就可以根據這樣的原則設計產品，有需要人就可以來進行這個信託契約的簽訂，這個市場就會開始。

劉委員書彬：金管會與財政部在這個制度上面互動的機制，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更清楚一點？我們後續會再追蹤下去。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沒問題，主要是因為大家可能簡化這個問題，看到這個標題就認為只課一次稅，其實不是，這次也沒有修法，只是把過去的問題講清楚，讓市場明確化以後，讓過去幾十年來沒辦法解決的問題，透過部門之間的協調把問題講清楚，讓市場有個明確的遊戲規則，還是按照現在的稅法來課稅。

劉委員書彬：OK，我希望得到你們的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

下一位質詢委員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0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王委員世堅：彭主委，我剛剛聽了一下，還是聽不懂你剛才的說明，確實在 5 月 5 日是由金管會所

發布的，你們表示為了打造具有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這非常好，我們要開放連續受益人信託，也就是存續期間在一百年內不再重複課稅，不會再被課贈與稅或遺產稅。其實坦白講，就是為了讓臺灣富豪的錢留在臺灣，這本來未嘗不可，在臺灣用我們臺灣的環境、臺灣的人才，大家一起賺錢，他們的錢留在臺灣本來就應當，只是增加一些誘因。但是很清楚地，他變更這麼一次，第一次設立的時候只要收一次贈與稅或遺產稅，再來一百年就不用，你剛剛說獲益者也要繳所得稅，不講這一筆遺產稅或贈與稅，所得人本來也是要繳所得稅，所以很明顯的在一百年內就是減免了他的遺產稅或贈與稅，這是很清楚的！也就是這個叫做百年避稅大門，等於為這些富豪們開了一道巧門，表面上是要吸引他們留在臺灣，吸引他們留在我們本土臺灣，這是理所當然，但是不能用這個名義來大開方便之門，這會造成我們國家社會貧富差距加大，而且是快速的加大，尤其是最近物價指數波動、通膨再起，變成貧者越貧、富者越富。

主委，我說實在話，你為他們這樣著想，其實一開始的發想可能不是你，但是你冷靜想想，這麼多年來財政部幫富人免除富人稅，現在要推百年信託，它丟給你要你來宣布，要你幫富人免除遺贈稅，天啊！我說不客氣的，你們這叫哥倆好，一對寶！財政部當時這麼做的時候，本來 104 年到 106 年我們還有富人稅，也就是所得稅最高級距是 45%，結果到了 107 年 2 月，那一天也不曉得怎麼搞的太陽大了一點、風大了一點，財政部突然間就把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者適用 45%稅率的規定刪掉，也就是刪掉了富人稅。彭主委，你知道嗎？光這麼一刪下去，算了一下稅損是 100 億，我們國家大剌剌直接就這麼大筆一揮，幫富人省了 100 億的稅金，當年，就這麼一年，所以我認為茲事體大，絕對不是說為了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讓我們臺灣富豪的錢留在臺灣，臺灣富豪留在臺灣的錢，不要說理所當然啦，光是誘因就一大堆，主委，我們跟國外的遺贈稅相比，我在講說全球最高的遺產稅率，日本 55%，韓國（南韓）50%，法國 45%，美國、英國 40%，西班牙、厄瓜多、南美洲國家 35%，愛爾蘭、比利時 30%，我們臺灣呢？臺灣最高級距 20%，大概是所有我剛剛所列的全世界 OECD 國家裡面，他們比較正常在對富人課稅，達成社會公平的遺贈稅，你看他們的比例是這麼高，從 45%一路下來到 30%，而我們只有 20%，所以現在對我們臺灣而言，這個誘因已經非常大了，因為富豪們如果錢要移出去，也不可能移到這些 OECD 之外的國家。我剛剛名列前茅的那一些，大概都是往那些國家跑嘛，他不可能跑到某一州太陽更大的地方、蕞爾小國，去放在那個地方，政情也不穩，政治、經濟各方面條件不好，不可能的事情嘛，所以往這些國家走的時候，相較之下，我們的 20%非常正確、非常合理，所以我認為不必要為這些富豪開啟百年信託免稅這樣子的大門，好不好？主委，你先前的表現，因為你學界出身，我發現你有學者的風範，你對於我們社會正義如何落實臺灣價值，臺灣價值第一個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整個臺灣社會要公平，要公平，大家公平的工作權、公平的繳稅權、公平的教育權，這些是我們臺灣最堅持的臺灣價值，所以這個部分不要隨便輕易改變。

還有一點就是，去年有一筆我覺得很奇怪，我希望你要站在保險局這邊，站穩立場，新光人壽在去年外匯價格變動的準備金，他們在去年年底本來有 996 億，突然在一日之間把它調低到 521 億，也就是減了 475 億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當然新光他們去合併之後，他們的會計師當

然有他們的看法，但是這麼大金額、這麼重大的變動，它當然要報請主管機關——保險局，也就是金管會，由你們來決定，要跟你們商量，結果它卻是先斬後奏，天啊，如果任何一家保險公司、任何一家金控公司，這麼重大、高達 475 億這麼重大的變動，它就可以先斬後奏，那簡單講，我們金管會的大門可以拉下來了，不是嗎？這樣設金管會要做什麼？所以這一點，我認為保險局他們有一定的堅持，他們怪罪新光人壽沒有來報備核准，我覺得這一點保險局是非常非常正確的，它維持了保險局應有的風骨、尊嚴，還有我們的公權力、我們在人民心目當中的公信力，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彭主委能夠支持他們，找新光來講清楚，告知新光「你不能這麼做」，這就是我們金管會還有保險局的風骨，我們為社會把關，尤其這攸關我們最重要的公權力還有公信力，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

王委員世堅：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質詢。

再來，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最近涉嫌偷拍的愛爾麗引起很多的爭議，然後很多民眾也要求要退費，因為要求要退費，但有些是分期付款，可是卻遇到一個問題，因為愛爾麗跟他們說「你如果有分期，你必須要先補滿全額才能夠整筆刷退」，它說這是銀行的規定，請問一下有這個規定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關於這個部分，我請銀行局來跟您回答，過去我們曾經也有過類似的案例，比如健身房之類的，關於這個案例的處理情形，我請銀行局跟您說明。

李委員坤城：請童局長。

童局長政彰：報告委員，使用信用卡做分期付款，我們都有一致性的規範，個案的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回去了解之後……

李委員坤城：這不是個案，因為他們有很多都遇到這種情況，因為現在很多人要申請退費嘛，然後業者就說「你是用分期付款的，我不能現在退給你，除非你把那筆錢全部都繳滿」，表示消費者必須要先繳滿，才能夠整筆刷退，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吧！

童局長政彰：對，如果是剛才委員所描述的這種狀況，應該是不會發生，因為過去我們在做信用卡分期付款的時候，對於未完成服務契約的部分，這個部分，不管是收單或者是相關的發卡機構，都會本於保護持卡人的權益去做相關的進行。

李委員坤城：所以銀行沒有這個規定嘛？

童局長政彰：不會有這樣子的規定。

李委員坤城：如果消費者遇到這個問題，當然有一個作法是向消保會提出申訴，請問你們的金融評議中心可不可以來做協助？

童局長政彰：也可以。

李委員坤城：我是希望，因為現在有很多網友在臉書或是脆上面，提到他們有遇到類似的問題，我是覺得業者是把責任推給銀行，但我認為不會啊，像這種類似分期付款所遇到的一些問題，你還沒有付錢的，剩下的那些餘額，當然是可以不用再繳啊！

童局長政彰：對，因為過去相關的消費爭議，在信用卡的架構底下，我們對於沒有完成服務的契約，我們都會本於維護持卡人的權益來進行。

李委員坤城：我是覺得金管會就這部分，因為這個牽扯到的問題滿多的，而且現在看起來不是只有愛爾麗，可能也有其他類似的業者，都涉嫌偷拍，很多消費者希望能夠退費，我是希望金管會是不是在這方面，把現在退費的一些原則說清楚，不要讓這些店家去跟消費者說「這是銀行的規定，因為是銀行的規定，所以我們都是配合銀行的規定」，但是我去查了一下，銀行沒有這個規定啊，我是希望你們是不是能夠把這個部分，消費者退費的原則再把它說明清楚，我是覺得最近可能很多人會有這方面的問題，好不好？

童局長政彰：好，這個回去之後我們會找收單跟發卡來了解一下。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局長。

再問一下主委，最近股市很熱，所以大家會去投資股票或是投資 ETF，現在是不是用 ETF 質押再投入的情況越來越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關於這部分，我們看到現在的融資餘額確實是比較高，達四千多億，但細部資料我還要去了解一下才知道是不是拿 ETF……

李委員坤城：不是，我說這個情況啦，因為現在就是要買 ETF，然後發現可能現金不夠了，我是不是可以用質押的方式再來投入，反正去跟券商借錢比較快，可能比銀行借錢還要快，這種情況是不是越來越多啦？我是問你這個情況。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有講說我們現在的融資比例本來就有擔保品，所以這個當然融資越高，而我是說細節是不是以這個為主比較多，我在這邊沒辦法直接跟委員說，但是我們看到融資餘額是在上升中啊，就是達到四千多億的水準，至於他究竟質押什麼，我們必須要去了解一下。

李委員坤城：券商公會是不是希望能夠放寬融通的總金額占淨值的倍數，還有負債淨值比的建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在上個禮拜四的時候，也有很多委員關心，因為媒體報導的關係，我們上次也跟大家說，這是公會在那個法規調適平臺裡面提出的意見，提出意見以後，現在我們是交給交易所研議中。對啊！就是他們會有這個意見。不過我們上次也說了，現行規定就是貸放總金額，不限用途，包括融券，這些總金額不能超過淨值的 4 倍，也就是 400%，而現在還不到 160%，所以可能有幾家公司比較高，因為它自己做的內控限縮而產生這個結果。他們確實有在透過那個調適平臺，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建議，我們就請交易所研議。

李委員坤城：請證交所林董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跟委員報告，誠如剛才主委講的，現在平均大概是 1.6、1.9，對於他們要求的倍數，我們現在也積極在跟公會和證期局研議，在風險控管的情況之下，對於現在資本市場的轉變，我們到底要如何回應證券商的需求，目前我們還在協議當中。

李委員坤城：據說主要券商當中有 10 家關於不限用途的款項借貸水位已經接近飽和了，有這種事

情嗎？

林董事長修銘：據我們瞭解，事實上並沒有。

李委員坤城：沒有？

林董事長修銘：對。

李委員坤城：現在大家也在擔心，會不會是銀行自己認為現在熱度比較高，所以就自己先做一些緊縮的動作，暫停這個額度的申請，然後利率可能又要往上調，目前有這個現象嗎？

林董事長修銘：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關於這些信用的功能，我們都希望證券商能真正落實自己的 KYC，他自己做好風險控管，而不是從銀行端那邊來啟動，我覺得這個部分的職責跟它的風險事實上大部分是證券商去承受的，所以針對 KYC 的落實，我們也要求我們的券商輔導部更加嚴謹地去看待，瞭解證券商的營業韌性。

李委員坤城：券商現在是不是也沒有錢了，到處去找錢？

林董事長修銘：不會！剛才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他們的水位都還有一定的額度，但是他們當然也希望證券市場相對來講比較 active，所以他們當然希望有更高的比例，但我們還是在跟他們協商中，因為必須考量其他更多的因素，不是單純的，我想這也是在溝通的過程裡面。

李委員坤城：你們大概多久會有研議的結果？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會儘快啦！因為回應生態系的各個……特別是證券商、這些公司，我們基本上都會希望能夠快速地來處理這些事情。

李委員坤城：還是要有一個時間吧？大概多久？

林董事長修銘：兩個月好嗎？

李委員坤城：兩個月的時間？

林董事長修銘：對，因為協商有時候……是不是給我們兩到三個月的時間？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我們再跟公會協商一下。

林董事長修銘：對，兩到三個月，謝謝。

李委員坤城：謝謝林董。

林董事長修銘：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最後再請教一下主委，威京集團主席沈慶京遭臺北地檢署依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提起公訴，求刑 26 年，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有看到新聞媒體報導。

李委員坤城：外界也在問，金管會是不是會依法解除他的企業經營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在這邊沒辦法跟委員討論這個個案，我們會來評估……

李委員坤城：一般來講，如果觸犯特別背信罪被提起公訴，因為之前也有類似的案子，所以我是問，按照一般的做法，如果觸犯證交法的特別背信罪或是其他的罪責，金管會會怎麼做？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有看到媒體報導專業人士提出可以這樣來做，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對這種狀況還是要花時間去瞭解，在這邊我不方便針對這個個案說什麼……

李委員坤城：不是針對個案，就是一般遇到這種情況，你要怎麼做？因為這是公司治理的問題嘛！

如果一家公司的負責人觸犯特別背信罪還有其他一些刑事罪責而被起訴，金管會的做法是怎麼樣？我並沒有說要針對沈慶京。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每個案子都有很多獨特的地方，過去我們……

李委員坤城：過去也有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雖然我們曾經使用過，但還是要看狀況如何，再來做比對和評估。

李委員坤城：按照金管會一般處理的通案，如果企業負責人遇到這種事情，你們應該怎麼處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請局長來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怎麼處理。

李委員坤城：好，請局長簡單回答。

高局長晶萍：報告委員，在我們的管理上，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需要判決確定，我們才有權……

李委員坤城：要等到判決確定嗎？

高局長晶萍：對，這是公司法第三十條的規定。

李委員坤城：不是起訴就可以做處理嗎？

高局長晶萍：不是、不是。

李委員坤城：要等到判決確定才能做處理？

高局長晶萍：對、對、對。剛剛委員提到的是特許事業的管理，一般上市（櫃）公司，我們是依循公司法的規定。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26 分）謝謝召委，可不可以邀請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李委員彥秀：主委早安。我在預算報告當中有看到你們揭示我長期關注的 TISA（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 有幾個主要的目的，一個就是鼓勵民眾可以做長期投資，為退休做準備，另外就是資本市場可以有一些不同面向的發展。關於我們的 TISA，我今年 1 月份已經質詢過，今天是第二次質詢，它從去年 7 月上路到現在，已經有將近一年的時間，我們來看看它的成果：目前有超過 13 萬人開戶，參與的投信公司總共 25 家，加入的基金有 45 檔，資金規模總共約 137.7 億元。我說的是這一年的初步成果，其實還不到一年，而是將近一年的時間。

我們再來看看日本的狀況：日本的 NISA 推動滿一年的時候，開戶數總共有 825 萬戶，資金規模達到 7,500 億元。雖然日本人口數是我們的 5 倍，但它和我們的開戶數差距是 63 倍之大！所以我想就教一下主委，這中間的因素到底在哪裡？

目前我觀察到的是，我們這 13 萬戶開戶的人當中，到底有沒有真正在運作和投資，還是處於「空帳戶」的狀態，也就是一開始的慶祝行情，只是開戶，並沒有任何運作？如果這樣，就和

我們當初推動 TISA 的目的相違背了。

主委，我當時關注的時候，你有提到未來會有漸進式的處理方法，請主委稍微回應一下，我們跟日本、英國比較，英國方面，我也有一個統計數字，英國的政策還不錯，他們有不同的誘因，請你先針對我目前的問題說明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關於委員的三個問題，日本我覺得是這樣，其實過去日本民眾參與資本市場的比率非常低，根據我手邊的數據，和臺灣一般民眾參與資本市場的狀況相比，日本可能只有百分之十幾，還不到 20%，所以政府就希望透過租稅優惠，這樣應該會很快。第二個是日本免他們的證所稅，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誘因。制度不同……

李委員彥秀：他們投資效益免稅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們本來參與率就很低，日本市場過去是以法人為主，他們希望增加一般民眾參與的程度，所以透過租稅的方式，定額交易可以免證所稅；現在臺灣沒有證所稅，我們只有證交稅。

李委員彥秀：主委，其實你講到一個重點，我現在跟你探討的就是，不管日本的起始點、投資的管道多不多，但是個人儲蓄投資帳戶在資產上的分布，我們有重要的目標跟核心意義在，所以這個結果就凸顯出我們是不是在獎勵優惠的部分不夠？以英國來說，他們的個人儲蓄帳戶是資本利得免稅，日本是投資收益免稅，我們來看看我們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們是免手續費，雖然降低進入門檻，但對長期存股戶而言，這並不是他們核心決定要不要投進來的理由；另外，我們的管理費略低，僅作用於約 5%的現金部位，其餘 95% ETF 費率跟市場差不多。最近我們的 AI 半導體產業不錯，股市又漲到 4 萬點以上，很多人就說寧願放進去短期的 ETF，而不願意放進長期投資概念的個人儲蓄帳戶。另外，我們不配息的設計只有省下 2.11%的保費，需要單筆大於 2 萬塊才會有感，相對於小資族的受益其實是沒有的。你剛才提到日本的核心，就是他們在獎勵的部分、免稅的部分或是相對免息、免稅的部分，條件都比我們好，所以針對這樣的政策，是不是要去做調整？你也提到有漸進式的策略，但我們看看日本、看看英國，勢必是要去調整，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剛剛提的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的增加，是不是虛開而沒有真做？其實從數字來看應該不是，現在每個月大概增加 1 萬 2,000 個新戶頭，累積的資產跟扣款的金額都相對增加，就是剛剛委員關心這 13 萬戶是否為虛開？我想應該不會，這個在集保那邊都有控管。

再來就是剛剛講的，確實我們去年是在沒有租稅優惠的時候先上路，但我們今年在院會……

李委員彥秀：主委，因為我時間有限……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知道。

李委員彥秀：你預估今年目標會達到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今年的目標，當然我們今年有兩個目標，第一個是希望……

李委員彥秀：或者在核心優惠政策上，你們有沒有跟財政部討論？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我們已經跟財政部在討論如何進行符合臺灣現有租稅架構的一些租稅優惠，來助力長期的投資，然後協助建構支持第三支柱，這部分我們已經跟財政部在討論如何透過租

稅的……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要提醒你，你要跟部長多溝通，我們現在個人金融商品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上限是 2.4 萬元，這是長期投資；2.4 萬這個扣除額會不會擴大貧富受益的差距？剛剛提到我們希望大家可以長期投資，但是對有一些人來說，每天薪水都不夠用了，如何去做長期投資？根本不可能，所以如果他有那麼一點點錢，譬如剛投入社會的年輕人，每年存個幾千塊或五、六千塊，他寧願去買短期的 ETF，而不可能也沒有錢去做長期投資，因為不夠靈活也不好用；主委，這些方案應該考慮不同族群實際所面臨的問題，我們希望各族群都可以做長期投資，像剛投入社會的年輕人，他的第一桶金、每一個月存下來的錢，也可以進來投資，但要用什麼樣的優惠政策讓他願意進來，我覺得這是要思考的。

另外，上次我質詢有關 30 萬保險業務員的問題，我不再討論他們是承攬還是僱傭關係，但是像有一些勞資爭議，我們都要求他們在未來面臨事後救濟的時候，都是本人、一個人到公司去做溝通，詢問到底發生什麼問題，請問他可不可以邀請代理人或律師一起去公司溝通？因為如果他對法規不夠熟悉，有時候會面臨……就是公司做出停止招攬的登錄或撤銷登錄，這對於保險業務員來說，A 公司把他懲處了，他可能就不能在 B 公司有同樣的工作，對他來說，衝擊非常非常大，所以這件事情怎麼去處理和解決？因為這樣的狀況，我在工會常常聽到。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上次有針對這個問題開了公聽會，剛才委員提到可不可以帶代理人的部分，我請局長跟你簡單說明。

李委員彥秀：好，請快速。

王局長麗惠：報告委員，可不可以由代理人來代表的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實務上的問題，容我們再研究看看。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要提醒一點，現在是走民事訴訟的救濟，以日本來說，日本是由主管機關處理，有問題的，可以送到主管機關去做處分，或做成更高公信力的處分，我覺得這部分可以比照日本做法，這是我提供給你們的建議。另外，有關懲處規範的研議，未來是不是可以像公司法的規定，相關工作規則必須報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的核備，而不是只有公司自己就可以做處理，也就是說，比照公司訂定工作規則要報主管機關核備，要求公司訂定懲處辦法時，也要送金管會核備到底有哪些方向可以懲處，這部分，可不可以送金管會核備？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剛才的建議有兩個：第一個是他遇到糾紛時，可不可以參考日本做法，由律師或代理人代表？我會請保險局研議相關做法，這點剛剛局長也說了。再來，針對業務員、員工的工作管理規則，剛剛委員說請我們研議是不是要經過我們的核備或同意？這個我也會請他們一併研議。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主委，一個月之內，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

李委員彥秀：可以。好，最後一個問題，上次我們提到有關教育訓練部分，允許公司可以委託相關機構代辦，但譬如像醫事人員的教育訓練，他們自己可以選擇要由公會辦理還是公司辦理，我個人認為，只要建立一套完整課綱、師資認證，還有包括課時後續的審議標準，其實由誰來辦

都是可以的，我覺得應該有更多的彈性。這三點建議後續你們去研議一些方向出來，一個月之內回復我們財委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因為剛剛有關業務員教育訓練部分，上次公聽會是有……

李委員彥秀：我有提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委員提到要再更寬一點，本來是已經同意由公會來做代訓單位，我們請壽險公會來處理，這部分剛剛委員又提及，我請他們針對這三個議題一併……

李委員彥秀：是，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一個月內給委員答復，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彭主委、保險局和證期局。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保險局王局長、證期局高局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首先要在這裡肯定保險局，之前 3 月 18 號我在這裡質詢時，討論了有關小三通的旅平險、旅遊不便險的問題，3 月 18 號質詢以後，不到一個月，金管會就已經提出報告，產險公會也研擬了附加條款，5 月底應該就會正式開賣，在此肯定你們的高行政效率，的確有把老百姓的痛點放在心上，這個先跟你們肯定。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小三通是我們在地的議題，接著我想請問有關證期局的業務，也請主委講一下國際化的議題。臺灣的資本市場，最近一陣子，應該是近幾年特別的夯、特別的熱門，我看幾乎是全民瘋股票，現在號稱是全球第幾大市場？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市值大概第六。

陳委員玉珍：第六大，我們是看市值，很熱絡，臺灣的企業，尤其我們的科技產業這麼強，但是我發現我們在相關的法律面上，有一個制度性的空白，我要提的是所謂雙掛牌制度，不知道主委怎麼看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就是……

陳委員玉珍：雙重上市，或是第二上市，在國外，現在有相關法令規定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我們現在已經有……

陳委員玉珍：有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很多 KY 公司就是這個啊！

陳委員玉珍：不是，那是指海外公司到臺灣掛牌，這叫 KY 公司，我說的是以臺灣為主要市場的公司，當然我們知道現在台積電……我講台積電大家比較聽得懂，台積電在美國有 ADR，這是一種衍生性金融產品，我說的是本身在臺灣為主要市場的公司。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它在海外發 DR。

陳委員玉珍：在外國也可以上市，要嘛做第二上市，要嘛做雙重上市，我們有相關的法令嗎？沒有

啊！知道的人回答一下沒關係，證期局。

高局長晶萍：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本來就是有一些雙掛牌，比如我們的 ADR 已經有……

陳委員玉珍：那個不是雙掛牌，那是在海外，你們懂得什麼叫雙掛牌？我先講一下什麼叫雙掛牌。

高局長晶萍：我們臺灣也有 TDR。

陳委員玉珍：ADR 是一種衍生的產品，不是真正的雙掛牌，您看一下我的簡報上面寫的，它是一種工具，不管 GDR、ADR 或可轉債，這個東西都是一種以臺灣股票為基礎衍生的憑證或是債券，它不是普通股直接掛牌，您了解嗎？您看，我有寫得很清楚，我們做過很深刻的研究。以現在國際的市場，我們現在雖然是全球第六大市場，證交所應該比較懂，但現在全球市場不管是美國、新加坡，他們事實上都已經在吸引全球的資金，我們臺灣有這麼多好的科技產業、生技產業、這一類的產業，如果要到海外去提升自己的國際競爭力、知名度，吸引海外資金、到海外去做雙重掛牌，我們現在就是完全沒有任何的法令，所以沒有人知道該怎麼做，請證交所董事長。

林董事長修銘：基本上來講的話，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像台積電，不只台積電，其他包括中華電信等等都到美國去做所謂的雙掛牌。

陳委員玉珍：沒有，那是 ADR。

林董事長修銘：對，ADR。

陳委員玉珍：ADR 不是雙掛牌，你真的懂什麼叫雙掛牌？你先看一下，我寫在這裡，實質的雙掛牌，全世界都有在研究，已經有在做這樣的事情了，你看下一頁簡報，美國、新加坡、香港都有在做這樣，但是我們臺灣就是沒有相關法令，因為可能連你們也不怎麼理解，你們沒有到國外考察過嗎？

林董事長修銘：這個其實這都是 Dual Listing 的一種方式。

陳委員玉珍：對，我說的是第二上市或者普通股去上市，不是拿你這個去當一個憑證，那叫衍生性商品嘛，所以你們對這方面……沒關係，我想我們國內……我請主委……

李總經理愛玲：委員，我在這邊跟你報告一下，所謂第二的話，它一定是會先有第一、才第二，所以假如是 Dual Listing 第二到海外去的話，就是我們董事長剛剛講的，像 TSMC、鴻海、中華電信等等，你要第二出去的話，有原股或者是 DR 的方式，DR 的話有 ADR 或 GDR 的方式。

陳委員玉珍：DR 就是一種衍生性的商品……

李總經理愛玲：在美國規定來講都是 DR……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教的就是，你們到底有沒有……先看一下外國怎麼做，我們看一下外國怎麼做，好不好？我們來看一下美國、新加坡和香港怎麼做，好不好？現在臺灣在這個部分、在我們的證交所，我們證交所現在是全球第六大證交所，全世界資本市場的企業都要吸引資金，如果你沒有這樣的做法，很多好的企業說不定……如果你只能用這種衍生性的比如 ADR、GDR 等衍生性金融產品、商品的話，你就會讓有一些應該說是優秀的企業，它不一定要選擇在臺灣做上市，因為它只能選擇一個，可能香港是一個好的市場，新加坡是一個好的市場，甚至美國是一個好的市場。沒關係，這個部分的話，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剛才委員提到，過去我們確實都是比如在美國是用 ADR，用存託憑證的方式、DR 的部分來做，過去在臺灣剛才也提到有 TDR，就剛才交易所的回答，在我們認知裡面，方法有很多種，剛剛委員提的是另外一種。

陳委員玉珍：我提的是實際的上市，而不是衍生性金融產品的上市。

彭主任委員金隆：它其實在實質上的效果應該是非常接近。

陳委員玉珍：是不一樣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說非常接近。

陳委員玉珍：至少我們在這一部分沒有相關的法令，因為我看你們的回答裡頭，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或者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研究？我們不要說法令好了，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研究？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因為剛才幾位同仁跟您報告過現況，就是我們現在用 ADR 的方式在美國做這樣……

陳委員玉珍：對，有沒有考慮學習香港、學習新加坡、學習美國做這樣的制度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學習、參考、研議應該都是……

陳委員玉珍：因為臺灣……請說。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說啦，因為國際上很多制度、很多市場都有很大的不同，其實交易所在過去很多地方都提到，如果要成為一個國際級的資本市場，我們都應該要關注各式各樣的方法，吸引各式各樣不同的參與者。委員剛才指教的這個方法，如果其他國家有類似甚至比我們現在好，我們都應該是持開放態度，請他們來做一個研議。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我這邊已經有做過一個相關的……因為很多大的企業他們一定有這樣的需求，也有人做過很詳細的研究，我們也會提供資料。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不是請金管會看責成哪個單位做研究？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會請證期局跟交易所……請交易所。

陳委員玉珍：請交易所，多久可以告訴我呢？多久可以做出研究？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要看一下複雜的程度。

陳委員玉珍：你要回答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們說兩個月。

陳委員玉珍：兩個月太慢了，資本市場在進步，全世界很多這樣的東西，很容易，現在時代這麼進步，你們證交所人力這麼多、人才這麼多，你看看，我都幫你大概整理出來，我這份報告等一下會提供給您。對於雙掛牌這件事情是會幫助臺灣，同時我們對外國資本市場也會要求對價的，他們也要過來，我們整個市場就會更國際化，是不是？然後我們的企業，我們很多這麼優秀的企業，臺灣股市有這麼多企業，是不是就可以更提高它的國際能見度？

彭主任委員金隆：任何事我們都還要評估以後，才知道真正的效益在哪裡。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陳玉珍委員。

等一下林思銘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林思銘委員質詢。

林委員思銘：（10 時 46 分）好，謝謝召委，請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林委員思銘：是，主委早。主委，我看在今年的預算中，金管會有編列金融監理的預算大概是 1,845 萬，銀行局也同樣編列了銀行監理的預算約 965 萬，還有檢察局也編列了金融機構檢查預算 3,082 萬，但是我們看到政府天天也在宣導如何打詐與防詐，打詐的成效現在看起來也逐步有顯現。但是我們很遺憾的，我們現在看到卻是我們銀行內部的人員，包含職務像是經理、襄理，卻勾結詐騙集團來賺取民眾辛苦的錢，或者幫詐騙集團來洗錢。像最近媒體報導的台中銀行有 6 位主管疑涉勾結詐團、開設商號來協助博弈詐騙集團收款、洗錢超過新臺幣 36 億，但是這些襄理或者是經理，他們的職務卻是聞風不動，完全沒有受到任何的影響。依據媒體的報導，臺中地檢署在上個月起訴，金管會才發布新聞補充說明，表示這是金管會移送的，但報導中指出，我們從時序上來看，金管會是在去年 3 月就發現台中銀行涉嫌協助詐騙集團，但是到了 12 月才函報調查……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我們有澄清稿，不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不是這樣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但報導是這樣，所以我現在就很疑惑，奇怪，怎麼我們在 3 月就已經發現有這個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不是的，委員如果有時間，我再來跟您簡單說明。

林委員思銘：是什麼情況？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要是這樣，我們去現場檢查的時候，比如我們 3 月去，到 1 個月後收隊，去檢查的時候會帶回很多的資料，回來資料比對後發覺有異常，再去跟公司要資料，然後發覺這個可能有一些狀況，所以就聯絡我們的駐會檢察官，他評估以後發現要移送，所以整個程序就是這樣，並不是說一到就發現，我想這是一個……

林委員思銘：主委，整個金檢要 8 個月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委員其實我們去檢查的時候，有既定的檢查的內容，只是我們會帶回很多的資料回來做分析，不是立刻就可以看得出來，只是我們在分析、抽絲剝繭以後，其實這是正常程序，但外界就直接從移送跟我們出發那天來檢視，就說你有 8 個月，這實在是天大的誤解。

林委員思銘：是啦，當然金管會主委剛才一直強調，你們有你們的一個程序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也非常合理。

林委員思銘：但聽起來好像很奇怪，怎麼會調查那麼久？時間時序太久了，難怪外界會對於這個調

查時間……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做澄清，因為外界忽略這個事實，就比如我們常常去調資料回來要查證、去看，而且要跟我們的檢察官討論，本來就有一段時間。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主委，你今天有說明，也會給你充分時間說明。對於金管會，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金管會僅函報潭子分行，經檢調追查才查出中正、北屯以及頭份分行都涉案。你們僅函報臺中潭子分行有問題，媒體採訪的時候你才表示震怒欸！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委員應該非常清楚，我們是行政機關，我們沒有搜索調查權，我們從資料裡面看到兩家，我們就覺得這個東西要請檢調去調查，為什麼要移送？因為他們才有搜索調查的權力，他們才能夠查到詳細的內容，我們又不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金管會監管的權力那麼小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是行政機關，我們沒辦法去搜索調查，我們不是檢調啊！

林委員思銘：但還是有一定的權力吧！不會小到只能索取資料而已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已經盡我們所能，從資料裡面看到一些不法的狀況，所以這部分我們……

林委員思銘：好，沒關係……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過去合作都是這樣啦！

林委員思銘：主委，後來媒體採訪時你們表示震怒，並表示要請總經理來喝咖啡並陳述說明，銀行局張副局長在上個月 23 號表示：此案是金管會主動發現並移送檢調，我們對於銀行勾結詐團不能容忍。剛才您也一再提到近日會請高層包括總經理到金管會說明案情，依調查情節追究相關人員予以懲處，請問咖啡喝了嗎？你找他們來喝咖啡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天就……剛才已經講了，有一定的程序請他們來說明跟陳述意見啊！

林委員思銘：所以已經請他們來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來了。

林委員思銘：4 月 23 日距離現在已經將近 20 天，目前懲處的結果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我在這邊不會跟委員報告個案的行政進度，我剛才說我們會按照相關的行政程序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不會因為看到這個案子的起訴書，然後就馬上予以懲處？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想委員非常清楚，我們不會看新聞辦案，我們自己有自己的標準，其實不管是檢調或所有行政機關都不會因為這樣而去處置，我們自己有一套判斷標準。

林委員思銘：主委，其實我蠻訝異的，我覺得金管會蠻保守的，這個案子已經被起訴了，還可以讓這六個人在他們的職務上紋風不動，你們還沒有任何的處置，應該要請台中銀行來處理，要趕快進行他們的職務調動或做當機立斷的懲處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請局長來向委員說明一下。

董局長政彰：報告委員，針對相關人員的部分，董事會已經把相關人員調離現職了。至於相關行政程序處理的部分，如同剛才委員講到的，這是檢查局檢查時發現，所以我們的行政調查程序其實都已經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思銘：是，現在已經起訴了，那你們就已經有相當的依據，為什麼到現在還不懲處？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們的行政懲處有一定的程序，比如說我們釐清事實以後，我們會有一個……

林委員思銘：那要到什麼時候？一審判決還是要判決確定才懲處？

彭主任委員金隆：檢調機關什麼時候起訴我們沒辦法決定，但是我們自己一定要給民眾……比如說請他陳述意見……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已經起訴了，你們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要懲處他？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說我們會懲處，但我不會在這邊報告什麼時候會懲處他，我們會按照程序。

林委員思銘：我只是簡單問你是起訴之後、一審判決還是判決確定？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答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兩套不同的體系啦！

林委員思銘：所以行政機關不會斟酌檢察機關的起訴書或者一審的判決書？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斟酌所有的東西，但是我們兩套程序不一樣，像檢察官也不會因為我們裁處而起訴，這是兩套不同的體系。

林委員思銘：所以行政機關有自己的做法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行政機關在整個議處過程中有一套程序。

林委員思銘：好，主委，我尊重你的說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林委員思銘：但是除了這個案子，我們看到上個禮拜……

彭主任委員金隆：關於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其實他已經被調離現職，只是媒體這樣說，其實並不是紋風不動。

林委員思銘：上週 5 月 7 號媒體又報導新光銀行西門分行鍾姓業務經理涉嫌加入詐欺集團，詐得金額大概 600 萬，可以說類似的案件其實並未間斷，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金管會，你到底要如何提出有效的措施，遏止銀行內部相關高階主管與詐團勾結而發生這些不法的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對於任何案子，我覺得我們責無旁貸，我們也要盡我們的全力來防止，我們每一個案件……

林委員思銘：因為這些案子不斷發生，所以我們還是期許金管會，希望金管會未來不要讓類似這種案件一直發生，能不能有效的監管？我想這件事情金管會真的要加強。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最後一題，金融機構的警示帳戶從 110 年到去年 9 月底的統計，就由 6 萬 4,678 戶增加到 15 萬 4,327 戶，增幅高達 138%，整體警示帳戶持續在攀升，因為我們大家一直提出質疑，所以目前增幅有趨緩。金融機構的防護機制目的在阻詐，也就是遏止詐騙的犯罪擴散，但對於異常帳戶的控管機制，引發了違反比例原則以及影響正常客戶正常金融交易權益的爭議。請問主委，在阻詐與擾民之間僅有一線之隔的情況之下，到底金管會要如何做到精準的防詐？內政部警政署有針對他們 114 年度的打詐成效以及 115 年度的精進打詐作為提出專案報告及評估，金

管會會做這樣的說明嗎？對於這個議題，金管會如何平衡民眾的權益？針對打詐、阻詐，你們要如何精進作為，未來會不會做這方面的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持續在做，去年幾家銀行誤控客戶引發很多問題，所以我們也請銀行公會去跟相關的銀行討論如何做更精準的打詐，優化整個過程，還有對於客戶進行通知，另外就是 24 小時線上處理。剛剛委員講的很對，這兩者是一線之隔，我們儘量把它的副作用減少。關於剛剛委員的資料，你從 110 年一直統計到去年 9 月，其實從去年 11 月就開始往下降了。

林委員思銘：就是有往下降的趨勢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整個幾萬戶……

林委員思銘：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還是希望在金融的控管與金融的便利之間，金管會能夠取得適當的平衡。以上，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請官員就座。

現在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4 分）主席、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羅委員明才：彭主委你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股市 4 萬點會不會站穩？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抱歉！我不會對我們的股市進行任何正式的評論。

羅委員明才：4 萬點會不會站不穩？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的答案是一樣的。

羅委員明才：好啦！因為有 2 萬，後來就有 3 萬，現在 4 萬點。全民都很關心，因為最近我又提了一個案子叫做國民支援金，國民支援金大概 1 萬，我們還是希望股市繼續熱絡一點，因為很多人說普發現金 1 萬塊這個預算從哪裡來？當然有人就相準股市熱絡的發展，現在日均量每天大概有 1 兆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集中交易市場與櫃買加起來差不多。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 1 兆的話，這個錢不要跑，要留下來啊！留下來給民眾，因為證交稅的稅入預算以前預估大概都是 3,800 億，今年預估會有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要問財政部，我想今年的平均成交量確實比去年多出滿多。

羅委員明才：大概會有 7,500 億左右，甚至到 8,000 億，所以扣掉 3,800 億，其實還多大概四千多億，是綽綽有餘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我想稅收的收支由財政部、主計處來決定。

羅委員明才：是。所以我們希望股市繼續熱絡，當全臺灣股市暴漲，很多人賺了很多錢，可是也有很多人沒買股票，一些基層的民眾、一般的小老百姓，大家還是苦哈哈，因為他們手裡沒有台積電，也沒有聯發科，通通都沒有，經濟成長的果實應該要多多照顧基層的民眾。所以本席提出國民支援金一人 1 萬塊，主委贊不贊成？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有你的主張，這個不是我站在金管會主委立場可以回答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上一次普發現金 1 萬塊，你有沒有去領？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

羅委員明才：有嘛！我上一次提出普發現金 1 萬塊的時候，也有一些不了解的人就罵、罵、罵、罵、罵，除了罵，他們也不支持，最後要領錢的時候，1 萬塊大家通通跑去領，你知道有多少人去領普發現金 1 萬塊？

彭主任委員金隆：最近看到新聞應該只有少數人沒有去領。

羅委員明才：對。超過 99%的民眾都去領普發現金 1 萬塊，其實道理很簡單，不需要就不要去領嘛！有需要的人去領，這個也很天公地道。因為現在民眾生活苦哈哈，台積電暴漲一千、兩千塊，可是民眾看的是他的雞腿便當 70 漲到 140 塊，貴了 70 塊，誰來負擔？薪水也沒有漲，特別是很多年輕人、小朋友、學生對於這一萬塊，他們是殷切期盼，因為一個家裡如果有 5 口的話，爸爸、媽媽、3 個小朋友一人領 1 萬，他可以自己買一些文具用品，或者是肚子很餓的時候經過麵包店，至少自己想要吃麵包就可以買個麵包。所以國民支援金 1 萬塊不是以前就有，而是因為中東戰爭造成石油暴漲、物價飆漲，這個錯不是在民眾，所以我們現在推動支援金普發現金再來一次 1 萬塊，希望主委也能支持。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跟委員報告過，這不是我們金管會的職掌範圍，我也無權為其他部會回答您這個問題。

羅委員明才：不過這樣，其實你只要把你的工作做好，股市穩定，比如說現在 520 到了，會不會有 520 慶祝行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市場每天都在變化，這部分我們關注的是市場安全、穩定及透明。

羅委員明才：可是主委我看你也是很辛苦，而且樂在其中，像禮拜六、禮拜天，當大家都在休息的時候，你也積極地到處宣講我們臺灣股市很好，這個是你自己樂意去參加這樣的活動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要是宣導我們亞資中心政策，我倒是沒有針對股市做特別的說明。

羅委員明才：有宣導就表示是一個積極向上的力量，所以你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如果臺灣的股市繼續穩定，未來甚至 4 萬點到了以後，我們還可以上看 5 萬點，對不對？所以在這個時刻，主委，現在臺灣市值占全世界的交易量是第幾名？

彭主任委員金隆：每天都在變，現在我們當然應該超過 140 兆，如果換算成美元的話，很多媒體也講了，大概第六。

羅委員明才：第六名是不是？再接再厲，好福氣。主委，有什麼辦法可以讓臺灣繼續蓬勃發展，變成是世界第一，有沒有機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假設我們經濟持續發展，自然我們的資本市場就會反應我們自己的經濟實力。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各個局長裡面哪一個比較厲害？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我們的同仁都很厲害。

羅委員明才：既然是厲害，就要掌握這個千載難逢的機會，把市場做大，特別是有很多法規應該要鬆綁。你覺得下一步如果講三個點來改造整個臺灣的股市，你覺得有什麼地方要做的？比如說 F4 賺得盆滿缽滿，現在最有錢的大概是臺灣證券交易所，它手上有多少現金？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要問我們林董。

羅委員明才：林董，麻煩一下，OTC 也一起上來。F4 已經有討論很長一段時間了，你每次都說沒錢、沒錢，F4 集合一起在臺灣上市，讓全民共享、全民來認股啊！英國也有，美國也有，請問一下，現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多少現金？

林董事長修銘：大概一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去年的 EPS 是多少？

林董事長修銘：7.88。

羅委員明才：今年預估會是多少？

林董事長修銘：今年第一季我們現在大概是三點三塊多。

羅委員明才：所以今年有可能 EPS 超過 10 塊。

下一個請 OTC，請說。

簡董事長立忠：跟委員報告，OTC 也差不多一百來億。

羅委員明才：也一百多億，去年表現的情況如何？

簡董事長立忠：去年我們稅後大概有 20 億。

羅委員明才：那 EPS 大概多少？

簡董事長立忠：我們是財團法人，沒有 EPS。

羅委員明才：OK，今年預估也會不錯。

好，下一個，期交所有沒有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

羅委員明才：沒有，好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今天主要是預算答詢，我只請兩個交易所來。

羅委員明才：既然是預算，其實大家看起來該花的也差不多，跟去年也都差不多一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幾乎是差不多。

羅委員明才：但是主委，我們希望有一個創新的力量、innovation 讓臺灣現在市值第六名可以站到第五名、第四名，因為你的表現很重要，股市如果穩定，稅收如果增加、非常豐沛，剛剛很多人在問國民支援金每人發 1 萬塊，錢哪裡來？我說不用從哪裡來，就從彭主委身上來，你把市場再做大嘛！所以剛剛講的 F4 會不會去推動？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們在資本市場上會各盡其職，努力去做他們該做的事。

羅委員明才：還有第二個方法，可以做什麼事讓臺灣的市值、整體的交易量更活絡、更活潑？比如

說全世界的主權基金，你們要去招商，讓他們進來，讓臺灣看得到。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這是每年我們交易所例行的國際活動，這個部分我們也不斷的在海外做 Yoadshow，還有就是前陣子我們打造創新板，或是我們櫃買針對這些其他新上市櫃的鼓勵，越多這些好的企業進駐到我們的資本市場，當然能夠讓我們的資本市場持續壯大。

羅委員明才：好。再來，國內的主權基金，你贊不贊成來推動？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政府有整體的政策，我們金管會扮演我們該扮演的角色。

羅委員明才：好。最後一個，國安基金的規模要不要提高到 2 兆？這是本席所提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上次已經有問過，你有請教過莊部長，莊部長應該有給你答案了。

羅委員明才：他也願意，1 兆。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要問莊部長。

羅委員明才：OK，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委好。主委，金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的第三點，列有「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引導金融服務業精進，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我國 108 年推動評核至今已經超過 6 年，但是審計部指出，在 111 年到 113 年間，證券商、壽險業及產險業各有一家業者連續三年排名處於後 20%，這三家業者連續三年改善無效，顯見現行的研提改善計畫已留於形式，畢竟他怎麼改還是倒數。所以我想請問主委，針對這種類型的業者，金管會除了要求寫計畫書之外，還有什麼更強力的行政指導或是裁罰機制？

彭主任委員金隆：公平待客的績效已經列入在我們監理的指標之一，除了這個排名他持續在後，我們的很多監理措施也會對他做一些差異化的監理，當然連續排名在後有他的原因，我們會持續來督促他改善。

顏委員寬恒：繼續督促他改善，有沒有更嚴厲的配套機制？要求計畫改善，如果改善無果，有沒有更進一步的機制？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公平待客是一個相對比較的結果，其實我們整體在評鑑的時候，也會看每年公平待客整體有沒有往上走，就是實際上，我們看歷年來其實公平待客的成績是有在往上走，只是這幾家公司，比如這一家公司可能速度還是比別人來得慢，所以他就一直還是排在後面，我想這部分我們還是會看他具體改善的狀況。

顏委員寬恒：好，所以 114 年我們就委外辦理評核，就是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顏委員寬恒：希望藉助這種外部專家的專業意見，還有廣納多元的廣泛觀點，提供受評核業者可以線上查詢自身的總分級距還有各項評核指標，但是目前能夠查詢的只有業者，對於廣大的金融消費者來說，並沒有辦法得知哪幾家是連續三年表現最差的黑名單，所以這樣無法保障我們這些廣大的金融消費者。所以目前的機制是只有連續三年排名後 20%的業者被要求研提改善計畫，但是這些改善計畫在公共資訊層面都是被隱藏起來的，所以消費者在選擇金融商品的時候缺乏風險預警。問題就來了，金管會是不是敢於公開連續多年排名後 20%的業者名單，利用市場的力量讓業者進行改革，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在前幾次委員會也有委員提出類似的建議，當時我們這個制度是先以鼓勵，所以我們是獎勵前面，後面的部分，我們再採用內部管控的方式，也有委員關心未來可不可以把它公布出來，這點我可不可以請我們主辦的林處長來跟委員簡單說明？

顏委員寬恒：好，請簡單說明。

林處長志憲：跟委員報告，其實公平待客的部分，因為每家公司的情況可能不一樣，像在整個保險或是銀行都有不同的部分，但後續我們會儘量來促成整個公平待客更完整……

顏委員寬恒：要連續三年表現那麼差也不簡單，既然沒有想要改善，那就公布出來嘛，對不對？我們不需要去替他隱瞞，讓市場的力量，讓消費者、市場力量來要求他更正、要求他更新，好不好？

林處長志憲：好。

顏委員寬恒：金管會過去只要求這些後段班的業者提改善計畫，但是事實證明這種關起門來的輔導是完全無效，所以我才希望能夠有更嚴厲的配套措施，這種評核的制度如果沒有更進一步的話，只是虛耗行政資源跟預算。

主委，你先請回，我請銀行局童局長。

童局長政彰：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好，局長。我國自 111 年 6 月實施打詐行動綱領，112 年、113 年分別通過了 1.5 及 2.0 版本，就是希望能有效打擊不斷進化的這種犯罪型態，金管會在其中擔任統籌機關，執行各項防詐措施。局長，你應該知道，我們都非常重視打詐議題，上個禮拜我們也才就無卡提款詐騙的議題來進行討論，雖然政府端已經有宣導，告訴民眾不要把提款卡隨意地交給任何人，但是我們可以從數據面看到金融機構 110 年到 113 年間警示帳戶的變化，到 113 年底的警示帳戶是 14 萬 9,274 戶，跟 110 年年底比較，增加了 8 萬 4,596 戶，增幅達 130.8%；截至 114 年 9 月底，金融機構警示帳戶已經增加到 15 萬 4,327 戶。我想請教局長，你認為在金管會強力宣導的情況之下，為什麼人頭戶的數量仍然會增加這麼多？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為什麼？

童局長政彰：跟委員報告，我們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我們在去年就建立了相關的管考指標，在 4 月份執行之後，成效已經陸陸續續浮現，所以從去年的 10 月份開始，銀行的警示帳戶數大概每一個月都是 2,000 到 3,000 戶往下降……

顏委員寬恒：目前是多少？

童局長政彰：到目前為止，我們最新的數字，到 115 年的 3 月底已經降到了 14 萬 3,000 戶，就我

們的了解，3 月份還是持續往下降，已經快降到 14 萬戶以下了。

顏委員寬恒：好的。我想再請問局長，你認為除了這樣的作為之外，還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做得更好？

童局長政彰：我們這個部分都會持續跟警方，特別是高檢署這邊有一個平臺，我們會持續地跟檢警調這邊來協作，當然……

顏委員寬恒：在現行的規定之下，因為我們金融機構跟 VASP 沒有辦法進行這種跨業的照會，所以如果發現這些犯罪金流已經從銀行端往虛擬資產移轉的情況，銀行跟 VASP 之間無法進行交換資訊，那要怎麼樣解決這些問題？

童局長政彰：跟委員報告，在這一次打詐專法修正之後，就授權讓金融機構跟 VASP 可以跨業之間去做照會跟資料的介接，就這個部分，我們的子法在日前也已經找相關業者來討論，我們會在 5 月底公布相關子法的修法方向，未來金融機構就可以跟 VASP 進行相關的跨業照會，金流跟幣流我們都可以完全掌握到。

顏委員寬恒：5 月底公布嗎？

童局長政彰：會公布草案的方向，我們預計……

顏委員寬恒：草案的方向，那什麼時候會通過還不知道？

童局長政彰：大概預計半年內會完成相關子法的修法。

顏委員寬恒：所以這半年的過渡期當中，銀行局有什麼具體的行政手段能夠加速金融業跟 VASP 之間的資訊交換？

童局長政彰：是，日前我們有找三個公會，就是電支公會、銀行公會跟 VASP 公會過來，在相關子法還沒有正式訂定之前，這三個公會也必須透過實務上的聯繫跟溝通，把這樣的運作機制給補強起來。

顏委員寬恒：好。再就教局長，金管會在民國 114 年 2 月正式發布警示帳戶觀察指標與督促改善機制，核心的設計是透過兩項相對的監控指標，篩選異常的銀行。也就是只要一家銀行在這兩項相對指標上同時高於同業平均就會被列入觀察名單，目前曾經同時符合雙指標遭列入名單的銀行是 3 家還是 4 家？目前是 4 家吧！

童局長政彰：最新的數字應該是 3 家。

顏委員寬恒：3 家？

童局長政彰：對。

顏委員寬恒：114 年 5 月的時候，銀行局有揭露說是 3 家，但到 114 年 11 月是增加到 4 家，現在又回到 3 家了嗎？

童局長政彰：是，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有持續在做相關的管控，就是連續大概 5 個月以上我們才會對外公布。

顏委員寬恒：你們現在的規範是，最近 4 個月有 3 個月被列入觀察名單，這個部分就要由總經理到金管會說明，如果最近 5 個月內有 4 個月列入觀察名單，就必須由董、總親自出面說明，當月如果說明後，仍然連續兩個月列入觀察名單，金管會就會正式揭露該金融機構的名稱，所以要

在這 7 個月裡面連續都列入觀察名單是非常、非常不容易的。你們除了要求他們提交資料、改善報告，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公開揭露過任何一家的名單，對不對？

童局長政彰：跟委員報告，我們最主要的目的並不是在要揭露，重點是在督促金融機構要有效去做好警示帳戶的管控。

顏委員寬恒：我的意思是，你們這個規範是相對的寬鬆，這 7 個月裡面他們必須要連續 5 個月都超過，都變成是一個觀察名單才有可能會被你們公開揭露，所以你們為了要改善這些目前的狀況，是不是應該再有更進一步的措施？

童局長政彰：是，因為我們的重點還是在於讓整個警示帳戶數往下降，目前這些銀行的確也是往這個目標。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最後，局長，我希望金管會拿出最積極、最具時效性的作為，好不好？不要讓警示帳戶的數據持續攀升。

童局長政彰：好，謝謝委員的督促。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

再來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主委，首先跟你請教一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議題，我們知道金管會在這幾年最重要的業務之一就是你們積極地在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看到不錯的進度，我們看到在這裡面有 21 家外商銀行已經投入，等一下你試著向我解釋一下這 21 家外商銀行大概是哪些銀行？就金管會的統計，目前高資產客戶數大概有 2.3 萬人，而這 21 家銀行也展開了相關的業務，如果 2 萬 3,000 名的高資產客戶投入在這 21 家銀行裡面，平均每一家銀行都分配到 1,000 名，我們假設是用這樣子的平均法，這樣的市場規模是不是可以支撐銀行長期投入高資產管理的業務？這是我今天要請教你的第一個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我們推動亞資 16 項計畫中，有一個就是我們要促進私人銀行業務，我們原來在計畫推出的時候，應該有 12 家銀行開辦這業務，後來我們重新開放了 9 家，現在是 21 家。

賴委員惠員：現在是 21 家？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21 家，這裡面有大有小，有些剛進來、有些已經做很久。剛剛委員提到平均是 1,000 人，我們開放私人銀行其實是從 2019 年才開始，開放之前的時候，大概應該是一萬多人，等於在這段時間增加到這樣，那個速度算是可以接受的，是一個不錯的成績，而且他管理的規模……剛剛委員講到的，如果只靠這些當然不夠，但這是我們這一年多來的成績，我想未來臺灣有很多、很多這樣的高資產客戶，過去很有可能在國內找不到相關的服務，他可能會到海外，但現在當國內這些慢慢到位以後，他就會留在臺灣，所以我們預期這個人數還會持續地再增加。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再請教一下，近期有壽險公司退出臺灣市場，這個在未來對我們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會不會受到影響？剛才賴士葆委員也有針對這個議題，就是你們是不是會圖利有錢人，我覺得我們就是幫這些有錢人有相關的服務，我們知道很多臺商的錢還停留在新加坡、停留在香港，這麼多的高資產客戶，其實他們是潛在需要我們協助的。我在這裡特別請教你，這些國外的客戶有多少？既然金管會在亞洲走高資產管理中心，那麼未來國際客戶要從哪邊來？這個是我比較想知道的，你們要吸收國際高資產客戶的時候，要面對的就是外商銀行數量不足、國際金融商品競爭力不足、稅制誘因有限、國際金融法遵人才不足、家族辦公室制度還不是非常成熟，還在極力推動中，真正的關鍵我覺得不是在開放的業務，而是在有沒有具備吸引國際資金的整體金融環境。主委，你看看這些問題，是不是試著回答我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提到的都是非常重要，我簡單回答。第一個，上次離開的是產險公司，他在臺灣規模很小，其實對我們的影響非常有限。剛剛委員問臺灣現在到底有多少高資產客戶，去年我們有看到某家銀行做的財富調查，他們預估大概有三十一點多萬的人應該有……

賴委員惠員：對，沒有錯。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 3,000 萬以上的資產。

賴委員惠員：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再來，其實我們在做這件事情，剛剛委員講得很好，因為我們是全面的開展，我們當然要讓我們的金融機構有更多的商品、更好的服務、更好的人才提供給高資產客戶，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剛剛委員提到的重點是，金融服務人才最重要，我也看到了人才回流跟人才增加的效果。我跟委員講一個簡單的例子，過去很多國外的國際級資產管理公司在臺灣，他們已經很久沒有增加人力了，剛才也提到現在他們很多已經在臺灣設區域中心，有幾家的負責人也明確表達，特別因為臺灣開始有機會，他們已經開始非常顯著的徵聘本地跟從海外引進資產管理人才到臺灣。我們也做過調查，單單私人銀行，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整個臺灣的這 21 家裡面，到今年年底會徵聘超過 1,000 人以上的高階人才進來臺灣，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在做這件事情……

賴委員惠員：可是主委，我跟你講，顯然你是準備得很周全，可是臺灣的錢太多了，錢是追著我們這個政策在跑，如果你們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是一個實驗的金融沙盒，你們打算在前臺布置相同的再擴展到全臺，你們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賴委員惠員：好，金管會規劃 2026 年下半年從高雄開始擴展到全臺，關於家族辦公室業務的開放、境外的私募基金，還有就是 OBU、OSU、OIU 的整合，以及境外的資產管理平臺，這都代表未來不單只是集中在高雄，你準備好了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其實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對於一些過去一般人認為風險比較高，或是大家比較不熟悉的產品，我們也考慮到金融機構的人才還沒有到位，沒辦法全臺做這個服務，所以我們選擇一個試辦專區來做這件事情，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在高雄。

我剛才有提到，我們看到金融機構在人才跟整個制度的建置開始迅速發展，我想這部分也對

未來業務範圍擴大，可以擴展到臺灣的各個地方，提供了很好的基礎。我們會觀察他們現在執行的狀況以及人力的配置，看專業制度能不能到位，再來逐步地放寬到其他地方去，甚至是讓全臺灣都可以來做。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簡單地問你一個問題，以目前整體的狀況來看，你認為國外的保險公司會快速進到臺灣這個市場嗎？有沒有機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國外的保險公司過去在臺灣確實增加比較少，所以我們這次也……

賴委員惠員：為什麼？為什麼會增加比較少？我們有熱錢在這個地方，我們有這麼多有能力的消費者在這個地方。

彭主任委員金隆：保險公司增加的比較少，是因為保險公司做的業務，跟我們資產管理相較其實比較沒有那麼直接，沒有像銀行、投信或資產管理業那麼直接，但是他們還是可以做其他他們可以來做的事情，我們也正在規劃中。只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是，保險公司在過去這麼多年為什麼增加比較少？它進入臺灣的這個時機可能跟以前不一樣了，其實臺灣現在的保險公司已經有一定的規模，而且保險公司面對的是一個比較本土化的市場，境外的公司要來競爭是比較困難的。而在其他行業的部分，比如說資產管理業，我看到他們也願意來加大投資，還有外國的銀行也願意在臺灣針對財富管理跟私人銀行，加大對臺灣的投資。

賴委員惠員：所以基本上你是非常有信心的，特別跟你提到一個問題，就是這個制度的限制會不會影響到我們亞資管理中心的發展？我講一個簡單的案例，現行金管會的管理架構跟保險法規裡頭，並沒有「保險利益」信託受託人，原則上就是他沒有辦法直接幫受益人買保險的商品，你們是要用保險法，還是要用信託法去克服這個障礙？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們已經請保險局在討論，也有人提出這樣的建議，確實很多國外在做傳承的時候，除了我們一般的投資商品以外，保險也會扮演一定的角色。

賴委員惠員：是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們已經有請他們研議，看看國外有什麼樣的經驗，我們可以引入到臺灣來。

賴委員惠員：我想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受託人就是負責整體的資產管理，他如果沒有辦法直接操作保險配置的話，當然是有很大的困難，是不是把這整個研究的進度以書面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我請保險局把剛才講的有關保險跟信託，還有其他利用保險在做資產管理的一些工具，再跟委員說明。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主席（賴委員惠員代）：接著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11 時 39 分）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主委早。媒體有在講說臺灣股市的成交量，能夠這樣很快速的攀升，除了我們的經濟基本面表現良好之外，跟我們發行了大量的 ETF 有關，這樣的講法不知道你贊不贊成？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有隨時監控 ETF 到底占我們的市值規模多大，現在我們看到其實它整個交易量應該還是在個位數，相較於 ETF 比較成熟的比重其實沒有很高。

吳委員秉叡：最近主動型的 ETF 這麼紅，在市場上當然也是投資者去買主動型 ETF，所以主動型的 ETF 才常常在市場上買股票嘛。據我聽到的規模都滿大的喔，甚至有上千億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但是我們大家認為現在很熱門的主動型 ETF，比如說大概五、六千億的水準，以我們現在整個交易量、規模跟市值來看，相對還是小的。

吳委員秉叡：是。這個 ETF 我上次有跟你說明我是贊成的，為什麼？因為我覺得如果讓散戶自己盲目投資，他很容易聽信市場上這些各式各樣的言論，引發他不夠理性決策的可能性是比較高的，但是 ETF 因為管理人是專業經理人這種專業的投資人，所以至少他在做決策的時候，他會是比較冷靜，然後比較專業的。不過也有一個可能的狀況，在別的市場上看到的副作用就是，ETF 這種基金有可能助漲助跌，因為如果大家都大量投入去買，這個買盤的力量很大，但是如果大家不看好的時候，贖回的人多，變成他也就被逼著要賣，這時候賣的也會增加，所以被說有助漲助跌這樣子的狀況，你認同這樣的講法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 ETF 在資本市場上，最近幾年在其他國家開始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在學術上跟實務上開始有人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它的投資方式跟一般個人的投資不太一樣，所以這個東西確實我們要觀察一下它對資本市場的影響，這部分我有請交易所隨時監控，我們也有一個專案在研究 ETF 長期對國外跟臺灣會有什麼影響，我們會設定幾個指標在監控這件事情。

吳委員秉叡：好，這個是大的方向，但是大部分的 ETF 當然是都很健全、沒有問題，但現在出現一個小問題，就是因為它要募資，所以 IPO 要上場的時候，這個投信因為要發行 ETF，它會要求發行的這個券商要有一定的發行額，在這樣的壓力之下，有少部分被逼的營業員也有業績的壓力，所以他一開始的時候是比較虛胖的，就是大家會去買，但是因為贖回是自由的，所以過了一段時間之後就贖回，等於一開始虛胖，後面就瘦身了，你有沒有觀察到少數的 ETF 是這樣的狀況？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去年的時候確實有引發這個問題，我們有請證期局跟交易所針對這些問題有一些新的措施，我們請……

吳委員秉叡：好，請林修銘董事長說明一下。

林董事長修銘：報告委員，過去事實上是有這種現象，我們跟證券商溝通了以後，我們已經把內線的相關內控措施訂在他們的內控裡面，所以我們的券商輔導部也都是非常嚴厲地在注意有沒有這種現象發生。

吳委員秉叡：事實上通路商及券商不應該為了認購的額度，將其訂定的責任額強加給這些營業員，用這樣的方式勉強人家，一開始就是虛胖的，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如果是已經有這種狀況的

ETF 發行投信業者，對於它後面要再發行類似的 ETF 但不同檔時，你們會不會有什麼樣的限制？

林董事長修銘：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高局長晶萍：報告委員，如果我們有發現這樣的狀況，就是它發行後一段期間就大量贖回，它在申請下一檔的時候，我們會變成申請核准制。

吳委員秉叡：申請核准制？就是要經過你們核准？

高局長晶萍：對，就不是申報，申報生效就是比如說他送件後經過 12 個營業日，沒有什麼特別意見就會生效。至於申請核准是我們會審查裡面的內容，然後要經過我們同意，它才能夠去發行。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它如果踩到這個紅線，我們就會降一級，等於增加要事先審核的方式。

吳委員秉叡：好。現在 AI 很紅，曾有人做過這個調查，說金融業的從業人員是所有行業裡面最擔心 AI 會搶他飯碗的，他們其實會有這樣的憂慮。我就舉一個例子，這是過去發生的例子，早先券商號子裡面有非常多的營業員，最早因為工具的關係用接電話、電話裡面錄音，用這樣的方式，所以那時候需要的從業人員人數很多，現在都是用電腦程式搓合，所以需要的營業員人數已經相對少很多，很多人的工作被取代，從這個例子來看，未來新科技、新方法很有可能會讓這些工作人員憂慮，我的工作會不會被取代掉？就像以前要成立網路銀行的時候，有很多銀行員擔心如果以後網路銀行發達，網路銀行去做就好了，銀行員的工作會不會減少？主委，你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過去在學校的時候，曾經針對這個問題有蠻多的思考跟探討，比如說，剛開始我們五、六年前剛提金融科技的時候，大家就提出這樣的憂慮，那時候還有要求金融機構要提存一定的準備金來做這件事情，當時還有這樣的做法。而 AI 來了以後確實是這樣，但是我們也看到，過去以來不斷做一些變形，金融機構怎麼樣去做一些調適跟提供一些新的服務樣態，我們看到其實重點是如果不調整的話，他就會被取代，我們也看到他會做一些調整，但有些人沒辦法調整，那沒有辦法。但是我們也看到，其實金融機構本身也是動態的，但是假如是斷裂式且更劇烈的話，那可能就要特別注意，我想每一次狀況不一樣。

確實，我們從過去的經驗，金融機構過去一直在做調整中，比如說，過去我們從接電話變成網路下單以後，我們券商其實並沒有減少他的內容，只是很多的工作在轉換中。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我現在是說，基層金融從業的工作人員會很擔心將來 AI 越來越發達。我舉個例子，一、兩個月前很紅的養龍蝦，養龍蝦自動可以……據報導，因為我不熟，但是據那個報導說，它可以主動幫你思考、主動幫你下單、主動幫你做生意，那以後主動幫你分析，原來你從事分析的工作、搓合交易的這些工作都由 AI 幫你做了，這部分是不是就會被取代掉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的工作型態假設過去是以資料收集、資料整理，我猜現在是 AI 比人強很多，但實際上很多工作，比如說下判斷分析，我覺得還是不太一樣。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未來怎麼變化，大家都不知道，但實際上我們也看到這個趨勢也要注意，還有其實現在金融機構、各行

各業都遇到一個問題，未來應徵的人越來越少，人力短缺，某種程度說不定這也是一個轉機啦！我想我們隨時要因應變化……

吳委員秉叡：應徵人數變少，你覺得主要原因在哪裡？因為金融業到現在來講，起薪薪水狀況應該是不錯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最近各行各業，比如說，像每年很熱門的 MA 儲備幹部，其實我們也看到很多金融機構反映應徵的人確實相對比較少，這是整體結構的問題，我想 AI 某種程度積極面來說會是填補，但是另外，我們要考慮到相對的，比如說，假設沒辦法調適的話，應該怎麼樣來做這件事情？這也會納入到我們政策的一些思考裡面。

吳委員秉叡：對，這可能也要早一點研究看看，因為將來有可能會遇到。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吳委員秉叡：加油，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秉叡委員。

接著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歡迎佳濱回娘家。

鍾委員佳濱：（11 時 49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時間有限，直接問正題。上週才通過軍購特別條例，裡面被大砍了無人機跟 AI 系統，但是我們看到一個從共軍流出的評估，他說如果臺灣無人機到位，解放軍攻臺毫無勝算，請問主委，雖然不是你的專業，但一般民眾很關心，您的看法是這樣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真的對這個沒有研究。

鍾委員佳濱：這個報導說無人機很重要、AI 系統很重要，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重要性大家可以看得到，從像俄烏戰爭可以看得出來這個真的重要性很高。

鍾委員佳濱：是的，如果我們能夠用無人機阻卻共軍的越海攻擊，可能臺灣碰到的不是戰爭的風險，而是什麼？如果他不能跨海攻擊，什麼攻擊會讓社會大亂？ATM 領不到錢，銀行的存款不見了，有價證券不知道在哪裡，房地產登記也消失了，對民眾來講哪一個最恐怖？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面對極端情況的時候，金融維持基本的運作是一個社會安定很重要的力量。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之前多位委員提出了金融兵推，兵推什麼呢？我們看到一個報告，IMF 提出最新的 AI 會加速金融網攻的風險，包括有個美國的 AI 新創公司找到了數千個金融機構的弱點，如果沒辦法取得新的 AI 模型，凡是醫院、銀行、電廠都可能暴露網攻風險，更重要的是什麼？包括金融機構會產生信心效應、支付中斷、流動性緊縮，甚至造成資產賤價拋售。主委，我們要不要預防？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當然是社會韌性的一部分。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金融兵推現在有進行這樣的思考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過去一直有類似這樣的程序在進行。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當時在講金融兵推的時候，AI 還沒有這麼的顯赫，所以目前你們有沒有考慮用人工智慧的模型去找出金融機構系統性的資安弱點？譬如說，包括未來我們虛擬資產的服務商加入之後，會不會也是一個攻擊的重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大家注意到，現在 AI 發展出來以後，我們看到很多像 AI 大語言模型已經具備尋找資安漏洞的功能，大家也很擔心，所以現在大家反而要防範 AI 去尋找資安漏洞，並進行這樣的工作。

鍾委員佳濱：所以希望金管會趕快把 AI 的效應納入考量。上週時間有限，跟你請教過資產代幣化（RWA），初期我們看到……我剛剛有舉例，在加密貨幣的交易當中，他們需要除了加密貨幣以外，其他穩定幣以外的 RWA 來作為他們的籌碼，讓市場的交易能夠有穩定性。我們上次也問到了，排除基金的原因是什麼？有價證券暫緩推行 RWA，就是資產價值認定還有交易跟結算時間，是不是這樣？所以基金暫時不列入，你說容易做的先做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只是第一階段來實驗這個平臺的可行性。

鍾委員佳濱：那為什麼先做黃金跟債券？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黃金的價值很容易認定，現在已經在做了；債券的部分，因為它相對穩定。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票券的話呢？這是介乎這兩者之間，有沒有考慮黃金跟債券之後，下一步評估票券納入 RWA 的實驗對象？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第二階段都會評估，像上次跟委員答詢，像貨幣基金、像貝萊德他們做的那個，它穩定性比較高而且波動沒那麼大。

鍾委員佳濱：票券好像符合這個條件嘛！穩定性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會比一般我們資產型的基金來得更類似。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希望金管下一步在黃金跟債券之外評估一下，票券是不是可以來進行 RWA 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二階段我們都會全面評估。

鍾委員佳濱：很好。接下來，上次也問到了，包括資產上鏈有助於公共建設的募資，我們上次說 REITs 我相信本會期會通過，主委也樂見趕快通過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鍾委員佳濱：REITs 通過前，可不可以先用 STO 的方式先期做一些評估？因為 REITs 如果在本會通過，不能等通過後再來做這些準備工作，事前有哪些可以預先做的前置作業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STO 已經是既有的架構，過去我們有發過一檔。

鍾委員佳濱：目前只有一檔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發過一檔，我想這部分的話，我們都會跟著 RWA 整個程序來評估未來各式各樣的商品。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希望我們 REITs 通過的時候趕快推出 STO 的方式，不要只有一檔，好不好？

下一個，主席站起來了，有個問題帶回去研究，目前區塊鏈上的代幣紀錄，跟傳統的中央存

款機構或是轉讓代理人的帳本，我們剛剛說數位原生跟數位孿生當收到網攻的時候，我們怎麼樣提到他的倖存率？或者只剩下一個的時候怎麼認定？這個題目帶回去研究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

鍾委員佳濱：最後的題目，請研議「金融兵推想定因應腳本」之方案，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關於票券優先資產代幣化的可行性，一樣給本席一個報告；最後，REITs 在本會通過之後，你們 STO 推行先行作業方案，我們希望不要像現在只有一檔，也是請在報告內容涵蓋這些內容；最後，剛剛說的如果我們 IP 紀錄發生了衝突，或者遭受網攻遺失的時候，倖存率怎麼提高、怎麼認定？一樣在這個報告裡面涵蓋，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佳濱。

接著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55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我有看到民進黨周末的時候，在高雄辦了一個活動，好像主委你有去參加，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去針對亞資中心的政策做說明。

葉委員元之：我看到主委，其實我蠻訝異的，為什麼？因為並不是所有的政務官都有去，而且那是一個政黨辦的活動，金管會當然在法律上已經不是一個獨立機關了，因為獨立機關是委員制，現在已經變首長制，但是大家對於金管會的期待是可以獨立行使職權，實際上，按照法律上面規定要有一定的獨立性，所以主委去參加政黨活動，我是蠻訝異的，當然，主委你有你的考量，這是民進黨的誰邀請你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因為是由高雄市政府邀請我去針對……

葉委員元之：高雄市政府邀請你去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葉委員元之：但是我假日的時候遇到民進黨發言人，他講說是他們的社運部邀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

葉委員元之：很多都是他們邀的，所以是高雄市政府邀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就是因為……

葉委員元之：高雄市政府作為一個公家機關，可以幫一個政黨去邀政務官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想……

葉委員元之：這很明顯行政不中立。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想那是假日，而且再來……

葉委員元之：不是，主委，你假日去哪裡我沒意見，我只是說獨立機關……金管會當然不是獨立機

關，但是一個監管金融業的首長去參加政黨活動，我覺得不適當，但你有你的考量。第二個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

葉委員元之：高雄市政府為什麼可以幫民進黨去邀請政務官來參加？高雄市政府是民進黨開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我去了才知道，我們有全程直播，我講什麼東西，完全都是站在金管會政策的說明。

葉委員元之：那是另外一回事。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過去不管很多學校、機關，都邀請我去做政策說明，我也都去了。

葉委員元之：主委，因為我看到你在那邊，大概演講的內容都是在講亞洲資產中心。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就我職掌範圍內容，把……

葉委員元之：你講亞洲資產中心講得很棒，你提到說那是 2024 年的時候陳其邁打電話給你，所以你有去參加，對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因為主要我們當時說地方專區，那時候陳市長有特別到金管會來跟我討論說高雄可以做什麼東西。

葉委員元之：他有特別打給你，後來就跑到板橋跟你……你有在現場說這個事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那是公開的，當時我們就是這樣。

葉委員元之：其實幫陳其邁加分，好像他很勇於任事，我想問一下，因為我聽到很多金融界的人跟我講，他說其實他們不是很想去高雄，他們寧可去香港、新加坡，為什麼呢？因為高雄太遠了，交通……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我還沒講完。而且主要的客戶也不在高雄，所以他們其實不想去，後來為什麼有些會去呢？我看到主委你的報告裡面提到很多銀行、保險投信券商都有去，很多都是金管會要求他們去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完全誤會了，我們從來都沒有要求他們去。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要求他們去？怎麼跟我聽的都不一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真的沒有。

葉委員元之：你可能不會公開承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委員，這全部都是……

葉委員元之：但是金管會對於這種銀行保險、投信、券商來說權力很大，他們不敢得罪金管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

葉委員元之：所以金管會如果要去高雄開一個亞洲資產中心，要求他們去，他們不敢不去。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也歡迎其他城市，我想這部分並不是只在高雄。

葉委員元之：主委，今天你如果說要設立亞洲資產中心是金管會的目標，覺得這東西很棒，是金管會想要推動的政策，金管會也要主動出擊。因為大客戶應該都在雙北，主要的資產都在雙北，如果你要設資產專區，雙北更好啊！你也可以來板橋、新莊，我上次有跟你提過，因為你們本

身就在板橋。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也歡迎新北市政府或是臺北市政府跟我們來談。因為事實上北部本來就是金融的重鎮，這些金融服務業都是這樣，我們這是做個實驗。我剛才跟其他委員報告過，因為我們在做新辦業務的時候，一定要有人才到位，要先有風險可控的情況之下，不是只以一個地方為限。

葉委員元之：主委，我覺得這種東西，因為你要求很多人去設，一定也有排擠作用，如果你已經鎖定高雄，尤其是你還站上民進黨的舞臺上面……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過，我想還是做政策說明……

葉委員元之：你還站到高雄。你已經為了要做球給高雄而去做這個事，如果其他地方要再做，資源也會被分散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不會，全臺灣都是我們的目標。

葉委員元之：因為主席站起來，我希望主委……雖然你不是獨立機關，你還是要獨立啦！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還是從專業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

葉委員元之：你應該要中立啦！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元之委員。

接著請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者或請補充資訊，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察局收支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委員若有相關的預算提案，請在今天下午 5 點逕送財政委員會會議室人員收件。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的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2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1 目交通部。

【本次會議進行處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提案截止收件時間：5 月 21 日下午 2 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提案截止收件時間：5 月 29 日下午 2 時】

主席：現在出席委員已經到達法定人數，我們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洪孟楷　魯明哲　游　顥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陳雪生　邱若華　徐富癸　許智傑　黃健豪　陳清龍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林楚茵　洪毓祥　黃　捷　葉元之　王安祥　林倩綺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會計處	處		長　黃鴻文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主計室	主		任　陳康婷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光遠
	總	經	理　馮輝昇
會計處	處		長　曹棟鈞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何淑萍
主計室	主		任　劉伃真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偉甫
	總	經	理　范孝倫

會計處	助理副總經理兼任處長	楊秀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曾驛勝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李政道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　任　秘　書	涂貫迪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光遠、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陳素月、魯明哲、林俊憲、徐富癸、黃健豪、陳雪生、邱若華、何欣純、許智傑、游顯、陳清龍、萬美玲、鍾佳濱、楊瓊瓔、王安祥及蔡易餘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世凱、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光遠、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黃捷及洪毓祥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均另定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於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截止收件。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如果沒有意見，謝謝，議事錄就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115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1 目交通部預算的處理。

我們現在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4 項　交通部 244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7 項　交通部 292 億 4,441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6 項　交通部 1,021 萬 9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交通部 237 億 0,443 萬 9 千元。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75 億 6,015 萬 5 千元。

第 2 目　投資收益 161 億 4,428 萬 4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3 項　交通部 1 億 5,927 萬 4 千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主管—交通部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486 億 8,355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740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9 億 3,005 萬 9 千元。

第 3 目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9 億 7,314 萬 5 千元。

第 4 目　營業基金 308 億 5,650 萬 5 千元。

第 5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 2,139 萬 5 千元。

第 6 目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81 億 5,163 萬 4 千元。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0 萬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1,114 萬 9 千元。

第 9 目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76 億 1,646 萬 6 千元。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6 項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2 億 5,64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性交通補助—交通部 2 億 5,640 萬元。

關於歲入之「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歲出之「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除依審查結果外，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二、委員提案：

歲入117項
增列5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5 億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 3 **款** 117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
用途別：汽車燃料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292 億 2,963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 292 億 2,96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 億 6,660 萬 4 千元（增幅 12.7%）。查該項預算 112-114 年執行率均超出預期，惟本年度預算數均略低於近三年之執行數，有編列過於保守之嫌。**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增列 5 億元，以求覈實編列，詳實撥用於各地方政府及道路養護使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27,588,032	27,888,032	28,863,032
執行數	29,262,172	30,229,636	30,352,179
執行率	106%	108.40%	105.16%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1

53

歲入 1項 增列3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

第 3 款第 117 項第 2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29,229,636 千元

建議：【∨】增列數：3 億元

【　】減列數：

【　】凍結數：

案由：

交通部 115 度預算案「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 29,229,636 千元。惟該項收入自 107 年至 114 年之決算數均大於預算數，顯見該項預算編列過於保守。爰此，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3 億元，以逐步覈實預算編列。

交通部 107 至 115 年度汽燃費收入預算編列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B)-(A)
107	24,738,032	27,630,078	2,892,046
108	24,938,032	28,044,646	3,106,614
109	24,938,032	28,122,586	3,184,554
110	25,038,032	28,045,457	3,007,425
111	25,538,032	29,330,321	3,792,289
112	27,588,032	30,280,578	2,692,546
113	27,888,032	30,229,636	2,341,604
114	28,863,032	30,352,179	1,489,147
115	29,229,636		

提案人：

2

通
減 486 億 8355 萬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486,835 萬 5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部

本年度預算數：486 億 8,35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交通部」編列預算 486 億 8,355 萬 3 千元。

有鑑於馬祖大橋建設計畫長期以相同、相似理由駁回、搪塞綜合規劃案，造成計畫持續延宕、建設成本不斷提升，其他重要橋樑建設例如金門大橋、淡江大橋早已落成，顯示交通部於本案推動效率、力道皆過於低落，未能下定建設決心果斷決策，亦無視馬祖居民的強烈民意殷殷期盼；為監督交通部加強力道推動馬祖大橋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堅定提升離島居民觀光、生活圈永續發展之決心，

爰減列該項預算 486 億 6,835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

2WZDHyog4kuBW9xO3rC4BA

P164
媒宣費通
減200萬+
凍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　萬　千元
二分之一（或　%）

第 14 款 1 項_目_節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部
本年度預算數：7,910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7,910 萬 6 千元。

交通部近年雖編列鉅額費用宣導道路交通安全，但有鑑於 113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幅度及行人死亡數下降幅度距離達成「國家道安計畫」之階段目標尚有較大距離，顯見相關媒體宣傳與業務宣導之效益欠佳，且宣導名目、資源散見於各項委辦案與事務費中，為免政府預算淪為國家宣傳機器之工具，並落實政府撙節開支，將預算優先投入道路實體改善與維護工程，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1-1

5OTJTfWMD065LOpuPnJROw 18

通
減如右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第 74-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 500 萬元　〔 V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10 萬 6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畫編列預算 7910 萬 6 千元，主要為辦理相關交通政策宣導、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媒體宣傳等經費，惟查，據統計去年之交通死傷人數仍高達 53.6 萬人，死亡人數為 2858 人，較 113 年減少 3.1%，未達年度目標 7%之一半，顯見現行之道安宣導僅以觸擊率為成效評估，不足以達成預期目標，更恐行政機關為達成觸及目標，或未精準瞄準主要宣導族群、或宣傳內容與現實情形存在落差，以致形成預算浪費、事倍功半，恐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故為落實我國人本交通改革，保證政府政策宣導確能與社會接軌，促進主管機關積極研議、修正相關媒體宣傳政策方向，確保媒體宣傳預算之精準使用與投放、避免無端預算浪費，爰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500 萬元，凍結 20%，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陳瑤敦

5

通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6-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凍結數：400 萬(即 10%)

第 14 款 1 項第 4-5 目　　科目(計畫)名稱：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別：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009 萬 5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經費，該計畫為三年期，於 115 至 117 年實施，經費合計 1 億 1,464 萬 5 千元，詳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的別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合計
臺鐵-鐵路巡查	1,050	1,200	1,050	3,300
桃機-機場園區	7,100	0	0	7,100
中華郵政-郵務配送	8,000	16,000	4,500	28,500
港務公司-商港巡檢	8,800	10,200	12,600	31,600
高公局-國道公路	15,145	13,000	16,000	44,145
合計	40,095	40,400	34,150	114,645

115 年度預算為 4,009 萬 5 千元，分別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鐵路巡查 105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機場園區 710 萬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配送 8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港巡檢 880 萬元及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 1,514 萬 5 千元，用以採購無人機執行巡查、勘災、配送與紀錄等任務，無人機為五大信賴產業之重要項目，由經濟部主導，跨部會投入資源以發展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建請交通部訂定巡查、勘災、配送與記錄之相關具體量化指標，說明後續資訊運用，如何具體推展「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形成產業聚落暨生態系」及「完善無人載具相關管理規則」等主軸，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連署人：

6

67

4相1節11
全稅減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第 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全數減列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鐵路巡查　本年度預算數：**105 萬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預算案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11.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鐵路巡查」編列預算 105 萬元，用於撥補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無人機辦理橋梁設施、邊坡及建築物工程檢測等事項；惟查，相關說明項下卻記載略以進行非軍用無人機購置，卻未說明無人機操作之專業培訓從何而來？及預期培育取得無人機飛行許可執照之成效？再者，考慮我國鐵道鋪行之普及率，僅 105 萬預算是否得以有效達成，本項預算所謂之邊坡、橋梁巡檢成效？容有疑義。綜上所述，基於樽節預算及預算編列合理性之必要，爰建議全數減列本項預算。

提案人：

連瑞翁

葛

7

106

4目>節02
全數減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第 8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數**：全數減列　　〔ｖ〕**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機場園區　本年度預算數：**71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預算案於「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項下「02.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機場園區」編列預算 710 萬元，用於撥補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無人機辦理災情勘查、熱源偵測及強化機場緊急事件巡查等事項；惟查，相關說明項下卻僅記載略以進行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非軍用無人機，卻未說明無人機操作之專業人員如何培訓？及預期取得無人機飛行許可執照之教育成效？再者，審酌機場場域之特殊性，縱使購置無人機欲進行災情勘查、熱源偵測或機場緊急巡查，則相關空中廊道之範圍？緊急啟動之無人機對機場飛航安全之影響？容有慎重研議之必要。綜上所述，基於樽節預算及預算編列合理性之必要，爰建議全數減列本項預算。

提案人：

連瑞祿

劉建國

109

4月3節
全數減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第 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全數減列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郵務配送　本年度預算數：**8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預算案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項下「01.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郵務配送」編列預算 800 萬元，旨在撥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無人機辦理郵務配送服務應用範圍及試辦地區，提供特定地區配送服務等事項；惟查，中華郵政股份公司雖過去基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經驗，確有利用無人機於偏鄉地區進行郵務配送之經驗，惟實際之商業營運驗證（PoB）仍在建構階段，預計 2027 年始可落地，相關之指引、標準亦未徵明確。再者，現行國內之常態性空中營運廊道設計尚未完善，與陸上運輸及倉儲之整合亦有所不足，更遑論本項計畫說明中，並無提及無人機飛行執照之培訓計畫，則中華郵政股份公司是否有足夠之專業人力因應新增之無人機配送計畫，是否已有擴大實施必要，容有疑義。遑論無人機之郵務配送如涉及偏鄉地區藥品運送，另尚待與衛服部跨部會整合，是否落地？何時落地？亦無從確定。綜上所述，基於樽節預算及預算編列合理性之必要，爰建議全數減列本項預算。

提案人：

連署部分

9

114

4月4節
全刪減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第 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數**：全數減列　　〔ｖ〕**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商港巡檢　本年度預算數：**88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預算案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項下「01.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商港巡檢」編列預算 880 萬元，旨在撥補臺灣港務份有限公司購置無人機辦理自動巡航工區遠端管理、設施巡查及劣化影像判讀比對等事項；惟查，港區之無人機設備檢測試辦，目前僅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曾於基隆港試辦一例，其餘港區仍無相關數據可供參考。再者，本項計畫說明項下，僅列入採購硬體無人機設備之預算，對於專業人員之培訓、證照獲取並無明確計畫，則是否相關無人機購置後是否能確實於實務上達成運用，恐有疑慮。綜上所述，基於樽節預算及預算編列合理性之必要，爰建議全數減列本項預算。

提案人：

陳瑤華

鄭正鈐

10

113

4目4節
凍2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計劃-商港巡檢

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 4 節

本年度預算數：8,8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計劃-商港巡檢」8,800 千元。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基隆港進行無人載具智慧巡檢，惟超過 6 級風及下雨時皆無法使用無人載具出勤。為考量港區天氣因素，有關單位應有具體的計劃及應對措施，以提升本項計畫之具體成效。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並就「港區使用無人載具進行商港巡檢」之相關細節及具體天候應對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5月02
鈺洳減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第 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全數減列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用途別：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國道公路　本年度預算數：**1514 萬 5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預算案於「交通作業基金」項下「02.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國道公路」編列預算 1514 萬 5 千元，旨在投資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購置無人機辦理輔助國道橋梁檢測、邊坡及路權巡查、交通調查、日常航拍等業務；惟查，審酌我國國道公路、橋梁覆蓋率，則相關無人機購置後是否能確實於實務上達成運用？又，無人機之操控依法仍須持有相關證照，專業人員之培訓計畫為何？以及預期之計畫成效？均未有詳細說明，恐有疑慮。復審酌交通部公路局亦就「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相關預算，是否存在重複編列可能？綜上所述，基於樽節預算及預算編列合理性之必要，爰建議本項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瑞翰

12

(10

凍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 萬

第 14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740 **萬** 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1 項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740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東南亞外送、叫車龍頭業者 Grab 宣布，將以 6 億美元估價現金收購 Delivery Hero 旗下 foodpanda 在台灣的外送事業。

然台中市外送平台服務產業工會指出，目前 Grab 使用的地圖跟中國華為花瓣地圖有深度合作，具共享圖資協定。Grab 儲存資料用的雲端用的是阿里巴巴的阿里雲，所以如果 Grab 進入台灣，全台灣數百萬外送用戶個資，台灣的市井巷弄、街區小道都可能被中國摸透。

綜上，爰提案凍結「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對於外送平台涉及國安疑慮，應於併購程序中明確揭露相關資訊，並保障台灣道路資訊及國人個資不會回傳中國。

提案人： 徐富珍

連署人： 何欣純

13

42

1月01
減100萬 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第 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交通科技規劃與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89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預算案「交通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交通科技規劃與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890 萬元，主要為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規劃及研究、支援科技行政作業、辦理人工智慧法治相關研究計畫、舉辦交通科技人才培育等等，惟綜觀其計畫說明，其中 40 萬元為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審查費，剩餘 850 萬元具為委辦費用，然前開委辦費用僅泛泛說明係作為交通科技管理及 AI 法制相關研究，至於詳細計畫內容並未列明，實難窺見其預期成效為何；再者本項計畫既已有 40 萬元之外聘專家學者費用，委辦費用為何另又編列顧問諮詢費用？是否存在重複編列可能？故基於樽節目的，建議減列本預算 100 萬元，凍結 20%，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陳瑤華

14

107

1目01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8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1 項 1 目 ＿節 01 交通科技規劃與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8,9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交通科技規劃與管理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 8,900 千元，辦理交通科技發展應用、AI 法制研究及相關管理推動作業。查交通部近來已推動交通運輸配套 AI 法制研究，內容涉及 AI 風險分類建議、使用指引草案及培力活動等，並成立交通領域 AI 推動委員會，顯示本項預算與部內政策規劃、治理架構及後續導入應用具有一定關聯性。然就目前公開資料觀之，對於本項「委辦費」之年度研究題綱、具體成果物、法規或指引草案產出形式、部內導入情境、跨單位協作機制、決策採納方式，以及各階段驗收里程碑等，尚乏充分揭示，外界仍難具體掌握其執行範圍、預期效益與政策落地情形。

為避免形成預算先行編列、執行內容事後補充定義，致使計畫管理、成果追蹤及立法院監督基礎不足，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本計畫之研究題綱、委辦契約重點、預定成果物、成果公開揭露方式、與交通政策決策及法制調適之連動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3

1目01
2039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4 款 1 項 1 目 節 01 交通科技規劃與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85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因應 AI 業務發展，蒐集國際交通領域 AI 應用案例，作為規劃未來 AI 應用參考，彙整國際 AI 法制發展動態，進行交通科技管理及 AI 法制相關研究、研討會及顧問諮詢等。　　說明欄預算數：8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交通科技規劃與管理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因應 AI 業務發展，蒐集國際交通領域 AI 應用案例，作為規劃未來 AI 應用參考，彙整國際 AI 法制發展動態，進行交通科技管理及 AI 法制相關研究、研討會及顧問諮詢等。編列預算 850 萬元。

經查，全球自動駕駛與 AI 科技發展迅速，我國法規更新進度顯有落差。國際上已陸續淘汰限制 AI 輔助駕駛能力之舊版 R79 法規，並頒布新版 R171(DCAS)法規 。然我國於 2025 年方全面強制實施舊版 R79 框架，新版 R171 更規劃至 2032 年始全面適用，法規推動期程落後已限制國內 AI 技術應用，並影響消費者使用先進安全科技之權益。反觀國際最新趨勢，荷蘭車輛主管機關（RDW）前陣子已透過相關豁免條款（RDW Article 39），成功放行 FSD（全自動駕駛）上路。交通部既編列高額委辦預算以「彙整國際 AI 法制發展動態」，即應積極借鏡荷蘭 RDW 等國際先進監理經驗。

為促使政府跟上國際最新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加速審議自動駕駛與 AI 應用相關法規(如借鏡荷蘭豁免機制及加速導入 R171 等)、營造適合 AI 科技發展的法治環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1

FDkGpTUbqUKXIT0y2cxrSA

1目01
2029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20%）

第 14 款 1 項 1 目 節 01 交通科技規劃與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8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交通科技規劃與管理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850 萬元。

編列委辦費 850 萬元辦理「蒐集國際交通科技發展動態、AI 應用趨勢及法制研析」等業務。惟交通部近年對於 AI 人工智慧之應用，多集中於「科技執法」等著重於違規舉發之項目，引發民眾對於「科技僅為罰錢」之負面觀感。

然而，對於利用 AI 改善整體交通路網效率、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強化高風險路段安全預警等「非懲罰性」之實際應用層面，社會大眾仍感成效不明。此外，面對自駕技術、AI 數據治理及交通大數據隱私保護等急需法制化之議題，交通部至今未提出具體之法規增修藍圖與時程表，顯見相關委辦研究之成果未有效轉化為實質政策。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就「AI 於交通領域之實務應用藍圖」及「交通 AI 相關法規修訂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E1kPEU491kSSkBX6jJNhZw 27

旧02
減100万 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第 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元　　〔 ∨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85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預算案「交通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項下「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編列預算 850 萬元，主要為強化交通部所述機關對工業控制系統之資安防護能，其中包含 725 萬元業務費、125 萬元資訊軟體設備費，主要用於擴充交通領域資安情資及相關軟硬體設備費用，惟查其所購買之軟硬體設備更與 114 年購買項目具相當重複性，是否均有再次購買之必要性？尚待商榷。再者，本項計畫乃是 114 年至 117 年之 4 年一期計畫，然本項計畫說明項下，卻未見有 114 年該計畫實行後之所得成效、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ICS）相關人員已取證人數？參與評量人數之增減？實難預見是否有擴充相關設備及業務費用之必要，故基於樽節及預算審查之合理性，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100 萬元，凍結 20%，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陳瑞節

18

108

項02
凍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8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25%）
第 1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編列預算 850 萬元。

查，該項預算係用於提升交通部所管機關工業控制系統之防護能力，期使關鍵基礎設施在面臨資安事件能達到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緊急應變及事後復原作業，以維持我國重要交通樞紐得以穩定運作。

然 115 年 4 月 5 日竟發生高鐵無線電遭大學生駭入，隔空觸動告警系統讓高鐵 3 列車煞停，顯見當前交通部對資安防護仍有不足之處，交通部應儘速盤點並檢討資安防護機制，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25%，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1

82

1目02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8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1 項 1 目＿節 02 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5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8,500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辦理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聯防、情資交換、異常預警、事故應處及演練等相關作業。查本計畫係交通部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持續推動之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工作，並透過 T-ISAC、T-CERT、T-SOC 等平台相互配合，建構交通領域之資安聯防與應變機制，對維持重要交通樞紐及關鍵基礎設施穩定運作，確有其必要性。

惟就目前公開資料觀之，本項經費對於系統架構、採購標的與清單、既有防護缺口、平台擴充內容、跨機關情資共享效益、演練成果之改善追蹤，以及風險分級與稽核管理方式等重要執行事項，揭露內容仍嫌概括，尚不足以使外界清楚掌握其具體執行範圍、年度成果目標及效益衡量機制。又審計機關先前亦指出，交通領域 ICS 資安工作雖已有職能地圖及攻防演練基礎，但在人員取證、弱點改善追蹤及管控機制落實上，仍有持續精進空間。為避免預算先行編列，而執行內容、採購規格及績效衡量指標未充分明確，致使立法院監督基礎不足，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本計畫之系統架構、採購清單、T-ISAC、T-CERT、T-SOC 之功能分工與擴充內容，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1目02
2018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68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2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725 萬元。

查交通領域涵蓋陸、海、空等多重維度，近年來隨著智慧交通(ITS)、車聯網(V2X)、港埠自動化設備及無人機(UAV)等新興網路技術之廣泛應用，關鍵基礎設施之數位攻擊面已大幅擴張。然而，現行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整備與聯防機制，多仍著眼於傳統封閉式網路之防護與演練，對於新興網路設備遭駭客入侵、進而癱瘓交通控制中樞之情境，尚缺乏具體之風險評估、情資交換與壓力測試。

此外，面對日益嚴峻之國際網路攻擊威脅，各國皆積極提升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層級（如導入零信任架構 Zero Trust Architecture）。惟本計畫對於如何將新興網路(IoT)與無人載具納入 T-ISAC、T-CERT、T-SOC 之情資與防護網，以及如何具體提升整體交通工控網路之防禦韌性，未見明確規劃與階段性目標，恐使資安聯防出現新興技術盲區。

為確保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能與時俱進，避免新興科技成為攻擊破口，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連署人：

1-1

GhyRf-V-9kmFGwLmr858Zw

2月02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0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50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14 款 1 項 3 2 目＿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56,435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年度編列預算編列 156,435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含辦理檔案分類整理、掃描暨文書處理、公務車駕駛人力、本部經管國有土地房舍及訴訟等經費 17,863 千元。

查行政院長卓榮泰日前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因應能源情勢，政府機關對外車輛出入應儘量精簡，並由行政院率先縮減工作車隊、推動共乘節能。交通部身為交通主管機關，更應率先落實公務車使用管理、行程整併、共乘調度及節能減碳。惟公務車使用僅概括列示公務車駕駛人力、車輛養護、油料、稅費及保險等支出，未具體說明各車輛年度使用里程、派車標準、共乘比例、油耗情形、減碳目標及是否有減少非必要公務車使用之管控機制，難以檢驗是否符合行政院節能精簡政策。鑑此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

24

2月07
2000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0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4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675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675 萬 7 千元。

經查，交通部部長身為國家政務官，其薪給皆由國家公帑支應，理應虛心接受社會公評與監督。其對外公開之社群媒體或溝通帳戶，本應作為廣納民意、宣導政策之平台，然近期卻頻傳部長針對在該平台提出交通政策建言之民眾，動輒予以封鎖。此舉不僅拒絕公眾溝通、剝奪人民依法表達意見之權益，更有違民主政府傾聽民意之基本原則，顯見其基本行政工作之執行與溝通態度確有不當。

為使部長能夠擺正態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1

f6jYCpkzZUmtcd3-jBkzLQ

122

2月02
2006 減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100 萬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762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762 萬 8 千元。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機關節能減碳政策，強調中央機關應具備帶頭示範作用，然查交通部 115 年度水電費預算不僅未隨員額調整而下修，反而較 114 年度增加，增幅約達 6%，顯然與政府節能政策目標不符。

雖電價有所波動，但身為交通主管機關，應透過行政管理優化與節能設備汰換積極因應，而非增列預算，建請交通部加強節能措施，落實資源節約。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1

Xr3LdtPqZ0uJqK76 ig7Hw

2月02
2009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4 款 1 項 2 目 02 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462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郵寄、一般通訊及數據通訊費等　　說明欄預算數：462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郵寄、一般通訊及數據通訊費等編列預算 462 萬元。

查政府近年來極力推動「數位治理」、「無紙化辦公」及「電子公文交換」等政策，不僅為提升行政效率，更旨在降低實體紙本列印與郵寄遞送之行政成本。然交通部本部每年仍編列高達四百餘萬元之通訊與郵寄費用，顯示內部對於電子化公文之落實、數位通知工具之應用，以及減少實體郵件寄送之具體成效仍有待加強。若未積極檢討減少傳統郵寄之依賴，實有違政府淨零減碳與數位轉型之政策目標。

為督促交通部優化行政流程並落實預算撙節，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近三年傳統郵寄與紙本公文寄送量之減量成效、推動電子化通知之具體替代方案，以及本年度之節費目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1

150

MhYI8A9HqEGP09iFKHqDyw

2月02
2054(4)凍10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或 10%）

第 14 款 1 項 2 目__節-___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交通動員、災害防救、公共安全、消防檢查申報、國會聯絡、一般行政管理工作之開會、印刷及交通施政宣導
本年度預算數：6,629 千元

案由：
近年行動電源起火燃燒事件頻傳，無論於陸運、海運或空運場域，均曾發生相關意外，顯示鋰電池安全風險已成為公共運輸體系不可忽視之潛在危害。惟針對行動電源起火之應變處置，目前各界對滅火方式尚未形成一致標準，社群平台流傳之處置 SOP 亦多有歧異，恐導致第一時間應變失當，進一步擴大風險。
且行動電源已為多數民眾隨身攜帶之物品，相關安全應變知識應比照消防宣導機制，納入常態性教育與演練。然，目前公共運輸系統在設備配置、應變訓練及旅客宣導等面向，仍缺乏整體盤點與一致性規範。包括台鐵路公司、高鐵等，是否全面配置適當之鋰電池火災應變設備，並完成第一線人員訓練及旅客指引，均有待進一步釐清。

爰提案凍結「公共運輸安全管理相關預算」10%預算數，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詳細說明：
（一）各類公共運輸系統（含鐵路、高鐵、捷運、客運及船舶）針對行動電源起火事件之標準應變 SOP 訂定情形及是否已完成統一規範；
（二）目前各運具所配置之鋰電池火災專用滅火設備種類、數量及配置密度，並說明是否符合國際安全建議標準；
（三）針對一般旅客之安全宣導措施（含車內廣播、標示、宣導影片及社群媒體資訊）及其實施成效；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162

2月02
2063 減到5974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9 萬 4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1 項 2 目 _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96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辦理辦公房屋及經管宿舍養護等支出編列預算 296 萬 8 千元。

查政府機關經管之公有宿舍，屢經審計機關指出有低度利用、閒置未活化或遭違規占用等情事。本部每年常態性編列數百萬元進行辦公房屋及經管宿舍之養護修繕，然對於目前所經管宿舍之實際數量、配住率、屋況評估及閒置退場機制，預算書中卻未有明確交代。若未經通盤盤點即盲目投入養護經費於低度使用之房舍，顯不符國家資產活化與撙節之財政紀律。

為確保公有資產運用及修繕之合理性，爰減列該項預算 59 萬 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1

Nub92klFmEi6QjOyD 4fFw

149

2月04
凍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2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 14 款 1 項 2 目＿節 04 資訊管理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5,206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本年度編列預算 85,206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辦理機房維運、資安監控、弱點掃描、防毒授權及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作業。查本項經費多屬資訊基礎環境與既有系統之持續性維運支出，攸關機關資訊作業穩定性及資通安全防護，固有編列之必要；惟此類支出年年延續，預算審查重點不應僅止於維持既有運作，更應檢視各項系統是否確具續約必要、是否完成整併精簡、是否有授權汰換與停用減量規劃，以及是否建立明確之服務級別與成效衡量指標。

就目前公開資料觀之，本項資訊服務費對於各系統維運範圍、契約期程、續約評估依據、整併或退場機制、資安監控與弱點改善績效，以及整體維運效益盤點等事項，揭露內容仍嫌概括，尚不足以使外界具體判斷其預算配置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為避免資訊維運支出長期常態化編列，而欠缺具體檢討、整併精進及效益驗證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各系統維運之必要性、續約與整併評估、授權汰換及停用減量情形、服務級別約定、資安成效指標及後續精進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

5

凍04
2018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2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 14 款 1 項 2 目 節 04 資訊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674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5,674 萬 8 千元。

查交通部近年大力推動智慧交通與數位治理，並斥資建置多款官方應用程式(APP)與便民資訊查詢系統。然實務運作上，民眾之實際使用體驗卻與政策目標存在巨大落差。以交通部主管之相關路況與旅運 APP 為例，屢屢接獲民眾陳情系統介面設計不友善、即時資訊（如：突發性封路、壅塞路段）更新嚴重延宕；更甚者，每逢連續假期疏運、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民眾最需要即時交通資訊之關鍵時刻，系統往往無法承受瞬間湧入之流量峰值，頻頻發生伺服器無回應、讀取緩慢或直接癱瘓當機之窘境，顯示既有資訊系統之伺服器彈性擴容能力、系統效能與穩定度皆存在嚴重瑕疵。

交通部每年編列預算進行資訊系統維運，若委外契約之服務級別協議(SLA)僅停留在「維持伺服器不中斷」之最低標準，而未能建立以「使用者體驗(UX)」為核心之系統優化機制，亦未要求廠商針對極端流量提出具體之壓力測試與因應對策，則龐大之維運預算支出將流於形式，無助於提升政府數位服務之品質與公信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1

136

vOK0mC5kmZIOkDGExDOA

2目0.4
2030127減3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31 萬 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4 款 1 項 2 目 節 04 資訊管理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572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辦理 GEA 微軟作業系統及 Office 企業授權更新及系統軟體授權，編列預算 317 萬 1 千元。

查行政院為避免政府機關長期受制於特定商業軟體廠商之授權綁架，已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多年，並要求各機關優先採購開源軟體。然交通部每年仍常態性編列高額預算購買特定商業辦公軟體（如 Microsoft Office）之授權更新，不僅耗費鉅額公帑，亦顯示內部推廣使用開源軟體（如 LibreOffice 等）之成效不彰，未能確實引導公務人員改變軟體使用習慣。

為落實政府推動開源軟體與開放文件格式之政策，避免預算過度依賴特定商業授權，爰該項預算減列 31 萬 7 千元並凍結 30%，俟交通部詳細說明本部導入 ODF 格式之實際達成率、具體減少採購商業辦公軟體授權之退場機制與年度減量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連署人：

30

1-1

A7575McuqEKf8LDKgZTQxg

3目
凍1000萬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9 億 7,31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編列 9 億 7,31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用於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所需經費，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113 年度交通事故整體死亡人數從 112 年度為 3,023 人降至 113 年度之 2,950 人，降幅為 2.4%，未達原定目標 5%；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由 112 年度 380 人降至 113 年度 366 人，降幅為 3.7%，未達成下降 7%之目標。114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2858 人，較 112 年死亡 3023 人，降低 5.5%，我國 114 年行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354 人，較 112 年死亡 380 人，降低 6.8%。皆未達計畫所設定之目標。

表 1「國家道安計畫」執行期間目標表　　單位：%

年度	113	114	115	116
交通事故整體死亡人數下降幅度	5	10	14	18
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下降幅度	7	15	22	30

資料來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第 2 頁。

綜上，爰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強化道路交通安全防制策略，確保「國家道安計畫」目標如期達成，提升整體道路安全成效。

提案人：徐富珍

連署人：何欣純 31

35

3目
凍結1000萬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 萬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7,31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編列 9 億 7,31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退輔會旗下欣欣及大南客運採購的電動公車，環景系統採用華為子公司「海思半導體」晶片。雖交通部說明，晶片不具連網功能，所以無法直接傳輸資料回母公司，但採購合約明文禁止使用中國產製品，該公司卻通過交通部審驗程序，提供違約產品，情節嚴重。

交通部指出電動公車廠商提出證明文件宣稱晶片是台灣及荷蘭產製，甚至具有第三方背書，但最終卻被發現為中國產製，交通部應於審核時對晶片等零件進行複查或抽查，以避免廠商偽造產地，使國產車輛成為資安漏洞。

綜上，爰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建立查驗機制，杜絕國產車輛使用中國晶片。

提案人： 徐富吟

連署人： 洪孟楷 何欣純

32

36

3組
凍結1000萬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 萬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7,31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編列 9 億 7,31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警方統計，2025 年毒駕移送超過 8 千 6 百件，相較 2024 年增加 6 千多件，而在酒駕方面，移送法辦件數 3 萬 1 千多人，相較去年同期 2 萬 7 千多人，增加 3 千 6 百多人，上升 13%。光是酒駕就造成將近 9 千人死傷。這些高風險行為，不僅造成社會成本，也增加整體保險負擔。

然目前台灣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無論駕駛行為好壞，多數人所負擔的保費差異有限。在其他國家已經有針對這些高風險駕駛行為的保費制度，在美國，超速會造成汽車保險保費平均上漲 23%，有些地方的最高漲幅甚至達到 49%。在澳洲、加拿大也都可能因為駕駛有違規記錄，造成保費上升 2 至 3 成。駕駛紀錄會直接影響保費，違規越多，保費越高，交通部應仿照外國會同金管會研商「高風險駕駛人保費加收機制」

綜上，爰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與金管會建立違規資料介接讓風險合理反映在成本上，建立更公平的制度。

提案人： 徐富珍

連署人： 何欣純

33

47

3目
凍結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 萬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7,31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編列 9 億 7,31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2018 年至 2025 年間，台灣政府撥款約 2.5 億美元用於電動機車計畫，包括購車補助及對充電基礎設施的支持。然而，2024 年電動機車僅佔新車銷量的 10%，遠低於 2025 年 20% 的目標。為了彌補這一差距，交通部擬定的《第三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提議在未來五年再投入 42.5 億美元，力爭在 2030 年將電動機車銷量占比提升至 35%。

然而，即便有相關補助，民眾仍面臨較高的使用成本：2024 年平均每輛電動機車充換電費為新台幣 7,717 元，普通重型燃油機車的加油費則為新台幣 5,502 元。且充電設備尚未普及，特別是中南部地區的充電據點較少，對於民眾購買電動機車產生推力，難以達成 2030 年電動機車銷量占比 35% 之目標。

綜上，爰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對於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提出進一步政策，以利達成 2030 年電動機車銷量占比 35%以上之目標。

提案人： 徐富珍

連署人： 何欣純

34

40

7項
凍結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 萬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7,31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編列 9 億 7,31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期公路局提出三項行人號誌新規範：

一、未來只要看到小綠人開始閃爍，意謂「準備停下來」。

二、取消小綠人快跑動畫。

三、全國統一號誌，未來台灣任何一個路口，行人號誌的規格與設計具有一致性。

然而取消小綠人奔跑變成閃爍，行人同樣會感到緊張，同樣有可能會強行穿越，取消小綠人奔跑是否有效減少事故。且現行各縣市會於活動期間，設有特色小綠人，或是在號誌燈上面有特色圖示，未來是否會全面禁止。全面改制費用須由中央還是地方負擔，尚無進一步說明。

綜上，爰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對於如何避免行人受小綠人影響，進而做出危害交通安全之舉動，並對於如何統一規範小綠人號誌應有進一步詳盡規範，避免中央與地方不同調。

提案人： 徐多少

連署人： 何欣純

35　39

3項1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第 74-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 ∨ 〕**凍結數**：3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路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17 萬 8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預算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路政業務」編列預算 2017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全國鐵路、公路系統之法規政策研擬、規劃及制定及其他鐵路、公路工程相關業務之督導考核等等；惟查，為改善行人地獄惡名，地方政府雖持續提升科技執法密度，但交通罰單案件數從 110 年 1385 萬件至 114 年 1631 萬件呈逐年增加趨勢，交通死傷卻仍維持在平均 50 萬人上下，未顯著減少，足見強力執法與道安改善欠缺相當關聯性，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又，現行《道路及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就交通罰鍰收入之分配方式，僅有 12%強制用於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使交通罰鍰收入如同地方小金庫，而未實際反映於改善用路人安全，交通部雖計畫修正前開辦法，然行政規則法位階過低，是否有強制力不足問題？是否另有提出修法之必要？容有討論空間。綜上所述，基於提升我國道路、人行空間之設計品質，落實交通罰鍰降低違規與提升交通安全之根本目的，促進主管機關積極研議相關政策與法律修訂，爰建議凍結 30%，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連瑞祥
蘇巧慧 36

115

3月01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4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1 路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17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路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017 萬 8 千元。

經查，近年國內毒駕問題日益嚴重，對整體道路交通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據相關審核與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毒駕案件數呈現驚人增長，由 112 年 1 至 9 月之 119 件，暴增至 113 年同期之 1,823 件；因毒駕肇事導致之死亡人數亦呈攀升趨勢（112 至 113 年分別增至 3 人及 5 人，114 年上半年亦有 2 人），足見現行毒駕防制網已出現嚴重漏洞。

交通部作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國家整體道安政策之最高主管機關，面對毒駕危害加劇，不應僅被動仰賴警政或司法機關之後端執法，而輕忽了前端之行政監理責任。預算中心評估指出，現行交通部所主管之「陸運特定人員」(如客運、貨運等職業駕駛) 尿液採驗項目嚴重不足，未能有效從源頭防堵高風險職業駕駛之毒駕疑慮。此外，針對毒駕累犯之行政裁罰強度、駕照吊扣銷與重新考驗之防呆限制，交通部亦未能提出具嚇阻力之法規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連署人：邱若華　[illegible]

37
1-1

147

dgYNIwPY40GQp2kkaiJ69Q

3目1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1 路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17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017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路政業務」中編列「業務費」新台幣 2,017 萬 8 千元，旨在辦理「完善鐵公路路網，提供安全便捷運輸品質」等路政業務。

鑒於嘉義科學園區設立後，「高科技 S 廊帶」已成功北延，串聯屏東、高雄（含楠梓、橋頭、路竹三園區）、台南及嘉義等六大園區，構築產值約 1.34 兆元之產業聚落，整體規模已可與竹科及中科並列。嘉義於此廊帶中具關鍵地位，其科學園區聚焦無人機、智慧載具、智慧農業及先進封測製程，已逐步成為具國家戰略意義之產業基地。是以，嘉義高鐵站聯外軌道建設不僅為交通問題，更攸關南台灣整體產業發展與區域均衡。

惟查嘉義高鐵站距市區約 12 至 15 公里，迄今尚未建置軌道聯外系統，現階段僅仰賴 BRT 接駁，與多數高鐵站已完成軌道銜接之情形相較，顯有落差。爰此，嘉義高鐵站聯外軌道建設應跳脫「地方捷運」之定位，提升至「國家級基礎建設」層次，並納入「大南方新矽谷」政策之整體交通規劃中統籌推動，以強化區域發展動能。

綜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之業務費 500 萬元，並請交通部會同相關單位（含交通部鐵道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地方政府等），就「嘉義高鐵聯外軌道建設」之整體規劃進度、推動期程及具體執行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

1-1

120

3月內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4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01 路政業務
用途別：委辦費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0,178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路政業務」本年度編列預算 20,178 千元，其中「委辦費」辦理金路獎頒獎典禮、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維護運作及相關專業委辦事項。查本項委辦內容涵蓋活動辦理、專業審驗及技術諮詢等不同性質工作，彼此屬性差異甚大，部分偏向表揚宣導性支出，部分則屬具專業門檻之審驗、法規研析或資訊維運事項，惟各分項計畫之法定依據、委外範圍、預期成果、驗收方式、成果公開機制及委外必要性，揭露仍嫌不足，尚難清楚判斷各項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效益。

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法規技術諮詢等業務，涉及制度運作、專業審查及資訊服務之持續性安排，如未逐項說明由機關自辦、委外辦理或委託特定法人執行之成本效益差異，易形成長期例行性外包，而不利於立法院對預算效能與行政責任歸屬之監督。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各分項委辦計畫內容、法源依據、驗收成果、成果公開方式、委外必要性及自辦成本比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9　　6

3項01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路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17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路政業務」編列 2,01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36 萬 2 千元（增幅 19.99%），其業務包含公共運輸發展之政策規劃及督導、道路交通管理之規劃等。查交通部近期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開放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雙層公車得行駛高、快速公路路線，其全高不得超過四公尺，俾利部分縣市舒緩通勤尖峰時段之人潮，亦解公路駕駛員不足之困境。惟經台灣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反映，擔憂雙層公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時，車速快、車體高，恐生交通事故。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資料，部分先進國家雖允許雙層公車行駛國道，惟英國、新加坡、愛爾蘭及香港等強制大客車安裝限速器，且英國針對雙層公車訂有較其餘車種更低之車速。**爰此，考量各國雙層公車死傷案例可資殷鑑，如泰國今年曾發生 40 人受傷之事故，且我國地形甚迴，應評估是否對雙層公車另訂速限，俾利行車安全，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趙厚

40

56

3目01
凍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4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01 路政業務
用途別：國外旅費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0,178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路政業務」本年度編列預算 20,178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辦理出席 WTO、APEC 等國際組織車輛安全調和工作會議及軌道建設國際會議等旅費。查本項出國計畫雖有助於掌握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調和及軌道建設趨勢，惟僅概括列明會議類型，未具體說明 115 年度預定參與場次、議題重點、法規調和目標、會後制度移植項目及與國內車輛安全、幼童專用車安全升級或軌道建設政策之對應關係。又近年同類計畫已多次赴新加坡、美國、泰國、日本等地與會或考察，若未建立出國成果追蹤及政策回饋機制，難以檢驗國外旅費之實質效益。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督促交通部整併行程、明確設定出國成果指標，並強化會後成果回饋及預算使用效益。

提案人：

41

18

凍1
凍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4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01 路政業務
用途別：委辦費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20,178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路政業務」本年度編列預算 20,178 千元，其中「委辦費」辦理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維運、幼童專用車安全性升級規劃、金路獎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等事項。

惟各子項性質差異甚大，兼含制度研究、審驗發證及活動性支出，且北台灣近年包括淡江大橋、台 61 新北段平交路口改善、五股及林口交流道改善等重大路網工程陸續推進，中央對跨計畫政策整合、交通銜接及安全管理需求更高，宜更清楚揭示各分項委辦之優先順序、成果形式及與重大路網政策之連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分項委辦內容、法源依據、驗收成果、委外必要性及與重大公路建設政策之連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2

17

3目01
202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1 路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路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125 萬元。

查路政業務涵蓋鐵道與公路相關計畫審議、履勘、考核及法規研修等作業，固有派員實地查勘之需求。然政府近年極力推動「數位治理」及「淨零減碳」政策，許多工程督導、進度查核及行政會議，已可透過無人機空拍巡檢、IoT 遠端影像監控或線上視訊等數位輔助工具完成。本項國內旅費編列高達百萬餘元，卻未見積極導入科技工具以減少實體差旅次數、落實公務減碳之具體替代方案與評估規劃。

為督促交通部落實行政減碳並優化路政督導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如何結合無人機與遠端科技以減少非必要之路政實地督查、具體差旅減量目標及撙節碳足跡之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

oh0m6CtNqkGFUBrhiEeGuQ

1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140 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3 萬 8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1 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部

本年度預算數：13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　　考察國際標竿機場整體規劃與城市共榮發展趨勢編列預算 13 萬 8 千元。

經查，交通部於去年度之出國計畫中，亦曾編列名稱與說明幾乎完全雷同之考察預算。然檢視其實際執行情形，交通部去年度最終並未派員執行該項出國考察計畫。

前一年度既已編列經費卻未予執行(編而未用)，顯見該項考察任務在實務運作上缺乏急迫性與不可替代性。交通部在未檢討前次未能成行之原因，亦未重新評估當前國內自行車道政策真實需求之情況下，今年度竟「複製貼上」續編列相同名目之出國旅費。此舉不僅凸顯交通部出國預算編列流於形式，更形同將國家預算視為可隨意編列之提款機，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爰減列該項預算 13 萬 8 千元。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連署人：

44

1-1

IoedS4fEuUSwHcVafu2PiQ

4月1
207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140 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2 萬 9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1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　　考察亞太地區國際郵輪碼頭發展現況、低碳永續港埠建設及產業發展趨勢編列預算 12 萬 9 千元。

經查，交通部於去年度之出國計畫中，亦曾編列名稱與說明幾乎完全雷同之考察預算。然檢視其實際執行情形，交通部去年度最終並未派員執行該項出國考察計畫。

前一年度既已編列經費卻未予執行(編而未用)，顯見該項考察任務在實務運作上缺乏急迫性與不可替代性。交通部在未檢討前次未能成行之原因，亦未重新評估當前國內自行車道政策真實需求之情況下，今年度竟「複製貼上」續編列相同名目之出國旅費。此舉不僅凸顯交通部出國預算編列流於形式，更形同將國家預算視為可隨意編列之提款機，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爰減列該項預算 12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1

og8tKnD1HUmxuu4K6NDIPQ

2月01
207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9 萬 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40 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1 項_目_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部
本年度預算數：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　　考察鐵路或捷運建設、軌道產業及永續發展情形編列預算 9 萬 5 千元。

經查，交通部於去年度之出國計畫中，亦曾編列名稱與說明幾乎完全雷同之考察預算。然檢視其實際執行情形，交通部去年度最終並未派員執行該項出國考察計畫。

前一年度既已編列經費卻未予執行(編而未用)，顯見該項考察任務在實務運作上缺乏急迫性與不可替代性。交通部在未檢討前次未能成行之原因，亦未重新評估當前國內自行車道政策真實需求之情況下，今年度竟「複製貼上」續編列相同名目之出國旅費。此舉不僅凸顯交通部出國預算編列流於形式，更形同將國家預算視為可隨意編列之提款機，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爰減列該項預算 9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1

ADSQ8T 6tEeqLQjAp OVGQ

附01
207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140 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9 萬 5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部

本年度預算數：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　　考察國際自行車友善環境建設及安全作法編列預算 9 萬 5 千元。

經查，交通部於去年度之出國計畫中，亦曾編列名稱與說明幾乎完全雷同之考察預算。然檢視其實際執行情形，交通部去年度最終並未派員執行該項出國考察計畫。

前一年度既已編列經費卻未予執行(編而未用)，顯見該項考察任務在實務運作上缺乏急迫性與不可替代性。交通部在未檢討前次未能成行之原因，亦未重新評估當前國內自行車道政策真實需求之情況下，今年度竟「複製貼上」續編列相同名目之出國旅費。此舉不僅凸顯交通部出國預算編列流於形式，更形同將國家預算視為可隨意編列之提款機，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爰減列該項預算 9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1

159

CWjx4MbqfkSzYUQjSrZ8Ug

3目02
減5000万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第 75-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429 萬 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預算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道路安全」編列預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旨在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113-116)」，落實人本交通及「零死亡願景」、建立國內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惟查，114 年之交通事故仍有 2858 人，較 113 年、112 年相比，雖有分別降幅 3.1%、5.5%，然仍未達年降 7%之目標；且高齡族群、機車、大型車車禍作為重點宣傳議題，死亡率更不升反降，分別較 113 年同期增長 3.4%、3.9%、6.8%，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又，本項計畫「(2)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430 萬元，較去年增列 116 萬 5 千元，主要為<1>建置路老師培訓網<2>持續開發事故分析功能及升級作業系統<3>因應道安資訊網查詢大量查詢分析需求，擴充硬體設備<4>汰購一般辦公設備，卻未列明各細項之分配比例。遑論路老師培訓網已有現有網站，且其任務旨在進行高齡道安宣傳仍成效有限，則相關系統升級與計畫持續進行是否仍有其必要性？不無疑義。綜上所述，基於樽節預算、實踐人本交通政策目標，保障國人用路安全等目的，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預算 5000 萬元，凍結 20%，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連署部

48 [illegible]

116

3月02凍士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二分之一（或　%）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429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編列預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

有鑑於 113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幅度及行人死亡數下降幅度距離達成「國家道安計畫」之階段目標有較大距離，且交通部就高齡族群、婦幼族群等道路交通弱勢族群之防護措施尚缺乏具針對性之政策改善建議；此外就現有道路設計及各類必要安全防護設施例如實體人行道、反光號誌、路標等皆出現缺少必要維護、普及率不足之狀況可認為現有交通事故防制對策仍有不足之處允宜檢討，交通部應檢討上述政策措施並積極比較引入、歐美各國先進交通安全對策，

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1

79

ezVVafvy90ie8-Be-xuvLQ

3目02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84,29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本年度編列預算 384,294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多項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支出；另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所示，該目全年宣導經費高達 79,000 千元。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固有其必要，對提升民眾法規認知、強化用路觀念及配合重大政策推動，確具一定功能；惟宣導經費之編列與執行，若評估標準偏重曝光次數、觸及人數、點閱流量或媒體投放規模，而未能進一步與事故減量、違規改善、重點族群風險下降及受眾行為改變等政策成果建立明確連動，則其實際效益即難以充分檢驗。

查交通部近年持續辦理各類道安宣導，並透過不同媒體通路進行投放，然目前預算書對各宣導案之具體 KPI 設定、媒體承作對象、採購或合作方式、成效評估方法，以及與道路交通事故改善結果之關聯分析，揭露仍嫌不足，尚難使外界清楚掌握相關預算配置之合理性及執行效能。為避免道安宣導預算長期擴張，卻欠缺以事故改善成果為核心之績效檢驗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各宣導案之執行內容、KPI 指標、媒體承作對象、評估方法、事故改善關聯分析及後續精進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項2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2,526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本年度編列預算 384,294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多項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道安宣導固有必要，惟近年社會對停讓文化、人本交通及高齡者用路安全之實際感受，仍與宣導曝光量未必成正比；若宣導內容未與事故熱點、重點族群及地方風險連動，易流於全國性口號操作。

惟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未清楚揭示各宣導案 KPI、承作媒體、成效評估方式及與事故改善之關聯分析。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宣導案執行內容、KPI、媒體承作對象、評估方法及事故改善關聯分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1

3項02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429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係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以期達成零死亡願景之目標。該項預算近三年僅 113 年執行率達九成以上，去年執行率更降為 82.07%，有待加強。查 114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2,858 人，雖較 112 年減少 165 人（降幅 5%），惟仍未達成交通部設定整體死亡人數下降幅度 10%之標準。另查，交通部近期推動取消「小綠人」快走動畫，以免產生催促行人之錯誤認知，導致行人奔跑而發生事故，並呼籲行人避免於小綠人閃爍時再進入路口，以降低事故發生。惟報載部分路口距離與行人綠燈秒數不符比例，導致行人綠燈沒幾秒後，小綠人即閃爍，造成行人困擾究竟應續行，或再等下個綠燈，失去政策美意。**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督促地方政府調整重要路口之行人綠燈秒數，或改為行人早開時相等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607,329	605,227	494,632
執行數	534,576	586,395	405,931
執行率	88%	96.89%	82.07%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52

54

3項02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交通部）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3 億 8,429 萬 4 千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新臺幣 3,842 萬 9 千元）

案由：

鑑於交通部編列道路交通安全相關預算，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然而，113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幅度僅 2.4%，未達原訂 5%目標，行人死亡人數下降幅度僅 3.7%，未達 7%目標，顯見政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另，兒少與高齡族群交通事故風險持續偏高，相關事故件數、死亡及受傷人數等，均未見其改善，顯見現行政策未能有效針對高風險族群予以精準治理。

再者，高齡駕駛肇事率由民國 111~113 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交通部雖提出多項改革措施，惟整體制度尚未完成調整，面對人口快速高齡化趨勢，顯有制度因應不足之虞。

53½

161½

綜上，交通部雖持續編列預算推動道安政策，惟在政策目標達成、族群風險控制及制度改革仍不足，允宜檢討強化相關措施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

提案內容：

凍結交通部 115 年度「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10%（新臺幣 3,842 萬 9 千元），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未達目標之原因分析與責任檢討機制

二、兒少與高齡族群交通安全風險分級管理與精進對策

三、高齡駕駛管理制度改革（括及換照制度、能力測驗及退出機制）

四、道路交通安全預算配置之檢討與績效連動機制

五、跨部會交通安全治理整合機制（括及內政、教育及警政體系）

六、導入科技監理與數據治理之交通安全強化方案

提案人：

3月02
凍3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5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3,0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429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編列預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

一、　有鑑於去年交通事故總件數 402,307 件，較前年增加 8,425 件，加之行政院「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訂有「2030 年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50%」及「2050 年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兩大政策目標，為達成前開兩項目標並於每年逐步訂定達成目標。原定 114 年目標為「整體死亡下降 10%，行人死亡下降 15%」，惟實際上去年「整體死亡僅下降 5.5%，行人死亡僅下降 6.8%」，可見交通部對於改善道安之推動力度仍有不足，尚有加強精進之空間，應更加積極研擬改善交通安全，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工作之對策，以改善道安，期整體死亡下降及行人死亡下降人數能逐年大幅下降。

二、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類型當中，毒駕肇事更是頻傳，已嚴重威脅用路人生命安全，尤以彰化地區近期發生多起重大傷亡案件為甚：

2026/05/04　高姓男子毒駕撞死機車騎士與翁姓汽車女駕駛，彰化市

2026/04/03　陳姓菜販毒駕高速衝死騎機車的 75 歲施姓婦人，鹿港鎮

2026/04/01　楊姓女子毒駕無照導致 3 名駕駛受傷送醫，溪湖鎮

2025/11/28　陳姓男子毒駕高速追撞停等紅燈機車並輾壓婦人，員林市

2025/04/22　蕭男衝撞康橋國際學校單車環島車隊 7 人輕重傷，埤頭鄉

2025/01/09　林姓男子撞死騎乘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的陳姓男子，北斗鎮

審計部 113 年度審核報告亦明確指出，現行機制存在「缺乏及時遏阻機制、程序法規不完備、檢驗項目不足」三大缺失。

54½

1-1

k7KUy N7UUeGgLQ64rdhxw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建請交通部應積極協同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研議毒駕「法律修正、採驗優化、資訊串聯」三大面向：

(1) 加速法律修正-推動《刑事訴訟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修正草案，賦予警方更明確的即時強制採驗法源與連坐處罰機制。

(2) 優化採驗機制-針對陸運特定人員(含職業駕駛)擴大尿液採驗項目，將新興毒品納入常態化尿液採驗範疇。

(3) 建立跨部會資訊平台-串接毒品人口列管系統與監理系統，針對高風險對象強化稽查頻率，並對重複違規者加強強制勒戒與輔導處置，達成從源頭預防、過程監督到後端治療之全面防堵。

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改善交通安全，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及「強化毒駕執法即時性與配套法規完善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連署人：

1-2

wM45OX3JXEKIYhs3Aq9olA

3目02
凍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84,29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本年度編列預算 384,294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辦理道安資訊平台及相關查詢系統更新維護、事故統計資料介接與分析應用作業。查道路交通安全資訊系統之價值，不應僅止於維持平台運作或資料查詢功能，而應能支援高風險路廊辨識、事故熱點分析、地方改善排序及政策資源精準投放。

尤其北海岸地區台 2 線石門至三芝路段，以及台 61 線八里路段，均屬公路局公告之省道易有濃霧區段，相關風險資料更應結合天候、能見度、事故熱點、速限、道路型態及歷年肇因資料進行整合分析，作為地方政府與公路主管機關推動工程改善、執法取締及宣導教育之依據。惟本項資訊服務費之資料介接範圍、資料品質提升目標、風險地圖建置成果、地方政府應用情形及高風險路段改善回饋機制，尚未具體揭示，難以檢驗資訊平台是否真正轉化為道安治理工具。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資料介接範圍、事故與天候資料整合方式、風險分析模組、高風險路廊辨識成果、地方應用案例及後續精進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5

19

項02
凍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84,29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本年度編列預算 384,294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中央機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重點族群交通安全教育、地方道安會報及交通安全改善等業務。查本項補助內容橫跨不同層級機關及多元執行型態，涵蓋教育宣導、重點族群介入、工程改善及地方推動作業等，對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固有其必要；惟道安經費之執行目的，既應扣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所定事故減量目標，相關補助之分配與考核，即不宜僅採齊頭式編列或例行性補助方式辦理，而應與事故減量成效、工程改善完成率、教育推動成果及重點族群風險下降情形建立明確連動。

然就公開資料觀之，本項獎補助費對於補助分配公式、績效門檻、退場機制、各縣市執行成果追蹤方式，以及未達標案件之檢討改善機制，揭露仍嫌不足，尚難清楚判斷各項補助資源是否真正依風險程度、改善需求及政策成效妥適配置。

為避免補助經費流於平均分配，致影響整體道安政策資源之精準投放與預算效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本項補助之分配公式、績效門檻、退場機制、各縣市成果追蹤方式及與事故改善之連動分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6

8

2月02
凍結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7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429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編列預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

查，該校預算係「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用於精進行人交通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降低交通事故，朝「零死亡願景」邁進，然依道安總動員數據統計，113 年全國事故死傷人數有 52 萬 7383 人，114 年增加至 53 萬 6992 人，不減反增 9609 人。

再查全國行人死傷人數，亦從 113 年 1 萬 7162 人，114 年增至 1 萬 7295 人，增加 133 人，顯未達降低交通事故之願景，交通部應審慎檢討當前該計畫執行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7

1-2

83

3月02
凍4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4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429 萬 4 千元

案由：

為打造安全友善、優質道路交通安全文化，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交通部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惟根據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針對兒少及高齡兩大重點防制族群之交通安全改善成效仍未盡理想。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兒少 114 年上半年為 1 萬 4,461 人，高於 113 年同期之 1 萬 4,141 人；高齡族群 114 年上半年為 3 萬 9,110 人，亦高於 113 年同期之 3 萬 6,415 人，顯見交通事故風險未有效降低，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 萬元，建請交通部針對高齡駕駛管理制度改革及強化兒少與高齡族群交通安全防制提出評估效益，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58

15

祖02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429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編列預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該項預算用途為打造安全友善、優質道路交通安全文化，以預防交通事故的發生等。然而依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資訊，114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包括事故件數、事故死傷人數、兒童(0-12 歲)事故死傷人數、少年(13-17 歲)事故死傷人數、高齡者(65 歲以上)事故死傷人數，都較 113 年度增加，交通部應針對整體事故原因、各類年齡包括兒童、少年、高齡者，交通事故提高的因素嚴加檢討，並且訂定量化改善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如何降低整體交通事故，提升兒童、少年、高齡者交通安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泰 林俊憲 陳素月

59

1-1

EQ V2kUmLESOoEtDE2vx7Q 59

3月02
2000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預算書頁次：75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3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690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3,690 萬 9 千元。

有鑑於交通部針對機車專用道之規劃、空間分配，相較汽車來說在道路的設計上更為不便，且歷來讓民眾有「歧視」機車之嫌，作為機動性極高、且在臺灣通勤比例佔有絕對多數的機車族群而言，我國交通部在這方面實在令民眾感到困擾。

我國許多機車道設計將騎士置於危險之中，車道狹小且容錯率極低，且針對機車的行使又規範複雜，例如台中的王田交流道，這些車道設計一旦發生事故後果不堪設想，交通部應重新檢視我國道路的空間分配之合理性，切莫以犧牲廣大機車族安全為代價，為了堅持「汽機車分流」而罔顧民眾安全。

交通部需要思考是否要持續堅持「汽機車分流」的政策方針，想出一個更符合一般大眾及機車族群的政策方向。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連署人：邱若華

60

139

1-1

3Vk0WCV4yU6 blR3Nxnm-g

3月02
2018(1)
全現戒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p.75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81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第14款2項3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429 萬 4 千

案由：

交通部編列之「辦理道安資訊查詢網更新維護費暨道安事故統計數據介接作業經費」，其設立初衷，應為精確掌握交通事故樣態、提供客觀科學的數據給民眾知悉。然而，檢視交通部道安事故統計方式，已淪為行政機關粉飾太平、操弄傷亡數字的工具。

首先，交通部在死亡人數的數據統計上存在嚴重瑕疵。交通部先是對外宣稱自身統計的數據有誤差，指稱有五分之一的案件並非交通事故死亡，企圖藉由質疑自身舊有數據來為降低死亡人數鋪路。但荒謬的是，衛福部統計數據（2,426人），與衛福部實際公開公布的113年國人死因調查「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737人），竟出現高達311條人命的巨大落差。交通部形同憑空發明了一套大幅低估死亡人數的新統計方法，且對其背後的計算邏輯與刪減依據避而不談。

其次，交通部未來將竄改死亡判定標準。目前國際通用的道安統計標準為「30日內死亡」，但交通部卻對外宣佈，未來每月公布的死亡人數將大幅限縮，改採「24小時內死亡」為基準。未來的統計數據被官方刻意且嚴重地低估，無法及時反映台灣道路危險的真實社會現況。

交通部面對台灣嚴峻的交通安全危機，不思如何妥善運用科學統計來面對問題、進而提出具體的防制計畫以降低傷亡，卻將心思與國家資源耗費在玩弄計算標準、想方設法降低帳面上的死亡數字。為避免道安資訊查詢網使用錯誤資訊誤導民眾，爰刪除經費 810 萬元。

提案人：

61

3月02
2054
減2846764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846 萬 6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526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交通安全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9,488 萬 5 千元。

查交通部為推廣道路平權理念並達成道路交通安全之願景，年年投入鉅額預算進行媒體宣導。然而，檢視現行道安宣導內容，包含「路老師」之機車教案中，竟仍將「左轉兩段式」列為重點宣導主題。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研究團隊針對「機車兩段式左轉」政策進行之實證研究，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後，整體交通事故件數顯著下降約 21%，受傷人數下降約 19%，並推估可降低醫療支出約 4.7%。這項科學實證已明確指出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並非安全的行車方式。若交通部仍耗費高達近一億元之龐大公帑，繼續宣導此類已被學界證實無助於提升安全、甚至增加事故風險的舊思維，不僅與實踐「零死亡願景」的目標背道而馳，更使宣導流於浪費預算。

為確保國家道安宣導資源符合科學實證並發揮實益，避免公帑用於宣傳錯誤或不合時宜之交通觀念，爰該項預算減列 2,846 萬 6 千元並凍結 30%，俟交通部詳細說明如何依據最新科學與學術研究成果全面盤點並修正現有之道安宣導教材與媒體投放內容，以及宣導成效如何與「降低各重點族群交通事故死傷率」建立實質連動之量化檢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建賓

連署人：

62

1-1

OD1vyjgsO0KN5cvl5tUntQ

128

3月02
2054減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526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526 萬 7 千元。

經查，該科目內含大量「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用於辦理道安宣導影片製作、路老師培訓、社群網路行銷及相關頒獎典禮等。

然查交通部近年雖編列鉅額宣導費用，但我國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下降進度緩慢，顯見相關媒體宣傳與業務宣導之實質轉化率欠佳，且宣導名目五花八門、資源散見於各項委辦案與事務費中，極易造成資源浪費與公帑虛擲。

為避免政府預算淪為「大內宣」工具，並落實撙節開支，應將預算優先投入道路實體改善工程與交通執法。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3

1-1

s2ipzIoaNUyAFqRZFYQqew

3目02
2054 凍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5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526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526 萬 7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達 78,500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63,000 千元增加 15,500 千元，增幅約 24.6%。然近年重大交通意外層出不窮，相關政策更應聚焦於實質道路設計改善、危險路口減量及街道步行空間制度規劃，而非單純花費鉅資於政策宣傳。再者，依 113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各機關媒體宣傳廠商招標，連續三年多採限制性招標者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偏高，恐有獨厚特定廠商之疑慮。另相關宣傳之目標與效益難以轉化為具體數據供審核評估，亦有欠缺透明與成效檢驗之問題。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4

1-1

zBx1jn KY0OD30Etdgicyg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p.75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第11款2項3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429 萬 4 千

案由：

檢視交通部歷年來的媒體宣導內容，處處充滿對機車族的強烈歧視與刻板印象。這些政策宣導經常將機車騎士描繪成違規、愛鑽車縫或超速的亂源，並不斷放大「肉包鐵」的脆弱性。政府花費大筆經費大力推廣所謂的「防禦駕駛」，在實務運作上卻演變成一種雙重標準：當大車或汽車違規逼車、違停或未依規定讓車時，宣導的重點往往是要求機車族「遠離大車」、「自己要注意安全」，形同將閃避違規者的責任推卸到弱勢用路人身上。不但沒有針對真正具有高度致命殺傷力的大型動力機械駕駛進行嚴格究責與再教育，反而透過大眾媒體不斷向社會大眾營造「機車發生事故都是因為騎士自己不夠小心」的社會偏見。

且宣導費長期被用來為交通部錯誤的「車種分流」政策背書。交通部不去落實國際通用的「車速分流」，反而利用媒體宣傳持續合理化強制機車兩段式左轉、禁行機車道等管理手段，將台灣數百萬仰賴機車通勤的基層民眾視為次等用路人，不僅拒絕提供安全、平權的道路環境，還拿人民的納稅錢來買廣告、做宣導，進一步剝奪機車族的合理路權並污名化其駕駛行為。

該筆經費非用於解決道安沉痾，而是被用來正當化交通部的歧視性施政與掩飾工程規劃的失敗，爰刪除「強化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辦理主題性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

65

3月02
2026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參加國際道路安全會議等所需旅費

說明欄預算數：12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參加國際道路安全會議等所需旅費編列預算 12 萬 2 千元。

查我國現正面臨擺脫「行人地獄」惡名之嚴峻挑戰，派員出國汲取國際先進國家之道路安全經驗與防制策略固然有其必要。然過去相關之出國考察或會議報告多流於形式，缺乏強制力將國外成功經驗（如交通寧靜區、人本街道設計、弱勢用路人保護等硬體工程或法規機制）具體轉化為國內道安政策之追蹤管考機制，導致出國取經往往淪為紙上談兵，無助於實際降低國內交通事故死傷。

為確保道安出國旅費之實質效益，杜絕出國報告束之高閣之弊病，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交通部詳細盤點近三年道安相關出國會議成果實際轉化為國內交通工程改善或法規修訂之具體案例，以及本次出國計畫預定達成之政策回饋指標（KPI），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6

145

1-1

rMaMvgFDHkeAKyGovIs1Dw

3月02
4000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308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 億 4,308 萬 5 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中央機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程改善及地方推動作業等業務。

查中央目前為推動交通工程改善，多透過由各地方政府發起新型標線的試辦計畫，來實驗不同的標線對於道路交通安全的影響。然此類試辦計畫往往沒有撥予實質經費予以支持，且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總以「各地方政府間無共識」為由，使試辦效果優良之計畫結果無法順利推行至全國適用。此等作法不僅使地方政府無所適從，更間接扼殺了國內交通工程的創新環境，無助於整體道路安全之實質提升。

為避免中央怠於統籌、流於被動，致影響整體道安政策之推動與預算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針對「新型標線試辦計畫之經費補助機制」、「跨縣市共識整合與全國推行標準之具體方案」及「後續鼓勵交通工程創新之精進作為」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7

1-1

V9u m51xdUqAWr 5eTM5Q (2)

7月02
4000凍1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7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 億 4,308 萬 5 千元。該項預算用途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事務。然而依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資訊，114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全國仍有 8 個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件數高於 113 年，交通部應針對事故增加的縣市加強協助，並要了解相關縣市事故增加的原由，提出改善建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針對降低各縣市交通事故及因應之改善加強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8

1-1

B17QS 7amE2yzJXAqOd4kg

3月02
4010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5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4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獎補助費」之「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編列預算 1 億 1,145 萬元。

經查，近年大貨車與遊覽車等大型車輛事故持續攀升，依交通部統計，110 年至 114 年間大型車輛事故件數由 10,158 件增加至 11,504 件，113 年更造成高達 416 人死亡，已成為我國道路安全最關鍵之高風險來源。

復查，針對能有效預防追撞與車道偏移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交通部迄今缺乏全國統一之推動與補助政策。目前 ADAS 裝設高度仰賴地方政府自行推動（如臺中市、臺北市均已針對市區公車提出專案補助）。此現象導致我國交通安全防護網出現嚴重之「城鄉差距」，使國人僅因所在縣市不同，即須承受不對等之大型車輛事故風險。

交通部曾於 106 年推動「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全國性補助，顯見大型車輛安全設備具備高度公共利益且屬中央應承擔之責。面對日益嚴峻之大型車事故，交通部理應比照既有政策經驗，將 ADAS 納入國家級道安政策，消弭交通安全之城鄉落差。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9

1-1

N9VgBqrRok2pKIw7mDEu A

147

3項03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03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2,91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本年度編列預算 12,914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辦理經徵管理業務督導考核、汽燃費經徵法令宣導、資料管理及相關議題研析等作業。查本項經費歷年多屬經常性行政與管理支出，對維持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穩定徵收、督導地方執行及資料管理固有其必要；惟汽車燃料使用費制度調整、資料治理、督導考核與一般行政支出間之工作分工及成果界面，仍應有更明確之揭露與說明。若未提出年度工作分工表、成果指標、督導考核重點及資料管理精進方式，恐使制度檢討、議題研析與行政支出間界線不清，致預算效益難以具體檢核。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本年度制度調整方向、資料管理項目、督導考核機制、行政支出與政策檢討之分工關聯及具體成果指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0

9

增07
凍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03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1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本年度編列預算 12,914 千元，其中「委辦費」辦理電動汽機車發展下之汽車燃料費徵收制度檢討及相關研習作業。惟汽燃費制度調整涉及道路使用公平性、財源穩定及電動運具轉型，影響層面重大，若未明確揭示研究範圍、替代方案比較、資料蒐集方法及修法路徑，恐使研究流於原則性討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研究題綱、比較方案、修法方向及後續政策銜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1

21

3月07
2039(1)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3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8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因應國內電動汽機車發展通盤檢討現行汽車燃料費徵收制度委託研究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3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辦理因應國內電動汽機車發展通盤檢討現行汽車燃料費徵收制度委託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300 萬元。

查我國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車徵收」長年引發有違公平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之爭議，且隨著 2050 淨零碳排政策推動，國內電動車市占率逐年攀升，免徵汽燃費之電動車輛增加勢必將嚴重衝擊未來道路養護基金之財源穩定。交通部過去已多次針對汽燃費隨油徵收或隨里程徵收辦理相關研析，然卻始終以「影響層面廣大」為由停滯不前，導致每年耗費公帑反覆進行委外研究，卻未能提出具體修法草案與政策過渡藍圖，使研究流於形式。

為督促交通部正視財源枯竭危機並落實賦稅公平，避免研究經費重複虛耗，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明確說明本次研究之具體題綱、過往研究之差異比較、電動車輛財源挹注替代方案，以及具體之修法時程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2

1-1

SfSvgspRJEeJNSFLTsN3Ng 144

3目03
2054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7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3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3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95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795 萬 5 千元。

經查，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係依據車輛「排氣量」隨車徵收，隱含使用者付費原則，用於公路養護與安全管理。然隨著政府推行運具電動化政策，電能機動車輛（截至 114 年 7 月已達 90 萬輛，占 3.87%）享有免徵汽燃費之優惠。

電能車輛數量逐年攀升，現行徵收制度不僅導致汽燃費稅基逐年流失，嚴重衝擊公路建設之穩定財源，更違反「道路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立法院屢次要求交通部檢討現行徵收方式，惟交通部迄今仍未提出具體之法制修正草案與配套措施，政策牛步化。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3

1-1

zNWiNt 9QU6 BuplUaA7IA

143

3項04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548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5,548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編列預算 2 億 5,548 萬元，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之運作管理、受評車型遴選、試驗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評等測試執行與結果公布等相關作業。

查臺灣新車安全評等（TNCAP）設立之初衷，係為提供消費者購車資訊、提升車輛安全並促進產業技術發展。然隨著全球車輛科技日新月異，各類新型先進輔助駕駛技術（ADAS）已逐漸成為市場新車之主流配備，且對實際防範交通事故、降低駕駛人失誤及減輕傷亡程度具備關鍵防護作用。若 TNCAP 在評比項目與測試標準上，未能與時俱進、積極擴大納入更多新型輔助駕駛技術對行車安全的實質影響，恐使評等結果與現今車輛安全科技脫節，不僅難以真實反映新車之整體安全防護能力，亦無助於引導國內車輛業者加速導入最新安全科技配備。

為確保 TNCAP 評等制度能真實反映車輛安全防護水準，並切實發揮降低國內交通事故傷亡之政策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交通部詳細說明「如何於 TNCAP 評估規章與測試項目中，納入更多新型輔助駕駛技術（ADAS）對行車安全影響之具體評比方案與推動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4

1-1

rajgqnkOcE2mgmMv9g qxw

123

3月-4
凍1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04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55,48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55,480 千元，屬 113 至 117 年跨年計畫，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之運作管理、受評車型遴選、試驗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評等測試執行、結果公布，以及專屬網站管理維護等相關作業。

查本計畫攸關消費者購車資訊揭露、車輛安全提升及產業技術發展，具有政策推動必要性；惟其年度受評車型之選取規則、採購節奏、測試排序、單價形成依據及成果揭露時程，均將直接影響預算配置之合理性與制度運作之公信力。尤以本計畫屬多年期大型委辦計畫，且年度實際執行節奏、受評車型數量及測試發布方式，均應有更清楚之說明與揭露，以利外界檢視資源投入與政策成效之對應關係。

然就目前公開資料觀之，本項委辦經費對於年度受評車款清單、車型遴選標準、採購單價、測試流程、成果發布時程及相關績效衡量方式，揭露仍嫌不足，尚難使立院及外界充分掌握其執行內容與預算效益。為避免大額委辦經費於執行過程中欠缺透明揭露與具體檢核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年度受評車款、車型選取規則、測試流程、採購單價、成果揭露時程及後續精進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5

10

3月04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55,48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55,480 千元，屬 113 至 117 年跨年計畫，辦理試驗車輛及零組件購置、測試執行、評等管理及資訊揭露等作業。查本計畫攸關消費者知情權保障及車輛安全政策推動，具有制度性及公共性，然其年度受評車型之選取規則、測試排序及發布節奏，均可能影響市場公平性與政策中立性，應有明確標準。另試驗車輛購置及測試資源投入，涉及採購單價形成、成本結構及市場比價機制，亦關係預算配置合理性與執行透明度。

惟現行計畫對於車型選取依據(如銷售量、事故風險或市場代表性)、測試排序原則、採購節奏與單價形成依據，以及評等成果揭露時程與應用機制等，均未具體說明，尚難檢驗預算支出與政策目標之連動性，亦可能影響制度公信力及外界信任。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年度受評車款選取標準、測試流程與排序原則、採購單價與成本結構、成果揭露時程及後續制度精進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6

22

3月04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04　**科目(計畫)名稱：**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台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54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編列 2 億 5,548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8,848 萬（增幅 52.98%），係執行車型試驗及評等，揭露評等結果資訊供消費者購車參考。該項預算近三年僅 113 年未執行完畢，其餘執行率良好。查「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3-117 年）」訂定 117 年底評等車型達涵蓋 70%國內市售新車，截至 114 年底已公布 25 個車型評等，其覆蓋率達 55.7%；惟本計畫施行起，預期應逐漸增加業者自費投入評等之車款，以降低政府負擔，然今（115）年卻增編預算，與原先目標相悖，且自 112 年執行起，僅 4 家業者自費評等試驗共 5 個車型，允宜加強業者自費誘因，並盡速提請交通部修正《公路法》，要求業者配合無償提供受評車輛之費用，以期本計畫能自給自足。**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增加業者自費評等之誘因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92,500	96,000	167,000
執行數	92,500	85,171	167,000
執行率	100%	88.72%	100%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德維

77

55

3目04
凍2,554萬8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7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2,554 萬 8 千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54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5,548 萬元。

為達成淨零碳排及能源轉型之國家政策目標，政府推出多項優惠措施鼓勵國人購置電動車，以提高電動車輛市售比及市占率，如針對電動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等，期能提高電動車購買率。惟觀察臺灣新車安全評等每年之評鑑結果，112 年評鑑之 8 台車均為油車；113 年評鑑之 6 台車僅有 1 台電動車；114 年評鑑之 11 台車亦僅有 2 台電動車，可見現行台灣新車安全評等對於電動車之評鑑相較於油車遠遠不足。台灣新車安全評等旨在提供消費者公開完整車輛安全資訊，導引民眾購買安全性較高的車輛，測試結果更能促進各車廠間良性競爭、開發更具安全性之車款，使消費者有更多安全車輛可供選擇，並進一步降低道路意外事故傷亡率，係目前國內民眾購車之重要參考依據，既希望提高電動車市佔率，提高國人購買電動車意願以達成「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新車安全評等即應增加電動車款之測試，不僅有助於提高國人對電動車之購買意願，也能進一步鼓勵電動車廠提高其車輛之安全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554 萬 8 千元，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連署人：

78

1-1

xpfGZn2RmECrZlhwrrB4tg 64

3目04
凍結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55,48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255,480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67,000 千元增加 88,480 千元，增幅達 53%，有關單位應詳細說明本年度該項預算增加原因及歷年預算執行之具體績效。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相關單位就「增列 115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預算及歷年計畫執行績效」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9

71

3月04
凍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7-78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04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54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5,548 萬元。

查，該項預算係進行台灣新車安全評等(以下簡稱 TNCAP)，以確保道路使用車輛之安全性，並提供消費者新車安全資訊等狀況，然行政院於 112 年核定該計畫時，便有要求交通部檢討相關法規，要求業者負擔 TNCAP 評等相關費用，使該制度能自給自足，然 112 年迄今約 4 年時間，交通部卻尚未提出相關法規，使每年政府均須編列大筆預算用於辦理 TNCAP，實有檢討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0

1-3

84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8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05 航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4,919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航政業務」本年度編列預算 14,919 千元，其中「委辦費」辦理國際航線船舶檢驗及發證等專業業務。查本項經費係依船舶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驗船機構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事項，涉及法定檢驗、證書核發及認可機構監督管理，對維持船舶航行安全及我國海事制度與國際接軌，固有其必要。

惟就目前預算書及公開資料觀之，對於委辦範圍、受託機構資格與選定依據、抽查查核機制、品質保證流程、異常案件責任歸屬、歷年缺失改善情形及費用計算方式等重要事項，揭露仍嫌不足，尚難使外界充分掌握其執行界線與預算合理性。

為避免專業委辦長期例行化，而欠缺透明監督及成效檢核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本項委辦範圍、受託機構資格與選定依據、抽驗比例、品保流程、歷年缺失改善情形、異常案件責任分工及費用計算方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1

3月05
凍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5 航政業務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 萬元
＿分之＿（或　%）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491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航政業務」編列預算 1,491 萬 9 千元。考量無人機業務為重要航政業務，且 115 年度由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變化預算予部分局處購置無人機，考量交通部航政司為航政業務政策規劃主要單位，應就各單位購置無人機的需求、預計成效進行妥善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目標已及對各單位之預期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2

1-1

zK7dbcpIXkKUmErA34fvrQ

61

2項05
2039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8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5 航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227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航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227 萬 4 千元。

查本項經費係依《船舶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驗船機構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事項。此業務涉及法定檢驗、證書核發及認可機構之監督管理，對維持我國船舶航行安全及海事制度與國際接軌，固有其必要。

惟檢視目前預算書及公開資料，對於委辦業務之實質監督機制揭露明顯不足。舉凡委辦範圍、受託機構資格與選定依據、主管機關之抽查與稽核機制、品質保證流程、異常案件之責任歸屬、歷年缺失改善情形，乃至於費用計算方式等重要事項，皆尚難使外界充分掌握其執行界線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為避免專業委辦淪為長期例行化之發包作業，而欠缺透明監督及成效檢核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連署人：

83

142

gjfoxWdEu0i11lEd4NFq2Q

凍05
2078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5 航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6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考察國際標竿機場與國際郵輪碼頭發展趨勢及洽商航權等所需旅費

說明欄預算數：36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航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考察國際標竿機場與國際郵輪碼頭發展趨勢及洽商航權等所需旅費編列預算 36 萬 2 千元。

查我國推動機場及港埠建設多年，年年編列出國考察經費汲取國外經驗；然檢視國內桃園機場第三航廈進度、服務品質，或是各港口郵輪碼頭之周邊配套，仍屢遭外界指出未能及時應對疫後觀光復甦與智慧化需求。出國考察固然有其拓展視野之效，但若缺乏將考察心得強制對接國內施政痛點之轉化機制，相關考察報告往往束之高閣，淪為例行性出國公差。

為避免出國經費流於形式，確保考察成果能具體落實於我國海空運建設，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近三年航政相關出國考察成果如何具體轉化並應用於解決桃園機場營運瓶頸及郵輪港埠建設之實際案例，以及本次考察之預期量化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4

141

1-1

8XwjnONxwUak8C6NrpiUFg

3目06
2054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6 交通產業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推展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辦理交通運輸產業發展相關議題研討等

本年度預算數：124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24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交通產業發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推展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辦理交通運輸產業發展相關議題研討等編列預算 124 萬 4 千元，辦理交通部招商大會及產業研討等業務。

查交通部每年大張旗鼓舉辦招商大會，如 113 年度招商大會宣稱釋出商機達 2,871 億元，以吸引民間參與重大交通建設投資。然細究歷年舉辦成效，預算書中鮮少具體追蹤揭露大會後實際簽約之案件數、落實投資之金額，以及促參案件最終落地營運之比例。若僅著重於辦理大型活動與釋放商機數字之公關宣傳，而缺乏後續實質轉化率與履約管理之考核，恐使招商大會流於形式化的成果發表，無助於真正帶動國內交通產業升級。

為確保招商大會及產業發展經費能確實發揮引資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盤點近三年招商大會宣稱商機與後續實際簽約落地之達成率分析、未成案之瓶頸檢討，以及未來實質促參績效指標(KPI)之設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5

1-1

U2feB7tQ10-pKYJGHW 8Wg

140

3月07
減4000萬+凍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4,0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四分之一（或　%）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1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8,150 萬元。

本計畫目標旨在以智慧路網、智慧交通安全路口及運輸資料數位化等項目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與路況順暢，然經多年執行，國人就智慧運輸改善交通壅塞、縮短通勤時間之普遍較無感受，且本計畫編列大筆委辦費投資平台建設，效益卻難以有所體現，難免有浮濫編列，並針對特定單位、廠商之嫌；且相關計畫內容「新興科技」之實際應用、量化指標均缺乏明確定義，恐使鉅額人民稅金流於表面與政策宣傳，政策缺乏實際效益，

爰該項預算減列 4,000 萬元並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6

1-1

bhG8lZdbvUiucuWhx8YDYw 81

3目07
減4億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第 79-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15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預算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計畫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8150 萬元，用於辦理智慧運輸系統落實及服務普及，加速智慧運輸之應用發展，其中「(1)業務費」下「<2>委辦費」部分，較之 114 年之用途與計畫並無明顯差異，惟編列金額卻大幅增加 633 萬 7 千元，原因為何？計畫差異性為何？均有補充說明必要。另就「(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下，編有預算 4000 萬元，惟查 115 年度之計畫僅係就現有 TDX 運輸資料平台系統進行系統開發及軟硬體汰換，計畫執行項目較 114 年單純，卻仍為同額預算之編列，是否有浮濫編列之可能？應明確說明。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600 萬元，並凍結 20%，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陳瑤華

87

112

凍07
凍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9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5%）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81,5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81,500 千元，其中「委辦費」辦理平權和諧交通共善、綠色運輸移動服務、智慧路網、車路聯網及數據驅動韌性管理等事項。惟各子案範圍廣泛、內容繁複，若未先說明年度優先順序、示範場域、可驗收成果及分項績效指標，易形成包裹式委辦，致難具體檢視預算配置與執行效益。

又智慧運輸政策之推動，應以民眾實際感受、交通安全改善、場域示範落地及制度擴散成效作為重要衡量標準，不宜僅以計畫持續推動、系統建置或宣導執行作為成果認定。尤其現階段整體道安數據雖已有部分改善，惟高齡者及行人等重點族群事故指標仍有波動，社會對相關措施之具體成效仍有感受落差，更有必要要求交通部就各子案之執行成果與政策效益提出更具體說明。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分案說明年度 KPI、驗收成果、示範場域、落地應用情形及宣導必要性與效益評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8

凍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9-80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5%）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1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8,150 萬元。

查，該項預算係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強化中央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以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須求，然查，該項預算 112 年度執行率為 83.27%、113 年度執行率為 86.41%，114 年度執行率卻下降至 40.42%，交通部應檢討執行率大幅下降原因，並積極提出解方，以加速推動智慧運輸系統。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9

85

3目07
陳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_**節**-07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1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8150 萬元，係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 年)」，以期達成新興科技應用及相關驗證導入各類型交通專屬場域。該項預算近三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九成，尚待加強，尤其去年受財劃法及補助機制影響，執行率更僅約四成，須特別注意。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 年)」係以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概念，整合多元交通運具與相關服務，以提升民眾使用綠色運輸意願，並降低私人運具依賴。另查依交通部「113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各縣市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由 105 年之 18.1%下降至 113 年之 15.2%，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則由 70.6%上升至 72%，顯示整體運輸使用結構並未如預期朝綠色運輸轉型。**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交通行動服務(MaaS)跨運具整合之具體策略以及後續如何透過制度設計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意願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572,288	573,108	688,842
執行數	476,565	495,249	278,457
執行率	83.27%	86.41%	40.42%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90

3月07

凍結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凍結數：2810萬(即 10%)

第 14 款 1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15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智慧運輸計畫)2 億 8,150 萬元，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編列 2 億 2,640 萬元，二者合計 5 億 790 萬元。交通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智慧運輸計畫」，已完成第 1 期(106 至 109 年)及第 2 期(110 至 113 年)，並自 114 年度起啟動第 3 期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總經費 64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負擔 54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 10 億元，預算用於推動包括：平權和諧之交通共善、綠色運輸移動服務、智慧路網服務精進、車路聯網技術整備，以及數據驅動之韌性管理等事項。

經查，2025 年彰化縣政府僅提出一件提案，金額 2,038 萬 1 千元，近期交通部將委由外部委員開會審查。彰化縣政府僅提案一件的事實凸顯了部份地方政府的結構性弱勢，地方財政與規劃量能之有限，再因全台各縣市面臨的交通痛點截然不同，雙北都會區或許著重捷運路網與共享運具的數據整合，但對於彰化這類缺乏捷運建設、公共運輸不足、又高齡鄉鎮特性的中南部縣市，迫切要解決的是偏鄉接駁、工業區車輛與一般車流交織的安全問題，高齡者行的權益。

然智慧運輸的推動，不應淪為「會寫計畫書的縣市拿得多」的比賽，建請交通部改變現行「等地方政府提案、交由外部審查」的模式，主動考量各縣市在公共運輸基礎、路網特性及人口結構的差異，特別針對彰化等資源相對受限的縣市，交通部主動協助地方盤點交通瓶頸，輔導規劃符合在地需求的智慧科技協助，落實「以人為本」與「城鄉平權」。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建請交通部盤點各地方政府歷年提出之智慧運輸計畫數量、通過率及實際獲取經費，並說明是否建立「偏鄉接駁、高齡權益、工業路網」等特定需求之 加分或專案補助　，確保數位平等，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連署人：91

65

3年07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1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8,150 萬元。

面對極端氣候的影響原鄉地區長期面臨的交通孤島困境，請交通部規劃原鄉地區交通智慧避災與數據，在原鄉險惡路段與關鍵節點建置智慧預警設施，並結合行動通訊技術將即時路況推送至部落終端，確保在極端氣候下，能透過數據驅動的決策系統，即時導引物資運送與緊急避難，打造自我修復能力的韌性原鄉。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92

3月07
凍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9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1,5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81,500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辦理 TDX 運輸資料平臺維運、資料標準化、資料開放共享及相關數位服務作業。查 TDX 平臺係交通部推動運輸資料整合、流通與應用之重要基礎設施，對於促進跨運具、跨機關資料鏈結，支援政府數位治理及民間創新應用，固有其必要；惟平臺預算續編之審查，仍應以實際使用情形、資料品質提升、服務效能精進及資料集盤點整併成果為主要依據，不宜僅以平臺持續運作或既有功能延續作為成果認定。

本項資訊服務費對於 TDX 年度服務指標、資料集盤點整併與下架成果、實際使用者統計、熱門資料集使用情形、資料品質管理方式、系統效能改善成效及後續續編必要性評估等事項，揭露仍嫌不足，尚難充分檢視其預算配置之合理性與執行效益。

為避免平臺維運支出長期常態化編列，而欠缺具體績效檢核與資源配置評估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 TDX 年度服務指標、資料集盤點整併及下架成果、實際使用統計、資料品質管理機制、系統效能改善情形及續編必要性評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3

12

3項0
2000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9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1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4,150 萬元。

荷蘭監理機構（RDW）已於 2026 年 4 月核發歐盟首例 Tesla FSD（全自動輔助駕駛）型式認證，透過長達 18 個月及 160 萬公里的道路測試，證明自動化系統需針對在地環境進行深度驗證。

反觀台灣現狀，台灣至今尚未啟動 FSD 實地測試，導致國內車主支付高額費用購買相關功能後，卻受限於法規銜接問題使功能萎縮。對比鄰近國家，韓國已開放 FSD v14 測試框架，日本及泰國亦啟動公開道路測試，台灣若持續停留在「被動等待國際法規」之立場，將使我國淪為亞洲科技應用之孤島。

然查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已核定「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補充作業規定」，明定若取得歐盟型式認證者可申請技術豁免。惟主管機關現階段多採被動審核，未主動建置測試場域（如機車混合流環境）或邀約指標廠商。為提升行政效能，變「被動審查」為「主動引導」，以維護國人使用高科技產品之權益並落實人本交通，交通部應就「自動駕駛新技術導入機制」與「在地化路段測試配套」積極檢討改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連署人：

94
1-1

127

8BoaNKVWeU2Rpm5bAGXO5g

7月07
2018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資訊服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4,0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辦理 TDX 運輸資料平臺維運及跨運具資料開放共享，編列預算 4,000 萬元。

查 TDX 運輸資料平臺匯聚全國公共運輸、即時路況、停車資訊及車路聯網等龐大關鍵交通數據，為我國智慧交通之核心大腦。近年來國內外公部門遭駭客入侵、API 遭惡意濫接或數據遭竄改之資安事件頻傳；TDX 平臺若遭駭客攻破或惡意植入錯誤數據，不僅將導致民間加值應用服務大亂，更可能嚴重危及未來依賴該平臺數據之自動駕駛車輛及車路聯網行車安全。平臺維運之資安防護絕不能僅停留在基本之防火牆維護與被動防禦，必須具備主動防禦與高強度之實戰驗證機制。

為確保國家級交通數據平臺之安全，防範潛在之國安與交通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交通部詳細說明「針對 TDX 平臺實施進階紅隊演練之實戰測試規劃」、「防範 API 遭惡意攻擊與數據竄改之前瞻資安聯防機制」，以及「資料外洩或遭駭客挾持時之具體緊急應變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5

1-1

N6osMCJPnk6luBmXK0rZXA

124

3月07
2039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1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 億 0,100 萬元。

經查，該計畫雖宣稱透過「新興科技」導入智慧路網、智慧交通安全路口及運輸資料數位化等項目，然多年執行下來，國人對於智慧運輸改善交通壅塞、縮短通勤時間之「體感效益」普遍偏低，智慧路網之實質影響力未見落實於大眾日常生活。

此外，預算書中對於何謂「新興科技」之應用範疇、技術標準及預計達成之量化指標（如減少多少百分比之延滯時間）均說明模糊，恐使鉅額委辦預算流於零星測試或短期展示，缺乏長遠之政策整合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智慧運輸新興科技應用藍圖及提升民眾體感效益」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6

1-1

e7nbDRQJekuaER4syxAqXw

3財07
2039(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206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1 項 3 目 07 節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1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辦理透過科技輔助達到人車路平權和諧交通共善環境相關計畫編列預算 2,412 萬元。

查交通部為打造安全友善之道路環境，持續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望透過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面向全力改善行人安全，實踐「零死亡願景」。然根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幅度並未達成「國家道安計畫」之預期目標；其中，行人死亡人數由 112 年度的 380 人降至 113 年度的 366 人，降幅僅 3.7%，未達原定下降 7%之目標，且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幅（2.4%）亦未達 5%之預期目標。此外，兒少與高齡者兩大重點防制族群之交通安全改善成效亦未盡理想，顯示現行相關防制作為與「行人零死亡」之政策願景仍有顯著落差，亟需強化與調整。

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預算能確實發揮實質防制效益，加速達成「行人零死亡」及整體死傷人數下降之政策願景， 爰減列該項預算 1,206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7
1-1

whDv4v3jM0CySUkR6MJ8Vg

160

3日07
2039(3)#1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1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透過科技輔助達到人車路平權和諧交通共善環境相關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412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辦理透過科技輔助達到人車路平權和諧交通共善環境相關計畫編列預算 2,412 萬元。

查交通部為打造安全友善之道路環境，持續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望透過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面向全力改善行人安全，實踐「零死亡願景」。然根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幅度並未達成「國家道安計畫」之預期目標；其中，行人死亡人數由 112 年度的 380 人降至 113 年度的 366 人，降幅僅 3.7%，未達原定下降 7%之目標，且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幅（2.4%）亦未達 5%之預期目標。此外，兒少與高齡者兩大重點防制族群之交通安全改善成效亦未盡理想，顯示現行相關防制作為與「行人零死亡」之政策願景仍有顯著落差，亟需強化與調整。

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預算能確實發揮實質防制效益，加速達成「行人零死亡」及整體死傷人數下降之政策願景，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8

1-1

126

N 8ZhWdHEUawKMMPLFrUQC

3目07
2039(3)#2
凍結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1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發展綠色交通科技並整合跨域交通服務相關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412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辦理發展綠色交通科技並整合跨域交通服務相關計畫編列預算 2,412 萬元。

查交通部為改善幹道壅塞與提升行車安全，近年大力推動「主要幹道號誌智慧化」、「緊急車輛優先號誌」及「車聯網產業標準概念驗證」，並於相關試驗場域導入 11 種以上不同型號之號誌控制器進行測試。立意固然良善，然國內各縣市政府之交通號誌系統規格與控制器型號長期以來存在極大差異，且各自為政；若中央未能及早統一號誌數據介接與車聯網通訊協定標準，恐導致各地方政府利用補助款建置之智慧號誌系統無法跨縣市相互連通，甚至淪為特定廠商綁規之孤島系統。此外，現行「號誌智慧化」相關計畫多侷限於單一路口或小範圍路段之短期示範，對於整體路網之壅塞改善、車流紓解效率，以及事故防制成果，缺乏明確且一致之量化檢驗機制。若耗費鉅資研發與試辦，卻無法廣泛落地應用於民眾日常通勤之路廊，實難展現預算投入之實質價值。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交通部詳細說明「全國統一之智慧號誌與車聯網通訊協定標準訂定進度」、「跨縣市號誌資料介接整合機制」，以及「智慧號誌導入後對幹道壅塞改善之具體量化指標（KPI）」，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9
1-1

125

JZjHWsLyekaZR5dxvaVI1Q

3月07
2027/03/03
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2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1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拓展智慧路網服務發展及推動交通數位治理相關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9,216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辦理拓展智慧路網服務發展及推動交通數位治理相關計畫編列預算 9,216 萬 2 千元。

查交通部為改善幹道壅塞與提升行車安全，近年大力推動「主要幹道號誌智慧化」、「緊急車輛優先號誌」及「車聯網產業標準概念驗證」，並於相關試驗場域導入 11 種以上不同型號之號誌控制器進行測試。立意固然良善，然國內各縣市政府之交通號誌系統規格與控制器型號長期以來存在極大差異，且各自為政；若中央未能及早統一號誌數據介接與車聯網通訊協定標準，恐導致各地方政府利用補助款建置之智慧號誌系統無法跨縣市相互連通，甚至淪為特定廠商綁規之孤島系統。此外，現行「號誌智慧化」相關計畫多侷限於單一路口或小範圍路段之短期示範，對於整體路網之壅塞改善、車流紓解效率，以及事故防制成果，缺乏明確且一致之量化檢驗機制。若耗費鉅資研發與試辦，卻無法廣泛落地應用於民眾日常通勤之路廊，實難展現預算投入之實質價值。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交通部詳細說明「全國統一之智慧號誌與車聯網通訊協定標準訂定進度」、「跨縣市號誌資料介接整合機制」，以及「智慧號誌導入後對幹道壅塞改善之具體量化指標（KPI）」，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0

153

1-1

FWLPTVugu06YqH HnrDIOA

3目.7
2039第4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9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書說明欄：精進車路聯網技術服務並進行示範應用落地相關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10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3,216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精進車路聯網技術服務並進行示範應用落地相關計畫編列預算 3,216 萬元。

查政府為扶植本土電動車產業，經濟部已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業者進行在地研發與驅動技術升級，期望能打造電動車生態系並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 。國內企業亦積極響應，成功自主開發出「全新 3.5T 電動車平台」與「ADAS 電動商用車動力模組」等關鍵技術與新車型。

然國內車廠耗費鉅資將全新電動商用車研發上市之際，交通部端之購車補助預算卻未能於 115 年度及時編列與銜接，首波補助經費 44.3 億元均編列於 116 年度，導致前端有經濟部研發補助，後端卻缺乏交通部購車補助誘因，使本土電動商用車一推出即面臨銷售停滯之市場困境 。若政府部會間缺乏橫向政策整合，恐令國內車廠前期投入之研發心血付諸流水，不僅無助於本土電動車生態系之建立，更遑論達成拓展全球市場之宏大目標。

為避免中央部會政策步調不一而扼殺本土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1-1

XMYstlAFOUakDWhFZBIEqg

154

3目07
3030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0%）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說明欄預算數：4,0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辦理 TDX 運輸資料平臺系統功能開發，以及汰換更新基礎軟硬體設備，編列預算 4,000 萬元。

查當前全球交通產業已全面邁入人工智慧（AI）、自動駕駛與車路聯網（V2X）時代，此類新興科技對於交通數據之「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能力」、「龐大 AI 模型訓練算力」以及「毫秒級超低延遲傳輸架構」有著極高之硬體規格要求。若交通部本次耗資四千萬元之硬體擴充，僅侷限於「例行性老舊伺服器汰換」或「傳統儲存空間擴充」，而未針對上述前瞻智慧交通技術之運算需求進行針對性之硬體架構升級，恐使 TDX 平臺之硬體建置落後於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淪為缺乏前瞻性之無效投資。

為確保設備投資能確實支撐我國未來 AI 智慧交通與自駕車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交通部詳細說明「本次汰換之軟硬體架構如何具體支援 AI 大數據運算之算力提升指標」、「針對車路聯網（V2X）低延遲傳輸需求之硬體優化方案」，以及「確保新硬體架構能無縫接軌未來五年智慧交通產業發展之技術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155

1-1

ckJoeaRxpEaAzQ0s003tsw

4目1節
凍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1-86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

查，台鐵公司近年來重大事故頻傳，115 年已發生 3 起重大事故，114 年亦有兩起重大事故；甚至小事故亦頻頻發生，112 年一般行車事故 42 件、行車異常事件 732 件，至 114 年一般行車事故 37 件、行車異常 820 件，小事故數量未有明顯改善之跡象。

另查，台鐵於 115 年之重大事故中，有兩起為調車事故，運安會已併案調查，然依運安會去年對台鐵花蓮段調車事故之調查報告中顯示，同樣的案件於 113 年至 114 年已發生 4 起，同類型事故一再發生，事故原因多是人為失誤造成，惟台鐵之考核機制卻顯示沒問題，恐其考核機制已淪為形式，實有檢討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4相關凍結2000萬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萬

第14款1項4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63億3,260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交通部預算第14款第1項第4目1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263億3,260萬5千元，提案凍結2000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截至114年7月底，臺鐵轄管鐵路橋梁共1,149座，其中橋齡逾50年者占34.9%，40至50年者占19.06%，合計逾40年者占比達53.9%，超過一半以上，顯示橋梁系統整體已進入高齡化階段，結構老化與維修需求日益增加，臺鐵允宜加強改善工程進度控管與資源整合，並建立長期橋梁養護及更新機制，確保鐵路行車安全與基礎設施韌性。

表3　迄114年7月底臺鐵鐵路橋梁橋齡分布表　　單位：座；%

橋齡	10年內	10-20年	20-30年	30-40年	40-50年	50年以上	合計
數量(座)	56	121	154	198	219	401	1,149
占比	4.87	10.53	13.40	17.23	19.06	34.90	100.00

綜上，爰提案凍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2000萬元，以督促交通部偕同台鐵強化老舊橋樑維護，並提出橋梁翻新目標及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38

4目1節
凍結2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2000 萬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期台鐵車站及其周遭發生多起事故意外，並發生零星死傷意外，查車站安全防護人員配置，近 3 年鐵路員警人數，112 年 778 人、113 年 705 人、114 年現在有 706 人，整體呈現下降趨勢。車站自行聘僱保全人數，僅有兩大車站現有聘僱保全，臺北車站聘僱保全 9 人、高雄車站設有保全 6 人，整體維安人力難以維護車站安全。

台鐵現有 4 座特等站，28 座一等站，皆屬業務量、人流較大之車站，常有國內外旅客進出站，較容易發生旅運糾紛及治安意外，且影響我國治安形象，交通部應偕同台鐵與內政部共同會商警力配置，在大站設置鐵路警察服務台，並協助台鐵增補保全人力。

綜上，爰提案凍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2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偕同台鐵提升整體車站維安人力。

提案人： 徐富珍

連署人： 何欣純

105

41

4月1節01
凍1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2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150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0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7,141,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7,141,000 千元，查本計畫於 113 年 8 月修正，總經費提高至 997 億 3,000 萬元，期程由 104 年至 113 年展延至 116 年，115 年度續編 71 億 4,100 萬元，後續尚須再編 177 億 1,121 萬 7 千元，顯示整體履約與財務負擔仍重。

又依公開管考資料，113 年度雖列有機車交車目標，惟支線客車 60 輛仍僅辦理細部設計，系統設備改善亦僅列 PP 客車電機系統更新驗收並交車 15 輛，反映本案仍處分批交車、設計深化及系統改善並行階段，相關節點與風險控管應揭露更明確。另本計畫歷年曾受疫情及國產化政策調整影響，致交車、驗收及招標進度延後；審計機關亦曾指出，臺鐵對新購車輛採購案之獨立驗證與認證作業未臻一致。

再者，E500 新電力機車雖已取得第三方安全營運證明並投入營運，惟後續仍發生出軌事故待查，顯示新車自交付、測試、驗收到投入營運間，仍涉及教育訓練、妥善率維持、安全驗證及異常應處等配套。惟預算書對 115 年度各車型交車時程、驗收節點、系統設備改善範圍、逾期違約處理、第三方驗證安排及投入營運配套，均未具體揭示，難以充分檢視預算配置合理性及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6

14

4目1節02
凍15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2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150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02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172,359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172,359 千元，查本計畫原核定期程為 109 年至 114 年度，惟 115 年度仍續編 11 億 7,235 萬 9 千元，且以後年度經費尚待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顯示計畫期程與財務需求均已超出原規劃。

年度工作重點雖為更新 165 套 PC 枕型道岔、抽換鋼軌 5 萬公尺及辦理維修車輛履約程序，然依公開管考資料，本計畫過往曾發生養路機械採購履保及預付款作業延宕，致年度預算未能即時執行，反映履約管理及設備交付仍具風險；加以 113 年度公開揭露內容對各標案累計進度、已完成數量、剩餘待辦項目及整體展延原因，仍未見充分說明。惟預算書對原定期程未能完成之原因、各項工程執行率、養路機械交貨進度、剩餘待辦數量及後續完成時程，均未具體揭示，難以檢視預算配置合理性及執行成效。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俟交通部及臺鐵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計畫展延原因、各項工程執行率、各標案累計進度、剩餘待辦數量、養路機械履約情形及後續完成時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15

4目1節04
凍結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第 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

第＿款＿項＿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本年度預算數：**78 億 9878 萬 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預算案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04 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編列預算 78 億 9878 萬 7 千元，用於撥補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改善營運安全文化等事項；惟查，自 114 年至 115 年 4 月，卻仍持續發生多起人為事故，顯見本項計畫之成效未有確切落實，容有檢討必要。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30%，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連署簽名

108

105

4明1綱04
凍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8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04 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 億 9,87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編列預算 78 億 9,878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之新臺幣 13 億 5,768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增幅近 5.8 倍。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21 條及《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第 2 條，政府確有責任補貼因經營服務性路線、服務性小站所生虧損，惟 115 年度新增之「客貨運輸運價未能調整反映合理運輸成本」補貼，金額即高達 6,733,941 千元，為暴增主因。臺鐵公司改革進度緩慢，安全文化仍待落實，行車安全改善經費本年度僅編列新臺幣 20,000 千元，與龐大票價補貼金額相比，比例失衡。票價虧損若持續由政府補貼，將導致無止境之財政負擔，且欠缺對臺鐵公司財務紀律及改革動力之約束。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1vXepJTxwEqmQcZxsnHdpA

4目1節06
凍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3-84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06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3,31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建設重置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3,310 萬元。

查，本筆預算係辦理台鐵公司路線設施、場站設施、電力設施、行車保安設施、電訊設施及檢修設施之所需經費，然依運安會對台鐵花蓮機務段調車事故之調查指出，原先應提醒司機員之「停車再開標誌」已損壞未修復，不利調車員及司機員判斷列車停車位置與所需煞車距離，顯見台鐵公司未妥善運用該筆預算，實有檢討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1-6

87

4組之節凍2.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1 項 4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0,71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45 億 0,710 萬元。

國家門戶除了是中要的交通樞紐，更是向世界展示臺灣無可取代之文化底蘊的第一道櫥窗，第三航廈的規劃必須突破純工程思維，將原住民族的生命力與現代產業量能搬進機場園區，將原住民族的文創、農特產與觀光產業直接拉進國門。這不僅是扶植原鄉經濟，更是讓原民產業藉由國際機場的平台，直接對接全球市場，向世界行銷臺灣唯一且不可替代特色的機會。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連署人：

111.

1-1

uTrUFoO3WEC9flXx-hNsvw 69

4目之節凍結1000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8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 0 千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1 項 4 目 2 節 0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計畫)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450,000 萬 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項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編列預算 4500 000 千元，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委外方式辦理清潔、保全等機場第一線維運工作，惟外界反映委外包商金怡公司、良福保全涉有苛扣員工薪資、加班費與勞動條件管理失當等情事，其中良福保全並有遭地方主管機關裁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紀錄。

交通部 115 年度於本項續編 45 億元投資，然對受增資公司之委外用工監督、契約扣罰、退場機制及廠商法遵審查是否到位，預算書未見具體說明。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金怡公司、良福保全等委外契約內容、近三年勞檢及申訴案件、是否啟動扣罰或終止契約、後續勞權稽核與採購排除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16

5月
凍結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 萬

第 14 **款** 1 **項** 5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交通作業基金 ＿＿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13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1 項第 5 目「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 億 2,13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經費，包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及「交通作業基金-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國道公路」1,514 萬 5 千元，合計 4,009 萬 5 千元，用以採購無人機執行巡查、勘災、配送與紀錄等任務。。

交通部預計於 115 至 117 年度投入 1 億 1,464 萬 5 千元，以採購無人機執行巡查、勘災、配送與紀錄等任務，涵蓋鐵路、機場、郵務、港口及國道公路等五大場域，應視外在環境發展，適時調整各項具體量化指標，並強化跨機關整合及後續資訊運用，另以管理平台協助產業發展、提升檢測效率，以利發揮計畫成效。

綜上，爰提案凍結「交通作業基金」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強化跨機關協調及成效回饋機制，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展並發揮整體效益。。

提案人： 陳昭姿

連署人： 何欣純

113

4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4 款 1 項 5 目 1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3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2,139 萬 5 千元。

國道 1 號新營交流道改善案已於 2025 年 9 月 22 日獲行政院核定，總工程經費約 7 億 3,440 萬元，並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後續綜合規劃、工程設計及監造作業。該案規劃增設高架匝道跨越長榮路銜接復興路，可有效降低匝道與平面車流交織，對紓解新營地區交通壅塞具關鍵效益。

惟目前尚未提出明確設計完成、發包及開工期程，相關用地取得、落墩配置及平面道路銜接配套亦待釐清。爰請交通部督導高速公路局說明整體推動期程、工程設計進度、用地取得及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擔機制，並提出具體開工及完工時程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1

SYiMhiruREyw31omgDbP5Q

5目01
凍結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90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4 款 1 項 8(5) 目 ＿節 01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用途別：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06,25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8(5) 目「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06,250 千元，投資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建置長度約 32.1 公里，並串聯八里、枋山及頭城 3 處海底通訊電纜登陸站光纖網路管道。查本計畫係配合「2030 智慧國家」及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政策，對強化我國聯外通訊韌性、提升海纜登陸站間備援能力及吸引國際業者建置海底通訊電纜，固有其必要。

惟本項投資並非單純管道工程，而係涉及國道既有路權施工、跨基金投資、海纜站串接、通訊備援、租用需求及後續維運管理之複合型基礎設施。然預算書僅概括說明本年度辦理施工作業，對於年度施工區段、分段完工里程碑、通道容量規劃、租用需求評估、八里等海纜登陸站實際串接效益、與既有高鐵沿線及其他光纜通道介接方式、後續維運責任與成本分攤機制等，均未具體揭示，難以檢驗本年度投資之急迫性、完整性及效益可實現性。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年度施工範圍、分段完工里程碑、租用需求盤點、通道容量與備援效益、與八里、枋山及頭城海纜站串接方式、跨基金投資及後續維運管理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連署

6月10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9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6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用途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5000 萬元

案由：

為改善當地交通，並串連高雄市區與南北各產業園區，以吸引廠商人才進駐，促進區域及產業發展，進而引導都市更新，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強化城市競爭力。交通部辦理此捷運小港林園計畫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二段，於林園 11 號公園後爬升，於中芸排水前出土爬升為高架，止於高值化產業園區前，全長約 11.59 公里，設置 7 座車站。惟截捷運建設計畫經辦理計畫修正，總經費由 533.11 億提高至 836.82 億，完工時間由 119 年 12 月延後至 121 年 12 月，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交通部針對捷運小港林園線建設期程及使用經費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等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16

7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9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6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用途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9172 萬 5 千元

案由：

為補足高雄都會核心區現有軌道路網缺口，提昇整體運輸系統綜效，串連沿線醫療機構、大專院校、觀光資源、文創產業，凝聚灣區經貿發展及引導都會核心區都市更新。此捷運計畫辦理人字形路線，起於鳥松神農路，迄於三多五路，另於澄清路與本館路口分岔往南銜接至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約 22.91 公里，設置 23 座車站與 1 座機廠。惟捷運黃線擬將計畫總金額由 1442.37 億提高至 2368.58 億，增加 926.21 億(增幅 64.21%)，又完工時間延後 4.5 年，因受全球局勢及戰爭影響造成缺工缺料，計畫期程甚長、經費增幅巨大，後續進度難以管控落實，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交通部針對捷運黃線建設期程及使用經費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中「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740 萬 9 千元。

經查，交通部作為國家交通政策之最高主管機關，其相關官方或代表性之對外社群媒體與溝通平台，理應作為廣納民意、宣導政策及促進公共討論之重要管道。然近期迭有民眾反映，於相關平台提出交通政策建言或參與討論時，屢遭管理者予以封鎖或限制發言。此舉恐限縮公眾參與政策討論之空間，亦不利於行政機關與民眾之雙向溝通，有違開放政府傾聽民意之精神。

為確保交通部對外溝通管道暢通，並維護民眾理性表達意見之參與空間，爰提案要求交通部針對「社群平台與公眾溝通管理機制之檢討與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1-1

OLh_Twxj4k-DacvY4_VEVg

134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電動商用車購車補助政策尚未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一案，據悉該政策雖已獲行政院核定，惟因預算編列時程因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將改列 116 年度預算辦理。

查政府為扶植本土電動車產業，經濟部已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業者進行在地研發與驅動技術升級，期望能打造電動車生態系並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 。國內企業亦積極響應，成功自主開發出「全新 3.5T 電動車平台」與「ADAS 電動商用車動力模組」等關鍵技術與新車型。

然國內車廠耗費鉅資將全新電動商用車研發上市之際，交通部端之購車補助預算卻未能於 115 年度及時編列與銜接，導致前端有經濟部研發補助，後端卻缺乏交通部購車補助誘因，使本土電動商用車一推出即面臨銷售停滯之市場困境 。若政府部會間缺乏橫向政策整合，恐令國內車廠前期投入之研發心血付諸流水，不僅無助於本土電動車生態系之建立，更遑論達成拓展全球市場之宏大目標。

為避免中央部會政策步調不一而扼殺本土產業發展，建請交通部儘速會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針對電動商用車之購車補助政策提出具體之財務銜接方案、啟動時程及補助條件，並明確承諾將 115 年度原應編列之購車補助經費，全數合併納入 116 年度預算中統籌辦理，以實質補足政策空窗期、扶植國內電動商用車之內需市場與研發動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9

1-1

3a5lg4EpLU-OYrq_AeZdGA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電動貨車購車補助政策尚未納入 115 年度預算一案，據悉該政策雖已獲行政院核定，惟因預算編列時程因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將改列 116 年度預算辦理。

惟電動貨車推廣攸關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運輸部門減碳、城市空氣品質改善及商用車輛低碳轉型。貨運車輛使用頻率高、行駛里程長，若能加速導入電動化，不僅有助於降低運輸部門碳排與空氣污染，亦可帶動充電基礎設施、車輛製造及低碳物流服務發展。補助政策如未及時銜接，恐使商用車電動化推動出現政策空窗，影響淨零轉型節奏及產業投資預期。

為避免補助政策延宕影響我國達成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運輸部門減碳及商用車電動化推動，建請貴部儘速研議電動貨車購車補助政策之啟動時程、補助對象、補助額度、申請條件、可行財源及後續預算銜接規劃，並提供具體說明，以利政策推動、市場銜接及低碳運輸轉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20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淡海輕軌二期計畫攸關淡水新市鎮後續發展、淡水及沙崙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漁人碼頭觀光接駁功能，並涉及未來淡江大橋通車後淡水、八里及北海岸地區整體路網銜接與交通分流。

為利掌握計畫推動進度，避免淡水地區假日壅塞、轉乘不足及觀光人潮集中等問題持續惡化，並確保淡海輕軌既有路網與後續延伸計畫發揮整體運輸效益，爰要求交通部會同新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就淡海輕軌二期計畫之路線規劃、工程期程、經費估算、中央與地方分工、用地及工程介面、與淡江大橋及周邊公路系統之轉乘銜接、觀光接駁配套、預期運量及營運效益等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21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針對交通部近年推動「人本交通」相關法規（如：行人路權與車牌爭議），多次發生交通部公佈標準後，第一線執法之警政署表示難以執行，或雙方對法規解釋（如：距離行人幾公尺需停讓）不一，導致基層員警與用路人無所適從，嚴重損害政府公信力。

爰要求交通部應與內政部警政署建立「交通法規執行評估小組」，凡涉及重大處罰標準變更，應於公告前完成執法可行性評估，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2

1-1

75cReluj-0WAbmIlc__SNw 31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桃園地區通勤族眾多，沿線車站(如內壢)電梯設備相對老舊、動線狹窄，對身障及高齡民眾較不友善。

爰要求交通部會同台鐵公司於 115 年度內全面清查桃園轄內二等站以上之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並優先投入預算優化動線銜接，提升民眾通勤品質。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1-1

X-Y7wQqmZk-_DXfary2TQw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參閱附錄）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桃園鐵路地下化計畫目前進入施工高峰期，特別是行經中壢與八德交界處之工程，大規模開挖對鄰近住宅區造成噪音、震動及地盤下陷風險。

爰要求交通部應加強監測數據透明化，並在三個月內針對「桃園段施工風險評估與減噪補償機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4

1-1

ka3TB3GFy0W2q3y2P24eoQ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第三航廈完工後預計將引入龐大車流與物流，恐加重國道二號及大溪、八德連外道路負擔。

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第三航廈啟用對桃園市區交通衝擊之配套計畫」進行專案評估，強化機場與八德、大溪間的客運接駁密度，避免因機場發展導致地方交通癱瘓。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1-1

34

J3gL28V_HECHSE1hmxUFzg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屏南快速道路是屏東的救命路，國發會於 114 年通過公路局提出的屏南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經潮州、新埤、枋寮、枋山、獅子、海口及車城共 8 處交流道，長度約 65.55 公里，預估工程經費達 1744 億元。115 年 2 月通過第一階段環評後，公路局南工分局啟動二階環評程序，並分別於各鄉鎮舉辦說明會，二階環評期程預估最快一年半至兩年。

然目前屏南快最快預計要到民國 121 年才能動工，枋寮至楓港段更要等到 126 年通車，規劃與環評期程過長引發民怨，交通部應將現行規畫之三段路程同時環評、綜合規劃，並對於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等程序預先做規劃，以利盡早縮短工期。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喜冉

連署人： 何欣純

126

44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高鐵延伸至屏東，屏東縣府已爭取近 20 年，交通部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拍板高鐵延伸屏東路線採左營案，從現行高雄左營站往北，再往東延伸至屏東六塊厝，全長約 17.5 公里；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同意辦理綜合規畫，鐵道局 110 年辦理綜合規畫及可行性評估。計畫經環境部 115 年 1 月 21 日環評委員會議決議進入二階環評，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10 日分別於屏東縣及高雄市辦理公開說明會。後續俟環境影響評估經環境部審查同意通過，即將綜合規劃陳報行政院。。

高鐵延伸至屏東係完善屏東交通發展的關鍵拼圖，係均衡台灣、交通平權的重要一環。然環評過程中仍屢遭質疑高鐵南延之必要性與經濟效益，亦有質疑認為屏東交通建設案多，交通路網密集，是否有其必要性，交通部應提出完整說明，以明示高鐵南沿屏東對於區域發展之重要性。並於 2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孫高琛

連署人： 沈發惠 何欣純 127 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中華郵政辦理「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及「郵務機構送達行政文書及行政訴訟文書」作業，經查中華郵政之「郵務送達通知書」，若所送郵件屬民事訴訟文書，會於通知書上載明「訴訟文書」並提醒民眾至警察機關領取，辨識度較高。然而，若所送郵件為行政文書（如行政機關之處分、通知）或行政訴訟文書（由行政法院寄發），現行實務多僅概括標示「行政／行政訴訟文書」，雖同樣提醒民眾至郵局領取，但因通知書上未明確區隔所送郵件究為一般行政機關之文書或法院之行政訴訟文書，導致民眾接獲通知時，無法判斷案件性質與嚴重性，徒增民眾困擾與不必要之恐慌，甚或影響後續法律權益之主張。爰請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改善「郵務送達通知書」之版面設計與標示方式，應明確分列並清楚載明所送文書類型為「行政文書」或「行政訴訟文書」，以利民眾明確辨識、減少誤解與焦慮，落實便民服務精神，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28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隨著車輛科技發展，主動式車距調節巡航（ACC）及車道維持輔助（LKA）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已逐漸普及。然查，因各車廠對於輔助系統之命名不一，且部分業者說明不足，導致消費者難以充分瞭解系統性能與限制，往往混淆「輔助駕駛」與「自動駕駛」之差異，因誤用、過度信賴系統而衍生之國道追撞緩撞車等交通事故頻傳。復查，現行駕駛人教育訓練與宣導內容，未能追上車輛科技演進之速度，致使駕駛人對於新興科技缺乏正確認知。為避免駕駛人因未諳系統特性而釀災，相關安全觀念之建立刻不容緩。

爰建請交通部正視科技執法與車輛安全科技之變革，研議將輔助駕駛系統之運作原理與使用限制納入現行駕訓班之教學教材及學科筆試題庫，透過教育端強化駕駛人對於科技輔助之正確觀念。同時，應督導車輛製造商及租賃業者，於銷售或出租車輛時，負起更積極之教育宣導責任，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現有駕駛人之道安宣導，強調「輔助駕駛並非自動駕駛」之核心觀念，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珍 李昆澤

129

47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交通部積極推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然查 114 年 1 至 9 月行人死亡人數達 26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4%，且整體交通事故死亡降幅未達「每年下降 7%」之關鍵績效指標。經進一步分析，隨著路口停讓文化建立，路口事故雖有下降，但「路段」行人死亡事故卻不降反升，且高齡者占比高達 55.6%；肇因更以「恍神緊張」(24.3%) 及「未依規定穿越」(16.2%) 為大宗。此顯示現行道路環境對於行人（特別是長者）在路段中之導引不足，或因缺乏實體區隔設施致使違規穿越頻傳。爰建請交通部針對「路段」行人安全進行專案檢討，不應僅依賴教育宣導，應責成公路局並督導各縣市政府，全面檢視高風險路段，優先採行工程改善手段（如增設實體分隔設施防止違規穿越、加強夜間照明、增設路段中段穿越設施等），以有效降低路段行人傷亡，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illegible] [illegible]

130

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參閱附錄）

單位名稱：交通部

台鐵、高鐵及捷運為我國重要交通設施，其工作人員多以無線電作為聯繫工具，但今年 4 月初，高鐵發生有一名大學生擅自盜接高鐵無線電頻道，並觸動告緊，導致高鐵緊急停車，雖未發生人員傷亡，但高鐵、台鐵及捷運為高速行駛並有大量民眾搭乘的大眾運輸工具，如遭有心人士入侵頻道並發送錯誤訊息，恐導致嚴重交通事故，為保護大眾交通安全，爰建請交通部應全面盤點大眾交通工具之無線電通訊防盜機制及資通訊安全，就無線電系統設備、汰換年限、保管方式、安全防護參數更新頻率等防護措施重新檢視，請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交通部公告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換照年齡下修至 70 歲，而按照國發會我國人口比例推算，70 歲至 74 歲人口約有 128 萬人，雖交通部有規劃分梯次通知駕駛人換照，然事前宣導仍有未盡之處，亦有許多民眾不了解新換照制度。爰建請交通部應強化換照新制宣導，配合該年齡層之國人習慣，如結合鄉土劇內政策宣導，或鼓勵更換大眾交通工具如 TPASS 之優惠，以鼓勵引導之方式替代懲罰，並同步對 70 歲以下之駕駛人宣導換照之政策，以利未來屆齡時充分了解換照之流程或評估繳回之優勢，以促進我國交通駕駛習慣之提升，於一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2

50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毒品濫用問題逐漸影響交通安全，毒駕不僅危及駕駛人自身，更嚴重威脅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毒駕案件數由 112 年 1 至 9 月為 119 件遽增至 113 年 1 至 9 月達 1,823 件，顯見毒駕案件近年呈現增加之勢，已成交通安全隱憂。為緩解第一線稽查警察問題，交通部與警政署去年 11 月提出使用毒品唾液快篩制度，建請交通部應強化與警政署精進該毒品唾液快篩檢測準確度，及可快篩之毒品種類，以便即早發現毒駕之行為，避免產生重大交通事故，保障人民行車安全，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133

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查交通部因應行政院公布「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提出「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將運具轉型範疇擴大至電動商用小客車、電動大小貨車、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等，以期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其中，交通部訂有電動小貨車「2030 年普及率 5%」之目標，惟截至 114 年底，電動小貨車計 789 輛，普及率僅 0.08%，距離 5%之短期目標仍有大幅進步空間。**爰此，要求交通部盡速推動鼓勵汰換電動小貨車之誘因，並加強與經濟部合作推出國產電動小貨車，盡早實現運具無碳化之目標。**

提案人：林俊憲

134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去年台北車站發生無差別攻擊事件，該事件對現場及周遭民眾安全造成重大威脅。然依現行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布權限規範，交通相關單位僅限於氣象署及公路局有權發布，致使事發當下臺北捷運、臺灣鐵路公司及臺灣高鐵等鐵路機構，無法即時透過 CBS 向車站周邊旅客及民眾發布警示訊息，以協助疏散人潮並提升民眾警覺。**爰此，要求交通部儘速研議放寬 CBS 發布權限之可行性，授權各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於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時，得以發布警示訊息機制，並建立明確之管理規範，以強化公共運輸場域之安全應變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135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因應立法院預算審查時程，交通部各項補助、建設等預算撥款執行受影響，為降低影響狀況，爰要求交通部應就受影響之重要預算提前因應，並作好撥款準備，以利後續時程掌握，降低影響。

提案人：

136

1-1

12M9vNPz_UeYVvXv1rMmfQ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交通部　主決議

鑑於捷運建設計畫對提升城市交通效能及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具有關鍵效益，惟目前多數計畫普遍面臨完工期程延宕、經費大幅追加，並偶有採購履約爭議等情形，顯示整體計畫執行與管理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爰此，有關單位應強化整體計畫控管機制，並精進採購管理制度，以確保捷運建設順利推動，進而加速路網建構，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協助提升捷運建設計畫及降低發生履約爭議之具體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7

74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用於補助及補貼台鐵公司執行各項業務。

然經查，《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政府應負擔並補貼台鐵之項目包括：短期債務、員工舊制退撫金、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設重製、購置與維修經費，及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等，而其中僅剩因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尚未完成法制作業，以致政府補助權責不清，且台鐵預估將於 115 年度轉虧為盈，應儘速釐清政府及台鐵各自須負擔項目並法制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訂定「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法研擬進度。

提案人：

連署人：

138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800 萬元，用於台鐵公司之「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改善、改建 8 座重點橋梁(石榴班橋、八掌溪橋、高屏溪大橋、深澳橋、二號橋、田鶴溪橋、新三爺溪橋、下三叉河橋)。

經查，台鐵公司逾 50 年以上之鐵路橋梁高達 401 座，橋梁補強、改建需求日益增加，台鐵公司於 104 年至 113 年辦理「橋梁補強及改建符合現有法律規範計畫橋梁改建計畫」，預計施作 138 座橋梁補強及 16 座橋梁改建，截至 113 年計畫截止前，仍有 4 座未如預期完成，然台鐵公司老化橋梁數量多，若未即時養護、改建，恐出現安全隱憂。

綜上所述，原提案要求交通部應督促台鐵公司積極落實橋梁改建、養護並監督其工程進度，提供安全行車環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9

89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用於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係改善行人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降低交通事故，朝「零死亡願景」邁進。

經查，近年來頻頻發生高齡駕駛導致之交通事故，引起社會關注，雖交通部公路局提出加強考照鑑別度、強化違規行為回訓矯正及高齡換照分級關懷等諸多措施，然「道安總動員」之統具數據亦指出，高齡肇事者，無照駕駛人數逐年增加，110 年為 8254 人，114 年已增至 1 萬 405 人，交通部除提出高齡者考照機制改革，亦應關注高齡者無照駕駛人數增加之問題。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針對高齡駕車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以期降低高齡者駕車事故率，落實零死亡之交通願景，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1-9

90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參閱附錄）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81 億 5163 萬 4 千元，用於補助 14 項捷運興建計畫。

經查，多項捷運建設計畫因土地徵收或撥用、都市計畫變更、文化古蹟保存、民眾抗爭、物價調整、設計改變、施工障礙、政策變更等諸多原因，辦理計畫修正，導致其工期延後或經費上調之情事，另查，各捷運建設計畫執行過程中，亦衍生多起工程履約爭議案件，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發生共 14 起，業將影響捷運建設工程之推動。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檢討、強化各捷運建設計畫控管及精進採購管理制度，以加速各捷運建設計畫之推動，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1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8150 萬元用於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該計畫係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須求。

經查，近期高德地圖 APP 因其便利性，有越來越多民眾使用，然數發部及內政部指出該 APP 為陸製，有資安及國安風險，呼籲民眾不要使用，行政院卓院長及國發會主委業，承諾將建置本土地圖 APP，而交通部近年來推動之智慧運輸系統計畫，所建置之 TDX 平台，涵蓋全國公路、軌道、航空、航運、自行車、路況、停車、等完整之交通運輸資料，能讓本土地圖 APP 擁有更完整之資訊，基於政府一體之概念，交通部應主動協助建置本土地圖 APP，以嘉惠國人。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積極與相關單位溝通，提供交通運輸相關資料，儘速建置本土地圖 APP 供民眾使用，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2

1-11

92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用於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係改善行人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降低交通事故，朝「零死亡願景」邁進之經費。

經查，依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統計數據顯示，113 年全國事故死傷人數為 53 萬 7383 人，114 年增加至 53 萬 6992 人，另於行人死傷人數，亦從 113 年 1 萬 7162 人，114 年增至 1 萬 7295 人，增加 133 人，實有檢討之必要。

另查，運安會於 112 年便建議交通部引進道路交通安全檢核及道路安全檢查機制，在其他重大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中，亦陸續提醒交通部加速引入該機制，期望透過第三方機構，對現有道路進行檢查及交通工程施作期間之檢核，以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加速道路安全檢核及道路安全檢查機制之引入，全面檢視我國道路安全，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3

1-12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用於執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係改善行人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及文化，降低交通事故，朝「零死亡願景」邁進之經費。

經查，近年來毒駕案件逐年增加，113 年 2619 件，114 年 8659 件，增加 6040 件，115 年僅 1-3 月，就有 3223 件，顯見現行法規無法有效遏阻毒駕行為，實有檢討相關法規之必要。

爰要求交通部應重新檢視並修正現行毒駕之罰則，以嚇阻並降低毒駕發生，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4

1-13

94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桃園鐵路地下化因工程延宕、原物料大漲致須追加 769 億元經費，然桃園鐵路地下畫變更計畫自去年 8 月即簽陳行政院，至今已逾 9 個月仍未核定，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交通部作為中央鐵道建設主管機關，有責向行政院說明、爭取鐵道建設經費，尤其行政院拖延變更計畫之核定，除讓工程進度持續延宕落後，原物料恐會持續調漲，將使原規劃之追加經費又不足，形成惡性循環，導致桃園交通黑暗期持續延長，更讓全民共同負擔再追加之經費。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儘速核定桃園鐵路地下化變更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5

1-14

95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鑒於 113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幅度未達「國家道安計畫」既定目標，且兒少與高齡族群之交通事故風險居高不下、高齡駕駛肇事率逐年攀升。為避免道安持續惡化並確保防制目標如期達成，爰要求交通部全面檢視並強化防制策略，加速落實高齡駕駛管理制度改革，特提案作主決議。

說明：

一、 交通部推動「國家道安計畫(113-116 年)」，預計至 116 年達成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18%、行人死亡人數下降 30%之目標。然查 113 年度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幅僅 2.4%(原定目標 5%)，行人死亡人數降幅僅 3.7%(原定目標 7%)，皆未達預期目標，且 114 年上半年行人死亡人數與基準年同期相較竟毫無增減，顯見現行防制措施已遭遇瓶頸，整體成效亟待檢討精進。

二、 兒少與高齡者兩大重點防制族群之交通安全改善狀況未盡理想。依據交通事故統計，113 年度兒少與高齡族群之事故件數(兒少 2 萬 8,675 件、高齡 9 萬 7,632 件)及受傷人數均高於 111 年度；114 年上半年高齡者事故件數(5 萬 1,299 件)及受傷人數(3 萬 9,110 人)更持續高於 113 年同期(4 萬 7,580 件及 3 萬 6,415 人)，兒少受傷人數(1 萬 4,461 人)亦較 113 年同期(1 萬 4,141 人)增加，顯示現行針對弱勢族群之防制政策與措施亟需強化與調整。

三、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高齡駕駛肇事率亦呈現逐年攀升趨勢(111 年至 113 年分別為 11.9%、12.5%及 13.4%)。目前全國已有 182 萬名 70 歲以上高齡駕駛，推估 10 年後將達 272 萬人。公路局雖規劃於 115 年 1 月起分階段推動加強考照鑑別度、違規回訓矯正及高齡換照分級關懷等駕駛人管理改革措施，惟面對日益升高之交通系統風險，相關機制之落實刻不容緩。

146½

1-1

yhFt0D2ZLECof7FTAc6hmA

97½

決議：

爰要求交通部辦理以下事項：

1. 全面檢討道安計畫成效：針對 113 年度防制成效未達標之落差，交通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全面盤點現行「國家道安計畫」各項防制作為之執行盲點，針對未達標之指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重新設定合理之量化 KPI，確保整體與行人死亡人數降幅能如期達標。
2. 強化兒少與高齡族群防制：交通部應會同教育部、衛福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針對兒少及高齡者兩大高風險族群，提出跨部會之交通事故防制專案計畫或因應對策，從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及執法等面向多管齊下，確實降低死傷人數。
3. 加速落實高齡駕駛改革：針對預計於 115 年起推動之駕駛人管理改革措施（共計 9 項方案、17 項措施），應確實掌握進度、完備配套措施並如期落實執行，以加強高齡駕駛人之法令遵循及駕駛道德鑑別度。
4. 交通部應就上述各項道安精進策略、跨部會協調防制機制，以及高齡駕駛管理改革之具體執行期程與預期效益，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經費 2 億 3,800 萬元，鑒於臺鐵橋齡逾 40 年以上者占比已逾五成，且部分既有橋梁改建補強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為確保鐵道行車安全與基礎設施韌性，爰要求交通部督促臺鐵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並建立完善之長期橋梁養護與更新機制，特提案作主決議。

說明：

一、 為因應極端氣候與地震頻繁等挑戰，強化鐵路橋梁耐震與耐洪能力，臺鐵公司推動「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期程 115 至 118 年，總經費 56.69 億元)，優先改善 8 座重點橋梁，並於 115 年度編列 2 億 3,8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新三爺溪橋發包施作。

二、 查臺鐵過去執行之橋梁改建補強工程進度屢有延宕，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例如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104 至 113 年) 中，尚有「第一、二雙溪橋」及「第三雙溪及新社橋」等 4 座橋梁改建未如期完成；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之高屏溪鐵路橋結構改善、三爺溪橋改建及宜蘭工務段跨河橋梁補強等 3 案，截至 114 年 8 月底預算實現率僅約四成至六成，工程延宕恐影響鐵道防護之即時性。

三、 復查臺鐵轄管鐵路橋梁共 1,149 座，截至 114 年 7 月底，橋齡逾 50 年者占 34.9%，40 至 50 年者占 19.06%，合計橋齡逾 40 年以上者高達 53.96%。數據顯示臺鐵橋梁系統已全面進入高齡化階段，結構老化與維修需求日益增加，若未建立完善的長期控管與更新機制，將成為鐵路行車安全的重大隱憂。

決議：

爰要求交通部辦理以下事項：

1. 嚴控工程進度與提出趕工計畫： 交通部應督促臺鐵針對進度落後之既有橋梁改建補強工程(含雙溪橋、高屏溪鐵路橋、三爺溪橋等)提出具體趕工計畫並檢討延宕原因，同時落實資源整合，確保 115 年新增之「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能如期如質推展。
2. 建立老舊橋梁長期養護更新機制：針對全臺逾半數橋齡超過 40 年之老舊橋梁，臺鐵應建立完善之長期控管、養護及適時更新機制，並盤點風險等級，優先針對高風險路段導入科學化與智慧化之橋梁檢測技術，精準掌握橋梁結構安全風險。
3. 交通部應就上述既有橋梁工程趕工進度、新增重點橋梁計畫之執行控管機制，以及老舊橋梁長期養護更新策略，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47

i29dkHOsv06zT0tDyVn1VQ 98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參閱附錄）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政府對臺鐵應負擔項目等計畫經費高達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鑒於臺鐵已調整票價並預估 115 年度將轉虧為盈，為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並落實公司化精神，爰要求交通部加速完備營運虧損補貼辦法，並重新檢視釐清政府與臺鐵間之自償性經費負擔比例，特提案作主決議。

說明：

一、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包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等 11 項政府應負擔項目之預算，總金額高達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下稱臺鐵設置條例）第 19 條與第 21 條精神，政府固應補貼臺鐵因配合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惟具有自償性之經費應由臺鐵公司負擔。

二、查臺鐵依據合理投資報酬率提報票價合理化方案，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調整票價後，營運績效顯著改善，預計 115 年度將轉虧為盈，估計淨利達 18 億 3,581 萬 6 千元。票價調整與財務好轉將直接牽動「營運虧損補貼額度」之計算，並大幅影響「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設重置購置維修經費」是否具備自償性之判斷。若不重新檢視並界定支出責任，恐致政府過度補貼，不符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之初衷。

三、復查，攸關雙方財務責任界線之《臺鐵設置條例》第 21 條授權子法「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目前仍處於草案階段，交通部與主計總處尚未就補助範圍達成共識，致使臺鐵轉虧為盈後，政府應補貼責任之法源與標準依舊模糊不清。

決議：

爰要求交通部辦理以下事項：

1. 加速完備虧損補貼子法：交通部應盡速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完成協商，於三個月內正式發布「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以確立政府補貼與臺鐵自負盈虧之明確界線。
2. 重新核算自償率與經費負擔：針對 115 年度所編列之 263 億餘元政府應負擔項目，交通部應責成臺鐵公司，將票價調整及預計產生之盈餘（淨利 18.3 億餘元）納入各項基礎設施與車輛購置計畫之財務模型中，重新核算各計畫之「自償率」，並依據《臺鐵設置條例》第 19 條規定，將具自償性之經費確實轉由臺鐵公司負擔，並相應調整政府補貼預算額度。
3. 交通部應就上述補貼子法之研訂進度、重新核算後之政府與臺鐵經費分擔比例調整情形，以及督促臺鐵持續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財務規劃，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8

1-1

blG7fV5SPUm-ygb_RVFMcA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編列「臺灣新車安全評等（TNCAP）精進計畫」經費 2 億 5,548 萬元，為確保 TNCAP 制度之長期永續性，建請交通部儘速完備財務自主之配套法制；同時針對美國對等關稅衝擊研謀產業配套，並結合新竹縣作為台灣汽車電子與智慧運輸科技重鎮之優勢，強化國產汽車安全與零組件產業競爭力，特提案作主決議。

說明：

一、交通部推動 TNCAP 精進計畫（113 至 117 年），以 117 年達成新車市場 70% 覆蓋率為目標。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前已指示應讓 TNCAP 制度逐步走向自給自足。交通部雖初步規劃於 117 年起由業者提供車輛、118 年起業者全額自費申請評等，惟相關之《公路法》修正及管理辦法草案仍未完成法制化程序，亟待加速與外界溝通凝聚共識，以確保制度永續運作。

二、面對美國推動對等關稅政策，國內汽車產業恐面臨進口車價格調整與國產車成本受壓之雙重挑戰。TNCAP 制度在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技術之餘，必須兼顧產業轉型緩衝期，應落實允許沿用前版評等、分階段提升試驗標準、設計安全進步獎項，以及與國際 NCAP 制度接軌等措施，以降低車廠重複測試負擔並維持市場競爭力。

三、另查，新竹縣為我國科技重鎮，不僅具備推展綠色與智慧運輸之強烈需求（如高鐵智慧接駁、AI 交控），更擁有龐大之「汽車電子」、「車聯網」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智慧車輛零組件產業供應鏈。TNCAP 針對車輛主動安全與電動車的評等標準，與新竹縣科技產業脈動息息相關。交通部應積極將 TNCAP 測試能量與新竹縣在地供應鏈鏈結，輔導在地零組件廠商符合高星等安全標準；同時，因應大新竹地區龐大之通勤車流，亦應鼓勵在地大眾運輸優先採購 TNCAP 五星評等車輛，從產業端與應用端雙管齊下，帶動新竹縣交通安全與科技產業之雙贏。

149½

1-1

-Ww5jf5rZECB7nIhtzZFIw

100½

決議：

爰要求交通部辦理以下事項：

1. 加速財務自主法制化： 交通部應加速辦理《公路法》及「TNCAP 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研議，確實於 115 年底前完成相關法制化作業，確保 117 年起逐步落實由車輛業者負擔評等經費之財務自主目標。
2. 落實關稅衝擊之產業配套： 針對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衝擊，交通部應會同經濟部持續滾動檢討 TNCAP 測試標準升級期程，給予國產車廠及供應鏈合理之技術轉型緩衝期，並透過與國際 NCAP 接軌，實質降低業者重複測試成本。
3. 結合新竹科技優勢帶動產業升級： 交通部應研議將 TNCAP 測試數據與標準指引，對接新竹縣等具備汽車電子與 ADAS 研發優勢之科技聚落，提供在地零組件供應商技術升級之參考；並會同新竹縣政府，研議將 TNCAP 高安全星等（如五星）車輛列為地方政府推動綠色運輸（如智慧電動車接駁）採購之優先鼓勵指標。
4. 交通部應就上述 TNCAP 財務自主法制化進度、因應美國關稅之產業輔導具體作為，以及結合地方產業鏈結之規劃，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

6mWv7a7e7U-IOeP9ViE8OQ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為因應近期國際能源市場波動、油價持續攀升，減輕第一線計程車運輸產業之經營壓力，宣布啟動「計程車油價折讓補貼措施」。該計畫針對全國合法登記之在籍計程車（不含純電動車），提供每車最高 6,000 元之油價補貼，預估受惠車輛約 9 萬輛，申請期間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期能即時協助駕駛度過高油價難關。

然查此項補貼措施牽涉經費龐大且涵蓋面廣，目前相關之登記據點、申請文件及作業細節尚待研議公告。考量實務上計程車業態包含個人、靠行及合作社等多種經營模式，若申請程序過於繁雜，恐致政策美意打折；且須避免衍生補助款未能實際嘉惠第一線實際開車營業駕駛之爭議。

為確保該項補貼預算之執行具實質效益，切實減輕駕駛負擔，請交通部於規劃後續作業細節時，應秉持「簡政便民」原則優化申請流程，並建立完善之身分認定與查核機制，確保補助資源精準核發予實際營運之駕駛人；同時，建請交通部密切關注國際油價變動趨勢與整體預算執行狀況，適時滾動檢討精進相關協助措施，以落實穩定從業人員生計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150

1-1

HbCtfRvzO0KWmMbQonCGQQ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參閱附錄）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外籍人士合法居留我國，自 108 年度的 78 萬餘人，直至 112 年度已達到 85 萬餘人，成長約 8.5 %；然而，對比交通部道安網資料顯示，外籍人士發生交通事故的死傷人數，自 108 年僅 6,213 人，但至 113 年度已突破 13,000 人，較 108 年 6,213 人，5 年間死傷人數增幅達 1 倍以上；經審計部調查事故狀況，其中以臺中、桃園、新北、臺南等地外籍移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微電車之事故最為嚴重。建請交通部研議，針對脆弱用路人群體設計政策意見反饋機制，以落實外籍人士多元支持措施，以有效降低外籍人士交通事故傷亡風險，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51

163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參閱附錄）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為了兼顧長輩的移動需求與道路安全需要，交通部公路局宣布自今年 5 月 31 日起，正式實施「高齡駕駛人管理制度改革」，未來針對年長者交通運輸方式，恐將發生變化；且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高齡者旅運需求與運輸策略方向之研究結果顯示，高齡者的旅次產生數量，未來亦將呈現持續上升趨勢，高齡者的旅運需求，勢必是未來需要解決的課題。惟，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我國市區及公路客運駕駛缺額已經超過兩千人，雖然交通部提出開放僑外生擔任客運駕駛，勞動部也預告修法，但從預告期間提出政策意見及推動細節配套措施，各界意見紛歧的狀況，顯見的是，國內客運駕駛荒目前依然無解。因此，有鑑於制度改革與大眾運輸客群變化，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進行跨部會研議，提出全面性的大眾運輸管理政策，以確保大眾運輸客運駕駛及乘客權益與安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52

164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一、 鑒於無人機為我國「五大信賴產業」之重要項目，兼具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雙重戰略意涵。政府由經濟部統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預計未來將投入 442 億元，結合交通部、國防部、數發部、國科會及工程會等單位，共同建構完善之無人機產業推動機制。

二、 查交通部配合該統籌型計畫，預計於 115 至 117 年度投入 1 億 1,464 萬 5 千元，採購無人機用於五大場域之巡查與配送等任務，包含：1.鐵道之邊坡、橋樑及建築物工程檢測；2.機場之災情勘查、熱源偵測及緊急巡查；3.特定地區無人機配送服務；4.商港區域施工管理、巡檢勘災與緊急蒐證；5.國道公路設施巡檢輔助、變遷紀錄、交通管理分析及災害調查。

三、 考量全球無人載具技術演進迅速，交通部雖已規劃五大應用場域，然允宜視外在環境技術發展，適時調整各項具體量化指標。同時，為避免各機關及各場域之無人機應用淪為多頭馬車或資訊孤島，交通部應強化跨機關之協調整合與後續資訊運用，並應藉由建置或導入統一之管理平台來提升檢測效率，進而實質協助國內無人機產業之發展。

決議：

爰要求交通部辦理以下事項：

一、 建立成效反饋與滾動檢討機制： 針對鐵道、機場、郵務、港口及國道公路等五大場域之無人機應用，交通部應建立明確的成效反饋機制，並視無人機技術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環境變化，滾動式檢討並適時調整計畫之各項具體量化與績效指標。

二、 強化跨機關協調與導入管理平台： 交通部應積極配合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之整合，強化跨機關及部內各所屬單位間之資訊橫向聯繫與運用；另應規劃導入完善之無人機管理與數據平台，以自動化、智慧化方式提升各場域之檢測效率，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帶動產業升級。

三、 交通部應就上述「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交通部主責部分之執行規劃、績效指標訂定情形、跨機關協調機制及管理平台建置進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欣瑩 王鴻薇

連署人：

152

TyQOUh74ak-ngZNZpe80Gw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參閱附錄）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為解決大新竹地區長年交通壅塞問題，加速推動「大新竹輕軌捷運計畫」，建請交通部應積極督導及協助新竹縣、市政府，盡速完成「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核定，並針對剛啟動之「大新竹輕軌優先路網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提供技術協助以加速後續審議程序，特提案作主決議。

說明：

一、 大新竹地區因新竹科學園區、生醫園區等產業聚落發展，通勤人口龐大，現有聯外道路與大眾運輸系統已無法負荷，每逢上下班尖峰時刻交通壅塞情形極為嚴重，地方民眾對於建構大新竹輕軌捷運路網之需求殷切。

二、 查「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報告書」經新竹縣政府多次修正提報，鐵道局已會同運研所檢視完成，並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簽報交通部同意備查。為利後續計畫推動，交通部應加速行政流程，盡速完成核定備查作業。

三、 次查，行政院雖於 113 年 3 月 7 日協調新竹縣、市政府共同提報輕軌環線（紅、藍線）可行性研究，並由新竹市政府擔任計畫陳報單位。然該整合可行性研究招標作業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間歷經 5 次流標，嚴重延宕計畫期程。遲至 115 年 3 月 3 日，新竹市政府始決標啟動辦理「大新竹輕軌優先路網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

四、 考量大新竹輕軌（紅、藍線）路線長度約 25.64 公里，串聯高鐵新竹站、臺鐵新竹站、臺鐵新莊站三大運輸樞紐及竹科園區等重要節點，為國家重大交通建設。鑒於前期招標已大幅延宕，為避免後續進度持續落後，交通部及鐵道局不能僅被動等待地方政府提報，應化被動為主動，於可行性研究辦理期間即給予實質之技術指導與協助。

決議：

爰要求交通部及鐵道局應辦理以下事項：

一、 加速核定縣府路網： 針對鐵道局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簽報之「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報告書」，交通部應盡速完成核定備查作業。

二、 成立專案協助小組： 針對 115 年 3 月 3 日剛啟動之「大新竹輕軌優先路網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交通部鐵道局應指派專人或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定期與新竹縣、市政府召開進度控管會議，提供技術與法規面之協助，確保評估報告品質以利未來加速審查。

三、 交通部應將上述辦理情形及大新竹輕軌推動進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4

1-1

104

-Lh1wvo0x0Owa7aL5JDzg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交通部 115 年於「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下編列預算，2 億 5548 萬元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主要為確保道路使用車輛之安全性、並提供消費者新車安全資訊，促進車輛業者持續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能，以降低道安事故傷亡。

惟查，上開 TNCAP 制度雖於 114 年 10 月份更新第二版，並為因應電動車普及，將觸電保護等納入評等基準；然揆諸 Euro NCAP（歐洲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於 2026 年重新檢討後，另已基於安全因素，進一步針明確規範電動車之實體按鈕與隱藏式外門把手之設置及機械式緊急把手設置等進行安全基準規範，亦呼應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汽車緊急開門」之倡議，以免影響交通事故後之黃金救援。

綜上所述，爰建請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參考 Euro NCAP 新規標準，針對 TNCAP 電動車之安全審驗標準重新進行滾動檢討與研議等，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消費者用車與道路運輸安全。

提案人：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航政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海空難搜救演練、災害防救、觀摩講習訓練及其他行政雜支等，編列預算 84 萬 3 千元。

查海空難搜救演練攸關國家面臨重大運輸災變時之緊急動員與搶救應變能力，其演練之重要性不言可喻。然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極端天氣發生頻率，且我國周邊海域離岸風電場域大幅擴張，海上航行環境與救難風險已與過去截然不同。歷年之搜救演練若多僅侷限於傳統想定情境之兵棋推演或制式化之常規操演，恐難真實驗證跨部會應對新型態複合式災難之實戰量能。

為確保海空難搜救演練能切實對應當前海空運環境之新興風險，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本年度搜救演練是否納入極端氣候及離岸風場周邊海域之複合型災難想定、跨機關動員實測成效及演練後之檢討精進機制，以確保災防量能與政策之落實。

提案人：

連署人：

156

1-1

128

B2U63BgOSkOdXmTVUTUbGQ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5,548 萬元，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之運作管理、受評車型遴選、試驗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評等測試執行與結果公布等相關作業。

查臺灣新車安全評等（TNCAP）設立之初衷，係為提供消費者購車資訊、提升車輛安全並促進產業技術發展。然隨著全球車輛科技日新月異，各類新型先進輔助駕駛技術（ADAS）已逐漸成為市場新車之主流配備，且對實際防範交通事故、降低駕駛人失誤及減輕傷亡程度具備關鍵防護作用。若 TNCAP 在評比項目與測試標準上，未能與時俱進、積極擴大納入更多新型輔助駕駛技術對行車安全的實質影響，恐使評等結果與現今車輛安全科技脫節，不僅難以真實反映新車之整體安全防護能力，亦無助於引導國內車輛業者加速導入最新安全科技配備。

為確保 TNCAP 評等制度能真實反映車輛安全防護水準，並切實發揮降低國內交通事故傷亡之政策效益，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如何於 TNCAP 評估規章與測試項目中，納入更多新型輔助駕駛技術（ADAS）對行車安全影響之具體評比方案與推動時程」，以利相關政策之推動與落實。

提案人：

連署人：

157

1-1

129

QghhUHTlnkae3yPQw9ZADQ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持續開發事故分析功能及升級作業系統，編列預算 430 萬元。

查政府近年為洗刷「行人地獄」惡名，已投入龐大資源建置各類道安數據網與事故資訊平台。然系統之持續開發與作業系統升級，若僅停留在「軟硬體規格提升」與「常態性報表產出」，而未能進一步將事故分析結果，精準轉化為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危險路口工程改善」、「高風險路廊精準執法」或「特定族群行為預防」之實質決策工具，恐使系統升級淪為形式上的數據堆疊。現階段各界對於道安改善有著迫切期待，若耗費公帑升級系統後，仍無法有效縮短事故熱點的改善期程，或無法跨機關即時連動防制對策，實難以展現此筆設備投資之實質價值。

為確保道安系統開發經費能確實發揮事故防制之效益，避免流於盲目之系統軍備競賽，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本次「持續開發事故分析功能」之具體擴充項目、跨機關數據應用情境、預期如何精準輔助地方政府改善易肇事路段，以及系統升級後對應之量化道安改善成效指標（KPI），以確實發揮道安系統之輔助防制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58

1-1

130

p7hZhsdm40ulHNHPqyOvGg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中「獎補助費」之「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編列預算 1 億 1,145 萬元。

經查，近年大貨車與遊覽車等大型車輛事故持續攀升，依交通部統計，110 年至 114 年間大型車輛事故件數由 10,158 件增加至 11,504 件，113 年更造成高達 416 人死亡，已成為我國道路安全最關鍵之高風險來源。

復查，針對能有效預防追撞與車道偏移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交通部迄今缺乏全國統一之推動與補助政策。目前 ADAS 裝設高度仰賴地方政府自行推動（如臺中市、臺北市均已針對市區公車提出專案補助)。此現象導致我國交通安全防護網出現嚴重之「城鄉差距」，使國人僅因所在縣市不同，即須承受不對等之大型車輛事故風險。

交通部曾於 106 年推動「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全國性補助，顯見大型車輛安全設備具備高度公共利益且屬中央應承擔之責。面對日益嚴峻之大型車事故，交通部理應比照既有政策經驗，將 ADAS 納入國家級道安政策，消弭交通安全之城鄉落差。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針對「全國大型車輛加裝 ADAS 之推動計畫與補助機制」及「消弭道安城鄉差距之具體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9

1-1

121

VddmXDHarESKqOFCPAtggQ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編列預算 3 億 8,429 萬 4 千元。

查交通部為打造安全友善之道路環境，持續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望透過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面向全力改善行人安全，實踐「零死亡願景」。然根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幅度並未達成「國家道安計畫」之預期目標；其中，行人死亡人數由 112 年度的 380 人降至 113 年度的 366 人，降幅僅 3.7%，未達原定下降 7%之目標，且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幅（2.4%）亦未達 5%之預期目標。此外，兒少與高齡者兩大重點防制族群之交通安全改善成效亦未盡理想，顯示現行相關防制作為與「行人零死亡」之政策願景仍有顯著落差，亟需強化與調整。

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預算能確實發揮實質防制效益，加速達成「行人零死亡」及整體死傷人數下降之政策願景，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針對 113 年度道安目標未達標之檢討分析，並提出包含實質工程改善（如危險路口改善、人行道空間擴增）、宣導資源精準投放，以及針對高風險族群防護之具體精進對策與後續落實期程，以切實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160

1-1

IOld3wsGaUO4LGepxudjLQ

132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14 款第 1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辦理辦公大樓水、電費及天然氣等，編列預算 1,762 萬 8 千元。

查政府當前極力推動「2050 淨零轉型」與節能減碳政策，交通部作為全國交通運輸與公共建設之主管機關，理應於公部門內部治理中以身作則，展現積極之減碳與節電決心。然本項水電費支出高達千萬元，預算書中卻未見交通部針對辦公大樓之年度節電目標、碳盤查結果、導入智慧節能監控設備之實質效益，以及具體之用電減量指標提出說明。若僅依往年用量與電價漲幅常態性編列鉅額水電費，而缺乏主動撙節與能源轉型之規劃，實有違國家淨零碳排之政策大方向。

為督促交通部落實內部節能減碳，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交通部辦公大樓近三年水電用量分析、本年度具體之節能減碳目標(KPI)及智慧節電改善計畫，以確實響應並推動國家淨零轉型政策。

提案人：

連署人：

161

AeN2NxT3ak6xGVDp7hAvAA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針對 115 年度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暨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經費 3,000 萬元，鑒於目前中央尚乏統一法規供地方政府依循，且如新竹縣等正積極推展綠色運輸與智慧交控之縣市亟需中央資源挹注。爰要求交通部儘速完成跨部會協調建立一致性法規，並針對新竹縣之低碳交通政策與智慧交通基礎建設給予積極輔導與實質協助，特提案作主決議。

說明：

一、 為達成 2050 運輸部門淨零排放目標，交通部偕同地方政府推動「營造深度減碳運輸計畫」，其中 115 年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000 萬元，用於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立低碳交通示範區。交通部雖規劃優先於離島地區推動低碳交通區，惟全國各縣市皆有推動減碳運輸之急迫需求。

二、 查 113 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主管機關尚無法規或指引作為地方政府依循及參考，導致如臺北市、桃園市等地方政府自行研擬之淨零自治條例，在納管車輛種類及罰則設計上存有差異，易使民眾產生混淆。交通部亟需跨機關協調，建立統一之法規架構與推動模式，以確保政策落實之效率與公平性。

三、 另查，新竹縣近年人口與產業快速成長，為響應國家淨零政策並解決壅塞問題，地方政府正積極推展綠色運輸與智慧交通建設。除推動智慧電動車接駁高鐵新竹站旅客等創新服務外，更亟需運用 AI 與數據分析建置「智慧交控系統」，以改善竹北至科學園區的交通瓶頸，有效減少車輛怠速與油耗；同時亦需持續升級公車候車設施，推動「智慧站牌」與智慧公車服務以提升大眾運輸搭乘率。然因欠缺中央統一之法制基礎，且初期基礎建設（如充電樁、AI 交控設備、智慧站牌等）建置成本龐大，單靠地方財政難以全面普及，亟待交通部給予專業指引與經費奧援。

162 1/2

1-1

102 1/2

Uxs_UdwB2kuCnJK7gH-Gqg

決議：

爰要求交通部辦理以下事項：

1. 建立全國一致性法規與指引： 交通部應儘速完成跨部會協調，針對低碳交通區之管制對象、推動模式及相關罰則，訂定全國一致性之法規依據與作業要點，消弭各縣市自治法規之歧異。
2. 專案輔導新竹縣綠色與智慧運輸： 交通部推動「低碳交通示範區」不應僅侷限於離島地區。針對如新竹縣已有推展智慧電動車接駁高鐵旅客、運用 AI 智慧交控改善竹北至竹科交通，以及建置智慧站牌等實質綠色運輸需求與規劃之縣市，交通部應主動介入，就其低碳交通政策研擬、地方法制建構及相關基礎建設（如充電設施、AI 交控系統、智慧公車候車環境等）給予積極之專案輔導與經費協助。
3. 交通部應就上述全國一致性法規之研訂進度，以及協助新竹縣推展低碳與智慧交通基礎建設之具體規劃與補助方案，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今天的提案比較多，就邊宣讀邊進行今天的預算提案審查，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開始進行。

先看歲入的第 1 案、第 2 案。

第 1 案。本席有提第 1 案，請交通部注意我們的汽燃費，今年度是編列二百九十二億二千多萬，但是過去每一年度的預算數最後執行的數目都遠高於預算數，我認為這個歲入編列有一點保守，所以本席提案增列 5 億元，要不然你多出來的錢要流用到哪裡啊？我們根本都看不到！這是本席的提案，請交通部說明。

胡司長迪琦：跟委員報告，今年的汽燃費就是改名後的養管費，我們其實今年已經自行增加 3.67 億元了，如果以這整個數據來看，115 年歲入的編列其實跟 112 年到 114 年決算數的差距已經非常小了，大概只有 10 億左右，所以這樣看起來我們其實已經沒有低編的情形了。

再來就是因為今年有美國關稅的議題，也有戰爭的議題，所以用油的成本大幅增加，今年電動車的量可能也還會增加。如果從今年 1 月到 4 月的數字來看，其實今年汽燃費的收入已經減少了，跟去年同期相比就已經減少了 1.1 億元。再來就是，如果用領牌數來看的話，其實今年的領牌數也較去年減少，領牌數減少就已經是一個趨勢了，但是電動車的比例又增加，所以這樣一來一回其實今年光是 1 月到 4 月能徵收的就已經有將近 5,000 輛的差距，所以如果以今年整體算起來可能又會比去年再少個 3 到 4 億元，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委員能夠同意不要增列？或者是……

主席：好，我沒意見，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第 2 案就不處理。

第 3 案。第 3 案是交通部的歲出預算，陳雪生委員不在，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

第 4 案到第 5 案是歲出的通案。陳清龍委員有第 5 案，請陳委員。

陳委員清龍：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列席人員。我們的第 5 案是我提出的，是關於媒宣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這一個部分。我們看到去年交通死傷人數的比例並沒有達到原來媒宣預算的目標，顯見交通部在進行媒體宣傳交通安全的成效未能達標，也有可能造成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沒有精準執行這樣一個預算目標。我在這邊建議，就這部分我主張把媒宣費的 7,910 萬 6,000 元刪減 500 萬，凍結兩成。

這個部分最主要是，第一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基本上不要浪費，要真正地用在讓我們國人能夠切實了解交通安全的重要。凍結的部分是希望交通部能夠因為凍結而有所精進，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凍結的預算當然就可以執行了。以這樣一個預算審查的原則，我在這裡主張就是要刪減 500 萬，凍結兩成。以上報告。

主席：好，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請交通部說明。

吳司長東凌：委員好。首先，感謝委員對道安的重視，我特別說明，雖然我們道安去年確實沒有達標，可是我們改善的幅度以及減少死亡的人數已經在加速，已經在加快改善的幅度。

第二、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的媒宣費用並不是一般業務的媒宣，我們主要是在宣導重要的交通安全觀念讓國人知道，特別是針對弱勢用路人，像高齡、像兒少、像行人，都是我們特別加重媒宣的族群，還有就是法規的宣導，從去年道安改善的狀況來看，各族群用路人的死亡人數

都在降，這個是過去比較少的，而且剛才我提到，降的速度已經在加快了，雖然還沒有達標，可是我們會再持續努力。

這個時間點，這個媒宣費用對我們至關重要，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是不是可以允許就凍 10%，然後提出書面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清龍：道路交通安全，我們覺得很重要，這一點我非常贊成，所以我才用凍結的方式，是要交通部真的去好好精進作為。我們的死傷人數在降低沒有錯，但是沒有達標。為什麼我去刪減？刪減的部分最主要是我們今年的預算與去年的預算通通是一致的，如果誠如交通部剛剛所言，這樣的預算這麼重要，為落實人本交通，保障國人交通安全、生命安全，我們對這個預算應該更加重視，但是坦白講，刪減的過程，過去交通部也沒有來跟我做詳細和進一步的說明。

在這個過程當中，凍結的部分，我們還是維持兩成，只要交通部把如何精進的作為提出來，這個就絕對可以的，凍結一成與凍結 20%是同樣的道理，這個我在這裡報告。至於刪減的部分，目前我絕對是主張這樣，除非交通部再進一步到我辦公室跟我來做詳細的說明，好不好？有關預算刪減，我可以有一點保留，但是在今天的討論我絕對主張刪除，好不好？好，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300 萬……

陳委員清龍：300 萬？要在這裡就喊價了！好好報告，搞不好全數……

主席：沒有啦……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可不可以少刪一些？我們會趕快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來做詳細的報告，關於整個情況，或者是可不可以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看可不可以 100 萬，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我們一定會到委員辦公室去做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有關於交通部相關的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最重要的就是相關交通政策以及安全的宣導，這個關係到整體交通政策對於國人宣導的成效。我們在之前鑒於交通部相關的交通肇事事故死亡率每每造成國人家庭嚴重的傷害與衝擊，也要求交通部每年要以 5%這樣的下降成效來減少死亡人數。等一下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我們有經過相關的努力，不管是政策宣導、安全宣導，以及相關交通法令的制定、相關道路安全的改善，都有實際在推動，其中相關的法令教育以及宣導就是跟我們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關係非常密切。

過去我們一再督促交通部，針對重大交通建設、政策宣布等交通的公關，就是重要政策宣導，日本是非常嚴謹落實。反觀臺灣，過去我們就一直說，我們相關的宣導費其實編得不夠高，部長，我要再提醒你，我們相關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其實編得不高，所以我們相關的交通政策勿促實行，或是宣導不足，都會造成民眾的混亂。

當然陳清龍委員也希望能夠落實相關的交通改革，來保證政府政策宣導能夠跟社會接軌，這個督促的用意是立意良善，我是建議就減列本項預算 200 萬，凍結 10%，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且向陳清龍委員親自說明，希望大家能夠同意，以上。

主席：謝謝，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這個媒體宣導，我認為非常重要，尤其我看過去交通部在宣導上面，說實在的，六都與非六都的城鄉落差非常嚴重，資訊傳遞也有很明顯落差，我個人認為，這個經費不只不應該減少，反而應該要增加。我也多次在委員會特別跟部長提到，尤其我們鄉下地方，針對老人家或是學童也好，應該加強關懷據點的宣導以及校園的安全宣導。這個經費明顯交通部比較客氣，編得太少了，應該再增加才對，當然我也支持陳委員提的應該要精準使用以及投放，我個人也是贊成昆澤委員的提案，酌予刪減 200 萬，凍結 10%，我覺得交通部應該針對未來怎麼樣精確使用預算、加強非六都與偏鄉的宣導部分，提出具體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看起來大家都同意應該酌予刪減，不然，我們就刪減 300 萬，然後凍結 10%。因為你有刪減又要凍結，凍結 10%已經蠻多了，你凍結下來可以了，然後用書面報告，因為專案報告，我們沒有時間了，就改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一個月可以嗎？好，一個月啦！

陳委員清龍：我們在第二輪，媒宣費也會做統籌，主席（召委）如果在這邊確定要刪減，我就主張刪減，堅持 500 萬。我剛剛已經表明我的善意，其實這個交通媒宣非常重要，我們委員也都認同，覺得在這邊一定要刪，當然有必要，我絕對尊重。主席，但是我還是認為，因為每個人主張的刪減數不一樣，媒宣費，我們在第二輪還可以做一些統籌的討論，凍結數改成 10%，我沒問題，好不好？還是刪 500 萬，凍結數 10%……

李委員昆澤：凍結 10%，然後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刪減 500 萬，凍結 10%……

陳部長世凱：可不可以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請自行調整。讓他們自行調整，然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

請黃召委。

黃委員健豪：召委，不好意思，剛剛陳雪生委員那 1 案，他想要送協商，可以嗎？送協商啦！不要在這邊處理，送協商啦！

主席：我們都沒處理。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啊！

主席：我剛剛都裁完了。

黃委員健豪：剛過嘛！

主席：對，我剛剛都裁完了，我們待會再談。

黃委員健豪：好啦！

主席：第 4 案到第 5 案，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在看第 6 案到第 12 案。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陳清龍委員的提案可能有一個地方要修正，那個年度目標是 5%，不是 7%，因為這個是我訂的，我知道，是 5%，每年的死亡人數必須下降 5%。

主席：好，剛剛年度目標是 5%，請予以修正，就是「較 113 年減少 3.1%，未達年度目標 5%」，也不是一半，就是未達年度目標 5%。

我們來看第 6 案到第 12 案「歲出通案—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在場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請陳清龍委員。

陳委員清龍：謝謝主席。有關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交通部針對幾個公司，其實也是國營公司，包括臺灣鐵路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桃機公司）、中華郵政及臺灣港務公司等，還有交通部國道公路局也有編列無人機採購案，我在詢答的時候有詢問交通部各個負責人，包括董事長，也包括部長，無人機的發展我們都了解，未來臺灣對無人機產業精進的投資，我們也看到了中央政府經濟部投資了四百多億來做無人機產業的發展。而在今年的預算，我們發覺交通部轄下我剛剛講的那幾個公司分別編列有 105 萬、710 萬、800 萬等，總共有四千多萬，我就統一說明，因為好幾個國營公司，包括港務公司詢答的時候有說除了要做港口巡檢之外，可能發生火災也要購買消防型無人機，我想港務公司過去一般的火警也沒有用消防無人機，目前國內有沒有已經確定經過驗證、可以使用於消防的無人機系統？比如港務公司有這樣的狀況，桃機公司我一直認為明明就在禁航區、限航區，你要啟用無人機？我上次有質疑桃機公司非公務機關，桃機公司跟我講桃機公司是法人，也可以申請在禁航區使用無人機，那是你的答案，但是如果是法人，無人機的申請好像一個月前要提出，等等這種疑問在我詢答的過程當中，桃機公司沒有辦法給予很明確的答案。無人機對救災、防災，協助我們在整個災害的預防上，我確定絕對有它的功能，但是奇怪的就是每個單位編的金額差距太大，臺鐵公司 105 萬就夠了，國道編到一千多萬，臺灣港務公司編到 880 萬，桃機是 710 萬等等這樣的需求，我是主張在沒有辦法確定無人機的使用及購買什麼樣的無人機，針對使用單位的目標、目的及能夠完全使用它的功能，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各單位接受交通部的補助，卻都沒辦法提出一個明確的說明，我在這邊提出全數刪減，以上就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全數刪減的部分大家必須更進一步的討論，無人機作業在交通部的相關預算及計畫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因為這不是軍事或是國防方面的運用，這都是未來交通業務推動的一個重要方向，例如臺鐵的鐵路巡查，針對鐵軌的軌道安全窮盡一切方法要保障旅客的安全，現在都運用比較科技的方式，不管是鐵軌的巡查或者是落石的偵測，以及無人機的運用，都關係到軌道安全。機場園區大家也知道有它的必要性。中華郵政，我們在面對極端型氣候、豪雨、颱風，偏鄉地區的郵件、物資的運送，無人機現在都扮演重要的角色，目前我記得好像只有 10 台無人機，一台大概只能運送 5 公斤左右，我們都還要求郵政公司必須要採購更大型的無人機，能夠在安全的狀況下，偏鄉的道路在颱風、豪雨受損或是安全堪慮的時候，能夠運用無人機將相關的物資、郵件及時送到災區，這有它的重要性。而且我們看到港務公司商港巡檢也是一個重要的安全維護，國道基金項下國道公路的無人機運用都是未來執行巡查一個重要的方向。

我覺得交通部對於無人機的運用，是未來交通建設安全或業務執行的一個重要方向跟基礎，交通部有責任，尤其是航政司，我認為航政司是業務政策規劃的主要單位，應該就各單位採購無人機的需求所預計的成效進行妥善說明，我認為你必須要跟陳清龍委員說明清楚，你們採購

無人機相關重要的綜合規劃、業務規劃、需求到底是什麼必須要清楚說明。我再次強調，我跟陳清龍委員都是要求你們要清楚說明無人機，尤其是航政司，你們是業務的一個重要單位，針對無人機的需求，以及你們的計畫，必須要清楚的說明，但是這不能刪，這很重要，關係到整體國家交通的推動，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請洪孟楷委員，再請黃健豪召委。

洪委員孟楷：這幾個案我想特別要請中華郵政再說明一下，今天王國材董事長沒有來，是江總經理。沒關係，我綜合說，我 echo 一下兩位委員的講法，我也認同應該要讓郵務士方便、快速，重點是要及時送到。但是剛剛有委員講到，如果颱風、天災的時候，無人機可以及時送，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沒有颱風風災，郵務也沒有辦法及時送。我先講一下，兩個禮拜前在交通委員會，我們質詢王國材董事長還講說 A7 物流園區到底怎麼樣，4 月出大包，大件沒有辦法運輸，小件沒有辦法運輸、檢驗，那個時候王國材董事長還在委員會拍胸口保證說找到問題了、解決問題了，結果呢？上個禮拜，中華郵政搬去 A7 郵政物流園區之後，這一個禮拜有沒有掛號沒有收到？有啊，我們看到媒體上還是報導有民眾說崩潰，一個禮拜掛號還沒有收到。所以我覺得這一個項目，我必須要請總經理說明一下到底出了什麼樣的問題，這個物流園區花了將近兩百億，國人都很期待，我想我們站在交通委員會的角度，我們是支持智慧物流園區，讓我們的郵件、包裹等等運輸更方便、節省人力並能夠達到機器化的分流，但沒有想到機器化沒有造成我們同仁的壓力緩解，反而現在同仁要調度過去加班來因應，那不就本末倒置了嗎？到底有沒有解決問題？現在問題在哪裡以及能不能保證？因為我現在對你們的保證很沒有信心，王國材董事長兩個禮拜前在這邊答詢的時候跟我們保證說找到問題、會解決，結果沒想到上個禮拜又出現這樣的大包。現在物流園區的情況到底怎麼樣？

江總經理瑞堂：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待會再統一回答，謝謝江總經理。

接下來請黃健豪召委發言。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這個無人機的案子，你大概可以看一下，其實我們有一個很大的困惑是，比如臺鐵編 105 萬要做鐵路巡查，但臺鐵的鐵路是全國環島鐵路，卻只編 105 萬；桃園機場公司跟港區的無人機巡查大概是編七、八百萬，就是這中間的數字落差，到底這個錢編下去，是買無人機還是執行業務的費用，還是這是什麼經費？就是為什麼鐵路巡查的部分，就像我們提案裡面寫的，105 萬是做全國的鐵路巡查還是哪裡的巡查而已？再來，港區部分編列 800 萬是指特定的基隆港而已呢？還是全臺灣只要是港務公司所屬的全部都要做港務巡查，然後這樣編 800 萬？就是這個經費編下去，這跟我們平常認知上的落差實在太大，你這個編錢的方式、邏輯我們沒辦法理解，所以這個錢到底花下去有沒有效益，我們在意的點是這個，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能都要清楚說明，到底為什麼會有預算上的落差，為什麼有的編 105、有的編 800、有的編 700，它到底實際內容是什麼東西？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請陳清龍委員第二次發言，然後我們就請行政部門做說明。

陳委員清龍：我在這邊做一個說明，各單位目前的預算編列說明不一，坦白講，就像剛剛黃健豪委員所談的，我當然謝謝昆澤委員對無人機運用的支持，我也支持，真的，我也支持，但是你們預算編列的各個需求單位說明不一，而且我一直認為，他們本身就是國營公司，如果真的有業務上的需要，他們應該可以自行來編列預算，今天是由交通部根據這樣的計畫來給予補助，補助金額又不一致，因為每個公司的金額真的相差太多。第二個是未來採購的部分，我也會擔心到未來的採購，無人機的採購各單位有不同的功能需求，到目前為止，包括港務公司、包括郵政公司、包括桃機公司所談的，每一個單位需要的無人機功能都不一樣，未來採購必須要有共同供應契約來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到目前為止，包括無人機的品項、規格、單價等等也都還沒有一個規定出來，所以目前這些價格我相信都是粗估的。所以我在這裡，如果我們各個委員坦白，對無人機的預算有不同的看法，我在這邊可以同意我們進入到第二輪大家再來討論。

主席：好，謝謝。請行政部門說明。

韓司長振華：是，首先非常謝謝委員對於我們提案的關心跟指導，我想大家都知道，我們在無人機的科技發展越來越進步，國內外其實都有許多無人機應用的案例，像在國內現行的，不管是公路巡檢或是橋梁的巡檢已經在用無人機的一些應用，國外也有很多物流的應用，所以我們希望今年能夠擴大相關單位的應用。其實我們編列的無人機預算不是只有 115 年，我們是從 115 年到 117 年，各個單位就剛剛提到的，不管是高公局或是 4 個公司，其實都是依照自己的公司特性跟業務需求分年來編列，我們今年編列的需求大概是四千多萬，但是我們到 117 年總計大概會有將近 1.2 億的預算，所以雖然看起來可能臺鐵公司是比較少的，其實他在未來年度還是有編列，這是第一點的說明。

第二點說明，也很感謝剛剛委員有幫我們大概提到，我們現在在無人機的應用，除了剛剛提到的公路方面之外，其實我們在港區裡面也有做一些巡檢，甚至如果在港區裡面發生一些船舶擱淺或是海難事件造成油污染的時候，我們可能也都需要靠無人機幫我們去做空中偵測，這是另外一個部分。在物流的部分，其實在國外有很多的物流應用，剛剛委員有提到，現在因為極端氣候，造成很多偏鄉在氣候條件不好的情況下，道路會中斷，衛福部在去年開始已經嘗試用無人機去做藥品的運送，我們也希望中華郵政能夠透過無人機輔助來做民生必需品的運送，協助偏鄉解決道路中斷的問題。

第三個部分，未來的採購會依照工程會所訂的共同供應契約，有一些相關的規格，未來各單位也會依照法規的律定，並根據他們的需求去採購。所以我們是不是建議，我們會再將各個單位想要做的無人機採購計畫相關內容跟未來的執行成效，三個月內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建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先凍結十分之一。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我們再請李昆澤委員。沒關係，抱歉、抱歉，孟楷委員，抱歉。請江總說明。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洪委員，針對剛才洪孟楷委員所講的，就是針對 A7 的部分，昨天晚上我有跟董事長還有副總、處長到 A7 去看一下，因為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是 5 月 4 號從愛國東路搬到 A7 這邊來，剛好是第一個禮拜，第一個禮拜當然就是工作場所跟機器設備還沒有完全熟練，那是一個適應期。昨天我們去看了一下，結果最後就是我們的限時郵件都有封清，包裹也有封清，

掛號大概有七萬四千多件，今天早上就可以處理完，所以第一個禮拜所有的郵件應該可以順利地解決。

再來就是，我們董事長的意思是說，第一個禮拜大家也許還在摸索，第二個禮拜就要完全上軌道，如果按照現在一天處理的郵件量，後續再進來的時候，我們應該可以順利地運作，當然我們會要求 A7 的現場工作人員，原則上就是要按照我們的郵遞時效標準把這個郵件如期地把它處理掉。目前……

洪委員孟楷：200 億的園區，你們之前都沒有試營運？

江總經理瑞堂：有啦，有試營運。

洪委員孟楷：對，都有試營運，其實已經試營運兩、三個月了，結果你現在跟我們講說第一個禮拜過去，說沒辦法，還有過去這個禮拜其實都是讓同仁……你看一下網路上那些同仁的抱怨，說要調動、支援、加班等等的，這些其實都是你在 5 月 4 號遷過去前早就要計畫好的嘛！怎麼會到上個禮拜遷過去之後又發生這些事情，結果大家又束手無策，然後再調人員來，我覺得這讓大家覺得你們整個營運計畫完全沒有執行到位。

江總經理瑞堂：5 月 4 號過去，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有連假，是勞動節這樣連假三天……

洪委員孟楷：連假是突然跑出來的嗎？

江總經理瑞堂：不是、不是，就是因為有累積三天的量，所以就是去的時候，當天沒有辦法處理完，所以有一些積壓，不過到昨天為止，積壓的情形應該……

洪委員孟楷：支援的人力已經回復了沒有？

江總經理瑞堂：支援人力，因為 A7 是在體育大學站那邊，不像本來我們在處理中心這邊地點比較方便，所以那地方其實有一些外包，不過一開始外包招商也不順，後來雖然有得標，但人還沒有完全補齊，這是外包部分。另外就是 A7 的員工大部分都透過機捷出入，而機捷最晚一班車是 11 點半，為了讓員工能下山，所以……

洪委員孟楷：江總，這些我覺得都不是……你們並不是今天才決定去龜山……

江總經理瑞堂：對，沒錯。

洪委員孟楷：這是幾年前就已經確定的地點，而且花了 200 億去那邊蓋園區，蓋完之後……過去三四年、甚至四五年期間，你們早該有完整的計畫去做調整，該跟機捷溝通的、該跟其他交通運輸管理單位溝通的，你們都應該要溝通，而不是到了上禮拜上線才發現這個沒到位、那個沒到位，以致所有包裹運送都被延宕！

主席：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我補充一下。剛才洪孟楷委員講的，其實就是我們在委員會質詢時所提出來的很多問題點。坦白說，你們試營運的時間很長，而 200 億預算讓你們去做這個園區，前面規劃的時間也非常長，試營運也找出一些問題，至於你剛剛說的五一勞動節，這其實也過了，所以從五一過後到現在，包括本席剛剛聽您的說明，其實您還是沒有說明到後面怎麼處理？現狀問題到底解決了沒有？就本席所知，現在基層員工仍舊抱怨連連，人力上還是一團混亂！你看，從那一天發生狀況、董事長來這邊備詢到今天，問題還是沒有解決！花了這麼多的錢，做了一個這樣

的園區，照理講，這麼大一筆預算，理當有更好的計畫才是，結果預算給了卻出了這麼多狀況，為什麼我們會在這裡講到 A7？因為你現在又來要預算，以致大家會質疑你們到底有沒有執行預算的能力？到目前為止，主席，是不是應該讓他們再講清楚一點？目前、此時此刻，問題到底解決到哪裡？還需要多久時間才可以真正上軌道，好不好？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我們先處理預算，重點是 A7 的問題引起員工很大反彈，這問題要確實處理，並向關心這件事的委員做說明，好不好？

各位委員，我們先來處理預算。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A7 的問題與無人機相關計畫推動是兩件事，不過在討論過程中，我跟洪孟楷委員、萬美玲委員對於郵政公司無法有效率處理 A7 園區的問題，且相關業務混亂，對員工權益不夠重視都非常有意見！其實不只我們，我看部長的臉色也非常嚴肅沉重，請部長必須好好督促郵政公司，讓 A7 園區的混亂及員工權益沒有得到保障等狀況，儘快得到改善。

現在回到無人機，我想各個單位都必須跟委員說明清楚有關無人機運用的重要性！當然，對於無人機的採購，政府採購法有非常嚴格的規定，不管是採購流程或標準，均制定了相關法令。

我先針對高公局。針對無人機的重要性，高公局很清楚標示出來。你看，全臺灣國道上有 2,410 座橋梁，很多國道上的橋梁不僅是跨河的，還是高梁柱的橋梁，所以必須運用無人機來檢視安全。

另外，對於國道上的車流分析、運量管理，國道設施的巡檢，以及國道一旦發生災害時的現場處理與調查，無人機都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無人機是很重要的，既然高公局能做得到，所以其他單位部長也要督促啊！而且委員有提出質疑，像陳清龍委員就認為你們對於無人機的說明不夠清楚，這點沒有錯。除了高公局、少數單位有做清楚說明之外，其他單位呢？其實都有它的重要性所在，譬如郵政公司，無人機就很重要，所以部長要好好督促。

不過我也要提醒各位委員，無人機真的非常重要，而且這不是國防議題，這是交通建設的安全維護及進步的重要方向，我們真的要好好來維護無人機的推動。以上。

主席：謝謝。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主席，上次在委員會我也特別提到，不管是臺鐵或中華郵政，其實第一線的基層人力都很吃緊，而在業務推動上也確實碰到很大瓶頸！當然，我也認同剛剛幾位委員所提到的，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在預算編列上確實應該再檢討，比如臺鐵鐵路巡檢編了 105 萬，這到底要做什麼？我覺得編的太保守了，畢竟鐵路軌道這麼長，到底要怎麼讓無人機載具搭配第一線的同仁，同時增強巡檢的密度與時間？我想應該要重新檢討。

第二，一旦預算刪減，對於第一線同仁來說無疑雪上加霜！因為錢都被砍光了，基層同仁就更做不到了，如果未來發生重大事故，試問誰要負責任？

上禮拜針對離島，陳雪生委員也贊成馬祖強化無人機的編列，所以希望能支持這筆預算，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現在就來處理。

因為第 6 案到第 12 案無人機載具的統籌型計畫，各位委員的提案有刪除，也有凍結。不過有一點是一致的，也就是大家都非常關心，也支持無人機載具未來在陸海空運的應用。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凍結，至於委員所提出的相關疑慮，請相關部門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好不好？好，若各位委員沒意見，我們就凍 10%？20%？

陳委員清龍：在這邊我還是要提出來，預算是可以討論的，至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是中央政府的重點計畫，我們也認同。就台灣民眾黨黨團來講，整個無人機今天不只是交通部在配合採購計畫，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就送協商，第二輪再來處理？因為其他部會也有統籌型計畫。

主席：好，我們就送協商。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我必須再一次很嚴肅地提出說明。無人機啊……如果鐵道安全沒有無人機協助，一旦出問題，我們承擔不起！國道或公路局所管橋梁，現在無人機所扮演的協助角色越來越重要，如果出問題的話，我們承擔不起！所以我真的要提醒各位，這不是國防議題，不是意識形態的問題，不要聽到無人機三個字……我真的必須很嚴肅提出說明，無人機對於交通安全的維護及進步，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這不是一般議題，我必須在此明確說明。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這樣好了，陳清龍委員，我們就凍結 20%，請交通部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向各位委員說明，好不好？即對於該計畫及以後要怎麼樣執行規劃。好，我們就凍結 20%，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13 案到第 21 案我們也併案處理，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上次在委員會特別提到，Grab 跟中國華為有深度合作，尤其他們使用的是阿里巴巴的阿里雲，我想這部分部長也很清楚知道我們對於國安的疑慮，所以我特別提了這一案，希望先凍結 100 萬，請交通部針對這樣一個資訊安全跟國人安全疑慮的部分清楚說明，避免造成我們的國安危機，謝謝。

主席：請黃健豪召委。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我提的是第 16 案，因為我之前一直在討論無人駕駛科技部分的相關規範，講真的，國際上現在已經走到 R171 的規範，包括歐洲、荷蘭前陣子有建立無人自駕車上路的規範，它是針對第二階段的無人駕駛有新的規範，但臺灣是在 2025 年才全面實施 R79，那是舊版的規範，就是我們 2025 年才全面適用，而且已經是舊版的東西，這跟國際上的落差其實滿大的。我們知道臺灣無人車相關的軟硬體在出口上，還有電子零組件部分，的確都很暢旺，但是這些東西、科技反而在臺灣不能使用，所以在進行相關研究的時候，我想要凍結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我們的專家學者對於國際趨勢、新的法規到底有沒有辦法跟上應用應該要提出相關的報告，希望我們做出來新的研究、新的法規，在科技上能夠跟上國際的規範，而不是還在適用舊的法律規範，所以這部分我提出凍結。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召委，我的案子是第 19 案，我們看到這部分 850 萬的預算，其實是跟資安整備

有關係，但是資安整備部分，我看到上面寫的是對於工業控制系統的防護能力，希望在關鍵基礎設施上面出現資安問題的時候，我們起碼都要做到在事前能夠有一些安全上的防護，在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也可以有一些緊急的應變，包括在事後我們應該怎麼復原或怎麼善後等等，其實重點是在這裡。我們看到預算其實是有的，不過在 115 年的 4 月 5 號發生了高鐵無線電被一個大學生駭入，隔空就可以觸動這些警告系統，也造成了三輛列車的暫停，影響到非常多的乘客。所以可見現在交通部對於資安的防護預算下去以後，到底我們能夠做到什麼地方？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要說得更清楚一些，所以在這樣的預算上，本席主張是不是能夠凍結 25%，然後在一個月內如果提出專案報告之後，讓我們知道未來資安防護到底是不是能夠達到我們原來編列預算的目的，再來通過。

主席：謝謝萬委員。

接下來請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17 案，這筆預算是 850 萬，是要做蒐集國際交通科技的發展動態及趨勢法制研究，這些當然很重要，可是目前交通部對 AI 的使用，民眾比較有感的多半是科技執法、違規取締，容易讓大家覺得 AI 只是拿來開罰單。AI 在交通上也應該用來改善塞車及提升公共運輸品質、預防事故、保護高風險路段，這些才是民眾希望看到的效果。另外，AI 還有涉及像自駕車個資資料使用法規修正問題，目前並沒有看到交通部提出明確的規劃，所以本席提案凍結這筆預算 20%，要求交通部在三個月提出 AI 在交通領域的具體應用計畫。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現在請行政部門答復。

呂司長文玉：這邊大概跟委員做一個報告，剛剛徐委員提到 Grab 地圖的問題，這邊公運司有提供給我資料，目前臺灣的圖資，內政部已經有產製，我們也有限制它的使用範疇，不會有危害國安的情形，請委員放心。

剛剛黃委員提到第 16 案的部分，就是法規的部分，我們部裡面公運司這邊已經督同車安中心，他們有參考聯合國及歐盟最新的規定，現在已經非常積極在研議駕駛人輔助控制系統一些檢測的基準草案，也非常積極的開會，像最近就已經開了 3 次會議，我們跟相關的公協會及業者也有討論相關的草案，還有一些技術性的部分，後續我們會更積極的依據法制作業來完成相關的程序，來對應到國外最新的標準，我們目前是在積極辦理當中。

剛剛萬委員提到資安防護的部分，的確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其實是非常嚴肅在看待，現在在 AI 的浪潮之下，資安的威脅其實是與日俱增，特別現在的新興科技可能都是一個攻擊的破口，事實上，我們交通部有跟數發部甚至國防部，都有做一些聯防的演練，所有的情資也有分享，這邊我們有一些配合，剛剛陳清龍委員可能要刪的部分，就是他有提到我們這一些情資是不是會有重複，事實上是沒有的，每一年情資都會依照最新的情況來做一些更新。

剛剛邱委員提到 AI 的部分，因為 AI 基本法在今年 1 月 14 號總統公布之後，數發部有做一個 AI 風險的分類，我們部裡面非常積極對應地去做一些我們的使用規範跟管理規範，這些規定，目前我們的計畫都在進行當中，今年都會有一些成果出來，本部跟部屬機關現在都在積極推動

當中，所以在這邊是不是懇請委員能夠建議免予刪減，併案凍結十分之一，我們都會提非常詳盡、周延的書面報告以後來動支。以上。

主席：好，謝謝說明。各位委員，因為大家關心的第 13 到 21 案的交通科技研究發展，我覺得很多委員提的問題，交通部都應該很嚴肅地來看待、處理，包括資安的問題，還有未來 AI 科技運用，不應該只是拿來開罰單，造成民怨非常大，大家對於交通科技執法的印象其實都很差。因為各位委員提的大概都是凍結案，有 10%、20%、30%，不然我們就來裁定，本項目我們就統一凍結 20%，針對各位委員所垂詢的各個項目，你們一個月內來跟各位委員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好，謝謝，謝謝各位委員。

我們現在處理第 22 案到 30 案，「一般行政」。

陳委員清龍：我那個刪減 100 萬的案子就 OK？

主席：不要啦，不要刪啦。

陳委員清龍：要啦，要刪啦，因為它有重複編列。

主席：才 100 萬而已。

陳委員清龍：雖然是 100 萬，但它是重複編列，一定要將它刪掉，890 萬裡面已經編 40 萬外聘委員的出席費、審查費。

主席：他們說沒有重複啊，來，請說明一下。

呂司長文玉：我跟陳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所有的委辦……

陳委員清龍：現在說明來不及了，我就是要砍 100 萬！

呂司長文玉：這沒有重複的，這是沒有重複的，委辦案的話，其實我們都會請專家學者來一起做討論。

主席：第 14 案啦。

陳部長世凱：報告陳委員，之前其實都有去說明，只是不一定有見到委員，都有到辦公室去說明過，有跟主任報告過了。

主席：這是外聘專家的出席費和審查費，是這個費用嗎？

呂司長文玉：一個是委辦計畫，本來在執行過程中，因為這個新興科技都是跨領域的，我們要做落地應用，一定要找一些顧問來做諮詢。當他們的計畫送到交通部，我們一定要找外面的專家學者去審他們的計畫，所以應該是甲方跟乙方的關係，這個沒有任何重複的問題，一個是委辦計畫本來就要找顧問來做諮詢，另一個是我們部裡面要去做審查的費用，謝謝委員。

陳委員清龍：好啦，既然有說明清楚，那就 OK 啦。

陳部長世凱：其實我們都有去說明，只是都只有遇到主任。

陳委員清龍：那就依照主席的裁示，統一凍結啦，好不好？我就不刪減了。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統一凍結 20%，請交通部對各位委員提出的……

胡司長廸琦：對不起，剛剛的決議都尊重委員。另外，第 16 案的部分，最後一行字「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並經同意」這幾個字可不可以建議刪除？

主席：提書面資料，我們就同意，我已經統一裁示了。好，謝謝各位。

接下來，請大家來看第 22 到 30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 22 到 30 案，「一般行政」提

案委員有黃健豪、邱若華，都沒有意見嗎？

請黃健豪召委。

黃委員健豪：沒意見是照我的意思嗎？我的案子是第 30 案，我是酌刪大概十分之一的經費，因為我一直強調要用開源軟體，到底有沒有確實在執行？我覺得交通部作為很重要的部會，相關你們在使用軟體的部分，這是小錢，但是我覺得在態度上要展現出來，所以我酌刪 31 萬其實是刪減十分之一而已，如果你們能夠去運用開源或免費軟體的話，這是政府在推動的東西嘛，如果你們帶頭做示範，相關的國營事業或相關的業務單位大家都能夠做到。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不多，所以我希望保留這個 31 萬元，當做提醒。

呂司長文玉：我跟黃委員報告，我們開放這個……

主席：等一下，你說明要經過主席同意。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我們請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本席提的是第 24 案，預算是 1,762 萬元，我提案減列 100 萬元。因為政府這幾年一直要求機關節能減碳，也要求中央機關帶頭示範，可是交通部 115 年度的水電費不但沒有下降，反而還比去年增加 6%，雖然水電的價格可能會波動，但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該從行政管理、節能設備、用電習慣做起，而不是直接增加預算，所以本席提案減列 100 萬元。以上說明，希望交通部可以落實。謝謝。

主席：請說明。

呂司長文玉：抱歉，剛剛太早說了。第 30 案黃委員建議使用開源軟體、開放格式，我們都非常支持，其實我們交通部和所有部屬機關每一年都有訂一些目標，達標的情形都非常良好。有關 ODF 的部分，其實我們同仁送上來的公文都是 ODF 的公文，請各位委員放心，我們都是照這樣的規定在執行，所以是不是可以免予刪減？謝謝委員。

主席：請說明。

李處長武強：秘書處就這個項目各位委員的提案逐一報告：第 22 案是洪孟楷委員提的，我們遵照辦理；第 23 案黃召委提的是關於我們社群平台的運作，這部分之前提案是併到第 110 案主決議；第 24 案也是黃召委提的，之前有溝通過，是不是將第 4 段的……

主席：你針對剛才委員發言的部分來說明就好。

李處長武強：OK。

主席：剛剛邱若華委員關心水電費的問題，這是第 24 案。

李處長武強：有關邱若華委員的提案，我們之前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我們的水電費用是從 114 年開始分三階段調整，它的漲幅大概在 17%之間，因為我們的電費是屬於基本營運需求，我們是根據台電實施的漲幅標準來編列。委員有要求我們做一些高效率的空調及照明設施，其實我們從 110 年開始初步更新 LED 照明設備，最近也在做冷凍空調冰水主機的更換，這些都符合節能標章。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

李處長武強：之前委員辦公室那邊同意調整為凍結十分之一。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如果沒意見的話，水電費就凍結十分之一，其實他們一年平均漲價超過 10%，總數增

加 6%。健豪委員的提案有刪除、有凍結。

請黃召委。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第 27 案是針對公有的老舊建築、沒有在使用的部分，我們把它列出來，提案刪減 59 萬元，還是說你們有堅持一定要使用這些建物，然後會把它活化或是做怎麼樣的處理？有嗎？就是你們這些老舊的、沒有在使用的，等於是蚊子館、蚊子屋嘛！你們要怎麼去處分這些建築物？不然就擺在那邊，每年編列幾百萬元去維護，本席認為這樣意義不大，所以才酌刪一些錢，看看交通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好，請說明。

李處長武強：秘書處報告。謝謝委員指導。我們經管的宿舍及辦公廳舍其實也都超過 20 年了，我們現在的辦公大樓的防火設施等等都已經老舊，正在逐步汰換。剛才委員講的是我們經管、維護的台電或中華郵政那些設施，應該是部屬機關處理，郵政到時候他們可能會做一些維護或捐贈。這個預算是我們自己本身的宿舍及辦公廳舍，之前有跟委員這邊溝通，是不是建議將刪減改為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謝謝。

這樣好了，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來處理，「一般行政」我們就統一 10%，因為它包含的項目非常廣泛，但是對於委員提出的相關質疑，我們請交通部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好，第 22 案至第 30 案「一般行政」就統一凍結 10%，針對各位委員提出的問題，請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各位委員，接下來看第 31 案至第 102 案有關「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的部分，我們併案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本席提出第 31 案到第 35 案。第 31 案是針對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和行人道路交通事故目標的部分，當然，交通部很努力，但還是沒有達到計畫設定的目標，所以我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2 案是針對現在退輔會旗下客運公司電動公車採用華為的晶片，我們要求交通部針對所有電動公車的廠商建立一個查驗機制，嚴格審查晶片零件是不是有洗產地或偽造產地的狀況，造成資安漏洞。這個部分一樣是建議凍結 1,000 萬元。

第 33 案是針對毒駕事件頻繁，此種高風險行為影響到整個交通安全，也造成保險的負擔，我們要求交通部應該會同金管會研商「高風險駕駛人保費加收機制」，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第 34 案是交通部針對電動機車和電動汽車的充電和普及率的部分應該要強化推動的動力，不然沒辦法達到 2030 年電動機車占比 35%的目標，所以我也提出凍結 1,000 萬元。

第 35 案是針對公路局取消小綠人奔跑變成閃爍，造成行人緊張的問題，這樣全面改制的經費到底是由中央或地方負擔，目前也沒有進一步的說明。針對這樣的統一規範，應該要有一個進一步的說明，避免中央和地方不同調，所以我提出凍結 1,000 萬元。

以上這 5 個案子，請交通部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感謝。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

先請李昆澤委員，然後再請黃健豪召委。

李委員昆澤：第 59 案是 11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和 113 年度比較，事故總件數增加了 8,425 件，事故死傷人數、兒童（0 至 12 歲）的死傷人數、少年（13 至 17 歲）的死傷人數、高齡者的死傷人數都有增加的趨勢。我是建議要凍結預算 100 萬元，交通部必須在一個月內明確提出如何降低整體交通事故，提升兒童、少年、高齡者交通安全的書面報告後解凍。也請部長等一下要初步說明一下，為什麼 114 年度和 113 年度比較起來有這樣明顯增加的趨勢。

主席：好，謝謝。

請黃健豪召委。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我先針對出國旅費的部分，雖然他們有來說明今年，也就是 115 年確實已經有派人出國，但是因為前幾年（112、113、114 年）你們都編一樣的預算，一樣的出國考察，然後都沒有執行，所以我本來先把它刪除，如果你們確實有這個需求，我覺得可以改為凍結，但是要說明一下你們出國考察的成效，就是我國的交通到底有沒有真正跟上先進國家，這部分你們必須做一個說明。

再來是第 62 案，這部分我比較堅持，就是這個刪減案的部分。交通部現在對於機車兩段式左轉的立場和態度到底是什麼？因為這個部分涉及你們編了錢要去宣傳、教導民眾怎麼騎機車，如果你們持續宣導兩段式左轉，到底是否符合交通部現行政策？根據很多研究，不管是地方政府或學術機構的研究，取消兩段式左轉反而會降低車禍發生率和死亡率，所以這到底是不是交通部的政策？你們是不是要持續推廣？我覺得這是一個政策的分水嶺，所以把它提出來，請你們做一個明確的說明。總之，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堅持一下，把相關的宣導費用刪除，等到你們確定了要怎麼做，確定要持續推動兩段式左轉，還是有一天你們覺得機車不用兩段式左轉，這個政策你們評估出來，然後正確的方式要怎麼去執行，我覺得再去執行這個業務項目。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先請陳素月委員，然後再請萬美玲委員發言。現在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針對交通部在 115 年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編列的預算 3 億 8,429 萬 4,000 元，這筆預算本席是提案凍結 3,000 萬，因為我們看到行政院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訂有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希望在 2030 年行人的死亡人數要下降 50%，2050 年道路交通事故要零死亡，這樣子的兩大政策目標。為了達到這樣子的兩大政策目標，每年訂有逐步下降的達成目標，原訂在 114 年，我們看到整體死亡的目標是要下降 10%，那行人死亡是希望下降 15%。但我們看到統計數字，實際上去年整體死亡僅下降 5.5%，行人死亡僅下降了 6.8%，所以我們看到對於道路交通安全的改善，仍有加強改善的空間。

尤其我們看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類型，毒駕這樣子的事故最近非常的嚴重，尤其在彰化縣，近期內就發生了好幾起的毒駕事件，造成了非常重大的傷害，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要針對改善交通安全，以及加強交通事故防制，以及強化毒駕執法即時性與配套法規完善化，這個部分能夠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請萬美玲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召委。本席這裡有三個案子，第一個案子是第 57 案，這個案子其實是希望能夠朝向降低交通事故，然後往零死亡的願景來邁進，這個雖然是非常大的願景，但其實應該是要逐步去實施，可是我們看到預算下去了以後，我拿出幾個數字，113 年我們看全國事故部分的死傷人數有五十二萬七千三百多人，那 114 年我們增加到五十三萬六千九百多人，不減反增將近 1 萬人。那我們再來看大家很關注的行人死傷人數，也從 113 年的 1 萬 7,162 人，到 114 年增加為 1 萬 7,295 人，增加 133 人。所以不管是在事故或者是行人的死傷，其實都是不減反增，所以這個預算的執行實有檢討之必要，本席主張凍結 5%，然後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我們再看到第 80 案，這個部分我們是針對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所編列的預算，當然這個評等的計畫是希望確保道路使用車輛的安全性，也提供消費者一些新車安全的資訊等等，但是當時我們在 112 年核定這個計畫的時候，有要求交通部要檢討相關的法規，希望業者能夠負擔評等相關的費用，使這個制度將來能夠自給自足。可是 112 年到現在，4 年的時間了，沒有看到交通部有提出任何相關的法規，每一年我們還是要編大筆的預算在這上面，我想還是一樣需要檢討，所以本席主張在這一案上面凍結預算 1,000 萬，一樣希望能夠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再來，我們看到第 89 案，第 89 案的部分一樣，這個預算其實是希望能夠促進智慧運輸系統的落實，還有相關的服務普及，那立意都良好，希望能夠強化中央跟業界的一些合作關係，但是我們看到這個預算其實在 112 年的時候，我們的執行率當時是 83%，113 年的執行率是 86%，可是 114 年的執行率竟然下降到了 40.42%，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交通部應該要來檢討，為什麼執行率會大幅地下修、下降，除了去檢討之外，我們應該也要提出相關的解方，這個預算的通過才有意義，所以希望這個預算能夠先凍結 15%，等到報告出來以後始得動支。以上三案，謝謝。

主席：謝謝。那我們就請交通部來做說明。

胡司長迪琦：跟委員報告，剛剛徐委員有特別提到第 32 案的部分，我們會配合委員的意見，因為現在我們為了審大客車的案子，大概有兩個分組：一個是交通安全分組，一個是屬於國產化的分組，這個部分經濟部已經就國產化的部分再作釐清了，那我們會依照經濟部的處理來做後續的安排。再來是第 33 案，有提到強制險，那強制險的部分，我們其實也有跟金管會溝通，金管會已經有規劃高風險的加費制度，所以這個部分金管會已經有在積極地處理了。再來是有關於鼓勵電動車輛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大概跟經濟部跟環境部都有相關的合作，經濟部也訂了一個第三期的車輛能耗標準及管理規範，我們也有請環境部，希望它在年底前訂定溫室氣體效能的排放標準。我們自己部裡面也在做相關環境的布建，讓大家有更便利的環境，所以這個部分大概我們會持續跟三個部會來做合作。

另外就是剛剛黃委員有提到機車兩段式左轉的部分，我們現在依照規定，大概原則上都是優先依照標誌、標線來來行車，那如果沒有標誌、標線的部分，我們大概是以內車道……就是三車道以上，原則上是會有保障兩車道以上機車使用的權益保障，那兩段式左轉的部分，當然也是會依照這樣子的規劃。另外，我們運輸研究所也有相關的研究在進行中，我們會依照運研所計畫研究的結果，我們來做後續的規劃。

再來就是陳素月委員有提到毒駕的部分，其實我們跟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大概都有相關的合作在推動，像今天下午我們就有相關毒駕法規的一個檢討。

另外，萬委員有提到 TNCAP 法規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部裡面一直都有跟相關單位在做溝通，只是目前就公路法強制自費的部分，大家還沒有一個具體共識，不過我們已經透過各種鼓勵的措施，就是像我們可以讓他免費有標章、免費的數據，作為後續研究的一個需求，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會持續檢討相關的法規，至於鼓勵自用的部分，我們也會持續辦理。

主席：這樣好了，各位委員，我們對於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我也請交通部要用書面寫得更詳細來對各位委員做說明，因為各位委員提的幾乎都是凍結案。我們請陳清龍委員發言。

陳委員清龍：謝謝主席。我第 36 案凍結的部分，待會就由主席……有關於路政業務督導考核的部分，這一點我也是主張凍結，就由主席這邊來裁示。

另外是第 87 案，有關於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我們的年度預算有 2 億 8,150 萬，在這個項下的編列，有關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有用於我們辦理的業務費跟委辦費，經查，你們的業務費跟 114 年的用途與計畫幾乎沒有顯著的差異，整個計畫是一模一樣，但是你們編列的金額卻大幅增加了 633 萬 7,000 元。第二個就是你們的委辦費，委辦費在你們的「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編了 4,000 萬元，但我們查的結果，本（115）年度的計畫僅就既有的設備做軟硬體汰換，這個很單純，業務也單純，所以我們覺得增加了這六百三十幾萬，有浮編的狀況，所以我在這邊主張，既然整個計畫跟去年度是一樣的，預算是不是就保持跟去年一樣？增加的 600 萬，我們就予以刪減，這是我主張的部分。至於凍結的部分，我遵照召委的凍結數。

主席：好，交通部有沒有意見？陳清龍委員的第 87 案要刪減 600 萬，請說明。

呂司長文玉：有關陳委員提案 633 萬刪減 600 萬的部分，我們有去跟他的主任溝通，我們同意刪減，我們運用上沒有問題。

陳委員清龍：好。

主席：好。

呂司長文玉：至於剛剛提到我們 TDX 運輸資料平臺的部分，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這個的大數據資料庫已經有 140 億次的介接，我們有 4,800 個資料集，我們今年收納了更多的資料進來，而且有更重要的資安防護需求要納進來，還有 AI 代理人（AI Agent）這樣的一個東西要進來，我們現在有提供超過 600 個應用服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推動上都有一些具體的績效。

我是不是可以同樣回復剛剛萬委員的第 89 案？他提到我們去年的智慧運輸執行率只有 40.42%。去年是一個很大的特例，因為去年財劃法剛過，我們中央對地方補助的機制還有一些補助的原則，那時候還沒有辦法很快的確定。同樣地，在執行過程中，還有地方的一些自籌款的配合，所以執行上會有這樣的困境。今年我們有做一個檢討，我們其實在去年就開始啟動相關的專案，今年我們的預算是先緩後快，我們會確保今年的執行率一定可以快速地拉升上來。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陳素月委員發言，陳素月委員發言完換許智傑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有針對交通部「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的「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提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就是 10%。我們知道為了要達成淨零碳排及能源轉型的國家政策目標，政府有推出多項優惠措施，鼓勵國人購買電動車，以提高電動車輛市售比及市占率。可是我們看到，有關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的評鑑，電動車的評鑑相對於油車可以說是遠遠不足，我們看到這個評鑑的數量非常的少，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提高電動車評鑑的車輛，讓國人在購買電動車的時候，可以有比較好的參考。所以在這部分我是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希望交通部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我的提案是第 58 案，兒少的交通事故在 114 年上半年為 1 萬 4,461 人，比 113 年同期還高，然後高齡族群也一樣，去年上半年是三萬九千多人，也比前年同期還高，顯然我們交通事故的風險沒有有效降低，是不是請交通部就這個部分再加強？我的建議是凍結 4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萬美玲委員發言，然後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第 89 案其實你們剛剛說明完以後，我想就是凍結，然後儘量把執行率拉高，但是剛剛說明完以後，我覺得越說明我越不清楚了。你今天執行率就是這麼低，但在剛剛的報告、說明當中，我沒有聽到你仔細講出來，到底你們的執行率低到現在這個樣子，中間的細節產生了什麼問題，未來你又要怎麼把它提升上來，我只聽到又扯到財劃法。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說明，40%我們都覺得低嘛，而且低得離譜，如果你是受某些因素影響下降一點，或許本席還可以接受，但你今天低到已經是腰斬了，你們還這樣帶過，本席不太能夠接受這樣的說明，我希望等一下能夠再說明地更清楚一點，並且把相關的檢討拿出來講會比較好，好不好？以上。

主席：好，謝謝。

請劉書彬委員發言。

劉委員書彬：這個案子是由陳清龍委員提案的，但我是當初的發想者。在第 61 案當中，最重要的是針對「辦理道安資訊查詢網更新維護費暨道安事故統計數據介接作業經費」這部分，它涉及到的是，交通部在死亡人數的數據統計上有嚴重的瑕疵。交通部跟衛福部的數據統計，以交通事故來講，在同樣的一個時段，大概有 311 條人命的巨大差距。交通部形同憑空發明了一套大幅低估死亡人數的新統計方法。

第二個要刪減的理由是，交通部也改變了死亡判定的標準。國際通用的道安統計標準是「30 日內死亡」，但是交通部卻對外宣布，未來每個月公布的死亡人數將大幅限縮，變成是採取「24 小時內死亡」為基準。當然，有時候死亡並不是馬上死亡，而是因為他本來重傷，然後送到醫院，甚至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因車禍而造成死亡，所以這樣的數據被嚴重地低估。如果更新維護費跟道安事故統計數據的標準是可以隨意變化，並沒有用科學標準，也不符合國際標準的話，絕對是要刪減的，這是第 61 案。

主席，我可以講另外一個案子嗎？還有一個是第 65 案。

主席：可以，繼續講。

劉委員書彬：第 65 案同樣是「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這個科目，這項是針對它的媒體宣傳，因為在媒體宣傳當中，對機車族有強烈的歧視跟刻板印象。其實很多問題的產生，並不是只有機車族，而是相關的當事者都有，特別是因為車子是大車的緣故，被形塑成機車族應該要遠離大車、自己要注意安全，可是更重要的可能是大型車轉彎，應該針對大型動力機械駕駛進行嚴格究責跟再教育等等，可是並沒有做合理的究責，反而在宣傳上營造社會偏見，這樣對機車族不公平。

另外，宣傳費長期被用來為交通部錯誤的「車種分流」政策背書，但其實更重要的是，國際間是採取「車速分流」，等於我們宣傳的這種判定標準，又沒有跟國際接軌，導致真正要解決問題時沒有對症下藥。因此，本席跟陳清龍委員還有其他連署的委員主張要刪減預算 1,000 萬元，謝謝。

主席：謝謝。請交通部說明。

吳司長東凌：各位委員大家好。路政及道安司針對剛才很多委員關心的道安狀況做個統整說明。首先，委員有關心去年死傷人數增加，我想可能要分開來看，我們死亡的人數是全面下降的，所有的指標都在下降。至於受傷的部分，我還是一樣把它區分得細一點來說明。我們並不是全面在上升，受傷的部分，22 個縣市裡面有 15 個縣市下降，有 7 個縣市上升，所以基本上並不是全面在上升。我們交通部已經特別針對這些在上升的地方，針對他們地方的特性，還有為什麼會上升，即受傷的部分，我們會特別去輔導，特別去了解他們的狀況。

許委員智傑：所以六都裡面是哪幾個？你說有七個，如果六都的話是哪幾個？

吳司長東凌：六都就是臺北市跟新北市在上升。

許委員智傑：臺北、新北在上升？

吳司長東凌：對。這是剛才委員關心的部分，第二個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兩段式左轉，我知道委員可能關心最近在學術期刊有一篇文章發表，其實我知道那篇期刊是特別針對臺南市，那是臺大農經系的一篇期刊。我想首先感謝各領域的人對交通的關切，不過我們也收到很多交通運輸領域的老師給我們的回應，很多老師給我們的回應跟那篇期刊是不一樣的。我們上禮拜也特別跟運輸學會去做一些簡單的交流，運輸學會也告訴我們那篇期刊的內容，他們也是有不一樣的意見，甚至我們很多高齡者給我們的回饋，他們建議我們兩段式左轉對高齡者很重要，因為他們騎車的速度比較慢、反應也慢，他們覺得直接左轉對高齡者來講有很大的壓力，這是目前我們對兩段式左轉蒐集到的一些資訊。

再來，剛才委員也提到死亡人數的認定，我再特別說明一下，交通部對 30 日內死亡人數的認定沒有改變，我們並沒有做任何改變，還是原來一樣的標準。只是我們有觀察到國際上他們有 ICD-10 的標準，跟臺灣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上一次特別把 ICD-10 的標準做一個說明。衛福部的資料跟交通部的資料為什麼不一樣？主要是差在 30 日內死亡的差別，其實仔細去對起來，基本上並沒有什麼不一樣，只是認定上的差異而已。

劉委員書彬：這樣就有不一樣的效果了啊！你們降低就是 30 天……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用的標準還是 A30 沒有變過。

吳司長東凌：沒有改變。

陳部長世凱：沒有改變過，我們在講死亡的標準沒有改變過，不是網路上講的就是對的。

主席：這樣好了，交通部對於剛剛劉書彬委員發言的案子，提案人是陳清龍委員，除了陳清龍委員以外，你有沒有跟劉書彬委員做說明？

吳司長東凌：本來是想，但來不及。

陳委員清龍：這個部分由我來提案，但是我已經表明要跟劉書彬委員做詳細的說明，我辦公室有這樣表達，你們是不是還沒有跟劉書彬委員做說明？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再到劉書彬委員辦公室做說明。

劉委員書彬：好，再來說明。

陳部長世凱：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這個一定要做的。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們就開始處理第 31 案到第 102 案，其中除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刪除 600 萬，其餘統一凍結 10%，針對各委員關心垂詢的項目，再請交通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黃委員健豪：主席，第 62 案讓我保留啦，因為我覺得我們雙方認知還是有很大落差。

主席：第 62 案，請發言。

黃委員健豪：第 62 案，針對剛剛回應的兩段式左轉的部分，根據實證研究當然會提到如果取消兩段式左轉那些路段，它的整體交通事故是顯著下降 21%，受傷人數顯著下降 19%，所以在實證研究上確實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但是剛剛交通部認為這個東西可能還是有一定程度的爭議。其實這部分跟我的第 67 案的路徑是一致的，為什麼呢？因為第 67 案講的是地方政府有很多所謂的標誌、標線這些試辦計畫，但這些試辦計畫最後來到交通部的時候，常常因為各地方政府之間沒共識，最後不了了之。但是我剛剛提到比如說兩段式左轉這種試辦計畫，的確各地方政府都有在做，然後他們也提出相關的一些數據，但是這樣的數據到底能不能成為全國適用的法規，好像一直沒有一個定論，這跟第 67 案有關係啦！但是第 67 案是凍結案，我沒有特別堅持要凍百分之幾，我覺得大家可以一起來研究，但是第 62 案，到底兩段式左轉是不是未來交通部持續要推動的政策？因為現在這個還在你們的教案裡面要求各地要做兩段式左轉，我覺得這會讓駕駛產生混淆，到底哪個比較安全？到底我到路口後要做哪件事情？我覺得這部分還是有一定程度的爭議，所以與其讓你們繼續宣傳這樣子的政策，不如先暫停一下，後續大家學術研究或是相關的案例都做出來，各地方政府把試辦情形匯報給路政司，大家確定要怎麼做之後再去重新宣導，我們到底要兩段式左轉？還是要做車種、車速的分流？我覺得這是比較具體的一個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確認一下，其實第 3 目總共 71 個案，面向非常多元、非常廣，所以您剛剛的裁示是說第 3 目總目九億七千多萬凍結 10%，是不是？

主席：對，凍結 10%，其中有一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刪除 600 萬，交通部也同意。

洪委員孟楷：好，我尊重黃健豪委員剛剛講的，如果他的第 62 案要保留的話，我希望召委可以尊

重。但是我另外講的是我們委員各自的提案，其實我們凍結是一個手段，並不是目的，我們要的是你要去改進跟檢討，也因此各委員提案的這些相關的資料報告，都要在限定時間內提供給我們，以上。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萬委員美玲：請他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針對兩個案，第 89 案還有黃健豪委員提的，黃健豪召委提的兩段式左轉，確實很多用路人一開始聽說要取消也會擔心是不是這樣會更危險？結果研究數據反而說這樣是降低行車的風險，到底真相是怎麼樣，是不是也請一併做說明？

呂司長文玉：針對第 89 案萬委員剛剛的意見，很抱歉剛剛可能沒有講得很清楚，去年這個預算 3 月 21 號公布之後，因為很多都是補助地方的案子，有 39 個補助地方的案子，我們請地方趕快把案子提上來，我們這邊做審查，過程中的確會碰到不同的縣市政府有一些不同的困難，我們要去輔導。我們今年也有一些檢討跟改進，今年的部分提早就已經先作業了，跟地方政府也訂了一個分階段的里程碑，我這邊會來做一些深切的檢討，會提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把我們一些精進作為跟委員報告，以上。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那我們就來處理了，我們第 62 案就保留送協商，黃健豪召委的這個提案；第 87 案就刪除 600 萬，科目請自行調整；其餘我們就全部凍結 10%，請交通部針對各委員的提案，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劉委員書彬：主席，我想請問一下，剛才說我的第 61 案跟第 65 案……

主席：對，我請他特別去跟您說明。

劉委員書彬：說完之後……可是我們是凍結？

主席：有，凍結 10%，全部都凍結 10%。

劉委員書彬：不是，我們是刪減耶！

主席：我們就統一凍結啦！

劉委員書彬：我沒有同意耶！主席，我們的委員沒有同意耶！

主席：給他們一個機會啦，他會特別去跟你說明，因為他只跟陳清龍說明，忘記跟你說明……

劉委員書彬：沒有，所以應該先保留之後才可以，我們另外先保留，來說明之後，我們再看是不是就朝這方向……

主席：你要送院會協商嗎？我保留就送院會啦！

劉委員書彬：對啊，對啊！

主席：你第幾個案？

劉委員書彬：第 61 案跟第 65 案。因為這是很嚴重的部分，我要先了解啊，因為之前為什麼沒有……你們來可是沒有碰到，必須要再更多的說明才對。

主席：這樣是陳清龍沒跟你轉達啦！對第 61 案跟第 65 案劉書彬委員的提案，交通部有意見嗎？

陳委員清龍：那就凍結……

吳司長東凌：跟書彬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在陳委員那邊說明啦！禮拜五下午的時間，我們本來要趕到你辦公室去，可是因為時間沒有約上，但因為這一次的時間特別短，所以沒有來得及跟委

員說明，其實我們在委員那邊都已經有跟主任說明過了，都有說明過了。

陳部長世凱：先凍結啦，不要再保留了。

吳司長東凌：是不是允許我們先凍結，我們還是會再去跟您說明？

陳部長世凱：這兩天……

許委員智傑：好啦，先凍結啦，先凍結，讓交通部再去跟你解釋一下啦！好啦，這樣好啦！

陳部長世凱：我們這兩天就會去說明。

許委員智傑：好啦，交通部去跟劉委員說明，陳委員再陪同一下、幫忙說一下啦！

李委員昆澤：哎呀，刀下留人啦，這個都是跟道安有關的！

主席：這不是預算的問題，好不好？

陳委員清龍：我一個建議啦，我們先保留，待會請交通部趕快跟劉書彬委員說明，我們先審其他的案子，待會再回來，好不好？

主席：不然你凍結就凍結了，書彬委員，好不好？我們就請……

劉委員書彬：現在暫時先……

主席：沒有，我要做處理了啦，但是你提案的部分我會請交通部跟你說明，因為當時他沒有到你辦公室去說明，請他們補說明，好不好？

劉委員書彬：我覺得沒有說明就這樣做，那以後我們委員表示的意見會沒效果啊！

主席：不會啦，他會給你說明，要不然你送到院會……

陳委員清龍：對啦……

劉委員書彬：送到院會也是合理，因為這種死亡數據，有幾百萬的機車使用人耶！機車使用人都被污名化……

主席：部長說一下啦！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是道安的經費，我們還是希望可以讓我們趕快來執行，因為我們希望用路人都可以安全啦！但是您在意的說明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到陳委員那邊去說明，也會再跟您約時間，因為剛好時間沒有對上，我們這一、兩天就會趕快去做說明，好不好？所以拜託委員凍結 10%，然後我們會趕快做說明，以上，拜託委員幫忙。

劉委員書彬：沒有，等一下，因為如果你說的這些部分都沒有得到數據，可不可以稍微晚一點，先做其他部分，我們等一下再回來再……

主席：劉書彬委員是哪一案？這樣好了，我們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5 案都保留送協商，包括劉書彬委員你的案子，我們就送院會協商；然後第 87 案刪減 600 萬，科目請自行調整；其餘我們統一凍結 10%，請交通部相關單位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先跟委員會報告：陳雪生委員有提一個臨時提案，第 3 之 1 案，我們考量到陳雪生委員德高望重、體型龐大，我們就先處理這個案子，好不好？我們看一下第 3 之 1 案。

通
減486億8355萬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486,835 萬 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部
本年度預算數：486 億 8,35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交通部」編列預算 486 億 8,355 萬 3 千元。

有鑑於馬祖大橋建設計畫長期以相同、相似理由駁回、搪塞綜合規劃案，造成計畫持續延宕、建設成本不斷提升，其他重要橋樑建設例如金門大橋、淡江大橋早已落成，顯示交通部於本案推動效率、力道皆過於低落，未能下定建設決心果斷決策，亦無視馬祖居民的強烈民意殷殷期盼；為監督交通部加強力道推動馬祖大橋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堅定提升離島居民觀光、生活圈永續發展之決心，

爰減列該項預算 486 億 6,835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

2WZDHyog4kuBW9xO3rC4BA==0

陳委員雪生：部長，送政黨協商好不好？我不講話啦，召委，送政黨協商，好不好？

主席：好，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第 3 之 1 案就保留送政黨協商，謝謝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接下來處理第 103 案到第 112 案，第 103 案到第 112 案併案處理，這是有關交通部營業基金，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提出的是第 104 案跟第 105 案，第 104 案是針對現在臺鐵管轄的鐵路橋梁總共有 1,149 座，其中橋齡超過 50 年的占了將近 35%，合計超過 40 年的占比也高達 54%，超過一半以上，顯見橋梁系統整體已經進入高齡化階段。對於未來結構老化跟維修的需求，請交通部應該要求臺鐵公司要加強老舊橋梁的維護，並提出橋梁翻新的目標跟計畫，所以我提出這個案子先凍結 2,000 萬。

第 105 案是針對臺鐵車站發生多起事故意外，造成我們鄉親死傷，目前車站保全人力的配置，雖然最近有提議要增加，但是目前臺北車站聘僱人員 9 位、高雄車站也只有 6 位，依現有人力來看，沒辦法應付 4 座特等站、28 座一等站，未來對於進出旅客的安全也會造成治安的危險。所以交通部應該要協調臺鐵公司跟內政部，針對警力的配置跟所謂保全人力增加的部分，應該提出一個書面說明。

以上這兩個案子，請交通部跟臺鐵公司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其他委員有要發言嗎？

請交通部說明。

范總經理孝倫：桃機公司就第 111 案跟第 112 案補充報告，第 111 案是有關我們 T3 的未來營運規劃應考慮原住民因素這一點，我們目前在一、二航廈的營運，免稅店都有原住民的商品，未來的 T3 規劃也會納入原住民的元素，所以這一項的話，我們建議可以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另外就是第 111 案跟第 112 案是同一個科目，都是有關桃機公司的增資款，所以相關的金額是不是建議可以併案審議？我們建議採第 112 案的凍結 1,000 萬。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意見嗎？

請陳清龍委員。

陳委員清龍：謝謝主席。我在這邊所提的第 108 案是針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預算編列，就我們了解，從去年到現在，國營臺鐵公司在整個行車安全的部分，從 114 年到 115 年 4 月持續發生多起人為事故，臺鐵的營運成效沒有很確實的落實，所以我在這邊建議要凍結預算 30%，等交通部、臺鐵公司向我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予以解凍，我是提出凍結案。

主席：好，謝謝。

請交通部說明，第 108 案跟第 109 案。

鄭董事長光遠：先回應剛才徐富癸委員所提的兩個案子，這個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另外有關陳清龍委員的提案，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整個安全方面，以最近的 1 到 3 月跟

去年比較的話，異常事件已經下降 25%，整個去年跟前一年相比也降低了將近 12%，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持續在做，我們會按照現在既定的方向，努力的按照規劃……每個禮拜我們都有檢討異常事件，然後提出解決，同時我們也加強要求同仁遵照 SOP，如果沒有遵照 SOP 去做，除了會有懲罰以外，我們的主管也會受到連帶的處罰，甚至他所造成的傷害或者損失，我們都予以求償，希望用這個方式能夠遏止異常事件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考慮到整個來講，對於凍結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建議第 103 案到第 112 案整個可以考量併第 103 案的凍結 1%，我們提書面報告，一個月以後，我們再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謝謝。

我們就來處理了，謝謝大家對臺鐵行車安全及效率的關心。第 103 案到第 112 案，因為委員提的都是凍結案，營業基金的部分就統一凍結 5,000 萬，請交通部對於各委員所關心、垂詢的項目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才能動支。好，謝謝，謝謝各位委員。

接下來處理第 113 案到第 115 案，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我們也是併案處理，請問各位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不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116 案及第 117 案，這兩案也是併案處理，有關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我針對的都是我們高雄捷運的問題，提案凍結 100 萬，只是希望交通部特別注意跟關心。有關經費的協助，因為物價的問題，這個都有調增，所以要拜託交通部多幫忙。另外，完工的時間可不可以儘力再縮短一下？我們捷運黃線還要延後 4.5 年才能完工，這個太久了，是不是交通部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現在說明還是以後說明？

許委員智傑：現在說明 OK 嗎？

主席：請說明。

吳司長東凌：感謝委員的關心，不過有關於完工的時間，因為實際是地方政府在建置的，我們這邊是處理一些程序，我們會依照程序儘可能的來協助辦理。

許委員智傑：我們也會去拜託跟要求地方政府，但是希望交通部這邊也能夠主動一點跟地方政府做好聯繫，儘量把時間縮短。

吳司長東凌：是，我們這邊會儘可能的來處理。

主席：許智傑委員就是關心高雄捷運的問題，交通部應該要加油啦！

第 116 案及第 117 案就照許智傑委員的提案通過，就凍結 100 萬。

許委員智傑：OK，謝謝。

吳司長東凌：可不可以併起來凍 100 萬？

主席：對，合併凍結 100 萬。喔，一個是黃線，另一個是不一樣的系統，各凍結 100 萬還是合併凍結 100 萬？

吳司長東凌：併起來凍 100 萬。

許委員智傑：好，OK。

吳司長東凌：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這兩案就合併凍結 100 萬，請提出書面資料後再行動支。

各位委員，接下來處理第 118 案到第 161 案的決議案，我們逐案處理。

第 118 案大家有沒有問題？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119 案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

第 120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

第 121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通過。

第 122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通過。

第 123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通過。

第 124 案。

黃處長鴻文：這個已經獲委員同意改成書面，文字有酌作修正，「補償機制」修改為「措施」。

主席：邱委員有同意？

黃處長鴻文：對。

主席：好，我們就改為提出書面報告，且「補償機制」改為「措施」，就是「減噪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依修正案通過。

第 125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26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27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28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29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30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31 案。

黃處長鴻文：文字建請酌作修正，「大眾交通工具」改為「軌道運輸」。

主席：第幾行？

黃處長鴻文：中間，就是「盤點大眾交通工具……」，這裡的「大眾交通工具」改為「軌道運輸」。

主席：好，倒數第四行改為「交通部應全面盤點軌道運輸之無線電……」。

黃處長鴻文：另外是「兩個月」修改成「三個月」。

主席：然後最後一行「兩個月」改為「三個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我們照修正案通過。

第 132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33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34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35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36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37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38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39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40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41 案。

黃處長鴻文：建議文字修正，「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一個月」改成「三個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照修正案通過。

第 142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43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44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45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46-1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46-2 案。

黃處長鴻文：一樣。

主席：一樣，分 2 頁，第 146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 147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48 案。

黃處長鴻文：他的資料已經改了。

主席：第 147 案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黃處長鴻文：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48 案。

黃處長鴻文：第 148 案建議文字修正，從「交通部應」的後面一直到「，以及督促」前的文字劃掉，改成「交通部應將『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草案內容及辦理進度」，「以及督促……」後面文字一樣。

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跟提案委員溝通過，我們的決議第三點，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然後文字有做修正，改為「交通部應將『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草案內容及辦理進度」後面再接下去，是不是這樣？

黃處長鴻文：是。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照修正案通過。

第 149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50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51 案。

黃處長鴻文：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待會，游顓委員要發言，請游顓委員。

游委員顓：第 151 案跟第 152 案有些有跟勞動部相關的部分，跨部會的部分其實還是要去做一個溝通，層級不一定要求，但是至少來講，不管是外籍或是開放僑外生的部分，交通部在做研議跟討論的時候不能閉門造車，還是必須要找相關單位來，我們不一定要求他們的層級一定是部長、次長，但至少他們的意見一定要進來，所以在溝通的時候有提到是不是把跨部會的部分拿掉，我是覺得這個可以不限層級，但是該有的內容要有、單位要有，謝謝。

主席：謝謝，就游顓委員的提案內容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黃處長鴻文：就是建議修正。

主席：你有沒有意見？

黃處長鴻文：第 151 案是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1 案改成書面報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照修正案通過。

第 152 案。

黃處長鴻文：第 152 案也建議酌作修正，就是剛剛委員有提到，「進行跨部會研議」等文字刪掉，以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游委員顓：我就說跨部會要留下來，改書面我沒意見，但是跨部會要留下來。

主席：我們就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進行跨部會研議，然後最後的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修正案通過。

第 153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54 案。

黃處長鴻文：第二段文字建議修正，改為「交通部鐵道局應指派人員參與新竹縣、市政府召開進度之工作會議及控管會議」。

主席：所以就不是成立專案小組，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處長鴻文：對。

主席：各位委員，最下面決議的第二點，「成立專案協助小組：」刪掉，第二點的第二行改為「交通部鐵道局應指派人員參與新竹縣、市政府召開進度之工作會議及控管會議」，第三點的「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 154 案照修正案通過。

第 155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56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57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58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59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60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61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162 案。

黃處長鴻文：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謝謝各位委員，我們今天的協商已經完成，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進行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委員要求提供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三、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今天的會議作以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協商結論通過。二、本日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進行調整。三、115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1 目交通部預算審查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18 分）

附錄：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桃園鐵路地下化計畫目前進入施工高峰期，特別是行經中壢與八德交界處之工程，大規模開挖對鄰近住宅區造成噪音、震動及地盤下陷風險。

爰要求交通部應加強監測數據透明化，並在三個月內針對「桃園段施工風險評估與減噪~~補償機制~~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改書面報告

124

1-1

ka3TB3GFy0W2q3y2P24eo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文字修正

台鐵、高鐵及捷運為我國重要交通設施，其工作人員多以無線電作為聯繫工具，但今年 4 月初，高鐵發生有一名大學生擅自盜接高鐵無線電頻道，並觸動告緊，導致高鐵緊急停車，雖未發生人員傷亡，但高鐵、台鐵及捷運為高速行駛並有大量民眾搭乘的大眾運輸工具，如遭有心人士入侵頻道並發送錯誤訊息，恐導致嚴重交通事故，為保護大眾交通安全，爰建請交通部應全面盤點~~大眾交通工具~~軌道運輸之無線電通訊防盜機制及資通訊安全，就無線電系統設備、汰換年限、保管方式、安全防護參數更新頻率等防護措施重新檢視，請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秀寶

131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案由：

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81 億 5163 萬 4 千元，用於補助 14 項捷運興建計畫。

經查，多項捷運建設計畫因土地徵收或撥用、都市計畫變更、文化古蹟保存、民眾抗爭、物價調整、設計改變、施工障礙、政策變更等諸多原因，辦理計畫修正，導致其工期延後或經費上調之情事，另查，各捷運建設計畫執行過程中，亦衍生多起工程履約爭議案件，109 年至 114 年 7 月底發生共 14 起，業將影響捷運建設工程之推動。

綜上所述，爰要求交通部應檢討、強化各捷運建設計畫控管及精進採購管理制度，以加速各捷運建設計畫之推動，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1

1-10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案由：

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政府對臺鐵應負擔項目等計畫經費高達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鑒於臺鐵已調整票價並預估 115 年度將轉虧為盈，為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並落實公司化精神，爰要求交通部加速完備營運虧損補貼辦法，並重新檢視釐清政府與臺鐵間之自償性經費負擔比例，特提案作主決議。

說明：

一、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包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等 11 項政府應負擔項目之預算，總金額高達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下稱臺鐵設置條例)第 19 條與第 21 條精神，政府固應補貼臺鐵因配合政策任務所造成之營運虧損，惟具有自償性之經費應由臺鐵公司負擔。

二、查臺鐵依據合理投資報酬率提報票價合理化方案，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調整票價後，營運績效顯著改善，預計 115 年度將轉虧為盈，估計淨利達 18 億 3,581 萬 6 千元。票價調整與財務好轉將直接牽動「營運虧損補貼額度」之計算，並大幅影響「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設重置購置維修經費」是否具備自償性之判斷。若不重新檢視並界定支出責任，恐致政府過度補貼，不符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之初衷。

三、復查，攸關雙方財務責任界線之《臺鐵設置條例》第 21 條授權子法「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目前仍處於草案階段，交通部與主計總處尚未就補助範圍達成共識，致使臺鐵轉虧為盈後，政府應補貼責任之法源與標準依舊模糊不清。

決議：

爰要求交通部辦理以下事項：

1. 加速完備虧損補貼子法：交通部應盡速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完成協商，於三個月內正式發布「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以確立政府補貼與臺鐵自負盈虧之明確界線。

2. 重新核算自償率與經費負擔：針對 115 年度所編列之 263 億餘元政府應負擔項目，交通部應責成臺鐵公司，將票價調整及預計產生之盈餘(淨利 18.3 億餘元)納入各項基礎設施與車輛購置計畫之財務模型中，重新核算各計畫之「自償率」，並依據《臺鐵設置條例》第 19 條規定，將具自償性之經費確實轉由臺鐵公司負擔，並相應調整政府補貼預算額度。

3. ~~專案~~書面報告：交通部應~~就上述補貼子法之研訂進度、重新核算後之政府與臺鐵經費分擔比例調整情形~~，以及督促臺鐵持續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財務規劃，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將「政府對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任務造成營運虧損補貼辦法」草案內容及辦理進度，

提案人：徐欣瑩 郭昇豪

連署人：

148

1-1

blG7fV5SPUm-ygb_RVFMcA 9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

改書面報告

主決議

案由：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外籍人士合法居留我國，自 108 年度的 78 萬餘人，直至 112 年度已達到 85 萬餘人，成長約 8.5 %；然而，對比交通部道安網資料顯示，外籍人士發生交通事故的死傷人數，自 108 年僅 6,213 人，但至 113 年度已突破 13,000 人，較 108 年 6,213 人，5 年間死傷人數增幅達 1 倍以上；經審計部調查事故狀況，其中以臺中、桃園、新北、臺南等地外籍移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微電車之事故最為嚴重。建請交通部研議，針對脆弱用路人群體設計政策意見反饋機制，以落實外籍人士多元支持措施，以有效降低外籍人士交通事故傷亡風險，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

151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交通部

改書面報告

主決議

案由：為了兼顧長輩的移動需求與道路安全需要，交通部公路局宣布自今年 5 月 31 日起，正式實施「高齡駕駛人管理制度改革」，未來針對年長者交通運輸方式，恐將發生變化；且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高齡者旅運需求與運輸策略方向之研究結果顯示，高齡者的旅次產生數量，未來亦將呈現持續上升趨勢，高齡者的旅運需求，勢必是未來需要解決的課題。惟，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我國市區及公路客運駕駛缺額已經超過兩千人，雖然交通部提出開放僑外生擔任客運駕駛，勞動部也預告修法，但從預告期間提出政策意見及推動細節配套措施，各界意見紛歧的狀況，顯見的是，國內客運駕駛荒目前依然無解。因此，有鑑於制度改革與大眾運輸客群變化，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進行跨部會研議~~，提出全面性的大眾運輸管理政策，以確保大眾運輸客運駕駛及乘客權益與安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

152

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文字修正

主決議

案由：

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為解決大新竹地區長年交通壅塞問題，加速推動「大新竹輕軌捷運計畫」，建請交通部應積極督導及協助新竹縣、市政府，盡速完成「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核定，並針對剛啟動之「大新竹輕軌優先路網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提供技術協助以加速後續審議程序，特提案作主決議。

說明：

一、 大新竹地區因新竹科學園區、生醫園區等產業聚落發展，通勤人口龐大，現有聯外道路與大眾運輸系統已無法負荷，每逢上下班尖峰時刻交通壅塞情形極為嚴重，地方民眾對於建構大新竹輕軌捷運路網之需求殷切。

二、 查「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報告書」經新竹縣政府多次修正提報，鐵道局已會同運研所檢視完成，並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簽報交通部同意備查。為利後續計畫推動，交通部應加速行政流程，盡速完成核定備查作業。

三、 次查，行政院雖於 113 年 3 月 7 日協調新竹縣、市政府共同提報輕軌環線（紅、藍線）可行性研究，並由新竹市政府擔任計畫陳報單位。然該整合可行性研究招標作業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間歷經 5 次流標，嚴重延宕計畫期程。遲至 115 年 3 月 3 日，新竹市政府始決標啟動辦理「大新竹輕軌優先路網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

四、 考量大新竹輕軌（紅、藍線）路線長度約 25.64 公里，串聯高鐵新竹站、臺鐵新竹站、臺鐵新莊站三大運輸樞紐及竹科園區等重要節點，為國家重大交通建設。鑒於前期招標已大幅延宕，為避免後續進度持續落後，交通部及鐵道局不能僅被動等待地方政府提報，應化被動為主動，於可行性研究辦理期間即給予實質之技術指導與協助。

決議：

爰要求交通部及鐵道局應辦理以下事項：

一、 加速核定縣府路網： 針對鐵道局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簽報之「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報告書」，交通部應盡速完成核定備查作業。

二、 ~~成立專案協助小組：~~ 針對 115 年 3 月 3 日剛啟動之「大新竹輕軌優先路網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交通部鐵道局應指派~~專人或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定期與~~新竹縣、市政府召開進度控管會議，提供技術與法規面之協助，確保評估報告品質以利未來加速審查。 之工作會議或

三 ~~書面~~報告： 交通部應將上述辦理情形及大新竹輕軌推動進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4

1-1

104

-Lh1wvo0x0Owa7aL5JDzgQ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黃捷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黃捷等20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５０）**
發　言　者	廖先翔（主席）、李柏毅、黃　捷、許忠信、蘇巧慧、林宜瑾、王美惠、張智倫、吳琪銘、張宏陸、徐欣瑩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詢答） **（頁次：５１－９４）**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陳俊宇、陳永康、王安祥、羅美玲、陳冠廷、王定宇、沈伯洋、賴士葆、鄭正鈐、黃建賓、牛煦庭、葉元之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頁次：９５－１４８）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賴瑞隆、陳亭妃、洪毓祥、謝衣鳳、鄭正鈐、呂玉玲、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蔡易餘、葉元之、涂權吉、何欣純、張嘉郡、徐欣瑩、楊瓊瓔、陳超明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詢答）　　（頁次：１４９－１９６）	
發　言　者	吳秉叡（主席）、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劉書彬、王世堅、李坤城、李彥秀、陳玉珍、林思銘、羅明才、顏寬恒、賴惠員、鍾佳濱、葉元之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1目交通部(處理) **（頁次：１９７－４０４）**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陳清龍、李昆澤、徐富癸、黃健豪、洪孟楷、萬美玲、 邱若華、陳素月、許智傑、劉書彬、陳雪生、游　顥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3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